

年

卷

期

4

3-4

第

第

信託季刊

24-246
信託季刊

第四卷 第三四期合刊

中國之四大政府銀行	王海波
論戰時中國之省地方財政	張一凡
英國百餘家家屋會社概況	李權時
財部飭典當業減息延期平議	穆深思
信託公司之主業及兼業	朱斯煌
不動產信託	陳德容
中國農民之負債與整理問題	盧繩祖
論我國之戰後財政與直接稅	吳文英
提單及倉單究為權利證書抑為證券之商榷	沈 磨
我國的徵信事業	嚴以霖
商標之近似問題	蕭觀權
論遺產會計	劉仲廉
日本之信託業	徐中介
從經濟上觀察德國之能力	夏高波
從歷史上觀察我國經濟之變遷	
戰後值得改良的宜興陶器業	
無記名股雜論	
附錄	
我國之貨幣政策與戰時金融	
其他參考資料	



交 通 銀 行

資 本 實 收 國 幣 二 千 萬 元

信 託 業 務

- 1 金 錢 信 託 信託存款·信託投資·
- 2 房 地 產 介紹買賣·管理修繕·收租納費·設計監工·
- 3 公 債 股 票 介紹押款·代理買賣·代收本息·露封保管·
- 4 代 理 收 付 貨款·債款·學費·薪工·工務款·及其他·
- 5 代 理 各 種 保 險 水火險·壽險·兵險·盜賊險·汽車險·及其他·
- 6 遺 囑 遺 產 代擬稿件·證明·保管·執行·管理·
- 7 公 司 債 信 託 設計·經募·擔保·還本付息·
- 8 代 辦 事 務 公司股費登記過戶·個人法律會計事務·
- 9 代 理 運 銷 代辦運輸·報關·提送·購銷·
- 10 其 他 一 切 信 託 業 務

地 址 邁 爾 西 愛 路 三 二 一 號 電 話 七 七 八 二 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託部

—辦理各種信託業務—

信託款項

財產管理

房地產信託

保管事務及保管箱

公司債信託

清算及改組事務

代理公司股票債券之轉讓及登記

代理買賣證券

代理收付款項

代理保險

保證事務

執行遺囑

生前信託

監護事務

其他信託業務

電話一五二六〇號

上海寧波路十五號

蒙惠顧無任歡迎

左列信託公司及銀行信託部經營一切信託及銀行業務為諸君竭誠服務如

國安信託公司	通匯信託公司	通信託公司易	東南信託公司	生大信託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	中一信託公司	上海信託公司
江西路三二一號	愛多亞路一五〇號	北京路三八四號	愛多亞路一三四號	寧波路八〇號	四川路五二四號	北京路二七〇號	北京路一九〇號
新華銀行信託部	國華銀行信託部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浙江實業銀行信託部	交通銀行信託部	上海銀行信託部	環球信託公司	久安信託公司
江西路三六一號	河南路北京路口	北京路二三〇號	福州路一二三號	邁爾西愛路三一號	寧波路五〇號	外灘匯豐銀行大樓一四〇號	博物院路八十八號

信託季刊

第四卷 第三四期合刊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中國之四大政府銀行.....	王海波 (一)
論戰時中國之省地方財政.....	張一凡 (一九)
英國百餘家家屋會社概況.....	李權時 (三一)
財部飭典當業減息延期平議.....	穆深思 (三九)
信託公司之主業及兼業.....	朱斯煌 (四七)
不動產信託.....	朱斯煌 (五五)
中國農民之負債與整理問題.....	朱博能 (六五)
論我國之戰後財政與直接稅.....	陳德容 (九三)
提單及倉單究為權利證書抑為證券之商權.....	盧繩祖 (一一五)
我國的徵信事業.....	吳文英 (一二七)
商標之近似問題.....	沈 麐 (一二三)
論遺產會計.....	嚴以霖 (一三一)

日本之信託業	蕭觀耀 (一四九)
從經濟上觀察德國之能力	陳琴 (一五三)
從歷史上觀察我國經濟之變遷	劉仲廉 (一六七)
戰後值得改良的宜興陶器業	儲可坊 (一八五)
無記名股雜論	徐中介 (一九一)
	夏高波 (一九二)

附錄

我國之貨幣政策與戰時金融

一、統制外匯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一九五)
孔院長對於財政部公佈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宣言	(一九六)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	(一九六)
附財政部發言人關於上項辦法之談話	(一九六)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一九七)
禁止進口物品表	(一九七)
附財政部發言人關於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之談話	(一九八)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一九八)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一九九)

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二〇四)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	(二〇五)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二〇五)
實售貨價證明書核發及使用辦法	(二〇七)
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辦法	(二〇七)
出口貨結匯補充辦法	(二〇八)
修正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	(二〇八)
財部通告辦理外幣定期存額	(二〇九)
二、統制黃金	
收兌金銀通則	(二〇九)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一一一)
增加金產辦法	(一一二)
收購生金辦法	(一一三)
取締質押金類辦法	(一一三)
三、限制提存及領用同業匯劃辦法	
財政部馬電限制支付存款	(一一四)
銀錢業緊急通告	(一一四)
銀錢業召開大會	(一一四)
銀錢業決定七項辦法	(一一四)

上海銀錢業調整同業匯劃辦法.....	(二一五)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領用辦法.....	(二一五)
附二十六年八月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拆放暫行辦法.....	(二一六)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匯劃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	(二一六)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發行匯劃證簡則.....	(二一七)
上海銀錢業票據集中交換辦法.....	(二一七)
四、集中金融機構.....	(二一九)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二一九)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法綱要.....	(二一九)
財政部通令各省奉行政政金融政策.....	(二二〇)
五、幣政.....	(二二〇)
津魯漢地名鈔票中交總行指示收兌辦法.....	(二二〇)
除津魯漢地名鈔票滬市十足通用.....	(二二一)
中交農四行法幣發行額.....	(二二一)
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二二一)
提高銅元兌率防止鎔化牟利.....	(二二二)
中交農合組國內匯兌管理會.....	(二二三)
其他參考資料.....	(二二三)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二三)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標準.....

糧食調節辦法.....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上海信託公司

實收資本國幣一萬元
特許營業兩部登記給照

信託部營業要目如左

備有詳章
函索即寄

執行遺囑

管理遺產

設計建築

監工測量

經理收租

各種保險

代客置房地產

代客置證券

特約信託等項

董事長 楊介眉

常務董事 郭秉文

徐寄願

監察人

張六權

陳光甫

鄒志堅

總經理

齊致

副經理

李鴻球

地址 北京路一九〇號

電話 二二九三

電報掛號 六八九六二一
SHAI CRUSS

朱斯煌教授著

銀行經營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

二十八年二月初版

二十八年四月再版

定價三元五角

本書以討論銀行之實務經營為中心，並旁及於理論與制度。內容除先闡明研究之範圍、銀行之效用、發達、種類外，專於銀行之設立、資本、公積、分設、變更、合併、解散、清算、與內部組織諸事，及關於銀行業務如存款、放款、貼現、匯兌、支票運用、票據交換、並附屬業務核准業務諸端，詳加分析。特別注意於實務之問題，且專重於中國之情形。而於我國二百年來金融發達之沿革，及近年來金融動向，戰時金融，分章論述。俾讀者於明白銀行實務之餘，又得明瞭現代金融之大勢。

本書於敘述銀行各種業務時，更隨時闡明銀行重要之基本原理。查著者所發銀行之新論，散見於本書中者，有如：(一)銀行之業務，是主動抑是被動；(二)銀行製造信用；(三)放款發生於存款，抑存款發生於放款；(四)抑放信用；(五)銀行與社會經濟之關係，孰者為因，孰者為果；(六)銀行是否萬能，抑是否為社會經濟之附庸。關於上述諸點，本書各有獨到之見解。著者又謂銀行為半公用事業，銀行業務之經營，貴能明瞭非為一行單獨而營業，而係整個之社會事業，為社會服務而經營。故尊重國家之金融政策與制度，亦為經營銀行之要訣，立論尤為嚴正。全書共二十章，都二十餘萬言，為戰事期間之一新貢獻。本年二月初版甫經問世，四月已再版矣。

朱斯煌教授著

信託總論

中華書局出版

二十八年十一月初版

特價四元三角二分

道林紙精印布面精裝

本書闡明信託之原則與法理，各國信託事業之起源與發達，信託業務之種類與內容，信託公司之組織與經營，及我國信託事業之現況與擴展。全書分概論、信託業務論、信託公司論、信託之法理、及結論五編，分別詳論，共三十三章，都五十萬言，五七二頁，經五年之研討著述，方始完成。查信託事業在我國尚屬新興事業，本書研究各種信託業務，雖以外國之成規為模楷，然悉以中國之習慣法律為根據。務使適合國情，不尚空論。更以社會感於信託法規之重要，而中國尚未制定頒行，本書著者又根據各方研討所得，在本書私擬信託法及信託公司法，詳明信託之原則與法理，尤為本書中之創作。總之本書以暢達之文字，使讀者對於信託二字有一概括確切之觀念；對於信託公司，明瞭其在金融界中之地位，此皆本書之特色。最適為各大學信託學科之教本，及關心金融問題者之參考。

美



商

環球信託公司

信託部

信託投資

房產地產

代理保險

其他信託

金融部

公債

股票

匯兌

投資

貿易部

國外貿易

國內貿易

研究部

發行雜誌

出版叢書

外灘匯豐銀行大樓一四〇號 電報掛號 Intrustco 電話 17604 18835

本 公 司 銀 行 部 業 務

久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

活定兩便存款

按期付息存款

抵押放款

辦理津滬匯兌

信 託 部 業 務

信託保管

代取債息股利

有價債券投資

房地產投資

代理買賣有價債

券

代理買賣房地產

經管房地產

代理買賣貨物

代理水火保險

總公司 天津英租界中街四十三號

分公司 上海博物院路八十八號一樓

電話 一四四三四

中國之四大政府銀行

王海波

本年國慶紀念日，以英文大陸報館之約草「中國四大政府銀行」一稿，原文已在該報雙十節特刊中發表。旋承信託季刊編者不棄，來函索文，倉促間無以應命；繼思中國四大政府銀行，乃我國金融界之四大柱石，其近況及動靜若何，非惟友邦人士所欲知，當更為國人所關切；爰就原文，重行編譯，得成斯稿，一以為信託季刊補白，二以就正於編者及海內鴻達。

中國之四大政府銀行，即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行是，茲先就各行之歷史，組織，發行，營業，狀況分述之，再介紹四行之聯合組織，以為留心我國金融者之參考。

一 中央銀行

甲 歷史

中國之中央銀行，為孫總理所創辦，民國十三年八月廿六日成立於廣州。十五年秋，國民革命軍進展至長江流域，國府移都武漢，於是添設漢口分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民國十六年，國府建都南京，乃有中央銀行條例之頒佈，明定「中央銀行為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設籌備處于上海。十七年十月六日，中央銀行條例，又經國府會議修正通過；同年十一月一日，該行在上海開幕。原有廣州之中央銀行，則改為廣東省銀行。

照中央銀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中央銀行資本定為國幣二千萬元，一次撥足。民國廿三年五月，因事實上之需要，由該行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擬將資本總額擴充至一萬萬元，經財政部提請行政院議通過，于同年年終，如數撥足。

廿四年五月廿三日，國民政府令頒中央銀行法，前頒條例，同日廢止。同年十月間，復遵國令訓令，撥資一千萬元，成立中央信託局，辦理購料，儲蓄，信託，保險諸業務。迨政府改革幣制，指定該行與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為法幣，藉以完成其為中央銀行之使命。

乙 組織

中央銀行之組織，據民國廿四年五月廿三日國府公佈之中央銀行法第三章組織規定第八條：「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于理事中指定之。」第九條：「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于常務理事中特任之。副總裁二人，由國民政府于常務理事或理事中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由國民政府續加任命。」第十條：「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第十一條：「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補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中央銀行現任常務理事為孔祥熙，宋子文，張嘉璈，陳行，葉琢堂，唐壽民，徐堪等七人。總裁孔祥熙，副總裁張嘉璈，陳行。

中央銀行之內部組織，據調查所得，該行在總，副總裁之下，分設：(一)業務局，下設文書，會計，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出納，保管八科。(二)國庫局，設文書，會計，庫務，債券，保管五科。(三)發行局，設文書，會計，券務，出納四科。(四)稽核處，設文書，核算，統計三科。(五)秘書處，設機要，文書，事務，儲備四科。(六)經濟研究處，1. 設專門委員會，分農業，工業，商業，金融四組。2. 設總務，編譯二科。

丙 發行

發行兌換券，為中央銀行特權之一。該行開業之始，即根據條例，訂定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十條，發行銀元券。迨至民廿四年新貨幣政策施行後，該行兌換券，規定為法幣之一，於是發行額，益有顯著之增進，茲列近八年來該行之發行額及準備金數字有如下表(單位國幣千元)

年 份	發 行 額	現 金	準 備 金	保 證
民廿一年	三九、一四五	三一、八三六	七、三〇九	
民廿二年	七〇、二七二	五七、四二二	一一、八五〇	

民廿三年 八五、三三九

六六、九〇一 一八、四三八

民廿四年 一七六、〇六五

一一四、四六三 五九、六〇二

民廿五年 三二五、五九二

二二二、二三九 一一三、三五四

民廿六年 四三〇、六〇八

二七七、八二一 一五二、七八七

民廿七年六月份 四八九、六六七

三三〇、六六九 一五九、五九七

自廿七年六月份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未作公開之發行報告，故該行之發行額，無從知悉。惟據美聯社重慶七月廿九日電，國府宣佈，本年底止，中央銀行發行額為一、〇四八、八八三、一四五元。

丁 營業

中央銀行為中國最高金融機關，負有協助政府，調劑金融之重責，故其營業方針，按照該行條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下列之業務：(一)經收存款。(二)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三)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四)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五)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六)買賣國外匯付之支票。(七)買賣國內外一般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八)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九)買賣生金銀及國外貨幣。(十)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十一)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十二)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十三)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該行週年業務，自實施法幣政策以來，對商業銀行之扶助，間接直接，辦理農、工、商業貸款，發展各省經濟建設，莫不盡力以赴，故營業甚為發達。茲錄其廿六年度之營業狀況於下。(單位國幣)

資產類

現金

庫 存

五九、三六一、〇二六・八四

運鑄中現金

二一七、七四六・九七

存放行莊款

六九九、〇〇六、六〇五・四三

發行準備金

現金準備

二八〇、二八二、八五九・九〇

保證準備

五八六、〇八九、一五五・三二

放款貼現及透支

七〇五、七九八、九〇六・三二

有價證券

三七、二八五、三五二・四九

中央信託局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一八、六六五、七四四・九〇

營業器具

一、〇〇二、五八〇・六七

應收期款

二〇、八八一、一六八・三七

未收款項

八、六八五、三七二・二九

應收活支匯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七七、三五三、〇六五・一七

其他資產

九一、七〇一、九八五・五三

合計

一、七八三、八五二、九七二・九七

負債類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八、七六六、四五〇・五四

發行兌換券

四三三、一八六、〇〇七・六一

各項存款

一、一〇九、一一八、三〇〇・九六

應付期款

九、七〇二、〇二〇・八〇

代收款項

八、六八五、三七二・二九

活支匯款及保證款項

七七、三五三、〇六五・一七

其他負債

九、七八九、四五四・七〇

本年純益

一七、二五二、三〇〇・九〇

合 計

一、七八三、八五二、九七二・九七

損益計算

損失類

各項開支

八、八四九、九〇〇・七五

各項攤提

二、一〇八、〇七二・九六

雜損益

一三八、四〇二・九七

本年純益

一七、二五二、三〇〇・九〇

合 計

二八、三四八、六七七・五八

利益類

利息

二一、九八五、二四三・四二

手續費兌換等

五、六八七、〇〇五・四七

有價證券提益

六七六、四二八・六九

合 計

二八、三四八、六七七・五八

至其廿七年度營業狀況，該行尙未發表，姑暫缺。惟就中國之戰時金融政策推行觀之，該行之營業，未必較以往年份爲遜色，爲吾人所可斷言也。

抗戰起復，中央銀行總行，由滬移重慶，最近則又遷至昆明。其分支行，據民廿五年底所查，計為四十五處，內分行二十八處，辦事處十七處。戰後淪於戰區中之各分行，則多遷至後方各地辦公，同時，對內地各處分支行之添設，則頗積極，先後在西南、西北各省成立者，有昆明、梧州、桂林、衡陽、常德等地分行，香港、天水、盤縣、雅安等地辦事處。

二 中國銀行

甲 歷史

中國銀行之前身為大清銀行。至民國元年，因政府主張將原來大清銀行清理，由財政部另撥股本，組織中國銀行，繼承大清銀行。大清銀行商股，商存，由中國銀行担負，分期償還。是年另訂中國銀行章程三十條。股本總額為銀元六千萬，計分六十萬股，政府先行認墊三十萬股，餘數由人民認購。設總行於北平，遍設分支行於各省都會及重要商埠。有代理國庫，發行鈔票之特權。

但自民元年至五年三月止。政府陸續撥給該行之股本，祇四百二十八萬一千元，商股至民六年九月止，亦祇招足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元。官商合計，尚不足一千萬元。為確定股額，鞏固基礎起見，爰於六年十一月，將該行修正之章程修正公佈，並規定股本額改為先收足一千萬元，即成立股東總會。當時即由財政部補交現金七十一萬九千元，足成官股五百萬元。一面續招商股，以認股者踴躍，竟超過二百餘萬元，計共實收官商股本一千二百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元，於是資本總額自此確定。

民國十年，增收商股，而官股亦次第改為商股，已收股本，達一千九百餘萬元。由是該行更漸臻入于鞏固地位矣。民十六年，中行總管理處，應時勢上之變遷，由平遷滬，改訂條例，專營國際匯兌。同時，加入官股五百萬元，合商股共為二千五百萬元。由財部明定該行為國際匯兌銀行。民廿四年三月，財部復修改中行條例，增加官股一千五百萬元，合原股為四千萬元，分為四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萬元。官商各半。是年十一月，政府改革幣制，規定該行與中央，交通兩銀行，同負穩定外匯之責，並為中央之特許銀行，所發兌換券分為法幣，至今未變。

乙 組織

中國銀行之組織，依據民廿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財部修正該行條例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七人。除由財政部指派董事

九人，監察三人外，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四人，由股東大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第十四條規定：「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由財政部于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于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中國銀行現任董事長為宋子文，常務董事為宋漢章、孔祥熙、葉瑜、錢永銘、馮耿光、陳輝德。總經理宋漢章。至其內部組織，據財部年鑑所載，分為四部。

(一)總管理處 該處由常務董事組織，總攬全行事務。內設業務、會計、調查、總務四部。而業務部下，則分設計、撥調二課。會計部設第一至第五課。總務部設文書、人事、股務、券務四課。調查部不分課。除此四部外，另設稽核四人。

(二)區域行 就分支行辦事所在地，暫分為五區，指定一區內一分行為區域行，直轄于總管理處。第一區，滬、寧、浙三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屬之，以滬行為區域行。第二區，津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屬之，以津行為區域行。第三區，漢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屬之，以漢行為區域行。第四區，閩、粵兩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屬之，以閩行為區域行。第五區，奉、濱兩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屬之，以奉行為區域行。

(三)分支行辦事處及收稅處 分行直轄于總管理處，支行歸分行管轄，但亦直轄于總處。各辦事處，得直轄于分行，收稅處歸就近之分行或支行或辦事處管轄之。

(四)集中券事務所 此乃主管收發新券、舊券、點驗、銷燬、舊券等類事務，滬、津兩行，各附設一所，直轄于總管理處總務部。

丙 發行

大清銀行，自民元年，改為中國銀行後。是年十二月，財政部即擬定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五條，該行兌換券可用以「(一)完納各省地方錢糧、釐金、關稅。(二)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三)發放官俸軍餉。(四)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等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因之日益推廣，其數量亦與時俱增。國民政府成立後，對該行條例雖經兩次修改，但均特准該行得發兌換券。迨廿四年十一月，政府施行新貨幣政策，規定該行之兌換券為法幣，更由該行與中交二行同負收買各地存銀及收回非政府銀行以前所發行鈔票額，以需要關係，致其發行額益增。茲將該行近八年來之發行額及其準備金數字列表于下。(單位國幣千元)

年份

發行額

現金 準備 保額

民國廿一年	一七九、六四八	一三三、一六五	六六、四八三
廿二年	一八三、七二七	一二五、八六三	六七、八六四
廿三年	二〇一、二八〇	一二九、六六一	七一、六一九
廿四年	二八六、二四五	二〇一、一五二	八五、〇九三
廿五年	四五九、三一〇	二八三、五一〇	一七五、八〇一
廿六年	六〇六、五四八	三九八、七二〇	二〇七、八二八
廿七年六月份	六五三、二五二	四二六、二一五	二二七、〇三六

(註 單位以下之數字以四捨五入計之)

自廿七年六月份發行額發表後，迄今未有公開之發行發表。其最近該行之發行數字，據七月廿九日美聯社重慶電，國府宣佈，該行本年六月底之發行數，則為七〇三、五七〇、七四〇元。

丁 營業

中國銀行之營業種類，在民廿四年二月廿八日，財部修正該行條例中，曾規定如下：(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二)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五)代表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六)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七)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八)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等。中國銀行之近年營業狀況，以其為政府指定中國國際匯兌銀行，業務發展頗有成效。就其下列之資產負債表中，得以窺見財政狀況。(單位國幣千元)

資產類

民 廿 三 年 民 廿 四 年 民 廿 五 年

庫存現金	二四、七〇四、〇二〇	四九、〇八〇、〇四三	三〇七、八六五、六一四
各項放款	六七三、八五二、四〇〇	九六二、八七一、〇七八	九〇九、五五九、一三五
有價證券	二五、三六四、三三一	四一、八八八、七四二	四五、一七四、七七一
發行兌換準備金	二〇四、七一三、四六五	二八六、三四五、〇四二	四六五、六九一、二七二
營業用房產器具	一、二六八、四三六	二、四二七、三一三	一〇、七〇七、二四四
其他資產	四五、七四七、七〇八	四〇、七七八、八六八	六四、〇五〇、〇八四
資產總額	九七五、六五〇、三六〇	一、三八三、二九一、〇八六	一、八〇三、〇四八、一二〇
負債類			
實收資本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三、二五〇、一二八	三、四五三、五九一	四、九一三、一七六
各項存款	六八五、三八一、六五六	九九二、九四一、四二五	一、二〇六、三〇五、一七六
匯款	九、六二四、〇八六	一六、一七二、〇九〇	一九、二五一、七二九
發行兌換券	二〇四、七一三、四六五	二八六、二四五、〇四二	四六五、六九一、二七二
其他負債	四五、七四七、七〇八	四〇、七七八、八六八	六四、〇五〇、〇八四
本年純益	一、九三三、三一七	三、七〇〇、〇七〇	二、八三五、九二三
負債總額	九七五、六五〇、三六〇	一、三八三、二九一、〇八六	一、八〇三、〇四八、一二〇
損益類			
本年總支出	八、七九六、八九八	九、九三六、一三四	一一、四二二、三二四
本年純益	一、九三三、三一七	三、七〇〇、〇七〇	二、八三五、九二三

本年總益

一〇、七三〇、二一五

一三、六三六、二〇四

一四、二五八、二四七

抗戰起後，該行與中、交、農三行，奉政府之命，辦理戰時金融有關之業務，如貼放等。並為完成海外華僑匯兌網，在國外添設分支行。同時，以金融重心向西南諸省移轉，在西南各省都市，增設分支行或辦事處，維持內地農、工、商、礦各業之資金流通。以上所述，在在表示其業務之推進。雖抗戰迄今，該行之營業狀況未見公布，但吾人推測其營業之現況，決不遜于戰前也。

中國銀行分支行，遍設全國各地。據廿五年度之統計，共有二百〇八處。內分行十一處，支行四十處，辦事處一百〇七處，辦事分處十五處，寄莊三十二處，收稅處一處，國外經理處二處。戰後上海總行，移至重慶，最近又遷至昆明。其新設分支行，則有梧州、桂林、漢口法租界、廣貞梅縣、湖南常德、貴陽、龍州、廣州灣、新加坡、巴城、仰光、海防、河內等地，藉以完成其所負戰時金融網之使命。

三 交通銀行

甲 歷史

交通銀行成立於遜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係由郵傳部奏准所設。官商合辦，資本總額為銀五百萬兩，分為五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由郵傳部撥款認購二萬股，其餘三萬股，准由人民自由認購。並規定於經營普通銀行業務之外，所有路、電、郵、航四政款項，均歸經理，並有發行鈔票之權。總行設北平，分支行遍設各地。迨至民國三年，大總統公佈該行條例，規定：「該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改為庫平足銀一千萬兩，分為十萬股，除前郵傳部附入四萬股為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股，則由人民承購。業務除普通銀行業務外，准許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並有經理國庫公債，及發行兌換券之權。」至民國十一年，增收股本，改股本總額為國幣二千萬元。十七年十一月，國府重頒該行條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股本總額復定為國幣一千萬元，惟實收為八百七十一萬五千六百元，由政府認定二成，餘作商股。並於條例內重新規定該行承辦各種業務，總行亦于是時移設上海。

廿四年四月，財政部復修改該行條例，撥付民國廿四年金融公債一千萬元，與中國銀行同時增資改組。定資本總額為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官股占十二萬股，商股八萬股，于廿五年收足股本二千萬元。

乙 組織

交通銀行之組織，據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財部修正該行條例第十三條：「交通銀行設董事廿一人，監察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均得連任。」第十四條：「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財政部于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交通銀行現任董事長為錢永銘，常務董事唐壽民，孔令侃，盛昇頤，陳行，席德懋，朱子良。總經理唐壽民。

交通銀行之內部組織，據財政年鑑所載，其系統如下



上海總行，下設業務部，分行部，儲蓄部，信託部，及事務稽核兩處。每部設經理一人，每處設處長一人，辦理各該部事務。

丙 發行

該行根據條例，得發行兌換券，流通全國。自民廿四年十一月，財部改革幣制，以該行及中央、中國二銀行發行之兌換券為法幣，同負收兌其他各銀行鈔票，銀幣，生銀反穩定外匯之責後，該行發行數額，因之激增。茲將近八年來該行之發行額及準備金之數字，列表于下（單位國幣千元）

年 份	發 行 額	現 金	準 備 額	保 證

民廿一年	八二、四二五	四九、五三〇	三二、八九四
廿二年	八三、一一一	五六、八九〇	二六、二二一
廿三年	一〇三、二三五	六六、六三六	三六、五九九
廿四年	一八〇、八二六	一一七、六二二	六三、二〇四
廿五年	二九五、〇四六	一七九、四二二	一一五、六二二
廿六年	三七一、一四四	二二二、七五五	一四八、三八八
廿七年六月份	三二一、八五九	一九三、二五七	一二八、六〇三

至廿七年六月份後之發行數字，因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未作公開之發表。惟據七月廿九日美聯社重慶電，國府宣佈，本年六月底止，交通銀行之發行額，為五四八、四五六、〇七〇元。

丁 營業

交通銀行自成立以還，營業日漸發達。自國府頒發條例，特許為該行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後，營業方針，即趨重於實業方面之發展，按照固定計劃，兼程邁進，收效頗宏。民廿四年四月十二日，財政部復修正該行條例，規定業務如下：(一)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二)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為担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四)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五)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六)信託儲蓄業務。(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八)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九)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十)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十一)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交通銀行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其與工商業休戚相共，農工商業之向榮，自足裨益該行之推展，且以其內地分支行添設頗有，聯絡策進，為形便利，是以其業務狀況，比年來頗有長足之進展。茲列其近三年來營業狀況于下：(單位國幣千元)

資產類

民 廿 三 年

民 廿 四 年

民 廿 五 年

庫存現金

一一、五六四、三八七

一五、〇七三、四九一

一四四、一三二、八九七

各項放款

二六三、六五五、二八五

三〇七、六四二、五八六

三八二、〇九六、八一二

有價證券

二九、三〇九、九五—

四七、二〇三、三一—

六四、二四九、八一六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一一二、五一二、四七二

一八〇、八二五、六五〇

三〇二、一四〇、九二五

營業用房屋器具

六、九一三、七六一

七、八四六、四〇二

八、八五二、〇七四

其他資產

—

一、五八二、三八五

五、七六九、九五〇

資產總額

四二四、九五五、八五六

六二三、一七三、八二五

九〇七、二四二、四七四

負債類

實收資本

八、七一五、六五〇

一九、七一五、七五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七、三九三、一一六

七、八六四、一三九

七、二七二、七四二

各項存款

二九三、二〇三、一四一

三九八、九五—、三四三

五五四、一六二、八五二

匯款

二、一三七、五一四

一一、八三三、七四四

一六、三六七、七〇〇

發行兌換券

一一二、五一二、四七二

一八〇、八二五、六五〇

三〇二、一四〇、九二五

其他負債

—

一、五八二、三八五

五、七六九、九五〇

本年純益

九九三、九六三

一、四〇一、八一四

一、五二八、六三五

負債總額

四二四、九五五、八五六

六二三、一七三、八二五

九〇七、二四二、四七四

損益類

本年總支出

四、五七二、七八〇

五、四五五、九四九

六、二六二、四〇一

本年純益	九九三、九六三	一、四〇一、八一四	一、五二八、六三五
本年總益	五、五六六、七四三	六、八五七、七六三	七、七九一、〇三六

至抗戰起後之營業狀況，以該行迄今未開股東會，其數字未曾公開發表。但戰後該行奉行中國戰時金融政策，與中、農三行，同一積極推進業務，目的在國內協助工商發展，在國外則與各當地僑商，通力合作，促進工商生產事業。至其在戰期內存放款項，據本年五月廿九日新聞報載，有增無減。存款總數，已達四萬四千餘萬元，以廿六年七月上旬為基準，約為百分之一百卅四，比較廿七年十二月下旬增加百分之十，計三千餘萬元。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均有增加。放款總數計五萬三千四百餘萬元，以廿六年七月上旬數為基準，約為百分之三百七十三，比較廿七年十二月下旬，增加百分之廿五，計四千七百餘萬元，除聯合貼放款略見減少外，其餘定期，活期放款，均有增加。於茲可見其戰後該行營業之一斑矣。

交通銀行上海總行戰後遷至重慶，最近以昆明已為中國與西方各國貿易之門戶，奉財部令，遷至昆明。至其分支行，據廿五年度統計，共有一百十七處，內分行七處，支行七十一處，辦事處三十九處。戰後各地分支行之陷于戰區中者，均相繼撤退至後方各地辦公。同時對西南各省之分支行添設，則頗積極。二年餘來，尤後在重慶，成都，梧州，衡陽，常德，沅陵，桂林，陝西南鄭，漢口法租界等地，成立分支行或辦事處。而海外分行之增設，則有菲列濱，馬尼刺等地。

四 中國農民銀行

甲 歷史

中國農民銀行，原為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特許設立。由官商合辦，于民廿二年四月一日，正式開幕。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實收五百萬元。其創設目的，為救濟農村，故對於農氏貸款業務，推行甚廣。並設立農貸所及消費合作社，俾農民能獲得低利借款，及購得廉價物品。兼收受存款，且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動產及不動產之抵押放款，以及保證信用放款等業務。迨至廿四年春，以業務發達，分支行已普及全國，因事實上之需要，遂更改今名，其總行亦于廿六年三月，遷移于上海，資本則增收至七百五十萬元。

乙 組織

中國農民銀行之組織，據廿四年六月四日國府公佈該行條例第十四條：「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第十五條：「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為任期。」第十六條：「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五人，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中國農民銀行之業務負責者為總經理，及協理各一人。由董事公推經董事會同意選聘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該行現任董事長為蔣中正，常務董事周佩箴，徐梓，周蒼柏，葉琢堂，總經理葉琢堂。

丙 發行

中國農民銀行之發行兌換券，當新貨幣政策施行時，並未列為法幣之一。廿五年春，由于事實上之需要，經財政部明令，定該行之紙幣為法幣，與中、中交三行之法幣，一同行使，且與中、中交三行，同負調劑全國金融之責，茲將近數年來（包括四省農民銀行時代）該行之發行額及準備金之數字，列表于下。（單位國幣千元）

年 份	發 行 額	準 備 額		
		現 金	保	證
民廿二年	二、〇〇八	二、〇〇八	—	—
廿三年	五、六三三	五、六三三	—	—
廿四年	二九、八四七	二九、八四七	—	—
廿五年	一六二、〇一四	一二七、八九七	三四、一一七	—
廿六年	二三〇、七九八	一四四、六七三	八六、一二五	—
廿七年六月份	二六二、二二〇	一八三、二七〇	七八、九五〇	—

廿七年六月份後之發行額數字，因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未作公開之發表，未便作以推測。然據七月廿九日美聯社重慶電國府宣佈，本年六

月底止，該行發行額爲三二六、〇一九、三四五元。

丁 營業

中國農民銀行之營業方針，據廿四年六月四日國府公佈，該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爲（一）放款于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二）放款于農業之發展事業。（三）放款于水利備荒事業。（四）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于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五）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八）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九）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十）買賣有價證券。（十一）其他農民應有之業務。

該行業務目標，既規定於農業方面，是以比年以來之進行方針，亦以經營土地及農村放款爲主要。其推廣區域，則注重於陝、甘、川、黔等省，以期開發邊疆，完成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重大使命爲主旨。八一三後，該行與中、交、三行同負安定金融之責。如辦理貼放等，並極力推廣農貸，成績昭著。其廿七年份之農業貸數，共計七千餘萬元，計：（一）合作放款，貸出總數五一、七三五、四四一、一三三、元，收回總數二、四二六、一〇六、〇四元，結餘額二八、三〇九、三三三、〇九元。合作社數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一處。（二）農倉放款，共貸出一、八二〇、五七〇、八七元，收回一、二六六、八四五、三八元，結餘五五三、七二五、四九元。（三）農場放款，共放出五五六、四八二、二六元，收回二八一、二六六、三三三、元，結餘二七五、二一五、九四元。（四）特種農業放款，共貸出一五、二一九、六五八、六三元，收回七〇〇、三四〇、一九元，結餘一四、五一九、三一八、四四元。（五）農民動產抵押放款，共貸出結餘一、八九一、八二五、一四元。統計農貸共爲七一、二二三、九七八、〇三元，收回二五、六七四、五五七、九三元，餘額四三、五四九、四二〇、一〇元。

該行總行現設昆明，其分支行據廿五年底統計共有一百廿一處。內分行十五處，支行四處，辦事處五十三處，分理處廿二處，農貸所廿七處。抗戰以後，該行分支行之淪于戰區中者，均遷至後方各地，繼續營業。而在內地先後添設分支行者，計有昆明、桂林等地。而其在進行中之分支行，大抵以在雲南、貴州、甯夏等省爲對象，實行其開發西南西北之使命。

五 四行之聯合組織

中國抗戰二年餘來，中央金融機構之鞏固，已為中外人士所稱道。最近財政部為強化中央金融機構，擬定辦法綱要，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于九月八日命令，「特派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蔣中正，為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總處主席。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交通銀行董事長錢永銘，為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常務理事。」此項組織之目的，在利用四行分支行之利便，使中國之金融血脈與財務行政，息息相通。在地方金融發生變化之時，四行固有隨時貢獻其意見之機會，而財部有緊急之金融措施時，四行又可隨時為政府執行之機關，使戰時財政金融，益臻鞏固。茲特將其辦法綱要摘錄于下，以窺一斑。

甲 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合組聯合辦事總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種業務，其組織如左：

1. 聯合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及中、交兩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暨財政部代表組織之。

2. 聯合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主席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

3. 聯合總處，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任命之。

4. 財政部授權聯合總處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可為便宜之措施，並代其職權。

5. 聯合總處，詳細組織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擬具，報由財政部核定。

乙 中、交、農四行，各依其法令或條例所規定之職權及業務分別發展之。

丙 中、交、農四行總行之未移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者，應由聯合總處理事會，規定日期在最近期內，實行移設。

丁 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應逐日將收支日結表，發行數目，市場利率，並於每月上旬，將上月負責實況，報告財政部查核。

戊 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對於財政部金融重大事項，並隨時向財政部密陳意見。但凡經財政部決定施行事項，函令四總行，或聯合總處辦理者，應立即依照切實辦理，不得違反或遲誤。並應指定專員，負責督導各分處推行，並製定進行綱要，及報告表式，按月將辦理成績報告

四總行及聯合總處，彙總轉報財政部查核。

己 財政部會同聯合總處理事會設置視察十人至二十人，輪流分往四行總分支行，考查各該行奉行政府政策，有無違反或遲誤，及其執行一般

業務，能否適合抗戰需要，隨時密報財政部查核分別獎懲。

庚 本綱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通 易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立 創 年 十 國 民

元 萬 六 十 三 百 一 本 資 收 實

業 務 要 項

- 一、定期存款
- 二、活期存款
- 三、往來存款（備有大小支票任擇一種使用）
- 四、信託存款（分定期分紅存款定期保息存款活期加息存款特種信託存款四種）
- 五、抵押放款
- 六、貼現放款
- 七、匯兌押匯
- 八、代理收付款項
- 九、代理國貨採銷事宜
- 十、有價證券之買賣介紹或承募
- 十一、房地產之買賣介紹及經租
- 十二、各種保險業務
- 十三、各路運輸業務
- 十四、保管業務（保管箱全年租費自二元五角起）
- 十五、財產之保管經理及會計
- 十六、企業或投資之調查設計及管理
- 十七、法律及註冊事件之代辦
- 十八、會計之設計及管理
- 十九、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 二十、其他信託及銀行業務

電 話 九 〇 七 五 號
 地 址 上 海 北 京 路 九 三 號
 電 報 掛 號 北 九 〇 七 五

通 匯 信 託 公 司

本公司呈准 財政實
 業兩部辦理信託地產
 證券保險暨商業銀行
 各種業務手續簡捷利
 息克己如荷
 惠顧竭誠歡迎

電 話

- 經理室 一六六四五
 營業部 一四三二四
 地產部 一三七九三
 證券部 一七一六六
 保險部 一三七九三

電 報 掛 號 七六一五

地 址 上 海 愛 多 亞 路 一 五 〇 號

論戰時中國之省地方財政

張一凡

應先破除三種成見

研究中國之戰時財政，不論中央或地方，應先破除三種成見，即不能以平時之收支實情出發，不能以平時之財政準備出發，不能以平時之財政原則出發；而應以完全簇新之角度，作實事求是之批判，庶不致對於戰爭兩年餘來之安渡表示驚駭；又不致對當前各省所實施之種種政策，少見而多怪！

如衆所周知：戰前中國之財政，雖已日見改進，但離健全原則尚不可以道里計，而以地方之貧困爲尤甚。當時討論中國戰時財政者，莫不以爲「平時尙應付不了，遑論環境惡劣支出大增之戰時？」按情揆理，此言絕無可以疵議之處。於是每言中國之戰時財政，莫不認爲「鮮有辦法」蓋皆出於先入爲主耳。

備戰國家，莫不重視財政之準備，並皆列爲備戰程序之一環。日人曾謂我國民廿四年冬實施法幣制度爲備戰工作之一，實則僅爲應付當時之全國經濟恐慌，尙談不到所謂備戰云云。依各國財政上之備戰，無不注力於積集現金，培植稅源，嚴密各種收支機構等等。然在我國，事前幾無絲毫準備之餘力，其後祇因迫於國族生存而倉卒應戰。戰前之財政基礎既極羸弱，事前又無絲毫準備，竟能維持兩年又半，且隨戰時之發展，而益見其能繼續維持不殆，戰前之一片鬧窮聲，至今反默然無聞；若干省份之收支，且有進入空前盈餘之可能。若囿於財政準備之如何如何，則對於當前之現象，又不免目之爲奇跡，甚至以爲出於杜撰，不予置信。果如是，則對中國當前之戰時地方財政實情，自難獲得正確之認識與瞭解矣。

如依平時之原則衡，對於當前各地之財政實況，自不乏大可吹毛求疵之處。然則此情此境，凡事必須實事求是？對於非常時期之非常財政，自應以非常之角度加以批判；且亦唯有依戰時之非常角度出發，始得認識事實，瞭解事實，從而並得確立正確之方策。

戰時財政之非常角度

財政之健實與否，通常皆以其收支能否適合與是否合理為標準。「量出為入而不擾民者」為上策；「量入為出而不擾民者」為中策；「量入為出而仍擾民者」為下策。預算之收支適合，尚遠不及決算的收支適合為重要。此已不待言之矣。

然「量出為入而不擾民者」，世無其例。無論其稅制彈性如何高大之英國，無論其國有收益如何鉅大之蘇聯，皆不能供應國家無窮之支出。因文化進步無限，國家應辦之事業亦無窮；於是所謂「量出」，在平時即根本無滿足之標準可尋。唯其如此：「量入為出」乃係平時財政必取之方針。

戰時財政，事屬非常；在現代戰爭中，國家之任何力量又皆應集中於「貫徹戰爭目的」之一唯一目標。唯其如此，平時所不能獲得之「量出」標準，戰時反有規範可循。換言之：戰時財政操作之唯一目標，乃在「貫徹戰爭目的」之「唯一目標」；於是反得權衡緩急與利害，而實施平時所不能辦到的「量出為入」。

不啻唯是：戰爭之成敗，有關係整個國族存亡與興衰；舉凡戰爭之所求，自非予以充分之滿足不可！故事實上，戰時財政之方針，亦只有「量出為入」之一種。

量出為入之可能關鍵

上項理論，中外皆然；所不同者，乃在戰爭之目的與性質的不同，故同屬「量出為入」之「中外戰時財政」，其為入之可能與否，命運使絕對懸殊。質言之：作戰目的光明正大，確為全民族謀福利者；則其「為入」，必可如願以償。反之，則只能「量出」而不能「為入」；不能「為入」而強為之，於是民怨沸騰，軍心煥散，終將迫使其戰鬥力隨戰時預算之酷烈程度而崩潰！

財政之基本原則在於「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平時如此，戰時尤然。若為專供統治階級或某一部份人之享用，則雖取用分毫，民亦不服；否則即屬重征，人亦樂於犧牲，至少亦甘心忍受。我國之抗戰在於求生存；是以戰爭所需之一切費用，乃為確保人人生存上至少應付之代價。提供生命以

干衝國家，尙係國民之天職，義不容辭！何況僅僅忍受物質上之區區犧牲？是故中國之戰時財政，如有問題，則不在國民而在國家。

中國戰時財政之成問題者

中國戰時財政之成爲問題者，可分對外與對內而言。因軍需資材器械之大都仰給輸入，對外又必需以現金支付，問題乃發生於外匯。然國既可動用現存之外匯實力，復可輸出國產品以之抵償，且此種支出，幾全部由中央負責，與地方財政之關係殊淺，故可置之勿論。

戰時地方財政之成爲問題者，幾全部屬於對內。如前所述，如有問題，則不在國民而在政府。是則所成問題者何在？扼要言之：不外下列數端：

- (一) 如何發揚國民之犧牲精神？俾人人皆得充分爲國家生存而完成其犧牲之志願。
- (二) 如何利用國民之犧牲精神，以達成戰爭之目的，而不致因財政上之操作，反減損國家之戰鬥力量？
- (三) 如何分配戰費之負擔？如分配不均，足以轉移納稅人之視線而影響一致之犧牲精神；反之，且可增強國民之團結力，更可使國民之犧牲精神尤爲昂揚。

(四) 如何取用財源，若過於偏重財政收入，而忽視戰時經濟之運行，則又不免犯殺雞求卵之病，結果足以減損支持戰爭之整個的經濟基礎，足以削弱滋生戰鬥力量及其發展之可能！

(五) 如糜費公務，或支配失當，尤足以減損充分滿足戰事要求之可能，亦足以冷却國民樂於犧牲之滿腔熱忱。

簡言之，「爲入」必需公勻而均等，同時又需權衡其收支效果之孰得孰失。英財政學家陶頓氏之所謂「以最小犧牲，謀最大福利」之原則，實無間於平時抑戰時，而完全適用者也。

從容整頓之理由及其可能

財長孔氏曾論我國地方財政之病態有三：

(一) 省市財政均逐漸養成對中央之依賴性

(二)縣區之財政無獨立稅源，過事攤派，故平民不勝負担。

(三)省市縣區村應辦業務，未能配合財政，故常致辦事而經費無着。

故近年來中央對於地方財政之整頓，常注力於「確立地方預算」，「廢除苛雜」，「辦理土地陳報」等，孔氏復提示今後努力之目標有五曰：

(一)加強中央監督地方財政之力量，使地方政府依軌道整理，期於上不累及中央，彼此亦可協力發展。

(二)所有會計審計公庫出納等制度，地方政府必須澈底明瞭並遵行，以嚴整財政應有之秩序。

(三)所有中央活潑金融，發展經濟，開拓稅源諸要政，地方政府必須竭誠奉行。

(四)所有田賦營業稅房捐屠宰稅及其他各種地方捐稅，必須依中央指示之方針，積極改進。

(五)對於地方之財務機構，務須盡力裁併調整，對於財務人員，務須認真考選，保障考績，以發揮行政效率。

之數端，可謂並無戰時色彩，並側重於財務機構之調整，財務技術之改進。唯其如此，亦足以想見我國地方財政過去的困難，尚不出乎人謀之不臧。造成此種局面者，一由於過去中央駕御地方之力量不充，精神團結未臻上乘；於是當財部督飭各有實施廢除苛雜以蘇民困時，地方即羣起要求中央之財政補助，終於養成地方對中央之依賴狀態。二由於預算不立，會計審計公庫出納諸制度不備；而地方對於中央提示之活潑金融，發展經濟，開拓稅源諸要政，又奉行不力；於是上累中央，下則待哺，國地交困，彼此一籌莫展矣。際此烽火連天，情勢危急，財部復不忘此種根本病症之克服，實具卓見；同時亦可想見我國之國地財政，雖在戰時，尚不難從容應付。此何以故？不外乎

(一)我國之經濟基礎尚在農業；故其主持作戰之財力較工業國家為堅韌。不致因都市工業之被炸而即全盤動搖。

(二)國土幅員廣大，戰區面積雖因日軍之普遍侵略者擴大，但日軍因限於本身之兵力，顧此而失彼；是以雖在戰區，亦非絕無從容應付之餘暇。

(三)正因戰區擴大，戰區各省與中央之財政聯繫較難；平日地方依賴中央補助之可能漸減；雖中央補助地方有增無減；但地方究非各就力之所及而自籌辦法不可。因此而反使地方財政逐漸走向自立自存坦途。此亦未始非「置之死地而後生」之效果歟？

戰區地方財政之緊急措置

在戰區地方，對於財政，當不能不採行緊急措置。關於此點：財部之指示為：

(一) 游擊區內，應宣佈廢除一切稅捐，並設法勸禁該區域內之民衆，對任何方面所征收任何捐稅，一概拒納。

(二) 正在作戰區內地方，各種稅捐應否啓征，緩征，或免減，由各省主管機關酌各地情形分別決定。命各該區域內之財務機關執行。其征收方法及地點，應設法與人民以充分之便利，並嚴禁軍隊直接向人民征收攤派或非法征發。

(三) 接近戰地之區域，所有地方合法之稅捐，應仍照常征收。但苛捐雜稅，必須澈底廢除，並嚴禁攤派及非法之征發。

從戰費之分配必須公平而言：游擊區及作戰區域之一切捐稅，理應一概豁免。因此等地區之人民，其財產蕩然，收益蕩然，生活上所受戰火摧殘而發生之損失，無一不可作與內地非戰區人民之負擔戰費並視。設對此等民衆，除遭逢直接的戰事損失外，復課以與非戰區民衆同等之稅負，自欠事理之平。

復從國民納稅能力之觀點言：課稅必須適應國民之納稅能力。游擊區及作戰區域之民衆，既痛受戰爭之直接損失，無論如何，其納稅力必已大減特減無疑。故豁免其稅負，亦屬事實上所必要。

然正因戰費之分配必須公平，正因課稅之必須合於國民的納稅能力，故對未受戰事損失，甚至正因戰事而發生特殊收益之地帶，如接近戰區之地方民衆，所有合法稅捐，自應照常征收。如以上海之租界區內而言：在滬戰時期，果不無感受戰事之間接損失，但為時極暫，且當今各界收益之因戰事而空前增加，若干部份之國民納稅能力大形增進，理應多多負擔戰費，至為明顯，而收益增進之人民，更屬義不容辭，應自動報效。然則今日之情形為何如？此等「發國難財」者，未必皆屬「逍遙法外，唯利是圖」之輩，則所成問題者，又在國家之勸誘工作及征收方法矣。

復觀湖南省政府頒佈之「鄰近戰區縣地方財政之緊急措施辦法」，有如下列：

(一) 本辦法適用於鄰近戰區縣份；鄰近戰區縣份，由本府以密令定之。

(二) 鄰近戰區縣份之各種稅收，應由縣政府會同稅務局極力整頓，加緊催徵。

(三) 鄰近戰區縣份之機關裁併與經費緊縮，應由縣長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參照附發舉例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彙報核准備查。上項節餘款目，以非常預備費科目動支之。

(四) 非常預備費之動支，應由動支後三日內補報主管區專員公署查核，並由該署按旬陳報。

(五) 鄰近戰區縣份在廿七年度預算內預備費項下動支之款，改併入非常預備費內動支之。

(六) 鄰近戰區縣份得呈請本府酌給補助費，以五千元為限，併入非常預備費內動支。

(七) 在不增加貧民負擔原則下，縣政府得經縣政會議議決後，自行設法籌備，作為非常預備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八) 非常預備費之支用，如有浮濫不實及其他弊端，經本府查實者，從嚴議處，並責令賠償。

此中要點有六：即加緊催徵稅收，籌措緊急需用經合法手續，緊急支出，酌給補助，厲行會計程序，嚴防貪污。可謂已深得戰時財政之奧。此雖僅湘省一處之法規，其他各省之現行辦法亦無不大同小異。

籌措戰費之非常方針

戰時財政之基本方式既屬「量出為入」，可見其「為入」係戰時財政最大之工作。茲則可以賴，桂兩省之辦法觀之：本年初，桂省對各縣自衛隊之餉精，特製定籌集辦法十三條，以資各縣統一辦理。其要點為：

(一) 各縣自衛隊餉精，應就地籌集，不得附加國省縣稅，及抽收物產通過稅，與有梗地方生產之稅捐。

(二) 籌集自衛隊餉精，先由縣府編成臨時預算案，提經縣臨時參議會審議，呈報省府審核，由鄉鎮長聯席會議按各鄉人口經濟情況而公平分配於各鄉鎮，復由各鄉鎮長在所屬村街長聯席會議依同一標準公平分配於各村街，再由各村街長召開街民大會決定分配辦法而按戶籌集。

(三) 按戶籌款，以有錢出錢為原則，其收入不足維持生活者不得勒派。各戶應繳之款，視情形而決定一次或分期繳納。

(四) 辦理派捐情形，由村街長辦理呈報，並必須全數轉解縣庫，照原定預算支配提用，不得留支。

(五)徵收捐款，必需確守定額，發給收據。至於抗繳者或非法勒派者，侵蝕公款者，皆嚴厲懲處。贛省於本年六月中亦公佈「各縣籌措戰費之暫行辦法」九條，與桂省者頗有不同，茲將贛省公佈之辦法，扼要錄後。

(一)所謂戰時費用，以直接關係抗戰而未列支於省縣預算者為限。

(二)應籌總額，由縣府及各公法團體聯席會議決定，復按各鄉鎮富力決定分配，再分令各鄉鎮長召開所屬各保長會議決定各保之配額，最後由保長各行決定各戶應行認捐之數。

(三)各保長攤派各戶捐額時，應按各該保住戶資產收入而比例分配之。資產收入分甲乙丙丁四級，而依照四三二一比例配定。至於殷實之戶，則列為特等；由鄉鎮長及保長聯席會議中決定其攤派額。凡無資產及職業者則免捐。

(四)辦理派捐情形須照實陳報，對納捐人發給正式收據。

(五)各保征收之款應隨時繳交鄉（鎮）公所收轉解縣政府統籌應用。然縣府得因事實需要及免除解領麻煩起見，飭由各鄉（鎮）公所劃留支用，而於事後造冊報銷，並公開榜示收支實況。

(六)辦理此項收支中，如發現營私舞弊，即予糾治。此事責成各區長及區財政指導員辦理。一切賬冊皆須由各區區長及區財政指導員於審閱後署名簽章，以示負責。

此兩省之籌措戰費辦法之顯著不同有五：

(一)關於籌款總額，桂省由縣府編訂預算而交縣參議會決定。贛省則由縣府召集各公法團體聯席會議決定。此內贛省尚無縣參議會之組織故也。

(二)關於捐款攤派：兩省雖皆由上而下，但桂省對於各戶應捐之額，由街民大會分配與決定，贛省則由各保保長決定。故前者更近於「民主」，後者尚不脫「代議制度」之色彩。此因贛省地方自治組織，不若桂省完備與運用裕如也。

(三)關於分配標準：桂省首按人口及經濟情形而決定各區之捐款，復由街民大會按各戶之富力而決定各戶應認捐之數額。故上級審定其分配是否合理標準較易認定。下級配定其認捐數，則更合於實際。贛省之地方自治組織既未嚴密，攤派之標準似欠明朗。

(四)關於保管款項，桂省規定應一律解繳縣庫，而後由縣府按預算統籌應用。贛省雖亦以解繳縣庫為原則，但各鄉鎮公所得留用而令事後報銷。前者之手續雖較麻煩，但流弊較少；後者的辦法雖較簡，但流弊却難免。

(五)關於動支款項，桂省先編有預算，又由縣府統攬收支，故確實可得統籌應用之效。贛省因遇事而後籌款，各鄉鎮公所又得留用，故不免有割裂之弊。

戰時地方收入之分析

上述係屬於緊急費用，又限於縣地方財政。故吾人有概觀各省財政戰時全貌之必要。茲先就其歲入門之構成內容分析之。

民廿八年度各省地方歲入預算(單位千元)

	浙江		福建		四川(5)		浙江%		福建%		四川%	
	歲入總額	田賦	契稅	營業稅	屠宰稅	牙稅	房屋稅捐	地方財產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歲入總額	三九,四七五	一三,一〇五	九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六	一四六	一〇〇	〇・七	一〇〇
田賦	五,八〇〇	一,五四〇	二九,〇〇〇	一四・八	一四・八	一・一八	一四・八	一三・八	一三・八	五・七	〇・四	一三・八
契稅	五〇〇	一五四	三,〇〇〇	一・三	一・三	〇・二	一・三	一三・八	一三・八	五・七	〇・四	一三・八
營業稅	五,七二九	一,一五七(1)	一,〇〇〇	一四・五	一四・五	八・八	一四・五	一三・八	一三・八	五・七	〇・四	一三・八
屠宰稅	—	—	—	—	—	—	—	—	—	—	—	—
牙稅	—	—	—	—	—	—	—	—	—	—	—	—
房屋稅捐	—	—	—	—	—	—	—	—	—	—	—	—
地方財產收入	—	—	—	—	—	—	—	—	—	—	—	—
地方事業收入	—	—	—	—	—	—	—	—	—	—	—	—
地方行政收入	—	—	—	—	—	—	—	—	—	—	—	—
	八,一五二	六八七(3)	二,七〇〇	二〇・五	二〇・五	〇・五	二〇・五	一五二	一五二	五七	〇・四	一五二

地方營業純益

六八一

九〇

一·七

〇·一

補助款收入

一、八六一

二、一四四

一四、〇〇〇

四·七

一六·四

一五·〇

債券收入

一、二、〇〇〇

一、九八三(4)三〇、三〇〇(6)

三二·〇

一五·二

三二·〇

其他收入

四、三四七

三〇

二〇〇

一一·〇

—

〇·二

(註)(1)閩省尚未辦理營業稅，此係原列為雜捐，大致與營業稅源相似。(2)包刮房舖宅地稅。(3)包刮經征手續費收入。(4)原列為臨時

收入也。(5)此係初編概算數，猶未經行政院核准。(6)原列債款收入為三十萬元，但收支總額內虧空三千餘萬元，故亦暫時併入該科

之內。故今後之實發額未必有如此之鉅。

因限於材料，姑以浙、閩、川三省為視野。浙省在作戰區域，閩省係鄰近戰區地帶，川省係深入內地之省份。各在戰時之今日處於各殊之環境。然其歲入內容之構成，大體上幾屬一致：即債券收入居首位，四川佔至全部的三二%，浙省佔三二%，福建佔一五%以上。其次位之歲入，四川為田賦，佔至三〇·八%？浙省為地方行政收入，佔至二〇·五%，情形既為今日各省之特殊狀態，又為全國各省財政在平日亦不經見之事。福建之第二位收入為補助費，佔一六·四%。補助費收入在各省預算中所佔之地位皆甚高。如四川佔一五%，浙江亦佔四·七%。查浙江之歲入中，補助費常佔極大之地位；如民廿五年度，且佔至一六·二%之鉅，以昔視今，已激降至第六位，此可謂「遠水救不得近火」，而今不得不脫去依賴中央之補助，而自為久計歟？茲復將本年各省首四位之收入項目列表比較如次：

三省歲入中之首四位

浙江省者

第一位

債券收入

福建省者

房屋稅捐

第二位

行政收入

補助收入

第三位

田賦

債券收入

四川省者

債券收入

田賦

補助收入

第四位

營業稅

田賦

營業稅

查田賦收入，素為各省平時歲入之首位項目，今唯深入內地之四川則佔於第二位，若浙江降於第三，若福建則降於第四。此當因各省所受戰事影響不同。如身歷作戰區域而尚能如是倚重田賦，尤可想見其財政當局處理之得法。

戰時各省對於稅制之改革，征收之推進，可謂已不遺餘力。即以浙、閩、川三省而論。浙省遭連綿頒佈「戰區賦稅征收大綱」、「游擊區征收田賦捐辦法」、「戰時特種貨物捐征收章程」、「豁免合作社營業稅辦法」等。若福建亦頒佈「征收房鋪捐警捐章程」，又力事整頓田賦、契稅及其他稅捐。川省整頓稅政，尤為努力。如推行營業稅，一度征收戰時工商利得稅（該稅自收歸為國稅後即停征），並於歷屆稅務會議上注力於征收機構之嚴密，及稅吏廉潔風氣之養成。該省府曾頒佈「征收官吏保證規則」十五條，以事鼓勵。此亦可謂戰時地方財政整頓上有力之表現。惟當成都實施營業稅時，曾一度激成罷市風潮，雖或由於籌備上之未能充分盡美，但當地商人之不通事理，亦屬可惜之憾事。但就大體而言：戰時各省尚能在軍事停德之下，注力於稅政之改革，殊堪敬佩者矣！

戰時地方支出之分析

至於各省之歲出方面，尤多驚人之點：即教育文化費之預算額，不減於戰前；協款之鉅大，原為戰時應有之狀態；然由此亦足以反映國地財政合作之密切，以及中央支出補助費之代償。試先觀各省廿八年度歲出內容之構成情形如次表：

廿八年度各省歲出之構成內容（單位千元）

	浙江	福建	四川(5)	廣東(7)
歲出合計	三九、四七五	一三、一〇五	九四、〇〇〇	一一、二六三
黨政司法費(1)	三、〇五〇	三、七〇八	二四、九〇〇	二二七
公安費	一〇、一九四	三、二八八	七〇〇	七六九(8)
協款費	七、一五三		七〇〇	二六一

教育文化費

二、五九九

二、九九九(3)

七、四〇〇

一七五

財務費

二、一〇四

一、七八〇

五、七〇〇

八九

債務費

九、七五六

二六、〇〇〇

二〇〇

營業資本

一九九

—

—

撫卹費(6)

一一〇

六六

一、〇〇〇

一〇三

各種建設費(2)

一、一二七

三二八(4)

一五、〇〇〇

一三八

其他支出

—

七七四

—

—

預備費

三、一八二

七七四

三、九〇〇

二〇〇

(註)(1)包刮黨務,行政,司法三費。(2)包刮實業,交通,衛生,建設,農業諸費。(3)包刮社訓費五十五萬元在內。(4)包刮臨時支出二十二萬四千餘元。(5)同前表所註,係未核准初編概算數。(6)包刮救濟費。(7)係廿八年度一至四月之每月平均支出額。(8)包刮稅警費三千元。

就上列各項費用支出額之大小,而比較其在總歲出額中之地位而言,則戰時地方財政之歲出特徵,即在能力維持其平日之狀態。平日之地方財政的歲出特徵有二:即公安費與債務費之鉅大,在事業費中則以教育文化費為最鉅。在戰時之今日,尚能維持教育文化事業之建設程序,尚能維持債信而繼續還債,此大堪自豪者也。

各省歲出中首六位之項目

浙江

福建

四川

廣東

第一位

公安費

政務費

債務費

公安費

第二位

債務費

公安費

政務費

協款費

第三位

協款費

教育費

建設費

政務費

第四位

預備費

財務費

公安費

債務費

第五位

政務費

建設費

教育費

預備費

第六位

教育費

預備費

財務費

教育費

在戰時各省歲出方面尚有一大特徵，即各省皆注意於政費之撙節。昇官發財之聯繫，原為中國牢不可破之惡劣觀念，因此吏風腐敗，政齷齪，財政自無改善之希望。而今迫於客觀環境之必要，注意及此，實屬難能可貴之事。唯就上表視之，除浙省之政費退居第五位外，餘皆尚在首三位之上，如福建依然高居第一位。固或因各項科目歸併之未必統一，或尚有處境困難之特殊情形。然政費過鉅，在平日尚且令人觸目與非難，何況在戰時之今日？如前所述：「為入」之難與不難，皆在「量出」之合理與否人之樂於「急公好義」，因其為「公」為「義」也！對於「為私」「為貪」「何急」「好」之必要，此為寄望於各地當局所應深切注意者也！

總之：中國之抗戰經費，決無問題，若再撙節政費，則更無問題！

英國百餘家家屋會概況

李權時

世間家家屋會社或家屋貸款會社等投資儲蓄機關，向惟英美二國為最發達。美國全國家家屋貸款會社 (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s) 之數額，在一九三三年六月底，為一萬另千九百九十七家，而英國之家屋會社 (Building Societies) 其資產在五十萬英鎊以上者，目前為數亦不下一百十家，其大小會社總數，在過去十年內，約在一千家上下。本年七月一日倫敦「經濟學家」週刊出有特刊，專述英國家家屋會社之概況甚詳，茲特摘述其要點於下，以供國人有志於家屋運動者及金融界地產信託部經營者之參攷。

英國千家上下家家屋會社之規模大小，頗不一致，非若商業銀行、鐵路公司、及各種大工廠之規模，大多有某種程度之標準也。英國家家屋會社之規模大者，其資產總額亦殊可驚人。例如一九三八年底

一、哈立法克斯永久家屋會社 (Halifax Permanent Building Society) 之總資產為一二八、二四二、九〇〇英鎊，較諸英國帝國化學工業集團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Group) 之總資產猶多三三、〇〇〇、〇〇〇英鎊，而較諸英國最大商業銀行「中地銀行」之總資產，約為其百分之廿五。¹⁾

二、阿卑路達家屋會社 (Abhey Road Building Society) 之總資產為五一、九四八、七〇〇英鎊，較諸匯豐銀行去年底之總資產約為其百分之七十五。

三、胡爾委治公平家屋會社 (Woolwich Equitable Building Society) 之總資產為三九、三五三、二一〇英鎊。

四、李滋永久家屋會社 (Leeds Permanent Building Society) 之總資產為四〇、二〇四、三〇〇英鎊。

五、國民家屋會社 (National Building Society) 之總資產為三六、〇三二、三〇〇英鎊。

六、合作家屋會社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之總資產為三〇、二七八、〇〇〇英鎊。

七、白蘭達福達第三家屋會社 (Bradford Third Building Society) 之總資產為一五、一九七、一〇〇英鎊。

- 八、黑頭斯非爾達多屋會社(Huddersfield Building Society)之總資產爲一四、七〇五、九〇〇英鎊。
- 九、萊斯德永久家屋會社(Leicester Permanent Building Society)之總資產爲一五、四八五、五〇〇英鎊。
- 十、威斯脫蓬公園家屋會社(Westbourne Park Building Society)之總資產爲一四、四五七、六〇〇英鎊。
- 十一、裘來家屋會社(Burnley Building Society)之總資產爲一五、二九九、五〇〇英鎊。

十二、李滋地方家屋會社(Leeds Provincial Building Society)之總資產爲一〇、〇五四、二〇〇英鎊。

上述十二家家屋會社，可謂爲英國住宅運動中之「巨頭」，帶有十分濃厚之資本主義色彩，其所支配的總資產額約爲其全運動總資產額之六成。

其他總資產在五十萬英鎊之家屋會社，尚有九十八家。至上世紀中葉勃興之地方性質之家屋會社，其總數雖在九百左右，然其資產實微微不足道，蓋仍滯留於慈善互助團體之階段，而尙未能成爲大企業經營也。

茲就一九二五年底與一九三八年底之數字爲標準，表列英國一百十家家屋會社之總資產、股本值、存款及地產抵押放款之比較如下：

(單位千英鎊)

家屋會社名稱	設立年份	一九二五年總資產	一九三八年總資產	一九二五年股本值	一九三八年股本值	一九二五年存款	一九三八年存款	一九二五年地產抵押款	一九三八年地產抵押款
Halifax Permanent	一八五三	三、三三八	二八、四三九	二五、〇六一	一八七、三〇一	一六、八四四	三五、〇〇三	二七、六四七	一〇九、一七七
Abbeey Road	一八七四	三、六〇二	五、九八七	二、六〇四	一、三八〇	一、六五〇	二〇、五九八	三、四九〇	四六、〇六七
Woolwich Equitable	一八四七	三、五九七	三、五三二	二、三九一	二、七四〇	九、八五五	八、八九五	三、三八四	三五、九〇六
Leeds Permanent	一八四八	六、四三九	四〇、二〇三	四、八八三	二七、九四八	九、八五五	九、八五五	五、五九七	三六、〇〇一
National	一八四九	三、二八四	三、〇三三	二、六九四	二六、四四七	—	四、〇六七	二、八九〇	三、三九六
Cooperative	一八四四	二、七五七	三〇、二七〇	二、〇九〇	二〇、六〇〇	四九〇	八、三三五	二、五五三	二七、八七七
Bradford Third	一八四四	八、〇七〇	一五、一九一	五、八四八	一一、八〇一	一九四三	二、六九一	五、三四二	二二、三五七

Huddersfield	一八六四	五、七四·三	一四、七〇五·九	四、七五·二	一〇、三八·〇	七三、五	三、八三、四	五、七九·七	一三、三〇、六
Leicester Permanent	一八五三	四、四九五·八	一五、四八五·五	四、二八四·四	二、九〇、八	五、〇	二、三三、七	三、三三、五	一四、四九一·三
Westbourne Park	一八八五	三、〇〇三·七	一四、四五六·六	二、四六一·五	二、九八·二	三、五九·九	一、四七三·七	二、八三四·四	一三、七九九·四
Burnley	一八五〇	四、四八八·四	一五、二九九·五	三、三八一·〇	一〇、二八·一	八〇、〇·七	四、〇〇、一	三、四七三·三	一四、一五四·五
Bradford Second	一八五一	三、六五·一	七、八〇七·四	二、五六九·九	五、六七〇·〇	九五·一	一、六九·四	三、二五三·六	七、〇〇八·二
Leeds Provincial	一八四九	一、九二·七	一〇、〇五五·二	一、五七四·〇	七、三八·四	二、六五八	二、三八七·一	一、四五六·九	九、一九四·四
Cheltenham and G	一八五〇	二、三六·一	七、二七·二	一、七三·一	四、四七·一	四八四·〇	一、九〇六·一	二、三三六	六、二六一·四
Northampton T.&C.	一八四八	二、二八·六	七、三六三·〇	一、七五三·九	五、四三·二	四三五·四	一、三九二·六	一、六八〇·八	五、九三二·一
Bingley	一八五二	一、七九·九	八、四三三·九	一、二五五·五	六、二五七·九	三四·二	一、七八八·八	一、五〇六·六	八、〇九五·四
Temperance Permanent	一八五四	二、五九三·〇	六、一九一·四	一、八一〇·三	二、七六六·四	四八四·八	二、四四·五	二、五〇八·六	六、〇三三·九
Birmingham Inc.	一九三一	二、三三八·一	四、七〇八·三	一、九七八·八	三、八九九·四	——	——	一、五七六·〇	二、七七七·三
Portman	一八八一	六、七九·五	四、八〇七·一	四、五五·五	三、三九六·六	九四九	九八七·六	六、五七、四	四、六四三、四
Leek and moorlands	一八五六	一、九三六·八	六、五〇九·八	一、七九九·九	五、五六·二	三〇、三	八五七·六	一、七〇五·二	六、〇四六·六
Derbyshire	一八五九	一、三四·三	四、八三三·三	一、一八二·三	三、七三三·一	——	八五二	九二七·五	三、八五六·四
Borough (Burnley) (C)	一八七四	一、六四·五	五、四三〇·二	四、六〇·八	四、二二·五	——	九八九·五	九六〇·三	五、一八七·三
Newcastle Permanent	一八六一	一、六八九·五	三、六〇·五	一、五五五·六	三、五〇四·六	——	——	一、五九三·九	三、五五七·八
Rock	一八六四	一、五七六·六	四、〇八〇·三	一、五四·五	三、九八·七	——	——	一、五七六·五	三、八九二·三
Keighley and Craven	一八五一	一、五四九·九	三、九四〇·〇	一、三〇七·一	三、二四一·〇	一、六二七	四〇七·五	一、三八九九	三、六二二·〇
Covenly Perm-Ecn.	一八八四	七、三二、三	五、〇四三·二	六、九五·五	三、九七六·八	——	七三五·三	五、二六九	四、五三三、二

Liverpool Investment	一八七三	四九五·三	四五五九·八	三二·四	二、九六五·六	一七三·四	一、三六八·四	三九七·三	四、二五·六
Hastings Permanent	一八四九	八四四·二	四四八六·一	五四·二	三、一七四·八	二八八·六	九四·〇	八六〇·五	四、一五·五
Nottingham	一八七四	一、〇九一·五	二、九一七·三	九四四·七	二、一四九·一	七五·三	四六七·三	九七五·五	二、五九·八
Eastern Counties	一八五五	一、〇九五·五	三、七三七·五	一、〇四一·三	三、四五六·六	——	——	一、〇八〇·〇	三、六五·一
Magnet	一八六八	六六八·四	三、四四五·三	五〇三·五	二、六六八·四	九三·二	五三八·七	六五二·五	三、三二·三
Skpton	一八五三	六四六·六	四、四〇二·八	五八〇·〇	三、二九七·七	六二·五	九七五·七	六三五·九	四、四二·二
Northern Counties	一八五〇	一、四七四·四	三、七五二·六	一、五九九·九	三、四七七·八	七四·九	四三·五	一、二八八·七	三、五〇·〇
Bristol and West	一八五〇	五九九·六	四、一二二·九	二八八·〇	二、六八八·八	二〇五·二	一、〇七七·二	五五五·七	三、八六九·一
Leeds and Holbeck	一八七五	一、〇六八·八	四、五四八·八	八四八·四	三、〇三三·九	七六·六	一、三三三·三	九九九·七	四、二四·二
Church of England	一八八二	五五〇·〇	三、五七八·一	二九三·八	二、一九四·五	六三·四	八九四·四	四七九·五	三、五〇·六
Wakefield	一八四六	一、〇五〇·一	——	六〇八·八	——	三〇八·六	——	八六七·六	——
Barnsley	一八五三	一、三三三·一	三、一六五·六	九四七·九	一、六七七·四	二七七·三	一、二二〇·五	一、〇四三·八	二、八六六·〇
Cumberland Co-operative	一八五〇	一、三三四·〇	二、九五六·〇	一、〇四三·〇	二、三三五·八	二天五·四	四九九·二	五五五·一	二、四八·三
Hearts of Oak	一八七〇	一、一六六·一	三、二四七·七	九〇四·六	二、三二二·三	二〇〇·四	七〇一·〇	一、〇八五·二	二、九〇〇·六
Scottish Amicable	一八九一	一、〇一六·六	五、二一九·九	七六六·六	三、三四三·四	九一·五	一、四二五·七	一九七·二	四、六八·五
Lambeth	一八五二	一、六七八·八	四、四七七·七	九〇·三	三、三四五·四	四九六·六	七六三·一	一、六四六·六	四、三三二·一
Leek United	一八六三	一、三三四·四	二、七八四·四	一、〇六七·八	二、五五三·三	——	一八三	一、〇六九·七	二、三三五·〇
Principality	一八六〇	一、二〇〇·七	二、七九一·五	八九四·四	一、七五二·〇	一四二·一	六六九·五	一、〇七二·一	二、三七六·六
West Bromwich	一八四九	四九七·一	三、六七一·三	二二三·三	二、八六六·一	二四七·八	五〇〇·六	四二七·七	三、五四七·一

Leicester Temperance	一八七五	六八八九	三、五七二	六六二四	二、九〇四	一、二	三六四二	五五三	三、四五一
Isle of Thanet	一八五〇	六七四二	三、四三二	四八八八	二、七三二	一七四二	六六四三	六〇一七	三、二六六
Bradford Permanent	一八五	二二二二	四、六七五	一五二四	三、五〇五	六二八	一、〇七九	一九七一	四、五五六
Fourth City	一八六二	六九九九	二、五一五	三八五	一、八八六	二八七二	五〇九九	六〇三三	二、四三九
Darlington Equitable	一八五	八九二〇	二、九三七八	七四四	二、三三八	六四八	四九四六	八八二六	二、九九四
Marsden	一八六〇	五八五〇	二、六七五二	五〇三九	二、〇〇六	四八一	四七七三	四七七八	二、五五七
Brighton and Sussex	一八六三	三三二二	四、六七四	九四	三、九〇三	一一二	五〇七五	二二六	四、五三三
Universal	一八六三	七七八五	二、二九九二	六九一一	二、二六六	——	——	六七八八	二、二六一
Planet	一八四八	二八四一	二、三六八七	二〇五三	一、九三九	五〇六	二五八〇	二五四一	二、一九〇
Wolverhampton Free	一八四九	三三〇一	二、一七六六	二五〇七	一、七三九	三九九	三六六七	三三三六	二、〇三六
N. W. District	一八三	四一五八	二、一〇〇二	二九七六	一、三九〇	七四六	三〇七	三九七三	一、九〇八
Eastbourne Mutual	一八七	二二一	二、五六一八	七〇五	一、六三〇	三五〇	七四六	二九六	二、五三四
Dewsbury and W. Rid.	一八六六	八六八四	一、六七三二	六九九九	一、四五一	二二七	三〇七四	六八二八	一、五四七
Padham	一八七七	五九九四	一、五三九二	四八一	一、二四〇	四二七	二〇九五	三九三四	一、四一五
Grainger	一八六三	六八八七	一、六九七七	五八三七	一、五二二	——	——	五九四一	一、五七四
Wolverhampton & Dis	一八七七	四二二〇	二、〇八一	二六〇七	一、三七六	二二七六	三九〇八	四〇三九	一、九九三
Sheerness and G.	一八五七	五三七八	一、四九四四	三六七五	一、天一四	二二六	一五一一	五三三八	一、四八二
Cheshunt	一八六一	四〇五五	一、三三〇三	二六五五	九七二七	九四六	二三八〇	三七七一	一、二五九
Fourth Post Office	一八九六	一九〇三	二、一六二	七四六	一、四三三	九五五	六四四九	一八八三	二、一七二

Cheshire	一八七	二八・七	一、五六一・五	二〇七・〇	一、四二一・二	一・六	三四・〇	二天七・五	一、四六六・七
Sunderland W.M.	一八九	二九・六	一、五三三・五	二六七・二	一、四八七・四	—	—	二八二・二	一、五〇〇・七
Ipswich and Suffolk	一八九九	三九七・一	一、七七七・九	三七四・七	一、七四九・九	—	—	三六六・三	一、七〇〇・三
Hastings & E.Sussex	一八一	二四・六	一、八九八・七	六四・三	一、二七八・八	五二・八	四五三・四	一一三・五	一、八九〇・六
Dunfermline	一八九九	四〇九・四	一、六九六・二	三七六・三	一、二六六・六	六・七	三七六・〇	一九八・八	一、四六三・六
Redditch Benefit	一八九九	五四〇・二	一、三六三・五	四九八・八	一、四七四・四	三・六	五二・四	三〇九・九	一、一一三・三
Hinckley & S.Leics.	一七〇	三三三・四	一、六二七・八	二六三・一	一、四八九・九	四〇・〇	一四七・四	三三三・四	一、六〇〇・〇
Rugby	一八六六	二九四・六	一、三五六・四	二六二・六	一、一七三・一	—	七五・七	二四八・五	一、二〇九・五
Furness & S.Cumb.	一八六五	四九四・二	一、一六〇・四	四七五・五	一、一〇八・八	—	七四・二	四三六・一	一、〇八九・六
Waltham Abbey	一八四七	三五五・四	一、〇五六・一	一五九・九	五二二・〇	二四・〇	四五四・〇	三〇四・七	九六八・五
Norwich	一八五二	四九六・六	四、二二二・七	四六・四	二、九九四・八	—	九三二・〇	四六・七	三、九六五・三
N. Staffs	一八六四	二七二・五	一、二八一・七	一〇三・八	七九八・四	二四八・八	三八四・六	二四三・八	一、一九五・〇
Goldhawk	一八七六	三三一・〇	一、〇四八・七	二七九・〇	七九三・一	二五・七	一五九・二	三三〇・五	九七〇・二
S. Staffs	一九〇二	二六〇・一	一、一九三・七	一五九・五	八八八・〇	七三・三	二三八・二	二五四・二	一、〇六六・二
Lewes Co-operative	一八七〇	三九七・一	一、〇〇六・六	三四〇・九	九二四・二	—	二四・四	三七五・三	九四一・八
Colne	一八六六	三九二・〇	一、一一二・一	三四七・二	八四三・一	二七・二	一九三・三	三〇四・〇	九三三・六
Chelsea Permanent	一八七三	二〇七・九	一、二五九・二	六三・五	七六五・二	二六・九	四四三・五	一〇五・六	一、二二七・〇
Harrow	一八八二	三三五・一	八六五・五	一七四・九	五七七・一	八六・二	一六五・二	三三三・〇	七五九・八
Sharn Hall	一九三三	九三・二	一、一四二・七	六三・九	八八六・二	一六四	一五三・三	八九九・四	一、〇九六・〇

Worcester Permanent	一八五九	三六一	六六八二	三〇・五	六〇九・一	一三・六	三六・三	三四五・三	六八三・一
Durham and Yorks	一八九一	三六九・二	一〇六七七	二九〇・〇	八五〇・〇	四二・九	一九六・三	三五四・九	一〇六一七
Birmingham Citizens	一八九九	八一四	一、六五九六	五八・八	一、三三一・一	一五・一	二五二・〇	七八・三	一、六三三〇
Coventry Prov. Permanent	一八七〇	三三五・三	九七五九	三三・七	七九九・九	—	六六・六	三三六・六	九九九・九
Otley	一八四八	二四七・四	一、〇九九	一七・二	七九三・一	三・五	一八五・八	二四七・三	九六三・一
Scarborough	一八四六	二五六・八	八六四二	二三五・五	八〇三・三	—	—	二五六・八	七五一・五
N. Shields Permanent	一八七五	三六三・一	八二一六	三三三・六	七九九・〇	—	—	三五二・四	七九六・六
Percy.	一八五五	二八一・七	一、一九一八	二四六・〇	一、二四〇・〇	五・七	三三・五	二八・五	一、六三三〇
Provident Permanent	一八四九	二四〇・八	七五三・三	九四〇・〇	四八二・一	九五・八	三二〇・九	一九九・四	七〇三〇
Camberwell & S. London	一八七五	一七三・〇	一、〇三二八	一四六・六	六九四・七	八・〇	二二〇・四	一七五・九	一、〇四九・三
S. Shields Com. Permanent	一八七五	二四九・四	七九一・〇	三三三・三	六九三・六	—	—	二四八・六	七三三
Newbury	一八五六	一八八・一	七九五・六	一六八・八	五九四・四	四八・三	三二七・一	一七九・八	七六八〇
Grays Co-operative	一八八〇	二九七・五	九七七・八	二二四〇	六二五・六	五二・〇	二〇七七	二九六・五	九七七・八
Hinckley & Country	一八五三	二九一・七	七三二・八	二七三・五	五五二・八	八・〇	二一九三	二六六・六	六五一八
Chatham & District	一八九八	一八三・一	九六七・九	九三・八	六〇六・五	九・一	二〇三七	一八二・九	九六〇・一
Citizens (Brighton)	一九〇四	三六一	一、〇六一	八四・四	八〇二・五	二六・八	一八八・一	二二三・〇	一、〇四三・七
Corporation Permanent	一八六	一六六・〇	六〇三	一五九・〇	六四六・八	—	—	一六三・二	六七八〇
Hinckley Permanent	一八六	二四一・一	七四一・八	三三七・七	五八五・三	三四	九・四	二四〇・五	六五四・二
Standard	一八七	三八七・四	五〇五・〇	三六二・九	五三三・八	—	—	三八六・七	五〇七・四

Kingston	一八六五	一八七三	六三・四	一七三	七五・一	—	—	一七三・四	七五・三
Equity	一八九九	一九三九	五八・二	六二	三七・七	五二・一	二二・四	一八八・一	五九・〇
Industrial and Prov.	一八五四	二六六・四	四七・五	二四・二	五四・三	二一九	〇・四	二八四・三	五二・三
Finchley	一九〇三	八四・三	九三・一	四七・七	五三・六	〇・一	二四・二	八二・七	九四・三
Northants and mid.	一八八八	一九九・〇	一〇〇・〇	二四・三	七六・五	—	二〇・五	二八〇・〇	九九・〇
Monmouth & S.W.	一八九九	二七〇・二	七九・四	一五・七	五六・六	八〇・九	一五〇・四	二九九・一	七四・三
City of Portsmouth	一八八二	一八一・二	七三・一	七四・九	四〇・六	六七・二	一九八・五	一八〇・三	七三・七
Brighton & S. Co.'s.	一八八五	二六五・四	五六・八	三三・五	四六・一	三〇・九	四四・八	二五六・三	四〇・八

銀行週報

李權時博士主編

為中國銀行界最大定期刊物

議論懇切 材料豐富

統計翔實 消息靈通

發行所

上海香港路五九號

銀行週報社

財部飭典當業減息延期平議

穆深思

西哲有云：「典當爲亞細亞之平民金融機關。」良以吾國之典當業，發源最早，普遍全國，且深入農村，實有其特殊之社會經濟背景，洵屬調劑平民金融之優良機構也。農村典當，爲吾國固有之唯一農村金融機關，固無論矣。至於通都大邑，金融機關如銀行錢莊等林立，論理個人欲求資金之融通，當可不成問題，但事實不然，銀行錢莊均以經營工商業大額放款爲目標，僅與少數資產階級發生關係。一般平民仍無由問津。凡勞工、販商以及低微薪水階級之輩，每值資金匱乏與生活艱難之際，仍多藉典當爲週轉接濟，以維持其生活。是故都市典當，以供給平民生活資金爲其主要業務，亦具有重大之社會意義也。

社會人士第知金融樞紐繫諸銀錢業，不知典當業之能調劑平民金融，其利更普及宏。尤有進者，典當貸款，既不憚數目之零細，復不畏質物之笨重，更不問保人之有無，其特殊便利之處，有非一般金融機關所可幾及者。或謂農民典當用途，尙有半數以上，用以購買種籽、肥料以及養蠶成本，故農村典當堪稱爲半生產金融機關，而都市人民典當，多爲維持日常生活，則都市典當應視作純粹消費金融機關。殊不知平民多恃其勞力而生產，維持其生存，即維持其所有之生產要素，此之謂「爲生產而消費」，不得謂之純粹消費。總之，典當一業，有關民生，對於社會經濟，不無貢獻，凡研究社會金融問題者，自宜加以注意焉。

筆者讀報見上海市典當業公會公告增加當息新聞一則，節錄其公告如下：「查本會所屬全市同業，對於當貨取息，向遵本市典當營業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每月以二分爲準繩，年來因環境關係，雖不超越限度，但頗軒輊不一，爰經本會召集全體同業開會議決，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所有當貨取息，仍遵本市典當營業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以示統一……特此通告」（見八·二七上海申報）（按該業各會員以前僅收月息一分八厘）因此回憶今年春間財部曾有通電各省政府，飭典當業減息延期，並令中國農民銀行貸款典商，更摘錄其電文如下：「……自通電之日起，所有全國典當利息，應即切實核減，斟酌當地金融情形，規定公平利息，其滿當期限，並應酌量延長，統報由當地地方政府核定施行，違者予以取締，如各該典當業資金不足運用時，並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洽定三萬元至五萬元之低利借款，俾典當業得以便利進行……」（見二·二八上海

新聞報)竊考當局用意,減息所以減輕當戶担負,延期所以增加取贖機會,此皆為平民福利着想。同時又令中農銀行供給低利資金,此則為解除典商困難。商艱民苦,兼籌並顧,在抗戰正酣之際,關懷民生,尤堪欽佩。無奈時隔半載,所謂減息,上海市典當業竟以加息聞矣,此其矛盾者一;所謂延期,年前江蘇省典當業屢有縮短當期之申請,此其矛盾者二。加以各地典當業,對於取息之高低,期限之長短,極不一致。按典當既為吾國最有力之平民金融機關,當息與當期兩項問題,吾人頗有加以研討之價值。筆者不敏,尤非斯業中人,僅就客觀之立場,以一時研究所得,不揣譎陋,請分「當本」「當息」「當期」三方面申論之,以就正於國人。

當本方面 典當經營業務,適如銀錢業之貸放,典當「架本」(貸放總額)往往超過資本數倍,否則不足以敷開支。因此,資本之外,需要大量營運資金,自不待言。按吾國典當本限於殷實商人開設,即使歇業,亦必先行停當放贖,決無驟然倒閉之事。故昔日官款與公款,皆以典當為唯一存放機關;而人民有款存放者,亦以典當為最穩妥場所。至於利率,除官款與公款取息極低外,私人存款之利率,亦不過高。是故典當資金既極充實,利息又極低廉,經營業務,自應獲利豐富。惟今昔情形顯有不同,今者國營商營之銀行先後成立,且深入內地,存放典當之官款與公款,首先遵奉法令,移存於國立或省立之銀行,而私人存款,亦以銀行利息較優,儲蓄種類尤多,大多棄此而就彼。因之典當資金枯竭,不言可喻。雖可向銀行錢莊告貸,但因利息較高,難以獲利,甚或虧本。是故年來各地典當之有減無增,已成不可避免之現象。今財部洞鑒癥結所在,予以融通低利資金之便利,典當業不啻獲得一新生命線也。

當息方面 據學者分析金融業放款利息之成分,計有(一)使用資本之報酬,(二)放款不能收回時之補償費,(三)經營業務之費用,及(四)企業之利潤等四種。換言之,放款利息者,除純粹利息外,尚含有保險費與手續費在內。尤以典當貸款數目之零細,與保管質物之麻煩,非若銀行錢莊僅以商品單據抵押,所有棧租保險等費,均歸借戶自理者可比。故典當費用既多,其取息較其他金融機關為高,乃屬必然之事實。考吾國典當利率,雖各地參差不一,然以月利二分至三分為最大多數,茲將民國二十年內政部典當利率調查表列后,以資參考:

上海等十五市典當業利率比較表

典當業利率比較表		月利	二分	二分五	三分	三分五	四分	五分	七分
典當業地點	利率數	二分	二分五	三分	三分五	四分	五分	七分	
上海	105								
京南	8								
平北				105					
津天	16			9					
州廣	3			248					
門廈				11					
州杭	19								
波甯	16								
島青				2		2	29	2	
南濟			1	4					
陽藩	3			8		46			
口營						9			
東安				14					
都成				25					
慶重									
計合	170	1	426	57	29	2			

蘇江等十六省典當業利率比較表

典當業利率比較表		月利	四厘	六厘	一分	二分	二分五
典當業地點	利率數	四厘	六厘	一分	二分	二分五	
蘇江						1	145
江浙						5	80
西江							7
北湖						3	3
南湖						7	
東廣						20	11
州貴						8	
北河						13	3
東山						1	
甯遼						1	
林吉							
河熱						4	
爾哈察						4	
夏甯	9	1	2				
海青							
疆新							
計合	9	1	2	257	59		

附註	日利				
	二分	八分	六分	四分	三分
浙江有二家貴州有一家遼甯有十一家利率均未填報					2
					187
					1
				1	65
					7
		4		90	14
				265	63
					2
					3
			3	21	104
		4	3	21	463
					428

按典當取息月利二分至三分，比諸民間借貸正常之利息，尙屬酌中。徒以其超過週息二分之法定最高利率（見民法二〇五條）似爲理論所不容，但按諸實際，頗不足怪。試觀歐美各國亦不乏最高利率之規定，惟其對於典當利率，訂有單行法規，不受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今財部飭令典當減息，旨在減輕當戶負擔，而爲平民造福，固屬無可非議。同時並令中農銀行融通低利資金，則典當成本既輕，利息理應減低，更不待言。但在實施減息之際，力謀適應各地經濟環境，以及風俗民情外，對於典當之正常利潤，亦當予以顧全。否則，強制壓低當息，使經營典當者無利可圖，甚至無法維持，勢必相率歇業，反使衆多平民一旦需款迫切，告貸無門，不得不乞靈於「高利貸」，任其剝削，無可反抗。此豈財部減息之本旨哉？至於利息之外，尙有征收手續費及其他陋規如「下架力」等，此乃變相之重利，據云此項收入，均爲職員利益，故須一面責令典方改善職員待遇，一面對於是項額外收費，嚴禁而取締之。惟有「存箱費」一項，本爲當戶自酌性質，尙可不在此例，深望各地當局注意及之。

當期方面 滿當期限，原爲保獲當戶利益而設，蓋在滿當期內當戶得以自由取贖，而典當方面則不得追索。是故在當戶方面，利於期長，則其取贖機會較多；而在典當方面，利於期短，則其資金週轉較易，此乃一定不易之理。按吾國典當業滿當期限，各地長短不一，適如典當利率之高低不一。茲將民國二十年內政部滿當期限調查表列后，以供參考：

上海等十五市典當業滿當期限統計表

典當數/地點	三 月	六 月	八 月	十二 月	十三 月	十八 月	二十四 月
上海			59			48	
京南						8	
平北						105	
天津					13	12	
廣州		54	3	139		5	
廈門				5		6	
杭州						19	
甯波						10	
青島	33				2		
濟南						5	
瀋陽				50		5	
營口				9			
東安				12		2	
成都				25		12	
重慶						9	
計合	33	54	62	240	2	126	133

江蘇等十六省典當業滿當期限統計表

典當數/地點	四 十日	五 月	六 月	八 月	十 月
蘇江					
浙江					
湖北			4	2	
湖南					
廣東					
貴州					
河北				6	1
山東					
遼甯	4	6		1	
吉林					
熱河					
察哈爾					1
察哈爾					
甯夏			2		
青島					
新疆					
計合	4	6	95	29	6

放棄，其結果均於當戶無益。竊以爲典當業本有「上利」習慣，上利者云，當戶在滿當前商請先付若干月（由當戶自決）利息，即獲得同等月數之寬放，且上利不限次數，此即延長當期之補救方法。否則當期過長，利息與時俱增，結果當戶反致無力取贖。此於當戶亦爲不利也。考歷來當期以十八個月居多數，迄至最近，則十二個月滿當已較十八個月爲更普遍矣。據上所述，當期之長短，於當戶及典業兩方，均有利害關係，吾國滿當期限，究以幾個月最爲相宜？則有待於專家之研討也。

除上述「當本」「當息」「當期」三者外，當價爲其次要問題。當價云者，當物估價之謂，估價之高低，與當戶利害關係，亦甚重大。竊以爲既有充裕之當本，合理之當息，與夫適宜之當期，典當方面爲企圖利潤計，爲招徠主顧計，對於當物之估價，當不致過低，亦不願過低，因有同業競爭關係，自易獲得公正之當價，可斷言也。

本刊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三卷 第四卷

各期存書無多讀者如欲

補訂補購請至北京路二六六號本社接洽

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

國民政府爲調整戰時貿易發展後方生產。充實抗戰資源。及保障農工礦產品之安全運輸起見。特令財政部撥付中央信託局資金二千萬元。以一千萬元專爲辦理戰時運輸兵險業務之基金。一千萬元專爲辦理戰時陸地兵險業務之基金。該局奉令後。業已訂定辦理戰時兵險辦法。實行茲誌詳情如下。

規定戰時兵險範圍 (一)戰時運輸兵險。以國內水陸運輸爲限。凡入口卸運前。及出口裝載後之運輸兵險。概不包括在內。至普通運輸亦得合併承保。其保險標的分別六種。甲農商品。乙礦產品。丙工業製造品。丁國際貿易物品。戊運輸工具。以在運輸途中。而與甲乙丙丁四項有關者爲限。己運輸員工。以在運輸時間。與甲乙丙丁四項有關者爲限。但須限制保額。 (二)戰時陸地兵險。保額標的。以存儲或坐落國內後方。且與抗戰有關者爲限。分下列三種。均須限制保額。甲存棧貨物。以戰時運輸兵險規定之保險標的。甲乙丙丁四項爲限。乙生產工具及物資。以屬於承保之工廠者爲限。丙建築物。以在營業中之倉庫及工廠爲限。 (三)關於出口物品之戰時運輸兵險。必須經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許可。方得投保。中央信託局對於保險標的或運輸情形。認爲危險過大時。仍得向投保人說明理由。拒絕承保。

戰時陸地兵險條款 (一)保險範圍。直接由於後列事故。而致滅失或損害。均由本部負賠償責任。甲因飛機轟炸射擊空戰及防空炮火所致之損燬暨延燒之損失。乙間諜奸細擲彈爆炸或縱火焚燒之損失。丙因從事消滅前列甲乙兩項災害。而致損燬之損失。 (二)不保事項。後列各項。本部不負賠償責任。甲軍警當局命令破壞及徵用之損失。乙災害發生之當時。或前後被偷竊或劫掠之損失。丙一般火險之損失。丁其他不屬承保範圍之損失。 (三)保險期限。經載明滿期之日。其保險效力。至下午四時爲止。 (四)保單失效。凡有後列事項之一者。本保險單即行失效。甲保險標的之一切情形。或所有權變更。而未報由本部簽發背書批註者。乙被保險人有欺詐行爲。或作虛偽報告。故意使保險標的增加損害。籍圖不當利益者。 (五)損害賠償。保險標的發生本保險單所保之損害時。被保人必須立即書面通知本部。並於損害發生後之第十五日內。提供詳實書面報告。及有關證件。

訂定兵險保費率表 (一)本保險費率所定費率。係按保險金額一百元爲計算單位。保險期限爲一個月。不給任何折扣或佣金。 (二)保險費率之計算。以開始承保之日所實行者爲準。續保時。以續保之日所實行者爲準。 (三)戰時陸地兵險。開始承保後。中途退保。不得退費。 (四)本局對於保險標的。得限制保額。或拒絕承保。 (五)本保險費率表。得不經公告。隨時參照危險程度。加以修改增減。費率基本。凡存儲或製造非危險品之倉庫。或工廠爲頭等建築。無毗連危險。其地點在丙等區域者。每百元五角。加費規定。 (一)存儲或製造危險者。照基本費率。加收百分之五。 (二)次等建築。照基本費率。加收百分之五。 (三)有毗連危險者。照基本費率。加收百分之二十五。 (四)在乙等區域者。照基本費率。加收百分之五十。 (五)在甲等區域者。照基本費率。加倍。

信託公司之主業及兼業

朱斯煌

一 信託公司之主業

信託公司顧名思義，自以信託業務爲其主業。信託與代理，在原則上範圍權限，大小不同，作者歷次假本刊發表之論文中，曾加說明。顧代理業務實爲信託業務之初步，我國信託公司真正之信託業務，雖未發達，代理業務，則近年以來，頗稱不少，未始非信託業務推進之先鋒，社會中先有代理之習慣，方得推行信託之辦理。是以代理業務，實亦未容忽視。信託公司能將信託及代理業務努力發展，始能盡信託公司主要之天職。關於信託業務代理業務之內容，詳言於拙著「信託總論」一書（中華書局出版）茲略陳如下：

甲 信託

(一) 個人信託 即以個人爲委託人而發生之信託事務，又分爲下列數種：

(1) 生前信託 即委託人生前與信託公司訂立契約而成立之信託事務。

(2) 身後信託 即在委託人身後而發生之信託事務，更分述如下：

(a) 執行遺囑信託 即委託人生前作成遺囑，指定信託公司爲遺囑執行人，依照遺囑，分析遺產。

(b) 管理遺產信託 信託公司根據遺囑，或根據與親屬會議所訂立之契約或法院之命令，在繼承未定前，或繼承已定後，管理死者之遺產。

(c) 未成年入監護信託 信託公司根據遺囑契約或命令，監護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入，爲其管理財產，教育長成。

(d) 禁治產人監護信託 信託公司亦根據遺囑契約或命令，監護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經法院宣告禁治產之人，爲其管理財產，護療身體。

(e) 人壽保險信託 信託公司為委託人保管壽險單，代付保費，俟委託人死後，領取賠款，分配於死者之遺囑，或妥代運用。

(二) 團體信託 即以團體為委託人而發生之信託事務，又分為下列數種：

(1) 發行公司債信託 發行公司得委託信託公司掌握擔保品，並可託以發行債券及將來還本付息諸事務。

(2) 商務管理信託 信託公司集中某家公司之股權，以管理此公司之營業，可以謀該公司營業之擴展基礎之安定也。

(3) 公司改組時股票債券之集中保管 信託公司保管改組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所有之股票債券，集中股權與債權，俾便股東及債權人等合組改組委員會，進行改組。

(4) 辦理公司設立改組合併解散清算事項 信託公司得代他公司招募股款，發行股票，並辦理關於設立程序上之手續。招募股份，又分承銷股份與承受股份(Underwriting)二種，承受則信託公司如不能完全推銷，須自行承購其股份。至代辦改組、合併、解散、清算等事務，較之前項股票債券之集中保管，更進一步。關於各項辦理手續，均須參考公司法中之規定。

(5) 商業人壽保險信託 先由商業團體之重員投保壽險，由信託公司保管保單，俟重員死亡，信託公司領取賠款，補助該商業團體之營業。尤於重員死亡發生退股墊款等情事者，格外需要此種信託之服務。

(三) 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 此種事務對個人或團體均可發生，故個人或團體皆得為委託人，又可分為下列數種：

(1) 信託投資 委託人以資金交與信託公司，託代投資，我國信託存款，即信託投資之變相。

(2) 不動產信託 銀行或信託公司可為買賣之中間人，暫代掌握不動產，亦可保管不動產為抵押，而發行債券或土地分有證。

(3) 管理破產財團 信託公司依照破產法之規定，充任破產管理人，管理破產人之財產，並通盤籌算，分配於各債權人。

(4) 公益信託 即由信託公司代個人或團體慈善家管理公益產業。

乙 代理

(一) 團體事項之代理

(1) 代理股券之過戶登錄 此係信託公司代理他公司股票之過戶登錄。

(二)個人與團體有性質事項之代理

(1)代理收付事項 卽信託公司爲個人或團體辦理一切代收代付事項。

(2)代理不動產事項 如經收房租，代理買賣，代客設計建築等，此不過手續上之代理，並不代握不動產之產權，故與前述不動產信託不同。

(3)代理證券事項 代理買賣一切有價證券如公債，庫券，股票，公司債券等類。

(4)代理保險 信託公司代委託人向保險公司投保水火各險。

(5)辦理信用保證 委託人對信託公司提供相當現金或財產後，信託公司得在一定之範圍內，爲其出具信用保證書，俾委託人之事業，利於進行。

(6)保管 信託公司代客露封彌封保管，或出租保管箱。

(7)倉庫 信託公司設置倉庫，招堆客貨。

(8)設計及指導 信託公司代客爲建築，企業，及種種設計，並得爲投資顧問，學生指導。

可見信託業務，種類繁多。但我國信託公司對於上項業務，尙未克一一舉辦。推厥原因，不外法律上，我國信託業務，尙無一定之標準；在社會中，尙未養成信託之習慣；而經濟組織，亦頗足阻滯數種團體信託之推行。例如在資本市場尙未發達之前，發行公司債信託等事務，卽不易於辦理。發展之道，則有賴乎信託業者之努力合作，廣爲宣傳；社會人士之澈底認識，輔助進行；政府當局，又應速頒信託法規，確立標準，而立法之精神，更當寓有獎勵之至意，且提倡中國化之信託，尤爲切要之圖，萬不可泥於西法，削足以適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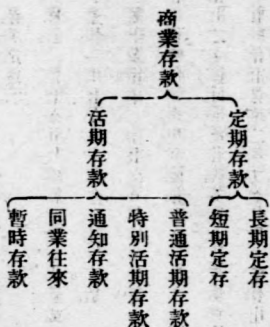
二 信託公司之兼業

我國信託公司與銀行之關係，有似美國之情形，銀行則兼營信託與儲蓄，信託公司則兼營銀行與儲蓄。茲將銀行業務與儲蓄業務二種兼營之大概情形略述如下：

(一) 銀行業務

信託公司所兼營之銀行業務，為商業銀行業務。大別之，又可分為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四種。作者曾著銀行經營論一書（商務印書館出版）詳論各種業務之內容，讀者可請參閱，茲僅述其梗概於左：

存款 銀行之存款，普通分為三種：（一）商業存款，（二）儲蓄存款，（三）信託存款。儲蓄存款，係儲蓄業務之一，信託存款，係信託投資之變相，皆非商業銀行本來之業務。惟商業存款，則為商業銀行之本業。商業存款，又可分類如下表：



長期定存，定期在二年以上。短期定存，定期自三個月至二年為度。普通活期存款，支款可用支票，利息較低。特別活期存款，憑摺收付，利息較高，略具儲蓄之意義。通知存款，支款前須先於數天前或半月一月前通知，方得支取，此種存款，不甚通行。同業往來，即信託公司與銀錢業間同業存放之款，當然為活期性質。暫時存款，則為暫時記帳之款，實非存款之本質也。

放款 放款之種類，分類如下表：

1. 不動產抵押放款
2. 船舶礦業權漁業權抵押放款
3. 農村放款

放款

4. 商品貴金屬及機器質押放款
5. 有價證券及存單質押放款
6. 保證放款
7. 信用放款
8. 活期透支
9. 拆款
10. 小額信用放款

上表一二兩種放款，在原則上為實業銀行、投資銀行，或不動產銀行所經營。第三種放款，在原則上為農業銀行所經營。第十種放款，為新創小額信用放款銀行之主業。第四種至第九種放款，則在商業銀行之範圍。然我國不論信託公司或何種銀行，對於上項各種放款，除第二種較少外，其餘皆為普通所經營也。

信託公司兼營銀行放款，第一須注意債務者之信用，第二須注意担保物之品質，與價值，第三須注意放款之期限，第四須注意放款之用途，第五須注意放款金額之限制，法律中亦有規定。除儲蓄銀行法所定關於運用資金之限制，另詳儲蓄業務一段外，茲將銀行法所規定者，摘錄於下，俾資參考：

一、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銀行法第十二條）

二、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担保者；

(d)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担保品者。（銀行法第三十四條）

貼現 金融市場之構成，以承兌票據之貼現為要端。所謂票據，即匯票期票之類。所謂承兌，即票據未到期前由付款人簽字認付，或為銀行承

兌，或爲商業承兌（即承兌者爲商人）所謂貼現，即未到期而已承兌之票據，持票人可向信託公司或銀行要求通融資金，信託公司或銀行先行扣取利息（故稱貼現）。俟票據到期，向承兌人收得票面金額。信託公司或銀行平日貼現大量票據，若本身需用資金時，可向中央銀行要求重貼現。在外國此種現業務，甚爲發達，故工商業流動資金甚爲靈活。我國感於信用放款之危險，資金週轉之不易，上海銀行界中現正積極提倡承兌票據之貼現，於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有銀行承兌所之倡辦，除多數銀行加入外，信託公司之加入者，有中一信託公司。先從銀行或信託公司發票，由銀行承兌所承兌，着手進行。再俟逐漸推廣，俾中國之金融市場，得以發達焉。

匯兌 匯兌業務，就地域而言，有國內匯兌與外國匯兌二種。就方法而言，有順匯與逆匯二種。就所用匯票之發票人而言，有銀行匯票與商業匯票二種。就匯票之期限而言，有電匯即期與遠期三種。就匯票之承兌而言，有銀行承兌與商業承兌二種。就匯票有無担保而言，有光票（或稱信用匯票 Clean bill）與跟單押匯二種。就跟單押匯匯票向付款人收款之方法而言，有先交貨後付款（D/A）與先付款後交貨（D/P）二種。就銀行之信用補助商業匯票流通之方法而言，有銀行出具信用憑信（letter of Credit）或委託購買書（Authority to Purchase）等法。就信託公司或銀行經營匯兌之方針而言，有發出匯票代收票款，購買或貼現外埠或外國匯票等法。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之不同，蓋前者國內之幣制法律、文字、習慣、商情相同，各埠之距離較近。後者國際之幣制、法律、文字、習慣、商情不同，各國之距離較遠。故國外匯兌較繁於國內匯兌，然國內外匯兌之原則，絕無二致。至於匯票之運用，匯款之方法等，則除少數情形外，又屬相同。拙著銀行經營論一書，對於匯兌業務，有較詳之討論，茲以限於篇幅，未克細陳。總之匯兌業務，亦爲信託公司通常所兼營之業務也。

此外與銀行業務有關者，有如票據之交換。此爲信託公司與銀行錢莊間相互收取票款，集中軋算之方法。上海之票據交換所成立於二十一年三月，除多數銀行加入交換外，信託公司之加入者，亦有中一信託公司。

（二）儲蓄業務

儲蓄業務，不外一方收受儲蓄存款，一方投資放款，經營方法，各銀行及信託公司咸以儲蓄銀行法爲標準。今特根據該法之規定列二簡表以明之。

儲蓄存款

普通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

普通活期儲蓄 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各種儲蓄存款總數額十分之四
特別活期儲蓄 並不得使用票支

定期儲蓄

整存整付儲蓄
零存整付儲蓄
整存零付儲蓄
分期付息儲蓄
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特種儲蓄存款

如教育儲蓄金立業儲蓄金婚嫁儲蓄金養老儲蓄金人壽儲蓄金儉約儲蓄金開源儲蓄金職工儲蓄金星期儲蓄金禮券儲蓄金等名目繁多實皆為上項各種普通儲蓄存款之變相

放款及投資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

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事實上此項担保皆以公債充之

二、以政府公債為質之放款

三、購入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四、以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此種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因購買及受質而收受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五、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儲蓄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六、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儲蓄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七、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此項票據不得超過儲蓄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儲蓄部對於本行銀行部承兌之票據辦法亦同
八、存放於他銀行
此項存款不得超過儲蓄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儲蓄部存放在本行銀行部之數額限度亦同
九、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此項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儲蓄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十、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儲蓄銀行或信託公司及普通銀行兼營儲蓄者，關於儲蓄部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參照儲蓄銀行法第十條）又信託公司或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信託部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信託部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一條、儲蓄銀行法第十三條）此儲蓄會計與信託會計之獨立精神，尤為不易之原則也。

二 結語

信託公司之營業，自應以主業為主體為根本，而以兼業為其輔。信託與銀行儲蓄三者兼營，得有業務上之便利。且我國信託業務，方在萌芽，正賴兼業為輔助，使主業之前進，得無後顧之憂。即就銀行法與儲蓄銀行法之立法而言，亦已准許三者之兼營。故著者贊同兼營之原則，惟當以兼業助主業，不可以兼業奪主業。當以主業之擴展為己任，不可以兼業之發達為己足。此尤為信託公司辦理兼業者所當注意者也。



不動產信託

朱斯煌

一 不動產信託之意義與種類

不動產信託，亦為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蓋不論個人與團體，凡有經營不動產者，皆得以不動產為信託之標的，與信託公司訂立契約，成立不動產信託。其種類甚多，辦法不一，茲舉例以明之。

一、信託公司暫執產權便利買賣。茲有個人或團體與他人或其他團體買賣地產，先付半價，交易未定，乃將該項地產，過入信託公司之戶名，暫代執掌。蓋信託公司信用卓著，為買賣雙方所信任。俟價款付清，再由信託公司過與受主之戶名，此一例也。

二、發行不動產債券。今有經營不動產之個人或團體，欲在其所有之地上，建造房屋，一時苦無資金，乃以土地作抵，發行債券，銷售市場，以作抵之土地，交與信託公司，託為基金之保管者。此種債券，與普通公司債稍有不同，蓋公司債祇限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團體，以募集工商業所需之資金而發行，其為担保者，不僅限於發券公司之地產，機器或其他資產皆得為債券之担保。今茲所述之不動產債券，則完全因經營地產而發行，而即以所經營之地產為担保。經營地產者，固不限個人或團體，然發行債券者，仍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團體。蓋因個人之信用不孚，尙不足以發行債券為募集之方式。總之不動產信託自有其特殊之性質，此二例也。

三、發行不動產分有證。前例因建屋籌款而發行債券，凡持有債券者，為原主之債權人，然亦有因建屋籌款而發行不動產分有證者。不動產分有證之持有人，即對土地，佔有一部分之所有權，實與原主共同投資於地產，為地產之共同所有人，非僅為原主之債權人也。惟產權既分散於證書持有人之手，而產業不能分割，遂將地產過戶與信託公司，代表各產權人執掌產業，而原主乃以租地方式，向信託公司成立長期租賃契約，俾於土地之上，經營房屋，以房屋收益，每年交付租金於信託公司，而信託公司即以充地產分有證之租金。是項不動產分有證，有能收回者，有不能收回者。其餘收回者，則經營地產之原主，除將地產收益每年交付租金於信託公司外，又應積存基金，亦歸信託公司保管，用以陸續收回所發之分有

證。分有證之收回，實不啻向分有證持有人購回是項地產，其性質與償還債款收回債券不同。其不能收回者，則除分有證持有人自願將其分有證轉讓合併外，則是項地產，永為原主與分有證持有人所共有也。此種分有證之發行，非有信託公司為中間機關，掌握產權，殊難辦到。所以成立信託之重要，此三例也。

其他關於不動產之經營處分，情形不一，皆得由信託公司代執產權，受託辦理。按地產之經營者，除地產公司專於此業外，普通個人或商家，每多未能熟手，故常就商於信託公司。尤以發行不動產債券或不動產分有證者，信託公司之服務，更不可省。統觀上述三例，皆由信託公司代握產權，代管地產，是以知信託公司責任之重，權限之大，故為信託業務之一。至於代收房租，代理買賣，及代辦建築諸事，則僅為手續上之代理，並不代握產權，故為代理業務之一種，與上述三例之責任權限相比較，當知有所區別矣。

二 上海市區及租界之鳥瞰

上海向處我國經濟中樞，良以地理上為國中最大商港，輪軌輻輳，工商繁興，為中外貿易之要地。故全國地產事業，亦以上海為最發達。茲就上海地產事業之狀況，約略陳之。

上海在元朝以前，乃長江下游沖積而成之沙洲。春秋之時，相傳為楚相春申君黃歇封邑，今之黃浦江，或謂即由春申君所濬云。及元時初屬松江府華亭縣屬，至正二十九年（一二二九）始置上海縣。明時劃分轄境，縮小面積。至清而漸繁盛。民國十五年設淞滬商埠督辦，幅員開拓。國民政府成立後，又復擴展地域，劃三十市鄉為特別行政區域，名曰上海特別市。但現在先行接收者，僅南市、閘北、江灣、吳淞等十七區，其餘十三區，暫緩接收。上海縣仍設治，並遷於北橋，一切從新建設，所屬僅有八鄉，區域至為狹小。至上海租界之成立，始於前清道光二十二年之南京條約，先開英租界，後設美租界。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乃由各國公使議決，以英美兩租界及新闢地合併為公共租界。同年中法黃浦條約成立，法人開法租界，嗣後向西擴展，佔地甚廣，稱法新租界。總之上海全市可分為兩大區域，一為上海市政府所轄之市區，包括南市、閘北、江灣、吳淞等十七區，一為外人租借之租界，名曰特區，內又分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兩大區域，公共租界更分中、北、東、西、四區，而法租界亦有新舊之別，各區所佔面積如下。

市府區

一、一八七、七四一畝

公共租界區

法租界區

三三、五〇三畝

一五、一五〇畝

各區地價，相差極遠，市府區面積雖幾二十五倍於兩租界，但其市面之繁華，與地位之重要，則視租界為大遜也。平常經營地產者，大致係二特區及兩市間北為最多。

三 上海地產之執業憑證

上海地產執業之憑證，初則龐雜不堪，近方逐漸整理，所可舉者，有如下列數種：

甲、舊單契

1. 田單 原稱執業田單，亦俗稱方單。為前清咸豐年間清丈後，上海縣所發給。前清咸豐五年因洪楊之亂，土地單冊，毀失無遺，經重行丈量後，民間買賣，祇給承糧戶名，原單所有戶名，一仍其舊。四址不確，失單又多，且產業分析或分售時，每將田單分割數張，以資分存執管，僅在田單上註明畝數，及若干人應得若干畝分等字樣，識別非易，弊竇叢生。

2. 方單 原稱執業方單，為宣統三年清丈之後，實山冊單局所發給。其性質格式，與上述田單相似，流弊亦同。

3. 爛單 即係上述之執業田單或方單，惟因收藏不慎，致破爛難辨，並非特種憑證也。

4. 割單 即係上述之執業田單或方單，為析產分售時將原有田單或方單割成數片，分別執管者，故又名劈單。

5. 代單 田單或方單遇有遺失時，向例只由業主立一筆據，陳述遺失原因，經所在地地保蓋戳證明，即可代替原有田單或方單。故此項筆據，名曰代單。

6. 印諭 因執業田單方單或部照等遺失，向官廳補給憑證，以代原證，名曰印諭。其與代單不同者，蓋代單僅由地保蓋戳證明，而印諭則為所在地之縣署發給。

7. 部照 官產或無主荒地，經人民購領後，由財政部發給部照，作為承糧管業之憑證。

8. 縣照 凡土地印冊舊時未曾登載，而由上海縣所發給者。

9. 蘆課照 沿江沿海漲灘之公地，經清丈後，人民繳價承購，其由官廳發給該灘地之執業憑證，名曰蘆課照。

10 司照 為前清時國家公田經人民承購，由當時藩司所發給之執照。

11 割照 因析產或分售關係，而將執業之執照分裂者，其情形猶如割單。

以上各種舊式單契，其混亂複雜情形，可以想見。故雖熟於上海地產事業者，對於此種舊式單契，亦往往拒不敢受。因其四址不明，真偽不辨，交割不清，恐易生日後之糾葛。上海市府為澈底整理計，凡所有上項舊式單契，於買賣過戶時，皆須一律轉換土地執業證。

乙、洋商執業憑證及國人之借名

1. 永租契 俗稱洋商道契，或簡稱道契，係外人購地憑證。前清時由上海道給發，民國以來，改為上海交涉員管轄下之會丈局辦理。（曾與江蘇、滬海道尹一度會辦）市政府成立，始由上海市土地局辦理。請領永租契手續，須由售主先立永租單契，經地保蓋戳後，由承購之外商，將永租單契執業田單及最近三年糧串，呈送其本國領事，轉達市土地局，查明單據確實，四址丈清後，始得由局轉原領署發給正式永租契。惟永租契之制，雖專為外商購地而設，而國人利其四址明確，轉讓簡便，多有委託外人借名代領。然為表明實際所有權計，因有下列權柄單之發行焉。

2. 權柄單

此乃我國人借外人名義，請領永租契，由代出名之外人簽給我國業主之憑證。蓋所以明借名關係，而示主權實際之所屬也。

丙、華商設法改良之憑證

1. 華商道契 前清光緒年間，滬地紳商目擊國人之假託洋商出面轉領道契者日衆，乃創設華商道契之制，目的在改良方單。是項華商道契，始給於光緒二十年間，先由華商購主，將執業田單或方單並原契等，交由上海總商會編號註冊，轉呈滬道核辦，發給華商道契。民國鼎革，廣續辦理，惟由商會改呈會丈局勘丈給契。今自土地局發給土地執業證以來，已於十九年公佈，限令華商道契，一律停發，換給土地執業證。故華商道契已成歷史上之陳跡，然可見商政當局，謀所以改良方單，挽回道契利權者，固不自今之土地執業證為始也。

丁、市政府土地執業證

市土地局鑑於執業田單方單之缺點，及國人借名外人，代領永租契辦法之非是，為澈底澄清計，乃有土地執業證之創設。現正分段積極清丈，

雖所有舊式單契及華商道契，一律換發土地執業證。惟以部照換領執業證者，如該地面積超越原有部照四址時，理應依照丈量差額，納費升科。又如外人新購土地，請領永租契者，須先由售主呈請土地局，經局查明確無華人借名情事，始得按序給照。查土地執業證四址清楚，記載明確，不亞於永租契，買賣過戶，決無如舊日糾葛不決之情事。將來執業證之流通，勢必漸廣，田單方單舊式單據，固在淘汰之列，而永租契之勢力，亦將為執業證所勝過矣。

四 上海地產業發達之情況與原因

上海自開埠以來，市面日繁，人口日增，地價飛漲，其進展之趨勢，自民國十年以後，更為顯著。在昔每畝市價，僅為制錢十五千文至三十五千文者，（照彼時洋價約合十五元至三十五元）今日南京路外灘轉角之地，竟已漲至每畝達值五十萬元矣。此十餘年來之發展，誠可謂突飛猛進，尤以一二八前之民國十九年，為上海地產之黃金時代。查滬市全市之新建築，由十八年之六千四百萬元，至十九年一躍而達一萬萬元之鉅。地產成交之數額，十九年為八千四百四十餘萬元，二十年又一躍而達一萬八千三百二十餘萬元之鉅。是以地價亦隨之飛漲，公共租界之地價，則一九〇〇年時，每畝平均價僅五千四百餘元，至一九三三年，每畝平均價達四萬七千餘元，最貴者每畝竟達五十萬元，可謂盛極一時，其所以致盛之由，可臚陳如下：

一、市政之改善 租界市政，擘劃完善，市政府對於市政，亦悉心計劃，努力建設，因此地產一項，漸成為投資之目標。

二、工商業之發達 上海地處要衝，交通便利，國內重要工商事業，皆萃於茲。國際貿易，素以上海佔第一位，平均每年佔全國百分之五十左右。是以上海地產隨市面之繁盛而發達。

三、人口之激增 工商業既見發達，來滬謀生者日衆，因之人口激增，近年來上海全市人口，已在三百四十萬人左右，是以房屋之需要大增，促進地價之上漲。

四、內地之不靖 內地天災人禍，連年不息，避難者多來上海，富宦鉅商，盡其餘資，權作上海寓公者，亦多自置地產。

五、經營者之活躍 當上海地產業興盛時期，地產公司蜂午並起，而數家外人所設之地產公司，實力尤為雄厚。金融機關，不特為地產商通

融資金，且亦經營買賣。於是地產交易，日益繁盛矣。

以上數點，爲通常所認爲造成地產業發達之主因。他如道契本身之確實，銀價漲跌之變動，外商勢力之操縱，在在皆足影響於地產之發達也。

五 一二八後上海地產業衰落之情況與原因

上海地產因一二八之戰事而大受打擊。以言全市新建案，自十九年之頂峯，至二十一年驟減爲四千九百七十餘萬元，以後亦無甚進展。以言全市成交數額，自二十年之頂峯，至二十一年驟減爲二千五百萬元，以後又漸見減退，至二十四年二十五年各僅一千四百餘萬元。而地價下跌，亦當然之事，售主雖減價召買，而卒不能脫售，其成交者，且多數含有強迫轉讓之性質。數大外商之地產公司，因營業不振而改組。我國之銀行與錢莊於二十三年二十四年間因於地產資金呆滯而倒閉者，又不知凡幾。噫！何興之盛，而敗之速耶！其衰落之原因，舉其大者，有下列數端：

一、經濟之衰頹 中國於二十三年二十四年間之經濟衰頹，一因受國內農村破產之影響，一因受海外不景氣之襲擊，工商凋敝，倒閉相繼，失業者更無力寓居上海，遷回內地，於是直接影響地產之衰落。

二、白銀之外流 更受美國白銀政策之牽累，內外銀價，發生差異，運銀出售，有利可圖。二十三年白銀流出，凡達四萬萬元以上，白銀出超，淨達二萬六千萬元之譜。上海現銀存底，大爲減縮，銀根驟緊。昔日以游資投資於地產者，於是告絕矣。

三、銀行信用之收縮 一二八前地產過分之膨脹，半亦由銀行信用之擴展所促成。至是銀行觀市面之不振，銀根之奇緊，咸具戒心。其本身已受地產之壓住者，抑且自顧不暇，羣相收縮信用，催還地產押款，不復爲地產向人之後盾，中外銀行，莫不皆然。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此之謂也。

四、投機者之失敗 當地產興旺時期，投機狂熱，一轉手間獲利數倍，今以上述數因，地價慘落，通融無由，投機者紛紛失敗，更使經營地產者，裹足不前。

有此四因，已足致地產業之衰落，而揆諸商業循環之說，地產業過度膨脹之反動，亦意中事耳。

六 戰時上海地產之活動

二十六年滬戰爆發，人人不知上海市面，伊於胡底，自無交易之可言，故全年成交，僅六百二十七萬元。二十七年初，滬戰方息，驚魂未定，亦焉有餘暇，計及地產之買賣，但終因上海環境之特殊，各處來滬避難者日衆，而租界以外之工廠，均遷入租界復業，房屋之需要驟增，交易因趨活躍。二十七年全年交易，增至一千四百餘萬元。二十八年第一季之三個月中，亦幾達一千萬元之成交。但此第一季之交易，包括百老匯大廈，以五百十萬元之價格出售，此項特殊交易，應作例外。戰後地產交易最活躍之地段，爲公共租界之西區，法租界及越界築路區。其地產包括市房住宅，空地等類，尤以工廠基地，需要更殷。茲將十九年以後每年上海地產成交數額，列表比較如下：

民國十九年

國幣

八四、四四六、〇〇〇元

二十年

一八三、二一七、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

二五、一七五、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四三、一三六、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

一一、九九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

一四、四六〇、〇〇〇元

二十五年

一四、二〇一、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

六、二七〇、〇〇〇元

二十七年

一四、〇七〇、〇〇〇元

二十八年（一月至三月）

九、九二一、二七〇元

最近地產價格，在法租界住宅區及工業區與公共租界靜安寺路以北之西區，地價均漲起一成或二成。惟中區與越界築路區，地價反見降低。至東北兩區地價之跌落，無待言矣。代客租地造屋之風，亦於戰後爲盛。租地期限有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由經營者代客造屋，向客收取造價，以五六千元者爲最多，亦有高出萬元以上者。侯居住十年或十五年，期限屆滿，尙待發還造價。在委託代造之住戶，既出造價，可免除或減少按月房租。

之負擔，以視付出昂貴之頂費，便宜多多，故皆樂於出資。據報載二十七年一月至九月之九閱月中，租界內新建築之房屋，達三千餘幢，內有地主自造，亦多代客建造者。是以滬戰後二載以來，地產業似頗呈蓬勃氣象。簡述其原因：（一）各地人民避難來滬，租界人口大增；（二）內地或郊外工廠，紛紛復業，遷入租界或越界築路區域；（三）外匯緊縮，售主索價，因之抬高，但不及外匯緊縮之程度；（四）富戶對幣制之抱有杞憂者，購買地產，以備萬一。總之皆不外上海特殊環境所造成。人謂上海地產業，將從此復興矣。然地產之發達，必須有整個之經濟生產為後盾，則地產業之基礎，方能建立。環顧八一三後上海之戰區，不論在租界東區及租界外之房屋，燬於戰火，幾無瓦全，業主損失，不可勝計。據僑滬有年之美商估計，滬市工業廠屋及設備損失，達三萬五千元，其他不動產損失，又達二萬萬元。邱墟載道，滿目瘡痍，元氣斷傷，恢復匪易。上海畸形之發達，不過為一時之衝動，識者早引為隱憂，地產業之前途，恐尙未能有直線之向上也。

七 上海地產業之前途

樂觀派言上海地產之前途者，謂上海人口密度，佔全世界大都市之第五位，而上海地價，尙祇列世界各大商埠間之第二十二位。世界大都市之地價，或以平方呎或以平方米達為單位，而上海則以畝計，大致單位愈小者，比較上必價值愈高。然則以外國大都市之情形例上海，上海地產業之發達，方興未艾，必將與外國大都市並駕而齊驅也。此亦未免太於樂觀矣。夫地產業之發達，必須以社會經濟，工商實業為其基礎。試問上海之工商業，能如外國大都市之發達乎？都市工商業之繁榮，全賴國內生產之發達，試問中國之生產，有如外國之發達乎？竊非謂上海之地產業，永遠不能與海外名市相頡頏，然必待中國之生產，能如外國之發達而後可。一二八前上海地產之發達，原因雖如上述，然要言之，不外乎外商之操縱，與投機之狂熱而已。其謂有真正工商業之後盾與基礎，我未敢信也。著者始終稱數年前上海之地產業曰人為之繁榮，虛偽之發達，一如海市蜃樓，其可久恃乎？果也。一遭一二八之打擊，而破綻立見。實則非完全由於一二八之戰禍所使然，乃係人為繁榮虛偽發達自然之反動。天下未有根本未固，而枝葉能茂盛者也。上海地產業之前途，自可以此理推之。將來復興戰區，地產業固甚有希望，然欲謀上海地產業之發達，根本之計，尙在努力於各地各種生產之進展，一面設法獎勵地產上真正之投資，切不可再蹈投機之覆轍。復興之道，其在斯乎。

八 我國不動產信託之提倡

提倡地產事業真正之投資，其道固有多端，而不動產信託，即其一法。然在我國投機風盛，地產業杌隉不安之秋，欲不動產信託事業之發達，勢亦非易。且在不動產上發行債券或分有證，待異日之還款收回者，必須地產之收益較高，方能辦到。今我國普通之利率，高於地產之收益，是以地產之收益，將不足以付債券之利息或分有證之租金，此又阻礙地產正當之投資，造成投機之局面。然則使如何得低利之資金，如何增進地產之收益，大有賴於信託公司為地產商人悉心謀劃，妥善經營，以助其自然之發展。所謂自然之發展者，蓋隨經濟之進步而上進，不欲以人為之力量，釀成過分之膨脹，虛偽之繁榮耳。由是知不動產信託之重要，辦理不動產信託之不易，我國提倡之不容緩也。

本刊歡迎

訂閱 批評 投稿 廣告

李權時博士新著

經濟學新論

本市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下二册 定價四元

全書自緒論以下，首列消費論，次列生產論，再次分配論，而殿以交易論。著者以爲分配論的內含多與生產論所述者互相銜接，其次第應緊接在生產論之後；而交易過程實在分配過程之後，故又因此確定分配論與交易論的次第。這是一種新的體例。至於一切理論亦無不力求新穎。行文條暢，說理精當，猶其餘事。

李博士其他著作由商務印書館發行者，尙有下列三種：

(一) 財政學原理(合訂本) 定價四元半

(二) 統制經濟研究 定價一元四角

(三) 經濟財政論文集 定價二元六角

中國農民之負債與整理問題

朱博能

第一節 農民負債之種類與原因

農民之負債累累，為今日世界各國共有之現象。然農民負債堆積之現象與農村經濟之關係如何，則須視負債之內容而定。世人往往因農家負債過多，即目為農村經濟遭逢絕大之恐慌者，亦未必盡然也。設農民之負債，均為生產信用，且具有與生產計劃相一致之償還計劃，則匪特害少，反為有益。因農民如欲改良其經營方法，使其收益增多，自非籌備資金不可，此種負債，不僅不必憂慮，且反見是表現農業經營之改進與發達。但農家負債如非此種積極的而為單純之消極的負債，填補農業損失之負債，及救濟災害之負債，則其性質，將成為固定的，既不能預計償還之時期，復時有遲納息金之事實，此種債台，如一任其高築不已，則子母相權，非吸盡膏血漸使農家破產不可。此為農業金融上一大問題，為吾人所應加以研究者也。

農家負債之內容，依其種類而異。負債而為生產的，則日後自有償還之道，此種負債，所以改良農業，增進設備，使其經營，益加合理化，凡在農業進步之國家，罕有增而無減。且負債而用於填補農業經營上之損失，用以支付學費，恢復災害損失，納繳賦稅，則此項消費，本應以農家之餘款支付者，今乃以借款為之，其不使農家經濟陷於困難者幾希。

消極的負債，一名消費的負債，其增加原因，據普魯士政府調查德國農家所得，有下列數種原因：（註一）

甲、由於農業不振，農家經營之收益減少，因之不敷支付。中國年來米穀及絲繭等農產物價格下落，甚至有不能支付。因經營而使用之肥料費者，於是生產資金，遂固定為消費資金。此與德國情形相昭合。

乙、負債之利率極高，舊債繳付為難，層層累積，逐年盤剝，遂不能自拔。此在中國農村中所表現之事實更為顯然。

丙、因天災等損害而負債者。此亦與中國農村情形相類似。且中國既無農業保險制度，復無家畜保險制度，偶遇天災，束手無策無力者流

雖四散，失業逃亡，小康者則非負債以從事填補不可。

丁、因疾病等意外事故而發生者。中國農家亦然。

戊、土地購入價格，在收益價格以上，因之負擔增高。中國間或有是項情形，但不十分普遍。

己、經營者之習於游惰，濫費物資與浪費勞動力。中國社會有句俗話，謂所：「三山六水一分田，九分間人一分耕。」此言雖不免有過當之

處，但此種情形並不足憐惜也。

以上為德國農家負債之情形據日本學者所示，則日本農村之負債原因，可歸納為下列六種：

甲、生活程度提高。

乙、學費關係。

丙、金融機關不完備。

丁、農產物及副產物價格之下跌。

戊、災害。

己、婚喪喜慶。

庚、肥料原料品及工資價格過高。

另據速河正夫分析台灣農家負債之原因為（註二）

甲、預付金殘存 預付金是資本金預先借貸與農民之款額在收穫之後，以農產品抵還，仍舊以負債之形態而存留下來。

乙、舊債還債 為舊債之償還而負債。

以上舊債殘存以及舊債之償還而負債，就是無關於耕作之消費負債。

丙、家計不如意 貧農為生存而舉債。

丁、納稅 因納稅及其他種種負擔而負債。

戊、地租延滯 主要原因係佃農無力繳納高額之現物地租，由於地主方面之意志，而將所延滯之現物地租換算為貨幣的負債。

己、收成減少及天災 台灣之土地生產力，由於封建的土地所有關係，比較日本內地之封建的低度生產力更減少一半。因此，台灣之農業生產，受收成減少及天災之影響甚大。

庚、肥料、苗種、農具購買 生產力之低劣，此對於台灣農民唯一補救之道，是靠肥料提高其生產力而使其收穫增加。農家不止依靠借貸以購買肥料，尚有為苗種之購買及節減人類勞動之改良農具，亦成為負債之根源。

辛、家畜購買 一方面是為購買耕種上應用之家畜（水牛、黃牛）之負債（包括地主為獲取利潤而購買家畜借貸與貧農之借債）；他方面為補充生計，購買販賣上應用之家畜（豬、羊等）之負債。

壬、投機 地主或富農為投資於農業於外之中小企業之負債，或不能算為本來的農家負債。
癸、其他包含婚喪、祭祀、醫藥等臨時費，或為備辦佃租保證金之負債。

中國農村之負債，雖亦種類紛歧，但其主要原因，要亦不外乎上列數種，而尤以（甲）農產物之不況及副業之失敗，（乙）農家收入不足以維持生活，（丙）負擔賦稅過於繁重，（丁）天災人禍之重迫，年歲歉收之影響，（戊）物價增高而農產品價格並不比例的增加，（己）婚喪喜慶等額外開支，（庚）舊債積年連累等為其主要原因。

第二節 負債農家戶數

中國農民人口中，以小農為普遍，小農土地有限，其生產能力已較薄弱，加以其他各種之限制，故農民大多皆入不敷出，不能維持其最小限度之生活，故不能不告貸於他人，此外耕種資本，購買土地，田賦負擔，苛捐勒索，農產落價，災荒頻仍，連年兵禍，比比遭遇，而使務農不負債者罕矣。

基於中國農村經濟之破產，農民貧窮程度之深化，土地不足之小農之普遍，農村中除地主富農向外貸款與赤貧之佃農僱農無人貸給款項（因為缺乏保證，常被債主所拒絕）外，中小農民殆無不負債。今日中國各地農民之苦於負債者，幾無地無之。譬如江浙二省，為中國東南財賦之淵藪，南宋以來，即以富庶見稱。但現在負債農民家數之多，却不低於其他各省。上海市之情形，以農家類別言，借債之家均超過半數以上。最多者為

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七八·七，佃農佔百分之七二·七，自耕農雖較少，亦占百分之五五以上（註三）。無錫久以產米著名，在第四區各區六九一三戶中，負債者達四、七二九戶，佔百分之六八·四（註四）。江蘇省農民銀行曾在七二五一信用合作社社員中調查過，其中不負債者僅一七九一人，佔百分之二四·九。揆言之，負債人數佔百分之七五·一。浙江省農民負債狀況，據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室發表之統計，負債農民竟達百分之八十（註五）。嘉善農民幾達百分之九十八（註六）。另據浙江大學農學院調查金華等八縣三十二村之報告，負債戶數對全戶數之百分比：金華占五七·五，蘭谿占八三·八，嵯縣占六一·三，紹興占六一·五，衢縣占六九，東陽占五一·三，江山占五三·六，崇德占五一·八，平均為五八·八（註七）。幾占五分之三。他如河北定縣之負債者占全縣戶數百分之六十七，約四萬六千戶。正定一縣農家負債統計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註八）。其他各省情形，當然只有較浙江河北更壞。然則在此農村經濟極度惡化，農業金融極度枯竭之今日中國各地之農民，究竟有多少農家負債？下列一統計表足為此問題作一一般的答覆（註九）。

中國各省負債農家統計表（負債農家占農家總數之百分數）

省別	借錢	借糧
察哈爾	七九	五三
綏遠	四八	三三
寧夏	五一	四七
青海	五六	四六
甘肅	六三	五三
陝西	六六	五六
山西	六一	四〇
河北	五一	三三
山東	四六	三六

江蘇	六二	五〇
安徽	六三	五六
河南	四一	四三
湖北	四六	五一
四川	五六	四六
雲南	四六	四九
貴州	四五	四七
湖南	五二	九四
江西	五七	五二
浙江	六七	四八
福建	五五	四九
廣東	六〇	五二
廣西	五一	五八
平均	五六	四八

由上表看來，吾人可以看出：第一，全國有半數以上之農家，均負有債務，借現金之農家平均占農家總數百分之五十六，以察哈爾之百分之七十九為最高，以河南之百分之四十一為最低；借糧食之農家平均占總數百分之四十八，幾占總數之半，以廣西之百分之五十八為最多，以河北與綏遠之百分之三十三為最少。第二，各省農民負債之程度，相去並不甚遠。例如浙江雖是江南富庶之區，但農民之負債，却與西北諸省分不相上下。可見今日中國無分東西南北，農民貧窮程度普遍的日漸加深，農民負債之比較，亦只有一天天增高，此種情況，反映着農民生計之窘迫，何等深刻。

第二節 農村債權者

在農村中之大多數農民，既以借債為生，則其負債之債權者為誰，因債務而使農民隸從於自己，而且左右中國農業生產者為誰？今日農村中之債權者，首推地主與商人。商店在農村中之作用，一方在供給農民必需品，作為農村與都市間之商品流通機關，一方由販賣商品而獲得利潤，也常轉借與農民，成為金融流通之良導體。惟商店放貸，常具有其前提條件：（一）由於農民一般的購買力低弱，致商品滯銷，不得不藉貸款提高農民購買力；（二）農民無現款購物，結賬時亦無力償還，乃變為負債；（三）必須放債之利息高於商品之利潤。在此三項條件之下，若果完全適合，遂為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結和之途徑。地主富農常是兼營高利貸者。收租放債，向來為中國地主之生財大道之一。因彼等同係林中之土著，對於農民之資產與腰包，知之特詳，對於需款農民之人格信用，了然於胸中。所以在其他金融放款機關得不到保證不敢貿然放款時，彼等亦能從容借出款去。何況許多在鄉村經營放款機關如合作社、當舖、錢莊等，多數尚操縱於若輩之手中。

此外農村放款中占有重要地位之錢莊與當舖，要在農民有產可押，有物可當之時，方能有用；若果大多數農民已掙扎於死亡線上，既無貴重物品可資典當，又無不動產可資抵押時，當舖與錢莊亦束手無策，失去其融通資金之作用。近二三年來雖有銀行致力於農村貸款，各省政府之提倡合作，因為期甚暫，推行省分，頗不普遍，又因受中日戰爭影響其為效也甚微，惟私人借貸之勢力，則仍未稍衰，觀乎各方面之調查統計，足為明證，茲將南京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對於全國二十二省一千二百餘縣農民借款來源，調查結果如左：（註十）

農民借貸來源比較表（百分比）

省名	銀行	合作社	當舖	錢莊	商店	地主	富農	商人
察哈爾	—	—	—	二二·五	一八·七	二五·〇	一二·五	三一·三
綏遠	二·九	五·八	二·九	八·八	五·八	二〇·七	一七·七	三五·四
甯夏	—	—	—	—	二二·八	一四·三	二八·六	三五·二
青海	—	—	六·九	—	一四·九	二二·五	一七·〇	三八·三

甘肅	陝西	山西	河北	山東	江蘇	安徽	河南	湖北	四川	雲南	貴州	湖南	江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平均
—	四·一	四·九	三·三	六·一	八·八	—	一·七	二·九	二·六	二·六	—	—	一·六	三·七	○·九	三·二	三·七	二·四
一·三	二·〇	一·三	一·一·九	八·四	五·六	八·六	一·三	四·九	○·九	○·八	—	一·六	三·二	四·五	—	○·三	—	二·六
二·六	九·〇	一八·九	五·一	三·五	一八·五	六·九	六·三	一〇·九	一八·三	五·二	七·四	五·六	五·六	一六·二	三·二	一八·四	二二·三	八·八
—	五·〇	一三·〇	一〇·七	一六·三	六·二	〇·五	六·五	三·九	六·八	—	—	二·二	四·〇	一〇·一	七·二	五·五	〇·八	五·五
一六·〇	二〇·五	一一·四	一三·八	一五·四	七·二	一三·一	一五·七	一三·八	八·八	六·一	〇·四	一三·六	一一·二	一二·〇	一六·三	一三·二	八·九	一三·一
二一·三	一五·四	一四·四	一三·二	一五·五	二二·五	三〇·四	二八·八	二五·四	二六·六	三三·四	三二·九	五五·五	三三·六	二二·九	二〇·〇	九六·九	三一·八	二四·二
二二·七	一四·四	一三·四	一九·八	一九·六	一四·二	一六·九	一六·六	二一·六	一四·五	二一·一	二二·九	二二·七	二二·四	一五·八	二二·八	一一·四	一三·四	一八·四
三六·一	二九·六	二二·六	二二·二	二〇·三	一六·〇	二二·六	二二·一	一六·六	二二·五	三〇·八	二五·四	一九·八	一八·四	一五·八	二九·二	二〇·一	一九·一	二五·〇

察上表所示，可以告訴吾人下列幾種事實。

(一)新式金融機關之銀行在農村金融中之地位至為微弱。銀行放款，在農民借款之來源中，占到百分之二・四，則其地位之無足輕重，可想而知。年來都市銀行業者，雖曾以投資農村相標榜，但農村既不平靖，放款所冒之風險之大，且又不能予銀行資本以高利之酬報，則實際上，彼等不能以大量之資金貸放於農村，殆為勢所必然，所謂投資農村者亦不過粉飾門面之廣告法螺而已。

(二)合作社之地位亦不甚重要，對於農民亦無深切之聯系，其在農民借款之來源中，平均尚未占到百分之三，即歷史悠久而合作運動之發展又較他省為普遍之河北省，合作社在農民借款來源中所占之地位亦僅達百分之十一・九，遠在「商店」與「私人」借款之下。此因合作社發展之一個最要原則是自助互助，農民之經濟狀況如果一般的都已貧窮化，則雖欲自助互助，豈復可得？此所以今日中國合作社事業之發展，其動力全係由上而下，農民除利用合作組織向社外之銀行或是向社外之慈善機關借錢外，簡直無社內之會務可言。而今日之銀行與公益團體對於合作之資助，畢竟有限，所以合作社對於農民之關係，顯得非常之疎遠。

(三)在農民負債款項來源之百分比中，錢莊與典當，亦不占重要債權者之地位。錢莊只占百分之五・五，典當只占百分之八・八，商店所占之百分數雖較高些許，但亦僅有百分之三一・一，三者合計之，亦僅占借款來源總額百分之二七・三，遠在私人借款之下。

(四)一般農村之債權者，只有私人放債之地主、富農、商人等，在農村借貸中，所占比率極大，地主竟居百分之二四・二，富農居百分一八・四，商人居百分之二五・三，合計占農民借債來源總數之百分之六七・六，形成農村權者絕對優勢之力量，此地所謂商人也者，乃是指以墊款形式舉行賒貸或預購農產品之高利貸商人，其盤剝農民，實為最甚！

私人操縱借款，是現在中國農村中最普遍之現象，然而中國農民之債權者，何故以私人借貸占最大勢力，考其原因，不外二點：

(一)平民金融機關之不完善 中國之農業金融機關，素不發達，所謂平民金融機關，更少設立，雖有利局與當舖，可供給平民之資金。但是利局因屬於慈善性質機關，可資運用之資金有限，其施惠僅及於少數貧民，自無普遍之望。當舖雖散在全國各處，然其目的在於營利，故往往利率甚高，且其規定條件，不免苛刻。

(二)對人信用制度之不發達 中國之信用制度，極不完善，如銀行錢莊典當，一類金融機關均不注意個人信用。大都偏重抵押放款，同時一

般貧農之負債，因其本身缺乏抵押品，自不可能與銀行、當舖、錢莊一類金融機關發生關係。如須借債，勢必向私人通融。而此等貧農占中國農民人口中之大多數，此私人借貸，於中國農民負債額中，占最大勢力之原因。

農村主要債權者，既操縱於所謂三種私人之手，而此三種私人，在農村中，又是所謂「三位一體」者。地主有時兼營商業，商人發財亦會購買土地，變成地主。富農與地主更是非常接近之階層。彼等在農民迫切需要資金時，以高利貸之形式，貸出現款，秋季便可把農民一年來胼手胝足之勞，勸代價所得之食糧以不等價之方式，收買以去，或是在農民青黃不接時，接濟農民幾斗以賤價收買或租息搜括所屯積之穀米，在農民之新穀登場時，便可安然攫去一倍兩倍於借時之數量。倘遇年景荒歉，農民無力償還所借之款，於是彼等老實不客氣兼併農民之土地，變賣農民之家產，必致農民陷於破產而後已。故此「三位一體」之高利貸者之盤剝，不但阻礙農村經濟之向上發展，而且常常成爲農村破產最有力之因素（註十一）。此種因素一日不除，則復興農村之希望簡直極爲渺茫。

第四節 農村負債之一般形態

（一）農村借貸制度

中國農村借貸之種類，至爲繁多，著者前年曾爲專文研究之（註十二）簡括而言，可分爲信用及抵押兩種。信用借貸，又分爲三種：（一）現金借貸，（二）食糧借貸，（三）農具借貸。現金借貸，利息甚昂，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食糧借貸，多由米行糧行以及地主豪紳等經營，其利率較諸現金借款尤高，農具借貸，因農氏資本不足，無力購買農具，此種借貸亦頗爲流行，其利息之高，往往用二三次，即與原價相等者。

抵押借貸，以典當爲最重要機關，所抵押物品，以用器、衣飾等爲主要，農具及農產，亦可作典當，然其營業利益殊厚，而所當代價，往往估時值二三成尙不足，如屆期滿不贖，則即聽其變賣，藉圖重利。

除以上典當抵押外，尙有私人抵押，如農民於缺乏資本時，往往以土地、農產，或農具等，抵押於地主，及富農，同時立杜賣當契一紙，並言明若干日後贖價，如屆期不清償債務，債權人即將此當據，作爲購買契，足使虧欠者，受此不堪損失。

（二）借款之利息

得(註十三)

全國農民借貸利率之概括的情形，可根據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全國二十二省八百七十一縣所得之統計稍加研究而

各省農家借款所負之年利統計(各種利率之百分率)

省名	一分至二分	二分至三分	三分至四分	四分至五分	五分以上
察爾哈	一二・五	六二・五	一二・五	——	一二・五
綏遠	一八・七	一二・五	六・二	四三・九	一八・七
寧夏	——	——	二八・五	一四・二	五七・三
青海	——	——	一九・〇	一四・二	二三・九
甘肅	二・七	二二・三	一九・四	二七・八	二七・八
陝西	〇・九	六・六	二九・三	一一・二	五一・〇
山西	二・六	一七・〇	四〇・六	二七・六	一一・二
河北	六・六	四六・七	四三・八	二・五	〇・四
山東	五・四	三五・七	三七・〇	二〇・〇	一・九
江蘇	一四・三	四八・七	二五・二	五・九	五・九
安徽	一・二	三二・一	三八・三	一一・一	一七・三
河南	一・二	一〇・八	二五・八	一九・二	一六・〇
湖北	七・五	五〇・〇	二七・五	七・五	七・五
四川	一五・六	三二・七	四〇・九	六・一	四・七
雲南	八・三	三九・六	三七・六	四・一	一〇・四

貴州	—	一五·二	六五·五	一二·九	六·四
湖南	一·一	四四·九	四三·六	四·七	五·七
江西	一六·三	七三·五	一〇·二	—	—
浙江	四一·二	五七·七	一·一	—	—
福建	三一·九	六三·九	四·二	—	—
廣東	一八·八	四八·二	三〇·四	〇·九	一·七
廣西	一·〇	三四·〇	五五·〇	六·〇	四·〇
平均	九·四	三六·二	三〇·三	一一·二	一二·九

由此可見中國農民借款之利息，通常均是高利。一分至二分之借款利息，已不多見。二分至四分者占百分之六十六以上，四分至五分之借款利息較一分至二分者為多；而五分以上之借款利息，竟亦達百分之二二·九。且此表所及，恐係一般可與人言之普通情形，至於尚有十分至二十分以上之所謂閻王債滾滾利等，種種重利盤剝，為各縣之調查報告所不及也。

就各省情形而言，利率以東南數省為低，西北各省金融情形緊迫之區較高。例如甘肅陝西寧夏等省，表中利率之比例數字，四分以上者均在百分之五十以至百分之六七十之高度。

其次，借糧之利率，根據農情報告第四期食糧借貸之月利統計，則有如下之數字（註十四）

各省農家食糧借貸所負之月利統計

省名

百分數（月利）

察哈爾

八·三

綏遠

七·七

寧夏

一一·七

青海	五・一
甘肅	七・三
陝西	一四・九
山西	六・〇
河北	三・三
山東	三・五
江蘇	七・六
安徽	一〇・〇
河南	七・三
湖北	六・九
四川	五・七
雲南	七・二
貴州	七・四
湖南	六・八
江西	四・四
浙江	四・〇
福建	四・七
廣東	五・八
廣西	一〇・九

安徽	一一·八	六〇·七	九·二	二·六	五·二	一〇·五
河南	一七·五	六八·六	二·〇	四·〇	〇·六	七·三
湖北	五·〇	七五·〇	二·五	—	—	一七·五
四川	一一·二	六九·二	四·二	一·四	二·八	一一·二
雲南	六·三	五一·二	一二·七	四·二	二·一	一一·二
貴州	一二·五	六二·六	八·三	四·一	—	二二·五
湖南	三·八	六六·八	一·二	五·一	二·五	一二·五
江西	七·八	六三·四	二·六	五·二	五·二	二〇·六
浙江	九·八	八〇·四	三·七	—	一·二	一五·八
福建	四·七	五九·七	七·一	七·一	二·三	一九·一
廣東	一五·七	五三·〇	四·六	二·七	八·三	一五·七
廣西	七·三	五九·四	八·三	一六·七	一·〇	七·三
平均	一二·六	六四·七	四·三	五·〇	二·一	一一·三

表中不定期一項，多為親戚朋友間之零星借款，有隨時可以討還之性質，絕不能目為長期利率之高如彼，而時期之短如此，如果到期不能償還，則利上加利，累進不止，往往利子大過成本，終至破家蕩產而後已。

(四) 農家借貸之季節

農家借貸季節以何時為多？何時為最旺？亦有研究之價值，農家何時需要借債，何時需要資金，凡舉辦借貸事業者，更應有澈底明瞭之必要。據李景漢氏調查河北定縣農村所得「註十六」：農民借款時期，多在驚蟄節前後，約在陽曆三月初間，還債多在秋收之後。蓋農村借貸之季節，係按各農產物之生產季節及農民需要而定。例如一年之間，半數生產季節，多從三月起到八月止，故借貸之季節，亦以此時為多。茲因缺乏全國之資料，

就據二十五年四月分廣西省政府統計月刊所載，表列如次，以示一斑（註十七）

南甯近郊農民借貸季節表

月份	款額	百分率
一月	四一二·五	四·四四
二月	六三一·五	六·七八
三月	九五四·〇	一〇·二五
四月	三、〇五二·四	三二·七八
五月	一、九二一·六	二〇·六四
六月	四二一·二	四·五二
七月	五八二·〇	六·二五
八月	三〇〇	〇·三二
九月	九〇〇	〇·九七
十月	三七八·〇	四·〇六
十一月	三三八·〇	三·六三
十二月	四九九·二	五·三六
未詳	二、〇六八·〇	—
合計	一一、三七八·四	一〇〇·〇〇

依上表分析之，農民借貸季節，以每年三·四·五三個月借貸之數量最大，與李景漢氏在河北定縣所調查之報告，大致相似。上表在三月分借款計九五元占借款總額百分之〇·五，四月分借款計三、〇五二·四元占借款總額百分之三二·七八，五月分借款計一、九二一·六元，

占借款總額百分之二〇・六四。其餘各月分所借者，其百分數皆不滿一十。由此吾人可知農村中三・四・五三個月正是青黃不接春荒嚴重之時，而且此時又是稻禾將熟之初夏，因加肥及添僱人工，修理農具等，農民需款亦特別殷切也。

(五)負債之用途

農民借款，究作何用？此爲一重要問題，如農民以由於負債而來之款項，用之失當，則必造成農家破產之主要原因。自理論方面言，農民借款之用途，自應以從事農業生產爲限，以圖獲利，始能使債權及債務人雙方同受其益。惟按照資金之用途，可區分借貸之性質爲兩種：一爲生產借貸，一爲消費借貸。生產借貸指農民所借得之資金，完全用於生產而言。小如購買種籽、肥料、牲畜、農具，大如購入土地、墾荒、興辦、大規模之水利等，吾人認爲正當用途，而且此種借貸，利率雖高，但過相當時期之後，不惟本金可以收回，且有獲得利潤之希望。款額雖多，亦於農民無害。消費借貸，係指借得資金用於消費而言。如維持生活、辦理婚喪及償還舊債等。款項用去之後，即不能回復縱使利率甚低，期限較長，恐亦無法償還。此類借貸在摧毀農村經濟之意義上，頗爲有力。倘再加高利貸盤剝，助其勢欲，則爲害之烈，無可言喻。故同爲農村借貸，利息如尙未超過農業之利潤，在生產借貸而言，於農民有益，至少亦無害，至於消費借貸，則必於農民有害。

在今日中國農民之借貸中，有若干屬於生產借貸，或消費借貸？據秦翊氏著，農村信用與地權異動關係的研究一文載（註十八）江甯縣第一區農村調查報告：農民所借款項用途多半用於日常家用等消費。而用於生產如改良土地、購買農具、種籽、肥料、家畜等項之百分率，尙不及百分之十。此爲華中之情形。至於華北農家款用途，據李景漢氏在平西黑山扈村之調查，在借款之二十三家中，十八家爲購買食物，三家爲辦喪事，一家爲辦婚事，一家爲付償債之利息（註十九）其他借款全爲消費。其次李樹青氏調查北平西郊六村一百三十二家農家一一四件借款用途，分析結果（註廿）其中，用於購買必需品者占四十件（買食物者二五、做衣者三、修葺房屋者二件），占百分之三五，用於婚喪者三〇件，占百分之二六・三；用於生產者一三件（買牲畜九、買地三、耕地二），零用者一〇件，經商者六件，謀事者六件，補年款者三件，其餘治病、還債、交租、買鴨卵、買洋車及挂匾各一。總上觀察，用於消費之借款，共八十七件，占總數百分之七六・三。勉強可認爲用於生產及謀利者三十六件，僅占總數百分之二二・八。消費借款超過百分之七六以上。

另據李景漢氏在定縣調查三年之借貸情形，農民借貸之用途，有如下表（註廿一）

五村三年內借貸家庭按借款主要用途借入款額之分配情形

借款主要用途

借入款額(元)

借入款額之百分比

借款主要用途	民十八年		民十九年		民二十年	
	借入款額(元)	百分比	借入款額(元)	百分比	借入款額(元)	百分比
償還舊債	八,二七一	二〇.〇八九	二七,〇二六	三九.三四	五八.四〇	五五.二二
經營農業資本	五,〇一七	七.三二四	一〇,七二一	一三.八六	二一.二九	二一.九一
經營商業資本	三,〇五五	一.〇五四	四,〇〇五	四.五三	三.〇六	八.一八
日常生活消費	一,六一八	二.一九五	二,三八四	七.六九	六.三八	四.八七
婚喪費用	一,五一五	二.五四四	三,二五六	七.二一	七.四〇	六.六五
不良嗜好費用	三八〇	七〇	二四二	〇.八一	〇.二〇	〇.四九
出外謀生路費	四〇	六五	三〇	〇.一九	〇.一九	〇.〇六
其他	一,一三〇	一.〇六〇	一,二八〇	五.三七	三.〇八	二.六二
總計	二一,〇二六	三四.四〇一	四八,九四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按照此表推算,吾人假定經營農業及經營商業二項資本為生產借款,除去外出謀生及其他兩項外,其餘均謂之消費借貸,則民國十八年之借款用途,用於消費者占百分之五四.四四,生產者占三八.二九。民國十九年用於消費者占百分之七二.三八,生產者占二四.三五。民國二十年用於消費者占百分之六七.二三,生產者占二九.九七。可見用於消費之借貸均超過半數,乃至於百分之七十以上,用於生產者最多不及五分之一。

在華南之廣西,據前南京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之調查,分析五縣各村借款用途之結果(註廿二)以戶數言,用於生產者占百分之一八.五,用於消費者占八一.五。以金額言,用於生產者占百分之三三.七,用於消費者占六六.三,均在五分之三以上。就是五縣平均之結果而言,借款用於食物者之家數占百分之五一,但金額只占三一.七,已經十分碎細。用於農本之家數占百分之一〇.四,金額只占四.七,尤為微小,至用於

購置田產之借款，更屬僅見。該書列表內尤可注意者，表內用於婚喪之借款，在戶數中占百分之二四・五，金額達二八・八，數目非小。從此數中，吾人可以想到：在平時農民既然無力舉債，但一遇婚喪，却不能不硬着頭皮去借，更因婚喪二事為每家不可避免之一筆開銷，故在戶數及百分比上，僅次於食用一項。婚喪借貸，自亦屬於消費方面。

總觀以上諸家數字，農民借貸中，消費借貸之比例，在各個調查中，無一不在百分之六〇以上。借貸用於消費，對農民既然有害無益，而又時期緊迫利息苛重，農民舉債之目的，既在維持生活，掙扎最低限度之生存，是則借貸以謀生產之改進者，自無從談起。

(六) 農民負債之趨勢

年來中國農民負債之一種較為長期的變動的趨勢如何？逐漸增加乎？抑日趨低落乎？因材料不豐，暫且用定縣及廣西五縣之情形，藉見其日益發展之過程中之輪廓。定縣仍據李景漢氏民國十八、九、二〇年與二〇年三年內五個村莊五百二十六家之調查其結果可分以下數項

(註廿三)

(一) 舉債家數次數與款額之變動

(1) 借債農家數之增多 民國十八年借債者一百七十一家，占總數百分之三十三，民國十九年借債者計二百三十家，占總家數百分之十四，民國二十年借債者計二百〇五家，占總家數百分之五十八，十九年借債之家數比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五，二十年比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三，比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七十八。

(2) 借款次數之增加 民國十八年各家借款之總數為三百三十五次，民國十九年增至四百六十六次，多一百三十一次，增加百分之三十九，民國二十年更增加至七百二十六次，較十九年多二百六十次，增加百分之五十六，較十八年多三百九十一次，增加百分之一百一十七。

(3) 借款總數額之增加 十八年借款總額為二萬一千〇二十六元，十九年增至三萬四千四百〇一元，比十八年增多百分之六十四，二十年借款總數為四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元，比十九年增多百分之四十二，比十八年增多百分之一百三十三。

(二) 利息之變動

民國二十一年與二十二年之利率，並無顯著之變動，不過以現金為利息借款者較前減少，而以農產品為利息借貸者反日漸增加，並且有許

多不能償還之舊債，以現金爲利息者亦多改爲以穀物爲利息。二十三年受銀行及合作社放款之影響，利息稍形低落。

(三) 借債保證之變動

民國二十年以前數年內，到期不還債者極少，逃避債務者更少，因此信用借貸極爲盛行，遠超過抵押借貸之數目。至二十一年因債破產之家庭，時有所聞，因此放債者皆具戒心，非有財產抵押品，不肯借貸，抵押借款之數目，遂遠超過信用借款之數目。至二十二年因破產而生之糾紛更多，幾乎全部改爲抵押借款，信用借款祇存極少數。至民國二十三年雖農村經濟景氣漸佳，信用借款之數目稍增，而仍遠不及抵押借款之多也。

(四) 借貸期限之變動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間，借貸期限以十個月及一年爲最普通。至二十一年以後，借貸期限，有較前縮短之趨勢，期限在六個月左右者增多，超過十個月者減少。民國二十年以前，到期無力償還時，大半續借，或舉新債以還舊債，少有賴債者。至二十一年時，所謂破產「報估」之債償法漸多，即欠債者變賣家產，祇有償還債款之一部分，就算完全還清，債主情願吃虧，不再追究。民國二十二年時，以破產「報估」法還債者尤衆，至二十三年時稍減少。

(五) 借債用途之變動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間，農民舉債用途，以清還舊債及經營農業，或商業資本及日常生活費等等，所占之百分率爲最多。至民國二十一年後，清還舊債用途所占之百分率仍甚多，經營農業及商業資本用途減少，日常生活費方面增加。

(六) 放債者之變動

自民國二十一年後，錢局與富戶附帶放債者減少，而村中專以放債爲業者，放出資數及款額所占之百分率增加。定縣爲河北富庶之區，又爲以救濟農村爲目的之平民教育促進會積年努力改進之地，在二十三年又有三個銀行在該地籌設分行，或辦事處，從事放款救濟，農民之借貸，猶復如此，則其他縣分之農民借貸狀況之日趨惡劣，當不難想像得知。

廣西省五縣歷年借款之統計數係前南京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根據，原書表格可以製成如下表（註廿四）

廣西五縣各村農民歷年負債狀況表（元）

	十七年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合計
農民種類								
自耕農	一八七一	七五〇	一五八五	一六七四	二七七八	一八七〇	二五二一	一三〇四九
半自耕農	三一六〇	一三〇	五四二	四一〇	六一五	八二九	八一九	六五〇五
佃農	二二五	五五	一八〇	三〇〇	四一七	四六九	五一〇	二二五六
其他	二四〇	—	五〇	一二〇	六〇	三〇	一三四	六三四

看上表益知農村借貸之趨勢在增漲中。六年之間，與民十七年前之借款數額相較，自耕農幾乎增加至七倍。半自耕農增至二倍以上，佃農則幾增十倍，其他農民亦增加三倍。此為農民歷年負債情形之在，有增無減之路上邁進。此等與日俱增之債務，表中在自耕農尚可賴年景豐稔而圖略得轉機，半自耕農亦有稍微好轉之希望，佃農則江河日下，日就惡劣，積債既多，求死不能，則惟有走上逃亡之路。

第五節 農民負債與農家經濟之破產

總括我國農村借貸之一般形態，吾人可以得到如下之結論：第一，全國農村金融皆極枯竭，各地農民，非負債，即負債，數目平均約當農家之半數以上。第二，借貸利息，至為高昂，普遍的是高利貸之貸款。第三，從事此種高利貸放款者，以地主豪紳與高利盤剝之商人，為最有勢力；次則為富農，商店當舖等，至於新式銀行與合作社，則根基未固，形勢遠遜，由此可見我國農業生產關係，乃與金融機構，有密切之關連。第四，借款方式，多為抵押借款，因此，有土地農具作担保之自耕農，借款尚非極難，惟缺乏之土地財產作担保之佃農與雇農，抵押借款固不可能，信用借款，更屬不易窮苦不堪，乃不得不困頓於飢寒交迫之死亡線上。第五，農民借款，大抵皆為短期，其用途不是充作借新債以還舊債，便是藉借債以維持生計，或繼續其再生產，至於從事農事之改良，設備之改善等等長期借款者，絕無僅有，遂致借債結果，徒更增加債務，不能積極的以發展生產而增加收入之方式清償債務，農民之負債，既都在消極的意義上去求救濟一時，迫債額日增，疊積日巨，貧窮之程度更深，生產力之增進更無希望。在此種種情形之下，一方面農民借款缺乏積極的意義，徒使負擔加重。一方面利息之供應，更足以減少生產資金。結果，農民債台高築，愈不能解除經濟之壓迫，其破產也更加甚！

關於農民因負債累累而卒至破產之事實，已為全中國普遍之現象，實例舉不勝舉，茲就李景漢氏在河北省內一縣之調查民國二十至二十二年農民因債務被債主沒收所有家產之家數如下（註廿五）

年分	家數
民國二十年分	五一
民國二十一年分	二五六
民國二十二分	二·八八九
總計	三·一九六

據統計，該縣民國二十二年約計農戶六萬八千五百餘家，其中破產之家數就佔三千八百八十九家之數，佔全縣總家數百分之四·二；其破產原因及家數之百分比如下：

破產原因	家數	百分比
積年欠債	一、二三三	四二·六四
借債經商賠累	五二七	一八·二四
生寡食衆負債	五二一	一八·〇三
借債租地賠累	三〇二	一〇·四五
婚喪負債	一一一	四·一九
担保牽連負債	五三	一·八四
訴訟負債	三七	一·二八
其他	九六	二·三一
總計	二·八八九	一〇〇·〇〇

從上面所引表內，不能不令人驚駭農村破產之事實的嚴重。據李氏言，所調查之該縣分，在河北還算是比較安定之地區，無論在經濟方面或人民的知識方面，均較其他各縣為強。較好之地方尚且如此，其他落後地方，可想而知矣。

第六節 農家負債整理問題

中國農民之負債累累已經迫使農民日就窮困，同時期限既短促，利息又甚苛重，與歐美先進國家所謂農業借貸之本質，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因此農民負債之整理，實為目前之重大問題。茲分別論述各種防止及整理方法如次，以供採擇：

(一) 各國農家舊債償還方法

甲、由負債者組織合作社以其不動產之抵押權提交於合作社，合作社即以該抵押權為担保而發行債券，交與農家後向各金融機關換取現款而償付舊債。此種方法，以德國之土地金融合作社(Landtschaft)為其適例已舉有相當之成效。發行證券之方法有三：(一)將合作社內之土地抵押權，併為一氣，不問社員之是否需要借款均提作担保而發行之；(二)僅就社員中之需款者根據其抵押權單獨發行之；(三)集合社員需要借款者之抵押權，合併而發行之。上述三種方法中，以第一種之信用力為最大。

乙、由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富於貯金者，劃出一部分供社員償還舊債之用。如遇提取存款時，可暫向中央合作銀行商借之。社員存款，本不能作長期放款，但倘能獲得上級金融機關之援助，則暫時採取此種變態辦法，亦未為不可。此在普魯士中央銀行實行後，著有成效。

丙、利用保險金整理之。保險公司於造成低利資金上，實為一極便利之機關。即其所蒐集之低利資金，運用於農業金融方面，則尤感便利。此於雷發巽式信用合作事業上即可求其明證。惟此僅謂農村全體中可以因之而增加若干資金之供給，欲求各個農家之悉占實惠，則去題猶遠。以農民之負債者尚可投保一種人壽險，即以其負債額為保險之數額，待其身身故後子孫即可不致受累。惟中國農家於支付舊債之利息，尙虞不給，欲其多出一項人壽保險費，殊非事實上所能容許。

丁、設立地租銀行等特別之不動產銀行。地租銀行，在德國頗為盛行。法由銀行或類似銀行之金融機關，對於作舊債之抵押之農地，發行債券即以該農地作抵押以之交付於債務者，使其憑券獲取資金後償還舊欠。或逕由銀行將券交與債權者，使兩者間之關係解除，於是債務者在有

利之條件下，每年償還銀行。

成，由既設之不動產信用機關加緊活動。此則須有國家之特別補助，或供給低利資金，始克有濟。

己、國家供給特別低利之資金，用以償還高利之舊債。日本每以郵政貯金，簡易人壽保險公積金等特殊資金，供給整理舊債之用，惟此項特殊資金，使用自有限度，故能得其實惠者占其小部分耳。

上述幾種辦法互有利弊，除此之外，日本於一九三三年有所謂農村負債整理組合法之頒布，此法係本鄰保共助之精神組織「負債整理組合」，履行組合所樹立之負債償還計劃及經濟更生計劃，以整理其負債。（註廿六）負債整理組合之組織為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兩種（註廿七）在每市町村中設置負債整理委員會，為債權者及債務者之協定幹旋機關，市町村對於立有整理機關之組合，通融以特別之資金。特別融通資金總額為兩億圓，融通期間五年，貸放期間為二十年。該法實施未久，雖成效未彰，但不失為有價值之試驗也。

在印度於一八七九年亦有 Decan 農民救濟法，一九〇一年之 Punjab 土地轉讓法及耕佃法等，用以制止高利貸之敲剝但結果未有成效，因徒治其標故也。（註廿八）

蘇聯由於第一第二次五年計劃之順利的進行，所有集體農場與國營農場都用機械耕種，農業生產完全機械化。在一九三三年至三四二年間，國家擔負了四億三千五百萬盧布之集體農民之負債，集體農場從國家在有利條件下接受了四億六千七百萬盧布之長期借款（註廿九）由於此種資金再建集體農場，以保證農業生產的其他各種的政策。其次蘇聯又根據一九三四年十二月舉行之蘇聯黨中央委員會之決議取消在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成立之四十三億五千六百萬盧布之集體農場欠農業銀行之全部債務，並取消至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各地方、州及共和國欠農業銀行之農業借款及利息未付額合計四億三千五百六十萬六千盧布之債務，此即是取消在此期間內集體農場對於農業銀行八億一千八百萬盧布債務之五三%以上。此外由各地方、州及共和國所取消之債務的比例亦極大。蘇聯集體農民因為國家之物質及財政的援助，不但負債額大為減少，而收入為之大增，農民生活得以改善焉。

（二）農家負債之防止方策

農家負債之防止，僅限於不生產之固定的負債，生產之負債不與焉考各國防止農家負債之方策，其主要者有三：一為家產制度，二為金利之

限制，三爲負債之限制。茲分別批評之。

第一，家產制度。家產制度之發生如於美國。瑞士法國行之，瑞士之家產規定於一九〇七年之民法中，法國則一九〇九年曾頒布有不准扣押之家產之法律。該種制度，係把農家之財產成爲一定的家產而登記之，永不得扣押，於是此後不能爲任何債權者所收押。由是就使農家不致由負債而喪失其家產矣。此種制度，一方面既使農家之財產成爲金融上全不融通之物。於是農業經營上所必需之資金無從告貸。只成爲消極的農業經營。即如農事改良一事，亦成爲不可能。在現在信用經濟組織上面，如此之農家恐已不得存在。而且實際上也是此路不通。

第二，限制利息。由於利息之限制防止農家負債之方法係有鑑於農家負債往往產生高利貸情形。所以用法律來限制其國內契約上之利率，若超過限制以上，則在裁判上即認爲無效。日本現行制度，只不過認爲超過一定利率以上之負債在裁判上爲無效而已。即在百元以下者一成半，百元以上至千元者一成二分，千元以上者爲一成。倘超過此限度，則在裁判上認爲無效。然而只是在裁判上無效一法，不足以達到其目的。必須爲法律上無效的。日本在昭和八年第六四次會議上曾由衆議院議員提出過此種法律案。此種利息限制，在某種程度上是有相當效果。但信用組合由於互相進行低利之儲蓄與互相借貸着的相互金融，而融通着低利的資金。此以之與爲利息而固定其負債之方法相較，則後者不能不認爲極低劣之方法矣。中國利息之限制，在民法上亦有規定，凡借款不得過年息二分。但效果全無。

第三，制限土地負債。此係由於爲負債限制之一種的田地等不動產抵押權而設定的借入金額，以及由於登記而限制其金融機關之方法。此法爲德國所施行。其要旨是對農家所有之出地等不動產來設定抵押權，而確定其借入之金額。且爲農家取得抵押權計，特定某些金融機關而登記之。至於被特定之金融機關，則不但對於農家可以高枕無憂，且可付與有利之信用焉。此種制度是不動產金融之專屬交易，一方限制田地等之抵押信用額，他方面在此種限制之下，常常可以從特定的信用機關提供有利的抵押信用。此於農業金融之統制上爲一種必須提倡之制度。上述各種方策，不過爲消極方法，除第三種尙足稱道外，餘不足供參考。然則固定負債之防止，應如何而後可，此種問題自應改善農業經濟之各部分。方克奏效，第目農業金融方面言之，應有下列各主要方策：

甲、獲取農業資金之方法，須以相互信用爲原則，相互信用，復須以中期短期之對人信用爲原則，借款者須與其對人信用機關作專屬往來，如欲向其他不動產機關借款者，應經該相互信用機關之允許。

乙、純粹信用不足時，應以動產爲抵押，不動產抵押借款應極力避免之。

丙、不生產資金，萬不能以借款支付之。

丁、努力儘量利用各種的保險制度，如家畜保險，農產物保險，家產火災保險，農戶生命或傷害保險等。

戊、有舊債時，應立謀整理之方。

己、仿照德國訂定負債之一定的金額，而該項制限金融，應一任諸農業之公共的信用機關。

要之，防止農家負債，須立根於相互信用，用以廢止從來之個人信用，商店賒放等不健全不妥善之機關，方能達到目的。

(三) 政府方面對於農民負債之整理

政府方面對於農民之負債，最好由政府籌措一筆鉅款交由中國農民銀行以長期低利之方法，貸與農民，俾農民能清償其債務。但在此國庫枯竭之今日，未免過於理想而不切實際。是則政府對於農民之負債，有何法以整理之乎？吾人以爲可採以下之兩種立法的方法：

甲、制定土地信用合作社法，獎勵金融界農村貸款中國農民之所以始終窮困而不能自拔，即因受高利貸主之壓迫，使銀行界能以低利長期之貸款，貸與農民，農民之貧困亦必不至如此。所以政府若能制定土地信用合作社法，使一縣一區或一保之內之農民依據法規，組織土地信用合作社，推選負責人員，向銀行接洽低利之借款，由合作社按各社員之需要，再分借其社員，銀行界亦必樂於投資也。

乙、制定農民債務調解法案。中國農村中普遍的高利貸制度，債權者利益太大，債務者無法清償，因此政府對於農民之債務關係，實有制定一種調解法案之必要。各縣地方當局依據此種調解法可組織一農民債務調解委員會，接受債權者或債務者之請求，而從事債務之調解。不過所謂調解固然目的在使雙方讓步，而使債務得一圓滿解決。但實際上中國負債農民，大多因利息苛重而無法清償，並非故意騙債或賴債。所以調解委員會遇到此類高利貸事件，當然祇有使債權者一方作大大之讓步，以減輕債務者之負擔。萬一有不願從調解之事實，那祇有請司法機關酌情裁判，強制執行。不過在農民普遍貧窮化之現在，此種調解法案，如果對於債權者之利益損失過大，則此後貸民將更不易借債，而困難或將格外利害。所以此種調解法案之內容，在適用時，應有伸縮活動之餘地。譬如在政府獎勵銀行投資已有相當成效之地，則關於債務之調解，可不妨使債權者多多讓步，因爲農民有銀行爲借貸的機關，不必再向高利貸者乞靈矣。所以要想使農民債務關係易於調解而減少貧農之困難亦須看銀

行界對農民投資之程度如何而定。

(四) 社會方面對於農民負債整理之協助

中國是農業國家，農民是商品之基本顧客，農村經濟不興，工商業之發展亦無希望。所以社會人士，尤其是銀行界，慈善家，應該深明此旨。對於農民之負債，想方法以幫助其整理。

甲、銀行界應互相協商於各縣地方銀行從事農村貸款。銀行之投資農村，也有兩點應當注意，第一，中國農村之範圍過廣，而縣地方銀行並未普遍，究竟各銀行所担任之地域如何分配，確成爲問題。關於此點，最好由各銀行組織一全國銀行聯合會，專門研究農村貸款問題。各銀行就各行之資力及地方情形，分別決定負某一區之責任，於各縣籌設辦事處或分理處，專司農村貸款事宜。同時亦可經營銀行業所應經營之業務。以免引起無意義之競爭與浪費。第二，一般農民對銀行之性質多不甚了解，政府應制定一土地信用合作社法規，以促進農民組織信用團體。而使向銀行接洽借款。在初行之時，銀行應該設法向農民竭力宣傳銀行之性質及對於農民之利益，使農民易於接受投資。

乙、慈善家對於農民負債整理之協助。近年來中國與外國均有不少之慈善家從事慈善事業，或籌集鉅款到各地散賑災民，或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以融通農民經濟。例如華洋義賑會多年來在華北之活動。直接間接均予農民莫大之利益。不過中國一般農民，少受教育，不知互助之法，而許多債權者又祇知惟利是圖，不知社會之連帶關係。所以希望慈善家們，注意此點，到農村去實地宣傳，一方面促進農民組織互助團體，以共濟之精神，以謀農民自身經濟之向上，以減輕債務者之負擔。

(五) 依農民自助之法以整理農家之負債

農村之負債者，均有親戚與村隣，彼等不一定皆爲貧家，彼等對於負債之農民，亦不一定無同情之心。所以這般親戚與村鄰與負債者可以聯合組織一負債整理合作社，以整理農民之負債。此種組織最好採取無限連帶責任辦法，各社員爲整理農民之負債起見，應始終負責，一致謀社員經濟之向上。因此，各社員不僅對於負債之社員，即未負債之社員間，亦應互相監督家計，整理各社員之生產，以謀經濟之發展。同時，社員中也許有與債權者有關係，當然要竭力排解，勸債權者讓步。在債權者一方面，因爲債務者參加此種組織，債權不致落空，自亦願表示讓步，而謀早日將債務解決。

農民負債整理合作社組織之資金應如何籌措，吾人以為社員間既有非負債者，當然由自己設法籌措為善。萬一自身力量不夠，向銀行借貸亦非難事。因大家既是一種無限連帶責任之組織，且均以謀社員間經濟的向上為目的，銀行亦必樂於貸放。此外農民基於互助之精神，以融通農業金融為目的所組織之農村信用合作社，對於農民負債之整理，亦可盡一部分之責任。

註一 引見徐淵若著：農民負債整理問題之商榷一文。載上海光華大學半月刊第三卷第二期，頁廿四。

註二 速河正夫著李尤明譯，台灣農家負債之分析，載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八期，民廿四五月出版。

註三 上海社會局編上海的農業第五章農家經濟概況頁九一。

註四 余霖著江南農村衰落的一個縮影，載新創造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

註五 據浙江信用合作社社員調查錄所載，均為浙西富力較大之合作社社員。引見中國經濟年鑑金融章。

註六 據浙江省政府建設科調查，引同上。

註七 見浙江大學農學院叢刊第八號，浙江八縣農村調查報告。

註八 見天津益世報正定通訊廿四年一月八日。

註九 根據南京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編：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四期。

註十 見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十一期。

註十一 參閱吳承禧著，中國各地的農民借貸，載天津益世報農村周刊第四十五期，民廿四一五五。

註十二 詳見朱博能著：中國農村信用方式之研究，載上海信託季刊第二卷，第三期，民國廿六年七月出版。

註十三 見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十一期。

註十四 見同上。

註十五 見同上。

註十六 見所著：定縣農村借貸調查，載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六期，頁七三。

- 註十七 劉宣著：南甯市近郊農民借貸調查之所見載廣西統計月報廣西省政府廿五年四月出版。
- 註十八 見地政月刊第二卷第六期南京地政學會出版。
- 註十九 見所著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第五節借貸與典當，頁一一三。
- 註廿 見所著清華園附近農村的借貸情形，載清華周刊第四卷第十一二期合刊社會科學專號。
- 註廿一 同註十六。
- 註廿二 見廣西農村經濟調查第六編借貸商務版。
- 註廿三 同註十六。
- 註廿四 同註廿二。
- 註廿五 見中央日報社會調查雙周刊第十二期，民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 註廿六 見日本農村負債整理組合法第一條、法律第二十一號，昭和八年三月廿九日。
- 註廿七 同上註法第十四條。
- 註廿八 參閱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第一卷第十號。
- 註廿九 蘇亦農著蘇聯的農業機械化及農民負債問題，載天津益世報民念五年七月十八日。

論我國之戰後財政與直接稅

陳德容

一 引言

我國此次抗戰，亘古所無。自七七以至於今，時越三十月，地及千萬里。顧和平之希望，渺不可尋。蓋長期抗戰有其堅不可移之目的。非至最後勝利，終不可半途而止。在此抗戰大業正在邁進之際，歲入銳減，支出浩繁。每有慮及我國財政恐難久持者，殊不知一國財政，如因戰事而枯竭，每在戰事告畢而後，不在戰事正在進行之時。考諸史冊，歷歷在目。蓋目今我國尚在忍痛犧牲，堅苦抗戰進行之中，非至山窮水盡，勢必極力支撐。雖有困苦，亦必勉為其難，渡過此關，以期勝利之我屬。則戰後財政之研討，在今日視之，固寓未雨而綢繆之深意焉。其重要豈亞於戰事財政者乎。

論戰後財政者，每謂戰後財政之出路，不外募集公債，膨脹通貨，及增加租稅之三途。顧雖三途間之問題，然而孰先孰後，孰便孰難，孰輕孰重，孰利孰害，均有待於精密之分析。詳盡之研究。茲請分別述之。

(一) 募集公債 發行公債，必恃游資。游資多則巨額公債不難於短期間內募集。否則雖為數微細，其奈人民之元氣未復，消納之量不佳。何如論外債，則問題尤為嚴重。試觀我國各種外債，幾全由稅收作底。故戰前財政，每感拮据。若抗戰之結果，因舉借外債而使經濟命脈，盡操人手。直置人民於萬劫不復之地。危險殊不堪設想。吾人固不可否認利用外債與國之事實，在歷史上亦往往有之。顧以稅收為担保之外債，毋甯無之。且無論內債或外債，必須逐期還本付息，加重未來財政上之支出，亦殊不足取。若發行過多，尤有使信用無形膨脹，招致物價高漲，人民不勝其苦之流弊。

(二) 膨脹通貨 膨脹通貨，流弊過巨。雖手續簡單，且可不支付利息，亦殊使人不敢輕試。歐戰前車可鑑，不必贅述。

(三) 增加租稅 發行公債與膨脹通貨既非戰後財政之良策。則計惟出諸增加租稅之一途耳。按增加租稅較諸上述兩法，其優點有如下述。

1. 增加租稅既非信用膨脹，更非通貨膨脹。則物價高漲，人民生活困苦之流弊，即不致發生。
2. 發行公債必使政府增加負擔。且日後還本付息等支出，仍維人民之租稅是賴。較之增加租稅取之而毋庸償還者，不經濟多多。
3. 我國租稅制度，向不健全。注重間接稅。忽略直接稅。正可藉此機會調整。

用以樹立良善之稅制。4. 寓禁於徵。足以取締奢侈。

按租稅性質，可分二種。一曰直接稅。一曰間接稅。間接稅在原則上為轉嫁稅。貧民負擔每有較諸富民為重者。殊欠公允。故如增加租稅，多屬間接稅性質。則分配即失其當。影響所及，社會遂以不安。試觀歐戰後之英美諸強，其財政出途，多由租稅挹注。而尤以直接稅佔大宗。此無他，直接稅之負擔公平，稅收穩固耳。况我國直接稅制方在萌芽，正宜藉此發展。爰述本文所高明多教正焉。

二 所得稅

所得稅為直接稅之骨幹。已為舉世所公認。試觀一九三六年英國全部稅入為 \$725,000,000，而所得稅幾占三分之一計 \$240,000,000。美國歷年所得稅收，超出全部歲入之半數。其重要足見一般。考我國之所得稅係於民國二十六年全部起征。為我國直接稅之最早者。至該年六月截止，稅收額已達國幣六百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元一角五分。較諸預算額（五百萬元）超過百餘萬元。足見國人對於良善稅制擁護之一般。然就我國全部歲入方面言，猶僅微乎其微。與英美諸先進國家較，竟不可同日而語。然施行伊始，似亦不應過抱奢望。逐漸增進，前途正未可量。廿六年度所得稅預算額為二千五百萬元。較諸上年度實增五倍。然施行未及二月。八一三戰事猝起。戰區逐漸淪陷。影響稅收殊巨。如關稅、鹽稅、統稅等重要稅收，均大打折扣。然所得稅收，據財部發表，仍有二千萬元左右。足見其能超脫軍事上之直接影響。茲將財部發表之廿五年及廿六年度所得稅實徵統計列表如下。

類別	項	二十五年收額	二十六年收額
第一	甲(公司商號行棧工廠營利所得)	五、七六六・八九	四、九四二・〇七七・三八
	乙(官商合辦營利所得)		六八、四六一・〇四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所得)	一、一八〇、七〇三・六五	一、二九九、二〇五・八三
第二	甲(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	一、八三二、三四一・三二	一、八一〇、九二九・六三
	乙(自由職業薪給報酬所得)	四、四四五・七〇	二二、〇一三・〇四

第三

丙(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

二三五、四七九・二八

四三五、〇七九・三〇

甲(公債利息所得)

二、四八一、〇六三・四八

六、九九八、九〇一・六六

乙(公司債利息所得)

一一、八九七・七一

三四、四七九・五〇

丙(股票利息所得)

一三、八二九・四二

二〇八、二五四・〇〇

丁(存款利息所得)

七二一、七四三・七〇

三、二九六、三九一・五五

其他

總計

六、四八七、二七一・一五

一九、一一六、三六九・九三

(註)此數未可認為結數須待年度覆核加以修正

綜觀上表。以第三類公債利息所得稅佔大宗。此項所得出自政府。究其實際在財源上並無增益可言。願能減輕政府負擔。而得移用於其他急需。對於財政上之貢獻。初無二致。所得稅主源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猶多不在其內。即就上海一隅而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義務者。多猶難觀望之中。其自動申報繳納者。直如鳳毛麟角。絕無僅有。其他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及第三類之股利所得稅等。或則已由扣繳機關而迄未繳納者。或則竟有未曾扣繳而須戰後調查補繳者。為數自亦不微。則其稅收實額之能超越預算二千五百萬元之數者。可無疑義。尤可見其稅收穩固之一般。茲值長期抗戰期內。固不可以常情衡。然其勢必日趨重要者。蓋亦無人或予否認者焉。在此國難嚴重。外患頻仍之際。如能善修稅法。使所得稅制。益抵完備之境。則抗戰而後。數年之隔。我國所得稅固不難取關稅之地位而代之。(按我國稅收平時以關稅佔第一位。全年稅收約三萬萬元)而與英美諸國並駕齊驅者也。筆者於此。有厚望焉。

所得稅為最良善之稅制。已為舉世所公認。願我國以施行伊始。稅制上不乏可議之處。故欲冀戰後稅收宏富。則現行稅制之亟待改革者。誠屬毋庸諱言。謹將管見所及。並參以英美成例。述我國所得稅制應行改進各點如後。

A 稅制簡述

我國現行所得稅。採取分類課稅之制度。分課稅所得凡下列三類。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又分下列三種。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等利息之所得

上述三類所得之課稅方法，既各不相同。其應課稅率，亦復互有出入。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係採申報法，繳稅。其稅基按照純所得額 (Net Income) 合資本實額 (Invested Capital) 之百分比而計算。純所得額合資本實數小者，課稅輕。純所得額合資本實額大者，課稅重。其不及百分之五者，免稅。超過百分之五以至百二十五以上者，所課稅率亦自千分之三十以至千分之一百。視純所得額合資本實額比率之大小，而逐漸累進，至第一類丙項之所得，如有扣繳之機關者，則採扣繳法。否則，亦採申報法。稅率一項，視其能否按照資本額計算而不同。如能按資本額計算者，則所課稅率與甲乙兩項初無二致。否則，一視所得額之大小而定其應課之稅率，自千分之三十起至千分之二百為限。所得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觀上所述，足見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征除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之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外，其餘均以純所得額合資本額之百分比而課稅。同額所得資本大者課稅少。資本小者納稅多。蓋其稅基初不僅純所得額一項而已，實並資本額之大小而有重大之關係也。於是營利事業之免稅，亦一視其純所得額合資本額之比例是否及於百分之五而定。考其立法主旨，蓋在謀稅負之公平，而求其能適於能力課稅之學稅也。然究其實際則此種辦法有下列諸病。

1 純益率之計算不便也。按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之課稅，並非以純所得額為標準，而係以純所得額合資本額之純益率為基礎。於是純益額之多寡，固能直接影響純益率。而資本額之增減，亦能使純益率間接為之高低。然純益額之計算既極感困難，而資本額之決定亦煞費周折。於是純益率之計算不便也，固亦無庸贅述焉。

2 資本額決定之困難也。純益額決定之困難，在乎損費 (Deductions) 之扣除問題。關於此點，各國立法均採列舉主義。我國亦非例外。而

關於資本之決定也。就公司企業方面言，則困難在公積準備等項之併計。在合夥企業及獨資企業方面言，則困難尤多。例如提存賬戶之剔除，信用及勞務出資之否認等，已覺千頭萬緒。決定為難。若一日收到巨額之捐贈時，更難決定其應否加入資本額內計算。註一則資本額決定之困難也不言可喻。

3 免稅規定之不當也。考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除丙項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之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外，其資本額在二千元以下者，依法毋庸納稅。然我國舊式商號僅憑其信用及能力經營其鉅大之營業者，比比皆是。查其實際資本額之不及二千元，亦可勝數。若此類營業獲有相當之所得時，仍可免稅，何得謂平。抑又有進者，純所得額合資。本額之純益率之不及百分之五者，亦在免稅之例。此在資本較小營業不鉅之企業，尙有可說。然就資本巨大營業旺盛之企業言，則其純益率繆不及百分之五，然其純所得額仍極巨大，頗有納稅之能力。竟得依法而免稅，此免稅規定之不當也。

按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有此諸病其推行之不易也可知。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除自由職業者依法採取申報法課稅外，其餘如公務人員及其他一切從事各業者一律採取扣繳法。稅率自每月平均三十元納稅五分起，至千分之二百為最高。採用超額累進制度。其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免稅。

考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第一類規定，「暫行條例所稱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以金錢計算之給與而言」足見薪給報酬係專指勞力所得 (Earned Income) 而言。此類所得如英美諸先進國家均惠予救濟。以輕負擔。然所得稅暫行條例既不稱之曰勞力所得，亦無明文規定救濟。顯失公平原則。按勞力所得係納稅義務者以勞力所換來。如與不勞而獲之財產所得 (Property Income) 較，逸勞易難，自不可同日而語。即與營利事業所得比，亦何啻天壤。良以納稅人之能力如一旦消滅（如死亡、殘廢解僱等）則所得有立即終止之虞。故藉勞力以生活者多保有壽險以備不測。英國稅法對於是類壽險費尙予以救濟。 (Life Insurance Relief) [註二] 用作獎勵以適公平原則。我國於此，似應效法。且是類所得稅率規定，較之其他二類有過之無不及，尤為不平。 [註三]

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均按扣繳法。並不問所得額之大小一律課稅千分之五十。蓋採比例稅率也。

此類所得屬於不勞而獲之性質。按理應採累進稅率。願暫行條例仍採比例制者，蓋我國銀行存款以及公司股票每有用堂記或別名者，並非

存戶與股東之真實姓名。累進稅率在現在情形下當爲事實所難能。

B 稅制上之改進問題

我國所得稅施行迄今，成效卓著。稅制似已臻完備之境。然究因創辦伊始。故在事實上制度之待研究改進者，指不勝屈。始擇其荦荦者，檢討如下。

一 課稅範圍及所得分類 所得稅暫行條例分課稅所得爲三類，已如上述。然在事實上課稅所得之種類，決不止此三種。當可斷言。例如財產租賃之所得，經營外匯之收益，以及國外華僑之匯款，農產物之出買等，均應屬諸所得稅課征之範圍。暫行條例之不予課稅者，或則因已有其他租稅之課征。（如地產之已征地捐是）或則因當時如即課稅，範圍過廣，手續至繁。全國同時開征，恐難辦到。不如分爲數期逐漸推廣較易施行。（如經營外匯之所得及華僑匯款等是）或則因惠予一時之救濟，藉蘇民生。（如農產物所得之不課稅即在乎此）查我國現行所得稅條例，原屬暫時性質。將來勢必修改，當無問題。則其課稅範圍宜加擴充。所得分類應予調整者。固爲首着也。爰依我國國情，參酌歐美各先進國家之稅制，擬改如下。

第一類 公司所得

第二類 個人所得

a 薪給報酬所得

b 農產物所得

c 經營非公司企業之所得（包括自由職業之所得）

d 外匯之所得（按其匯回國內實額課稅）

e 資本收益 (Capital gains) [註四]

f 其他所得

第三類 財產所得

a 證券利息所得

b 存款利息所得

c 財產租金及使用費所得

以上三類所得，除第二類 a 項及第三類採取扣繳課稅外，其餘均採申報法納稅。較之現行制度，似已稍見完備。至其征稅方法，仍可採用分類法。而不用綜合法。且無論何類所得，應均以其純所得額為課稅之基礎。營利事業所得稅亦以純益額為課稅之唯一標準。則資本額之計算也，在計算所得稅時，已非必要矣。

二 免稅所得 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免稅所得規定如下。

一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薪給報酬所得之免稅

子 每月平均不滿三十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員之薪金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金

三 證券存款利息所得之免稅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基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百元者

綜觀暫行條例對於免稅所得之規定，已盡概要。具見端末。而在原則方面更無可非議。然而與英美各先進國家較，則終覺其免稅範圍尤嫌太

狹。擬酌加如下。

1 著作人之版稅所得 各國多明定免稅，蓋以此類所得完全由著作人以心血換來，較之一般勞力所得，尤為難能。非但宜予豁免，抑且應加保護。然暫行條例於此項既未有所規定，嗣據所得稅事務總處第二十六號解答略稱「書局向著作人購買著作品如雙方在事前曾有約定者，即有僱傭關係，依法應按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云云。足見我國對於此類所得，視同第二類所得而課稅，實欠公平，應予豁免，或惠救濟。

2 公務人員之所得 按公務人員之薪津，原屬得諸政府。夫以取之於政府之所得，而復課之以稅，手續繁複，不言可喻。果欲課稅，不若減低其薪給報酬之為愈。否則政府又何必以左囊之錢移諸右囊，徒增無謂之自擾乎？考此類所得所以課稅之理由，蓋以為公務人員有提倡新制以身作則之義務。然在所得稅施行已有成效之時，人民既經認清稅制之後，似亦無此必要也。

3 軍警官佐士兵之所得 按軍警官佐士兵因公傷亡之卹金，既在免稅之例，則其平日所得，亦應一併免稅。（理由同上）

4 公債利息之所得 此項所得免稅之理由，與二、三兩項無分軒輊。且政府尚得於免稅程度內抬高公債價格，而所得稅率有所變更時，公債市價可不因之而動搖。公債持券人亦得安心而保其所有。公債之信用得永久維持，國民必樂於應募。於國於民，均有裨益。

5 股票利息之所得 公司營業所得負第一類所得稅之義務。如股東派得之股利，復課以稅，即為重複稅。蓋公司營業應納之所得稅，雖由公司支付，實乃股東負擔。某立法委員嘗稱公司與個人為二個單位，一為法人，一為自由人。在國家受二種權利。對國家應有兩種義務。故課稅須分別為之，並不重複。然所得稅係以所得為課稅之基礎，初不依單位而徵課。則一種所得課兩種租稅，是否重複，何待贅言多辯？且我國公司企業尚不多觀。正宜提倡，則免征股利所得稅，又有提倡公司企業之作用。抑又有進者，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股票利息（Dividend）依法扣稅，股票紅利（Bonus）似不在課征之列。若此，則公司均將其股利取消，易為紅利，不將使股利所得稅依然失効否？美國對於內國公司（Domestic Corporation）之股利例子免稅。我國於此何弗效之。

C 稅率

關於稅率方面似應變更如下

1 法人所得稅應課之稅率 採取比例稅率制度。其純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並課過分利得稅。(Excess Profit tax) (下詳)

2 個人所得應課之稅率 仍採超額累進制度。每年課稅一次。各類所得應併計之，而課累進稅率。其已扣者應分別調查，予以補稅及退稅之規定。惟於薪給報酬等勞力所得應酌予減低，以爲救濟。至財產所得應課之稅率，可視其所得之享受爲法人或自然人，而分別採用上列二項之規定焉。

D 所得額之計算

關於所得額之計算問題，本會計原理酌予擬定。而於損費之規定，尤應採取列舉主義。使納稅義務者有所繩準。顧我國現行稅法所訂，有應予扣除而規定不可要求者，亦有不應扣除而却明定屬諸損費項目之內者。更有應詳加研究始能決定其損費之數額者。擇要逐項分析如下。

1 呆帳 依我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所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二項所規定「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爲損失(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似此則稅法規定，顯然不允採取綜合準備之方法。(Percentage method)僅承認各別分析之方法。(Analysis method) 此在帳戶衆多之商家，實施其估計呆帳之工作上，發生極大之困難。且呆帳之提存準備，爲會計學理上最合理之方法。故於呆帳一項，稅法應允可採用提存準備之方法。如以後發現其多估或少估者，應另有補稅退稅之規定，以免逃稅之弊，而收公允之效。

2 折舊 第一類征收須知關於折舊一項，規定二表，以爲繩準。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第二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按諸會計原理而言，固定資產之折舊視其資產之使用程度，及資產之性質而異。其應得扣除之數額，資產之種類既千差萬別，使用之程度亦復互有出入，則強予規定者，亦難免格格不入也。誠如會計師協會呈財政部文內稱「草案規定折舊率計算表，列建築物、烟鹵、裝修船舶、機械、工具、器具，凡七類。全國工商事業動以萬計。資產種類繁多。詎此七類所能包括。即同一類中質料各殊。如機械不盡鐵製木製，即同一鐵製機械中，性質不同，優劣不同，亦斷斷不能概以十六年爲最低耐用年限。所得稅初步推行本不必過求繁密。固定資產儘可不必分類。如必須分類，則各業均有其特殊資產，必須分別列舉。如電氣業之桿線，自來水業之水管，礦業井工，造紙業之紙版，其他種類尚多。逐一列舉，恐難詳盡。且如電氣業有建設委

員會所定之會計科目。鐵路業有鐵道部所定之鐵路會計科目。均不適用普通科目。故不如以概括出之。至折舊年限，亦宜附有彈性。自若干年至若干年留有伸縮餘地。云云。足見折舊一項，初未可列舉規定。而應予詳加考慮始能定其扣除之數額者也。

3 自由捐贈 第一類所得稅征收須知第十四條規定，自由捐贈不能列作費用而要求扣除。按其用意蓋在防制納稅義務者之借捐贈而逃稅也。然就吾人所知，則捐贈與政府或慈善機關教育文化團體等之財物，實為現代社會上經營事業者不可或免之支出。而其捐贈之結果，實有益社會。福利公眾如航空救國捐，難民捐，節約捐，等按理應予扣除。今政府為避免實施調查之手續，遂即明定一律不予扣除，是則無異因噎廢食，固未能許為良法。

4 公課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公課」一項可以作為必須合理費用，而列入損益項目。顧公課內容之性質如何，則細則內既無詳細規定，亦未見諸解答。查公課雖有可以扣除者，然亦有按理不應予以扣除者。前者如出廠稅，營業稅，等均屬營業上必需合理之費用。後者如所得稅即屬明定不予扣除者。其他如升科稅，道路特徵等按理亦不應予以扣除。顧在現在稅法上迄無明定，是則應列舉規定者焉。

5 耗竭 按耗竭 (Depletion) 為遞耗資產 (Wasting asset) 因採掘或採伐而逐漸消耗之一部。與固定資產之折舊並無二致。然我國現行稅法對於折舊損失雖有明白規定，然於耗竭一項則未提及，則將來設有此項費用發生時又應如何處置。考諸會計原理應按其該年度內產量之多寡而定其扣除之數額。註四「政府於此應予明定。」

6 上年虧損 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第十七項規定「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此項規定非但有違公平原則，即就法律方面觀察，實亦不能認為適當。誠如會計師協會上財政部呈內稱「查現行之公司法採取須先填補損失方能分配盈餘之主義，藉使公司事業永久立於鞏固之地位，意至善美。故公司法第三十八條有「公司非彌補損失後得不分派盈餘」又公司法第一七一條有「公司非彌補損失及提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等規定，並請鈞部所得稅事務處發表之「現在實行的所得稅」文內首先說明所得稅之基本原理。依照國民納稅能力而徵收，有所得始負擔納稅之義務。無所得或所得而不及納稅能力之標準者，均不負納稅之義務。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亦規定「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又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第一類所得稅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足見所謂純益在以前無虧損之年，自應以該年結出之數作為依據。在以前積有

虧損之年，則應依公司法一七一條之規定應以其所盈先行彌補前虧，倘仍有餘方為純益。蓋依法律規定，須至此時於提公積金後方能有所分配。否則依公司法第二三三條且有一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之制裁。夫出資者如不能受分配當然不必納稅。是即所謂無所得。不負納稅之義務。如分配數因彌補損失不能如本年所結盈餘之多，祇能按實得數納稅。是即條例第三條中所謂「所得合資本」之意義。其理至為明顯。今第一類徵收須知內載上年之營業虧損不准與本年度盈餘抵銷。是不管使稅與所得脫離關係。似則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均有抵觸。夫以命令變更法律，已屬不可。今以徵收須知變更所得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之本質與精神，似尤非所宜。云云。蓋所得稅既以能力課稅相標榜。則所謂純所得額理應將上屆虧損數予以扣除。如謂歷屆虧損均予扣除有碍所得稅之征收行政者，則似可規定虧損要求之年限。例如英國稅法規定虧損數在六年內可以要求扣除。又如美國稅法規定上屆虧損可以作為本年度損費而要求扣除。則我國稅法又何妨規定凡在五年內之虧損可以列作費用而要求扣除之規定乎。

7 法定公積 法定公積者公司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也。就會計原理言屬諸純益分配之範圍。自非營業費用之性質。然照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足見法定公積亦在損費之列。衡諸會計原理殊有未合。且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依此規定則凡法定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提存與否，即可任意。即有提存，亦屬任意公積之性質。依法不在扣除之列。然而同屬公積，異其待遇。其理安在。實難憑循。故法定公積亦不應視同損費予以扣除也。

以上所論係就損費項目言，所得額計算有應加整理修改之必要。其次如特種銷貨（如分期付款銷貨 *Installment Sales* 國外分支店銷貨，*Foreign Branch Sales* 以及試用銷貨，*Approval Sales* 等）以及營業所得額之計算，亦均應有合理明確之規定。使納稅義務者有所繩準也。

三 過分利得稅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在渝，有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之頒布。並定當年七月一日即事起征。所以彌補非常時期支出於萬一。考其

性質蓋與英美之盈餘利潤稅 (Excess Profit Tax) 無異。嗣據財政部發言人稱其不能緩征之理由曰「當茲長期抗戰正在邁進之際前線將士浴血苦戰而後方人民反有以此而得過分之利得者於心何安政府對於此類所得額課之以稅實為後方人民應有之義務亦可不負前線拼命抗戰之將士」云云。則所謂非常時期之過分利得稅者，似亦近乎戰時所得稅 (War Profit Tax) 之性質焉。然而究為盈餘利潤稅或為戰時所得稅筆者姑置勿論。顧其目的則均在藉增稅收以維持長期抗戰之經費者，則可斷言也。嘗考各國新稅之推行，多在國家危急存亡之秋。如英美之所得稅也，盈餘利潤稅也，戰事所得稅也，皆不在對外戰爭之時產生。當非偶然。則我國之有此項條例頒布者自亦無庸驚奇焉。

A 稅制簡述 過分利得稅之課稅範圍自以營利事業為稅源之大宗。故條例第一條明定其課稅範圍如下。

甲 營利事業之過分利得 與所得稅暫行條例所規定者同營利事業之所得額(即純益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均在課稅之例。

乙 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值百分之十二者一併征稅查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凡由戰地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足見營利事業之利得未必盡在課征之列。間有可以免稅者焉。窺其立法用意。蓋在鼓勵工廠之內遷，以冀重建生產之重心，與乎體卹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至原在內地之工廠如有超額之剩得時，依法不得免稅焉。

茲將兩類利得額應課之稅率列表如下

甲 營利事業之所得稅率

利得額合資本額	稅率
超過15%—20%	就其超過額課稅 12%
超過20%—30%	就其超過額課稅 15%
超過30%—40%	就其超過額課稅 24%
超過40%—50%	就其超過額課稅 35%
超過50%—60%	就其超過額課稅 40%

超過60% 就其超過額課稅 50%

乙 財產租賃之利得稅率

利得額合財產價值 稅率

超過12%—20% 就其超過額課稅 10%

超過20%—30% 就其超過額課稅 15%

超過30%—40% 就其超過額課稅 20%

超過40%—50% 就其超過額課稅 30%

超過50%—60% 就其超過額課稅 40%

超過60%以上者 就其超過額課稅 50%

足見我國戰時所得稅係採超額累進制度。是否病其累進太速，尙在其次。事實上如何施行，當確有問題。依條例第二條規「定非常時期之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徵收機關兼辦」按各地所得稅辦事處，現已大多撤遷。其卽有存者能否完全行使其職權而無阻礙，尙屬疑問。則其施行之成效端視納稅義務者之能否激發愛國天良而自動申報繳納矣。至其納稅程序固與所得稅大同小異也。

B 前途展望 按過分利得稅係濟戰事之急，可無疑義。則當戰時結束而後似應予以廢止。然筆者之意則又何妨改爲經常施行以輔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收者。蓋營利事業所得稅既改以其純所得額爲課稅之標準，並採比例稅率以課稅。設無過分利得稅之並課，則稅率既不能累進，稅收斷難期宏富。故前言第一類法人所得如其純所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並課過分利得稅者，用意亦卽在此。故其稅率儘可採取累進制也。然有應予注意者卽現行條例關於利得額及資本額計算方法之不當，則應予以調正修改。庶適公平原則。查條例第三條規定「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扣除」按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原屬利得之一部。其數額之決定當在純所得額確定之後。不予減除，自無不合。而財產之折舊實爲營業最經常必要合理之開支。無可避免。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強定其扣除標準，已覺欠平。今條例明定不予扣除，則將使課稅所得額與過分利得額不盡相同。換言之，過分利得額必較課稅所得額爲高。其差額蓋卽拆舊損失之一部。此

項規定不僅缺乏理論之根據，抑且忽略事實之表現。夫爲圖得較多之稅收，乃有不合理之規定，此在非常時期而言，就覺不甚足取。欲求平時施行之得當者，不亦難乎。又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資本額利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此項規定，衡諸會計原理亦有未合。且有違及公平原則之病。使公司企業與其他企業表面上雖依同等稅率計算課算，而考其實際則公司企業之稅負爲較重。且會計上所謂資本額係指資產額超過負債數之一部而言。包括原來投資額以及各項公積盈餘滾存等。例如某公司之資本原爲一百萬元，歷年所提之公積達五十萬元，並有上屆盈餘滾存十萬元。則該公司資本實額，當爲一百六十萬元。蓋其實際運用之資本不限於原來之投資額，實併公積盈餘而運用者也。所得稅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此三分之一之成數，不知何所根據。論者頗多非難。今條例明定並此三分之一而不得併入計算。竊期期以爲未可。且此稅將來須改盈餘利潤而經常課征。用以補助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收。對於戰後財政裨益殊非淺鮮。尤應有合理之規定。茲參考美國股本稅關於資本實額計算方法如下。

甲 期初資本額中應加下列諸項

- 1 增資部份（如非現金而爲其他財產者依當時之公平市價爲準）
- 2 各項公積及捐贈資本
- 3 上年度課稅所得之總額
- 4 上年度免稅所得之總額

乙 扣減下列各項

- 1 清算後發還股東之財產
- 2 利潤之分配部份
- 3 歷年虧損數

資本額經如上述之整理後，即可據爲徵課過分利得稅之資本實額焉。例如某大公司向採歷年制爲會計年度，作呈繳所得稅及申報資本額之根據。在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所報之資本額爲十萬元。至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有下列各項應行整理。

1. 增資部份(財產實值)

\$50,000

2. 本年度應稅所得總額

24,500

3. 本年度免稅所得總額(如公債利息等)

2,000

應加項目總計

\$76,500

4. 發給股東之股息

10,000

資本總淨增

\$66,500

故該公司一九三八年終結帳時，其資本額應為十六萬六千五百元。而一九三九年之過分利得稅即可據其決算所得之盈餘合得過分利得率，以決定其應課之過分利得稅。如此歷年加以整理，即為以後各年課徵過分利得稅關於資本實額之計算高。

四 遺產稅

我國遺產稅原則前由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以後，旋即擬定遺產稅暫行草案。不久又有修正原則之擬訂。最近二十七年九月卅日遺產稅暫行條例經立法院通過。十月四日在諭公布。並定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分期分區，先後施行。此不特為我國財政史上開一新紀元。而於戰後財政亦不無稍補焉。

A 稅制簡述 按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可見我國遺產稅係採總遺產稅制度。財政部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要點說明書中稱「各國之遺產稅制，有課總遺產稅者，有課繼承稅者（即分遺產稅）有總遺產稅及繼承稅總課者。其優劣如何，學者迄無定論。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原則，則採總遺產稅制。立法院審查委員會對於此點，頗持異議。但就財務行政而言，總課制手續簡單。征收便利。稅源確實。經費節省。均遠勝於繼承稅制及併課制。蓋繼承稅制及併課制皆須顧及繼承人之親疏，及繼承分之大小，分別按級征收。雖覺周密。究嫌複雜。在今日吾國財務行政制度未臻完整，遺囑制度尙未普遍之時，尤無適用之餘地。本草案既屬暫時性質，對於繼承稅之征收，不妨於總遺產稅辦有成效之時，再為計劃。庶可無礙於新稅之推行。再本草案既以簡單為主，採用總課制。故參照美蘇法例，不設親等之差別。」云云。足見政府

在創辦新稅之際，顧全現實，採取手續簡易之總課制，以免阻礙而利推行。其課稅範圍條例明定如下。『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可知我國遺產稅制係兼採屬地屬人之主義。舉凡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均在課征之列。又凡被繼承人生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視同遺產，一律征稅。

遺產稅暫行條例關於豁免 (Exemptions) 各規定如下

- 一 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 二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或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 三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特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 四 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 五 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起五十萬元者
 - 六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 關於救濟 (Reliefs) 各規定如下
- 一 再繼承之救濟

a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稅之遺產價額免再徵稅

b 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c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不適用上項之規定

二 自耕土地之救濟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徵收

三 特有財產之救濟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別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征稅

四 分期納稅之救濟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關於扣除 (Deductions) 各規定如下

一 依法應繳納之捐稅及罰金罰鍰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登記費用

四 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五 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木樹

稅率方面，自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另課超額累進稅。自百分之一起至百分之五十為限。（遺產總額超過一十萬元者）蓋先採緩和之比例制，而後征加速度之累進率也。至其課稅程序則先由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之。然後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決定而課稅。

B 前途展望 我國遺產稅雖定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分區分期先後施行。然迄至今日尚未見有實施令下。考直接稅制自以所得稅為主。其次當推遺產稅。則其前途之展望也，僅次於所得稅而已。又豈能忽視者乎。

一 關於稅制方面 我國遺產稅由原則而暫行條例草案。由草案而修正原則。輾轉修訂。始有今日之暫行條例。稅制方面，較前逐有進步。願其應加研究而修改者，似亦不在少數。請擇要分述於次。

甲 繼承稅制之改採 查我國現行遺產稅係採總課制。取其手續簡便，推行較易耳。然就公平原則言，不免略有遜色。且總課制下遺產稅之負擔問題，亦不易有合理之解答。則當總課稅辦有成效之後，應將稅制改進者，當為必然趨勢。然應改繼承制，抑或總遺產稅及繼承稅並課制。則有商榷之必要。鄙意美國現在頗著成績之遺產併課制，頗不適合於我國。誠如馬寅初博士在其「論總遺產稅及分遺產稅」一文中分析併課制不適於我國之理由，約有三端。摘略如下：（一）美國繼承稅歸各邦征收。而總遺產稅則由聯邦政府徵收。並非以一個政府而抽兩種不同之稅。此以政制之不同，而併課制之所以不適於我國也。（二）在今日遺產稅登記制未實行。遺囑制未普遍之時，調查繼承者之親疏遠近，及繼承分之大小事實上必感困難。一切經費為數亦巨。就財務行政言，似亦不值採行併課制也。（三）美國各邦法律不一。聯邦政府之所以採行總遺產稅制者，一方固在稅收。他方亦未曾在促成稅法之統一。然在我國固無此需要也。綜觀上述則併課制之不宜於我國也，固已彰彰明甚。我國遺產稅條例係屬暫

時性質，日後稅制改革自以繼承制為較宜也。

乙 豁免範圍之擴充 我國現行條例關於豁免各規定，有應加擴充者，約有二項。一為子女教育基金。一為壽險保單。前者豁免之理由，在提倡教育。蓋我國文盲甚多。有此規定，使能各受相當教育之機會。此項基金，應提供担保。如果不用於子女教育而移作他用者，仍應補稅。後者規定所以提倡壽險制度。若恐其發生流弊，則不妨規定一最高保額也。

丙 配偶財產之課稅 按我國夫妻在法律上雖各為獨立之自然人。然實際上多視作一體。配偶間相互間之一切權利與義務，絕無分際。夫妻間所有之財產，咸屬共有之性質。因而當配偶間一人死亡時，欲確定其遺產之數額，已非易事。若被繼承人於遺囑中載明彼與其配偶間共有之財產由其配偶自由處置，或無遺囑而其財產由其配偶認為獨有時，則遺產有移轉之實，而無移轉之形。是否亦應課稅，頗滋疑問。暫行條例明定「被繼承人偶配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則共有財產之如何課稅，在將來修訂稅法時，似亦應予明定也。

丁 稅率計算之確定 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明定「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免納遺產稅」又第十二條規定「遺產總額在五十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於此吾人有兩點疑問，不得不提出討論者。(一)如遺產額在免稅額以上計稅之時應將免稅部份減去計稅歟，抑照原額計稅。(二)如將免稅部份減去計稅時，則其應納稅額應按減去後之稅率計算歟，抑仍按原數之稅率計稅。例如遺產總額為一萬元。依暫行條例五千元以下免稅，及五千元以上徵稅百分之二各規定，則其應納稅額為五十元歟，抑為一百元歟。又如遺產總額為五萬四千元則其應納稅額為四百九十元歟，(遺產總額五萬四千元豁免五千元就其餘額徵稅百分之二)抑為五百三十元歟。(遺產總額五萬元中豁免五千元其餘額徵百分之二)計四百五十元四千元為超過額除原征百分之二外另征十分之一計八百元)出入之間，相差極巨。實為稅收計算一重大問題。有盼於修改暫行條例明定者也。

戊 遺產之評價問題 按暫行條例第 條之規定，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可知遺產課稅有經評價之必要。評價委員會之職責蓋亦大矣。則其組織應如何嚴密。其委員又應如何公正。始能臻稅收公平之效。不然美國財產稅之成績如何，吾人不難想像。其故安在，非評價委員會之舞弊而又何。則遺產之評價問題，可弗慎處之者乎。

2 遺產稅在我國財政上之地位 各國直接稅制，莫不以所得稅為主。遺產稅次之。前已言之。我國所得稅施行之結果，成績卓著。考其所以由者，一方固由稅制良好之關係。一方亦未始非人民之熱烈擁護有以致之也。遺產稅才今施行。成效如何，當有賴於納稅義務者之認識與否耳。苟納稅義務者能認識此良善之稅制，互助政府推行之。則抗戰之後，幾易寒暑，筆者固望所得稅能取關稅之地位而代之。亦冀遺產稅之能佔得重要稅入之地位也。

五 餽贈稅

考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被繼承人在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一律征稅」揆其立法用意，蓋在防止納稅義務者之借餽贈以逃避其遺產稅也。然其效力所及，亦僅僅三年而已。設被繼承人在三年以前已將財產餽贈其子女親朋者，仍可不負遺產稅之義務。是不啻為被繼承人開一逃稅之門。嘗考餽贈之性質，不外三種。一曰生前餽贈（Inter vivos gifts）二曰備死餽贈（Gift in contemplation of Death）三曰遺贈（Gifts Cause Mortis）遺贈應課遺產稅，法有明定。當無疑義。又所謂備死餽贈者，即暫行條例中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也。獨於生前餽贈，則並無課稅之規定。似屬美中不足。故被繼承人在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固應視同遺產而課稅。其在三年以前之一切餽贈，亦應徵課餽贈稅焉。

按餽贈稅者為就餽贈財物而轉移其財產權利時所課之租稅也。故遺產稅與餽贈稅同為財產轉移稅之一種。又同屬直接稅之性質。惟前者由被繼承人之死亡因而轉移其財產權時，所課之賦稅。而後者則係就餽贈人生前轉移其財產權時所課之賦稅。在法律上視之，其同為財產權之轉移者，則一。然遺贈及備死餽贈依法課稅。餽贈可以免稅。不不其有逾此。且也。被繼承人如將其財產均於生前餽贈其子女親屬者，則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產課稅之標的物，早已大部喪失。不將使遺產稅失其作用否。故遺贈應課遺產稅。餽贈當征餽贈稅。庶生前餽贈、備死餽贈及遺贈均在課稅之例。無一倖免。故我國施行遺產稅，似應並課餽贈稅。餽贈稅原則筆者曾於「我國施行遺產稅應並課餽贈稅」(銀行週報二十二卷十期)酌擬數條錄之如下。

第一條 凡人餽贈其財產而為財產權利之轉移時應並課餽贈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為財產之餽贈者亦應征

稅

第二條 餽贈課稅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餽贈稅按餽贈稅財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四條 餽贈人所餽贈之財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而課稅

第五條 餽贈財產如非現金時非經評價不得征稅評價應以財產之公平時價 (Fairmarket Value) 為標準

第六條 餽贈稅以餽贈財產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餽贈稅

一 一年內餽贈財產總額未滿二千元者「註六」

二 餽贈各級政府之財產

三 餽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第八條 財產之買賣其售價與公平時價相差懸殊者其差額亦應課稅「註七」

按上列餽贈稅原則一本遺產稅暫行條例而擬定。蓋餽贈稅課稅之目的，原在補助遺產稅之推行。充實遺產稅之稅收。其本身收入尙在其末也。

六 結論

當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正改良稅制不可或失之機。試觀英國之所得稅也，濫觴於英法之役。美國之遺產稅也，始備於南北之爭。其他如戰時所得稅也，盈餘利潤稅也，靡不於歐戰之期加以施行。而於戰後財政，俾益尤非淺鮮。我國所得稅業已開征，成效卓著。如能善修稅法，擴充範圍，則戰後財政正宜多多賴之。遺產稅條例公佈已屆一年，亟待推行。過分利得稅所以增所得稅之稅收。餽贈稅所以補遺產稅之不足。其他如奢侈品之增課等，非不重要。願與本文之範圍不及。茲不復贅。

論者謂所得稅之稅收，端賴繁榮之經濟事業。我國在抗戰而後，勝敗姑置勿論，必已滿地荆棘。千蒼百孔。縱有良好之所得稅制，其稅收亦難冀有豐富之收穫者。殊不知在此三十月抗戰過程之中，新中國之經濟建設，在內地日新月異。發展迅速。有非任何人所能估計者。先就交通而言，西北西南交通戰前向稱落後，而今則公路之增建，猶如蛛網分佈。其中西北公路，與滇緬公路且已成國際之幹線。綜計西南新建公路長達七千五百萬英里以上。至論西南鐵路除舊有之滇越鐵路外，尚有叙昆、滇緬、成渝、湘桂、湘黔、川黔、川康等路之建築。或竟現已通車，或現尚在進行，同時蒙蘇鐵路已完成於西北。隴新包雷、寶成、寶蘭等路均將次第建築。其情形較之戰前，幾不可同日而語。再就工業而論，則戰前蠻煙瘴氣之地，茲則隨地可聞機器軋軋之聲。據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之調查，在最近二年之內，川黔滇三省新創之工業，其資本額在二萬元以上者，已超五百之數。更就農業而言，則政府近在致力於農業技術之改革，以及農業貸款之推行。據經濟部報告，年來農業產品較前大有增加。陝西之麥，去年較前年增千二百萬担。四川之棉，去年約增九十餘萬担。就鑛業言，前以遠在邊陲無人注意。現在政府均已先後實際開發矣。就商業言，由於政府之合法管理，如物價之平準，運輸產銷之調節，以及輸出入之統制，致國外貿易在政府統制下之各關，已成順差之出超。同時國內貿易亦隨之而日趨繁榮。七月間政府為專一從事經濟建設起見，發行建設公債六萬萬元。足見我國經濟建設正在突飛猛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須知戰時經濟事業之繁榮，即戰後所得稅源之根本。俾益殊非淺鮮。是以如謂戰後所得稅收，恐難宏富者，誰其信之。

論者或謂內地經濟固已繁榮矣。然則沿海建設又將如何恢復。筆者固主張戰後財政應以增加租稅為根本。然於合理之通貨膨脹，並不反對。蓋必如此戰後經濟始能更趨繁榮。否則增加租稅，緩不濟急，戰時摧燬之事業，坐令廢棄。豈不可惜。

論者有謂然則戰後財政即可不賴外債乎，此又非也。須知我國在抗戰而後，既應賴增加租稅為財政之根本。則不得不努力於經濟事業之振興。以倍稅源。前已言之。既圖振興經濟事業，則於生產之母機，機械之能製造其他機械者，必倍感需要。蓋必備乎此，則工業前途始有發展可期。然而此類母機，似祇有暫舉外債得之也。惟於此有應予注意者，即此類外債之基金應從礦產上着想。不應就礦權上着想。其次外債之還給，應由土產輸出上着想。而不應從金銀運現清還上着想。（以上引用財政評論第一卷第五期李秦初論戰後復興與中國的經濟政策文內言）否則以稅收為担保之外債，戰後萬萬要不得也。

戰後財政之出途，不外增加租稅，膨脹通貨，及募集公債之三途。茲已分別論之。我國戰後應以增加租稅為根本大計等，亦已數言之矣。至膨脹

通貨，及舉借外債，僅得用爲振興經濟事業之手段。所謂宜在一時，不足久持。考其目的，培養稅源耳。然則增加租稅，膨脹通貨，及募集公債，豈非殊途同歸者乎。

〔註一〕捐贈資本 (Donated Capital) 衡諸會計原理應作捐贈公積 (Donated Surplus) 入賬初不得以損益處理蓋此類突如其來之非常捐贈與營業經營之經常所得性質迥異自非所得稅征課所及然若列作公積則該年之資本實額必然增大純益率無形縮小所得稅之負擔反見減輕因得巨額之捐贈反得減輕其稅負擔得謂平然非如是則又顯與會計原理不相符合也

〔註二〕設純所得額爲二千元在第一類營利事業(假定非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則應納所得稅最多爲二百元(按千分之一百計算)在第三類利息所得則應納一百元如屬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則應納二百七十三元六角故謂第二類所得之稅率最重

〔註三〕英國所得稅法規定凡納稅義務者保有壽險者其壽險費部份之所得稅得減輕稅率以爲救濟稱爲壽險救濟 (Life Insurance Relief)

〔註四〕財產購置之目的原冀自用者蓋非指商品存貨而言)如因出售而獲利時之所得稱資本收益 (Capital Gains)

提單及倉單究爲權利證書抑爲證券之商權

盧繩祖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所發之提單，以及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所發之倉單，究爲權利證書，抑爲證券，遇有遺失能否適用公示催告程序，言人人殊，迄無定論。按倉單及提單除單上載明禁止背書轉讓性質上，屬於記名式者，應認爲通常之權利證書外，似以解爲證券較爲允當。茲分析提單及倉單之性質如後：

(一) 提單及倉單爲要式證券——提單及倉單均應記載法定之事項，並應由運送人及倉庫營業人簽名，方可發生效力。此與票據法規定各種票據應記載一定事項者，同爲要式證券（參照民法六一六條六一五條票據法二十一條一二七條一二二條）

(二) 提單及倉單爲文義證券——運送人填發提單後，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應依該提單之記載。例如提單所載運送費之數額，少于原約時，不許運送人提出原約以及證提單所載之不實或錯誤。倉庫營業人填發倉單後，與倉單持有人間，關於寄託事項，亦專以倉單定之。雙方均不得另舉其他立證方法，以否認倉單之記載。此與票據上簽名者，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之規定，同其旨趣。（參照民法六一七條票據第二條）

(三) 提單及倉單爲流通證券——提單原則上爲指示證券，得依背書而爲轉讓。故民法規定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于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此與票據除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外，得依背書而爲轉讓之規定相同。至倉單所載之貨物，除由貨物所有人于倉單背書外，並須經倉庫營業人之簽名，否則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此種規定，乍視之，似與流通證券之性質不合。考各國立法例類皆認倉單爲流通證券，僅依背書而生轉讓之效力。我民法于背書外，以經倉庫營業人之簽名爲必要，較之普通請求權之讓與，祇須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即可生效者，尤爲嚴格。論者對之多加詬病，其立法之得失姑不待論，要不能據此一點，以推翻倉單爲證券之性質也。（參照民法二九七條六一八條六二八條票據法二十七條）

(四) 提單及倉單爲返還證券——指示式提單之最後被背書人及無記名式提單之持有人，均非交還提單不得請求運送人交付運送物，如運送人不收回所填發之提單，而交付運送物，則對於善意取得該提單之執票人，應負再度交付之義務。至倉單持有人非將倉單交還，不不得請

求返還寄託物，且不得請求分割寄託物故二者均爲返還證券，至于普通債權，則債務人于履行債務後，即使債權人不予同時交還債權證書，而另給以債務消滅公認證書或受領證書，債務人仍得證明其債務之履行。（參照民法三〇八條三二四條六一七條六三〇條）

（五）提單及倉單爲有價證券——按民法物權篇之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又動產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惟物品在託運中，如貨物所有人擬予出售或出質時，祇須交付提單，毋須交付運送物之本體，換言之交付提單（在指示式之提單當然更須履行背書之手續）與交付物品有同一之效力，至于倉單內載明之貨物，除經貨物所有人于倉單背書外，尚須倉庫營業人簽名，但苟經簽名後，被背書人對於寄託之貨物，即可直接發生物權之效力也。（參照民法七六一條八八五條六一八條六二九條）

基上所述，提單及倉單在法律上應解爲證券，殆無疑義，如有遺失，自可適用民訴法公示催告程序，運送人及倉庫營業人因除權判決而爲清償，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物品所有人，絕不負任何責任，從而貨物所有人以倉單向他人押款，如已依法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在法律上應稱成質權，而非權利質，依民法之規定，此時承押人對於倉單所載之物品，即須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焉。（參照民訴法五三四條五六一條民法八八八條）

我國的徵信事業

吳文英

一 徵信事業的意義及其重要

現代的交易制度，已由貨幣交易臻至信用交易時期，一切工商組織的活動，均脫離不了信用的關係。關於信用 (Credit) 的涵義，可從兩方面來說明。

(一) 從資金關係方面來說：一面是金融業，收受社會羣衆的存款與運用自己的資金；他方面工商業常需一種活動的資金來調劑與發展其業務。因此金融業必得找尋穩妥的工商業，把收入的資金充分地送到社會各業去以謀殖利；工商業必求助於金融業，得到資金的接濟，才可發展他的業務，使其利潤增加。但是，金融業行將放出的款項，大部份係向社會醞集而來，負了到期或隨時付還的責任，是以金融機關放款的唯一原則，厥為安全；而放出的資金是否安全，則在承借者的信用是否可靠。信用好的主顧，能履行諾言，否則到期不能償還，金融業必遭損失的。確，在現今經濟情形之下，信用具有無上的權威。

(二) 從商品方面來說：自信用交易制度發生後，生產或製造者，把商品賣給販賣者的時候，販賣者應付等值的貨幣，不必與之同時，可以延期支付。似此生產者或製造者願予販賣商時間上的通融，而自己却坦負了相當的風險，也就是販賣者信用的作用。

吾人既明瞭信用的涵義，進而說明何謂徵信事業？徵信事業的意義，吾人可引潘文安先生之言，潘先生謂「徵信事業，即當生產者把商品賒賣給販賣者之前，必先估量後者的信用程度，如果信用程度優良的，這信用交易便可以成就，否則必然作罷。同樣的，金融業把資金貸放與工商業之前，必先估量後者的信用程度，以保障本利的安全。這二種調查信用的工作，就是徵信事業。」由是可知，所謂徵信事業者，就是在商品買賣上和資金供需上的一種調查信用的工作。

在現今信用交易時代，資金的貸借與商品的買賣，既以信用為媒介，實以信用調查的徵信事業在現今經濟制度之下具有其重要性在。

自信用交易制度發生以後，工商組織，日趨複雜，正式從事工商業者固不乏人，而乘機假設字號實行欺詐者，已屢見不鮮。此種墮落行為，實有關商業的信用與道德。而此種欺詐行為的造成，良有由于社會人士對於此種行為之少注意與揭發。信用調查，即是調查正在從事營業者的信用，用純正的眼光，加以分析，公諸社會，則欺詐奸邪的社會對其有所預防，存心不良的，得以戒懼，在無形中揮發其優勝劣敗的功用，同時工商業的道德，在無形中可以提高。

徵信事業的第二要旨，厥為促進工商業的繁榮。工商業的經營，必有賴于金融界資金的調劑，才使其有高度的發展。但在我國，信用制度尚未充分建立，金融界雖有意貸放與投資，但是在未明瞭對方信用之前，無從下手。而在工商業方面，因缺乏資金的週轉，不能依照其原定的計劃發展其營業；有的竟因此而入于停滯閉歇的狀態。徵信事業，既是調查工商業的信用，則金融界即可根據此項的信用調查，藉作放款的參攷。使需款孔急而有良好信用的工商機關得到資金的接濟，並進一步得謀發展。

不僅此也，資本效能的揮發，貴在運用的適宜，資本屯集而不運用，則此資本便成游資，游資過剩，可以造成種種的投機。惟查此種游資之誤入投機之途，多原于握有資金者不知投資途徑之所在。徵信事業既在調查與研究各業的變動近況，使投資者有所選擇，而資金亦得以導入坦途。

二 徵信事業的發跡

徵信事業，在歐美各國，發源較早，一八三〇年英國即有徵信機關的設立，法國徵信所創于一八五七年，奧國始于一八八五年，北美合衆國始于一八四一年。他若日本始於明治二十五年。現均斐然可觀，成績卓著。

返觀我國，工商業落後，信用制度，尙未達充分運用的境地。在此情形之下，欲求徵信事業充分的發展，戛戛乎難。各金融機關雖稍注意及此，較大之銀行更另設立專部從事信用調查，對於工商狀況及市場情形，予以注意。徒以各自為政，各行所調查者既不無雷同，其他種種困難，更所難免。欲求此種困難的打開，則在有一公共統一的完善的健全的徵信組織。當民國七八年間，上海銀行週報社總編輯徐滄水氏，曾有設立徵信所的提議，常在銀行週報上為文鼓吹。民國十年，第二屆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在天津開會時，上海銀行公會提議設立徵信所，天津銀行公會提議，組織國內外商情調查所。經討論結果，先由各地自行創辦，即由天津銀行公會。依據議決案，通知各公會表示提倡。至民國十三年，第五屆全國銀行公會聯

合會，在平開會，上海銀行公會，又有試辦上海徵信所擬請各公會協助進行的提案。可惜均以時機尚未成熟，難成事實，不過給我國徵信事業史上一些點綴而已。

中國人大都是說而不作，因此各種事業常常給予先作後說或者說而後作的外人捷足先登的機會，他事如此，徵信事業何獨不然。當銀行公會聯合會把設立徵信所的議決案束諸高閣的當兒，美國人和日本人却在上海興高采烈的代表中國人發展徵信事業。先後設立的機關，計有日商的上海興信所，帝國興信所，東京興信所，及美商的商務徵信所和中國商務信託總局等五家。以住居本國的中國人信用，竟須來自他邦的外人為之代行調查，豈非笑話！並且在這物稀為貴的情勢下，一般銀行廠家，向其徵取信用資料的，又竟趨之若鶩，真令人啼笑皆非。

我國經過了東北事變和「二二八」之役兩次警炮以後，又遭遇了世界經濟恐慌的波及，資金凍結，上海工商業的情形，每况愈下。至此，銀行界始有新的覺悟，深深的覺得，欲謀工商與金融健全的發展，必先謀得雙方的溝通與調劑。無疑的，是需要一個信用機關來專司其事。於是中國徵信所便步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的後塵而產生，給予徵信事業前途曦微的展望。

三 徵信事業的現狀

中國徵信事業的現狀，可分公私兩方面來說，就私的徵信機關來說，現時銀行設有信用調查部者，計有中國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金城銀行等。此等私的徵信機關，近數年來發揮其功能者固多，然聞因陋就簡者亦復不少。

談到含有公共性的徵信機關，則推于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成立的中國徵信所。該所的產生，係于民國二十一年三月由中國銀行張禹九氏，祝仰宸氏，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資耀華氏，浙江實業銀行章乃器氏，浙江興業銀行方培壽，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孫瑞璜氏等七人會同籌備組織。經多次的商榷，先產生了中國興信社。其目的在研究信用調查的方法，促進信用調查的技能，交換信用調查之資料，並另組中國徵信所，為達到此目的之機關。中國徵信所乃于是年六月宣告誕生。

中國徵信所的組織，以基本會員為中心。此項會員，計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上海郵政儲金匯業局，中一信託公司，中央銀行，中孚銀行，中國企業銀行，中國通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四行儲蓄會，江蘇銀行，交通銀行，東萊銀行，浙江實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國華銀行，新華信託儲蓄

銀行及聚興誠銀行等。該所的基本會員，也就是中國興信社的社員。中國徵信所的一切進行事務，由社方幹事會担任，並由幹事會聘請經理及秘書各一人，負責辦理日常事務。社方另組設計委員會和審查委員會，設計委員會担任徵信所設計事務，審查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書及一切賬目等。該所初為混合辦事制，後因業務日繁，人員增加，乃于廿三年九月間，改為分部辦事制。自秘書以下，分設：(一)文牘，辦理文書、管卷及會計等事項。(二)調查，關於調查工商界的信用及市場消息等。(三)事務，關於庶務宣傳及交際等事項。(四)行名錄，關於該所工商行名錄的編製及出版發行等事項。四部均設有主任一人，主持各該部工作。又該所鑒于近世各大企業，大都是採用有限公司的組織，乃于二十四年，依法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董事會。但事實上，中國興信社仍處於監督的地位。因為中國興信社社員，就是中國徵信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

上述僅就上海總所的情形言。該所在天津漢口兩地，均設有分所，辦理一切徵信事務。漢口分行，無基本會員，天津分所，有基本會員十七家，營業尚稱發達，經常開支，可以自給。上海總所，初在圓明園路一號，後因接近銀行界所辦的各機關起見，乃遷至香港路銀行公會大廈內。不久，因業務的發達，和人員的增加，再遷至圓明園路一三三號，即今之所址也。

四 中國徵信所及其他徵信機關的業務

中國徵信所的主要業務，為調查信用及報告市場狀況。據其章程所載，約有下列六端：

(一)調查工廠、商號、個人之身家事業財產信用。例如某銀行擬放款給一借戶，而不明瞭該借戶的信用程度，及該借戶的內部情形，就可以委託徵信所去調查。又如銀行擬放款給一具有押品借戶，其所抵押的商品，估價難以確定，亦可委託徵信所代為調查。又製造廠家，對於批發商，或批發商對於零售商，除舊時亦可委託徵信所調查來決定其放賬的標準。

(二)調查市場狀況。該所對於市場消息，平時注意蒐集材料，並隨時派員調查，一遇市場上發生了重大的變化，或探悉了有欺詐危險情事發生的消息，立即派員調查，並搜集材料，加以整理分析，詳究原因影響及救濟方法。

(三)發行信用調查報告書，工商行名錄及其他刊物。該所之信用調查報告書，就其性質言，可分(1)所方自動發出者，(2)特別報告書，(3)秘密報告書，(4)市況報告，(5)保單調查，(6)信用小放款調查。至報告之格式，大致分為下列五項：(1)經濟狀況。關於資本額(定額若干收足

若干）、營業種類，以及營業方針。（2）營業情形。關於商品來源，商品銷路，每年營業額之多寡，以及盈虧數目。（3）過去概況。關於商號歷史，開設年月，內部組織（有限公司抑無限公司，獨資抑合夥），董事名稱，職業，註冊（曾否註冊，及註冊日期）。（4）信用程度。關於經理（經理姓名籍貫，簡史，及信用程度）在同業中之地位社會評論，同業意見，往來行莊等。（5）其他事項。關於商號地址，習慣，以及不屬於上列各項之記述。惟該所對於委託調查事件，在必要時，得拒絕報告，或祇用口頭報告者。其已經發出的報告書，得保留隨時收回之權。並規定接受該所報告書者，須絕對保守秘密，不得告知第三者，或供與第三者閱看，並不得宣佈此項報告書係由該所供給。

（四）代收帳款。

（五）代辦覆查保單。該所代辦覆查保單，規定保單之範圍如下：（1）商家職員保單（2）商家往來保單（3）金融業欠款戶保單保單。覆查之後，其編製報告的內容，包括保人姓名，地址，職業，及事業，財產與信用變遷等。

（六）辦理其他附屬業務。

上述係就中國徵信所的業務而言。至於私人所辦之徵信機關，如中國銀行業務調查課之調查工作約分為兩部分，一為市況調查，一為信用調查，前者乃調查對物信用，後者乃調查對人信用，此處所謂對人信用，其意義較廣，不但包括私人，即各工商機關亦包括在內。又如交通銀行業務部調查課，其所調查之事項，不下數十種之多，然約而言之，大抵不外下列六項：（甲）事業的性質（乙）事業之歷史（丙）管理概況（丁）經理之才幹（戊）產銷情形（己）決算表。其他銀行之設有調查部者，工作之範圍，大體相同，茲不贅述。

五 中國徵信事業的前瞻

總上各節所述，可知徵信事業為資金供需上與商品買賣上的一種調查信用的事業。而徵信所的任務，即在以科學的方法，對於各業信用，作合理的判斷，非僅防止天然的危險，尤足滋長工商業與整個國民經濟的繁榮。不過，無論那種新事業的創設，必然有其孕育這種事業的先天條件，欲期長足的進步，更須後天適宜的培養。中國徵信所，既係應客觀環境的需要而產生，則欲其滋長繁榮，實有待於吾人今後的培植。惟自「八一三」後，國內工商業固已飽受戰火的摧殘，業務日趨發展的中國徵信事業，亦因此受了嚴重的打擊。最顯著者，因其業務的衰弱，使他不得不縮小範圍。

近來情形，雖已轉佳，但距其最終目標與在此非常時期應負的使命尚遠。自淞戰西移，戰區日益擴大，各地的殷富，大都避難上海，人口膨脹的結果，資金亦隨之增加，最近香港因歐戰發生，資金又流入不少。資金過剩，即成游資，此項游資如獲不了正當的發洩，勢必流入投機之途，現今上海投機的物興，恐即以此。而資金之誤入歧途，又多原于擁有資金者不明瞭市場情形，不明瞭國內外金融的變動狀況，不知正當投資途徑之所在。冒險與盲從的結果，匪徒失敗者多，擾亂金融，莫此為甚！且使有用之資金，竟與正當的工商業失去連繫。是以吾人亟求正當的投資，實應使投資者先明瞭各業的狀況，何處利厚，何處利微，何者安全，何者危險。而各業狀況的瞭解，又在謀徵信事業的發展。發展徵信事業之道，固有多端，最要者，為我國根深蒂固的各業惡習慣應加以改進，即應變秘密而為公開，使徵信機關有查悉其營業數字確斷盈虛程度的機會，另一方面徵信所既為社會努力的機關，主旨正大，社會人士實宜予以深切的扶助。他如徵信本身機構的加強，經費的擴充，調查手續的更加完善，判斷的更加正確等，均可助其業務的發展。使徵信所得為全國資本家投資的指針，而工商業的繁榮亦唯徵信事業是賴，且使徵信所在此抗戰期間得以完成其溝通金融調劑工商的使命，並為百廢待舉的戰後建立全國信用制度之基，而我國徵信事業的前途庶幾有焉。

一九三九，十一月十三，于環球信託公司。

經濟部通令禁運植物油料出口

▲運滬內銷須經審查核定

經濟部前准軍政部電。以查菜籽菜油。可用為軍用油料之替代品。應予禁運。請將各地產量及現價查明見復。以便設法收購。餘如馬鬃頭髮兩項。軍用甚微。似無禁用必要云云。嗣後所有菜籽菜油。應即一律禁運出口。如有運滬內銷或供國人農商應

用者。並應依照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呈請核定。始准運出等由。頃已分電所屬轉飭各商會各同業公會遵照。

商標之近似問題

沈 慶

一 商標之目的

商標者，商品之符號也，即商人爲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起見，乃以指定顏色及顯著之圖樣等，標註於商品之上者謂之商標。至商標之圖樣有用文字圖形記號以及以上數種之聯合式者，商人使用商標之目的，爲求自己之製造品，得與市場上他家同種製造品有所區別，使增進其原有商品之價值與維繫其顧客對於此一商品之認識與佳譽，以免其他同種出品之混同而影響其營業之成效。此種商標之確立，人人可得而創製，但非經商標局之註冊，即不能享受專用之權利與法律之保障，商標經註冊而取得專用權之後，即有禁止他人再行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同一商品之權。語云：「名譽爲人類之第二生命」，商標者，實不啻爲商品之第二生命也。例如中法藥房之國貨人丹以龍虎爲其商標，該公司業經註冊，且已銷行多年，該公司對於是項商品，已確立不墮之聲譽於社會，而同時對市場相同性質之丹藥，亦示以對抗之武器。苟另一公司新出一丹藥而其商標有相同或近似此一商標時，該公司即可依法起訴，排斥其第三者，是可知商標對於市場上實具有重要之意義，經營企業者殊不可忽。

二 近似問題之發生

考商業史上對於商標之起源，肇始甚久。然我國商人對於商標初甚漠視，迨乎海通以還，華洋商競漸繁，於是商標之爲用漸漸引起注意，初前清光緒時代華洋商標呈請註冊，係由商部備足海關掛號代辦而已，良以商人風氣未開，國家立法亦隨之簡單，及後市場上有近似及相同案件之發生，糾紛時起，於是商人咸謀註冊之手續，而國家立法亦漸成範疇，商標局既經設立，商標法及商標法施行細則之頒布，商標之立法日臻嚴密，商標既經註冊，由商標局審查稻米，查明與他人先註冊之商標不相衝突時然後再將所呈商標之圖樣，由局方刊布於商標公報上，經六個月後始發

給商標註冊證取得專用權，如與其他商標提起異議時，經局審定認為異議不成立，原告可請求再審定；如經局維持原異議審定書，再不服時可先後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再訴願；最後不服時，可提起行政訴訟於行政法院。此為我國商標法提出異議之程序，但晚近商業競爭既日趨尖銳，運用精巧之手段以企圖捷徑者，亦日益增多。某一商品之商標既經獲有佳譽，同業者即巧運匠心而以近似之商標行世，藉圖濫欺市場而使原有佳譽之商品受其影響，法律為救濟此種流弊計於是有商標近似之評定以為保障焉。凡業經註冊之商標對於另一商號同種商品使用近似之商標時，此前者之商號但能在商品上提出使用在前之證件並提出此商標與其近似部份之理由，請求商標局裁定，同時此後者之商號亦得提出種種不相似之理由，向局辯護，商標局接此案件即加審議，認為其確有近似之成份，乃判決其後者商號之商標為無効，或更改之。查商標近似者意為兩商標有一部份相異，一部份相同，相似原非全同，因之兩造爭辯一則力以相同面舉證以攻擊，一則力求不同面舉證為抗辯。蓋商標法中對於如何始終稱為近似，如何始終稱為不近似，亦鮮正確明朗劃一特殊之定義。因之是非曲直，莫所以本，糾紛既起，訴決難定往往不服原審定，再審定，最後向部院訴願而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實有相類司法訴訟之制度，自初級審判，而上訴高等法院，而再最高法院，商標局之再審定書，亦可以否定其正反，惟賴於立法者評定之一言，始足以解糾紛，商標法既少明確之規定，則惟求其判例，解釋，訴願決定書評定書異議書及學理之分析中，以求其概括之原則焉。本文乃從多種判例以抽譯之，以明近似之標準。

三 近似問題之分析

我國現行立法及判例中對於近似一義，不外從下列觀點以集意：(1)從商品購買者之智識而言，(2)從構成商標之部份而言，(3)從購買者時空而言，(4)從意近而言，(5)從讀音在內而言。

(1)從商品購買者之智識而言。製銷商品發於市場，其購買者之學識程度，識別力各不相同，今有二種商品行銷於市，詢之於購買人，此二種商品之商標是否近似？其答案或謂其近似易起混淆，或謂其絕不近似無虞誤購，此為一物而二面看法也。以購買者識別力有高低其對此近似有是之否之二答，今商標局認為此近似之所繫，應從普通人之認識為判斷之基礎，其判例如下：

「商標爲商品之標幟，使用商標，所以必認爲權利者，無非欲普通一般願購自己商品之人，不因他人之冒用或跡近假冒，致生誤認。而被其擄奪利益，則認定他人之商品是否有冒用或跡近假冒之情形，應以一般人之識別力爲基礎。」——民六上字第一四二四號。

「所謂商標之近似，係指其有普通智識經驗之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猶有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民十五年上字第九一號大理院判例。

「按商標第二條第六款之決定所謂商標之近似與否當以普通人之認識爲判斷之基礎。」——實業部廿二年訴字第五三號訴願判斷書。

(2) 從構成商標之部份而言。在構成商標任何一部份爲近似之中心，此則商標局認爲應以主要部份爲準，所謂主要部份係指某項標誌，居商標中之顯著部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購買者之焦點而言，祇須此項主要部份之意匠構造如出一轍，即得認爲近似。原不必一一相同也，此係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第五八六號之評文也。至於主要部份之範圍，包括外觀上名稱上，或客觀上（行政院判例判字第二十號）茲再細爲分析如下：

(a.) 顏色異而主要部份同爲近似

「本案請求人商標圖樣係以大小三塔分作三行排列，被請求人商標係以大小不同之五塔亦分成三行。雖塔之數目有三與五之不同，但其意匠構造與排列方法，則如出一轍。縱以被請求人之商標有邊緣花紋之配合及商標所施顏色之不同，要皆非客觀上注意之點，並不足以減少主要部份近似之程度。」——商標局評定書第二三六號。

(b.) 主要部份同附屬部份異爲近似

「查商標圖樣是否近似，應以其主要部份之構成有無差異以爲斷。所謂主要部份，係指某項標誌佔商標內特別顯著之部份，足以引起購買者注意之焦點而言。此主要部份之意匠構造，如出一轍時，則縱有附屬部份之不同，仍不得謂不近似。本案商標名稱一爲「五福來朝」，一爲「飛來福」，均同於圖樣內繪一老人斜倚葫蘆內幻出若干蝙蝠以爲商標，名稱福字之象徵，在雙方商標圖樣中當以此蝙蝠葫蘆老人爲一般普通購買人所最易引起注意之點，自無庸諱言。今此主要部份既屬相似，則附屬圖形縱有如被異議人所指出之蝙蝠形狀大小、人數服裝不同數點，要皆非客觀上注意之焦點，自不足作爲商標圖樣不相似之論據。」——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第五九六號。

(c.) 圖樣之顏色設施及陪襯部份異主體同爲近似

「異議人德國大德顏料廠之丹鳳朝陽商標，其圖樣係一彩色鳳凰立於石上，左上角現一輪紅石，被異議人維新化學工業社之丹鳳牌商標，亦係一彩色鳳凰立於石上。兩旁各有紅色牡丹一朵，雙方商標圖樣之顏色設施及陪襯部份雖不無區別，但同以迴身獨立之彩色鳳凰爲其主體，在異時異地陪襯觀察下，自不能爲無混淆之虞。」——商標局評定書第二三七號。

(d.) 邊框花紋異主要部份同爲近似

「按商標是否近似應以構成其商標之主要部份有無混同誤認之虞爲斷。本案訴願人呈請註冊之姑嫂牌商標核與廣生行有限公司呈請註冊之雙妹牌商標其主要部份同爲二女，且如並立攜手，構造意匠如出一轍。雖女子之服裝稍有不同，邊框花紋互異，然或則非特別顯著之差異，或則非客觀上注意焦點之所在，要不能掩其近似之處。」——實業部訴願決定書第三四四號。

(e.) 圖樣雖同其文字圖形記號及所施顏色均有顯著之差異爲不近似

「本案訴願人商標爲橢圓形，內中間繪一工形記號，右爲雲片雨點，左爲光芒斜射之半日形，全圖均爲白色黑地，對造人商標爲一紅色雙鉤金之圓圈，圈內上端繪紅日一輪，金光四射，左右前後，襯以黑白雲片，並用金色鉤節，雲下間露斷續白線，表示雨點，全地作深藍色，圈外紙色爲鵝黃。是兩商標圖樣中雖同爲日雲雨各項，但雙方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及所施顏色既均有顯著之差異，市場交易即不致有混淆之虞。」——實業部訴願決定書第三二二號。

(3) 從購買者時空而言，則採取異時異地隔離觀察爲原則，良以購買者恆於異時異地倉卒之間，對於此種商標之差別莫由分清，雖其物置於同地作對較，觀察顯有差別，但此究爲少數人之事實，不能爲法律所依據也。

(a.) 「按異議人商標爲西文 *Pertussin* 被異議人商標爲「撲脫嗽止」，咳糖漿及 *Pertussal Cough Syrup* 等中西文字所組成除「撲脫嗽止」咳糖漿及 *Cough Syrup* 係表示商品之功用與名稱，依法不在專用之列，毋庸論究外，其 *Pertussin* 與 *Pertussal* 雖末尾有一二字母之差，但前六個字母完全相同，異時異地猝視之下，殊難辨認，已足引起顧客之誤會。況其讀音又極相混，於交易唱呼上尤不免有混淆之虞，本案兩造商標已確相近似」——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第五八八號。

(b) 本案請求人三杯牌商標係三只金杯排成品字形，被請求人金杯牌商標係以金杯一只，位置於中央，同時復藉光線反射之故，在金杯之

左右二側映出杯影各一亦成鼎足之勢。與請求人商標之意匠排列可謂如出一轍。雖據被請求人之辯稱本人之商標係以光學原理繪成，實際上只有一只金杯，色彩比較顯著，其餘二側杯影之著色，並不顯明，與請求人商標三杯俱屬金色者不同等語，此種抗辯之理由，祇能作為各該商標之本身一種各個觀察不相同之標準，與商標是否近似應隔離觀察之要件不合。所謂近似，即商標在細為對比時，雖不無差別，但異時異地隔離觀察似不免混淆誤認之虞者，仍不能謂不近似。今雙方商標圖樣均以金杯為主要部份，自屬無可諱言，而杯形之排列位置已足發生混淆，況請求人商標又為三杯標，被請求人商標則有形似三杯之圖樣，市場交易，指名購物時安能斷定不致有誤認之虞。——商標局評定書第二一七號。

(c) 兩造商標於隔離觀察之下有混淆之虞即屬近似

「星洲電器製造廠註冊手電筒商品狗頭牌暨狗頭牌及圖正聯兩商標認為廣東義記電器製造廠以羊頭牌及盒圖案商標相近似，廣東義記各辯認為羊與狗同為普通動物，無人不識，羊有彎角，狗有項圈，及其配合顏色俱各有不同之點，等語商標局則審定為：

「不知商標之所謂近似，原非各部份一一相同。被異議人所主張之不同各點，係就雙方圖樣細為比對而得。兩造商標於隔離觀察下，殊難謂無混淆之可虞。——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第六二一號。」

(4) 從意匠而言：意匠者構成商標之匠心與寓意之所在也。兩商標之顏色背景名稱雖各異其趨，而其根本命意出於一轍，則購買者殊易受其朦朧。故判例上對於此意匠相同，亦視為近似之本焉。

(a) 形式與顏色異而意匠同為近似

「本案兩造商標圖樣均以帆船為主體，水為背景，其意匠構造如出一轍。隔離觀察殊不免有混淆之虞。雖雙方之帆船形式與水天顏色，不無差別之處，要皆非客觀上注意之焦點，祇能作為尚非完全相同之證據，實無主張不近似之餘地。——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書第二〇六號。」

(b) 名稱異意匠同為近似

「本案兩方商標同為高領長鬚面含笑容古裝服飾之老人，意匠構造趨於一致，雖據稱一為「果老」，一為「壽星」，然此不果一隨意命名，並無特殊之區別，異時異地分別觀察實難免混淆之虞。——行政院決定書滄字第三九六八號。」

(c) 文字顏色異意匠同為近似

「按商標是否近似，應以其主要部份之構成有無差異以為斷。所謂主要部份者，當指商標中之某部份在客觀上足以引起購買者注意之焦點而言。故判斷商標之是否近似，祇要此項主要部份之意匠構造，趨於一致，即得認為近似。本案係爭商標，就名稱言一為 *Sunshine*，一為太陽，太陽為其主要部份已無疑義，再就圖樣中之太陽部份言，同為半輪之日，作光芒四射，然其構成二商標之主要部份，並無顯著之差異。雖所施顏色不同，附屬文字各異，或非商標之主體，或不屬專用範圍，均不足以掩其近似之跡，但顧客往市場購貨，必先有一種印象。今雙方商標之主要部份既同為太陽而構成，太陽之意匠構造，復趨於一致，購者必僅以太陽為目標，於異時異地分別觀察之下，自難免有混淆之虞。」——行政院決定書訴字第九六號。

(5) 從讀音在內而言 關於商標名稱讀音上之近似，商標法初無明文規定，故判例解釋不一。枝蘭商標因與芝蘭商標在讀音上為近似，受令修改。此為商標局第四十四號異議審定書中所決定。後胡蝶女士肖像與無敵兩商標爭執一案，行政院據實業部之呈請，轉咨司法院為統一之解釋。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對於商標所用文字祇記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足見商標法上之文字，僅指其所表現之形體，並不包括讀音在內，徵之同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亦皆指示形體與讀音無涉其義益明。」——民廿三年十一月廿八日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院字第一〇〇三號。

商標近似不包括讀音一節，因商標發生讀音近似者日繁，各方輿論商情多有未合。爰後經廿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府修正公布，乃於商標法第一條下解決「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惟在此令頒布之前，法律不咎既往，當仍以舊令解釋，即不包括讀音在內，為本在新法頒布後則有讀音相似者當為之排斥之列。

「查和豐廠之商標註冊取得專用權係在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依當時商標並無前條（修正商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及第一條第三項載有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等語）第三項之規定，且經司法院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〇〇三號解釋商標法上之文字並不包括讀音在內有案，是和豐廠之前項商標與原告之前項商標，即認為讀音近似，而於註冊時之本法並無違背。」——行政院判決二十七年度第廿四號。

「查日新增號之歐歐色布商標其呈准註冊取得專用權係在修正商標法公布施行以前，依舊時有效之舊商標法，並無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且經司法院解釋爲商標所用之文字，並不包括讀音在內，是日新增號之歐歐色布商標，與原告之安安色布商標，即使認爲讀音近似，而於註冊時之本法並不違背。

四 結論

商標近似之判例如此，業已上述矣。惟考近似一義，本身並無尺度之可量，故判例中其有得於此者，或有失於彼。例如狗頭與羊頭兩商標就通體主要部份觀察，一則爲羊，一則爲狗，羊有兩角，狗有項圈，夫人人得而知其差別，但商標局之評定認爲此兩獸頭在異時異地隔離觀察之下，顯有混淆之虞，此則有得於隔離觀察之條件，而有失於通體觀察主要部份之原則也。又如 *Culex* 與 *Cotex* 兩商標之主要部份顯然僅爲一字母之差，讀音叫呼亦極相似，隔離觀察，易受混淆，但商標局認爲 *Cotex* 商標尙有雙人跳舞及立體建築物爲之表明，故認爲與 *Culex* 極不相似，則又一也，反之，如 *Pertusel Cough Syrup* *Pertucium* 兩商標，認爲「雖末尾有二字母之差，但前六個字母完全相同，異時異地猝視之下，殊難辨認，已足引起顧客之誤會，況其讀音又易相混，於交易唱呼不免有混淆之虞，」而認爲已確相近似，此與 *Culex* *Cotex* 之判例，全異其趨也。

綜而上論，可知商標之近似，在我國立法上猶在創制之時代中，夫凡物之成，始簡終鉅，商標近似問題，在未來之商標法例上必期入於繁衍之階段，吾人當可拭目以俟之。本文之成，亦所以聊陳所得，以供同好之研討云爾。

公信會計月刊 (新年號) 第三卷第一期

要目

題詞	上海會計師公會
來論	虞洽卿
開闢亭	袁履登
計界獻詞	秦潤卿
徐永祚	許曉初
潘序倫	許冠羣
江萬平	張一凡
王海帆	
王思方	
徐英豪	
奚玉書	
龔懋德	
曹休裕	
唐銜甲	
潘銜波	
夏高波	
陶公文	
朱啓超	
金宗城先生	
會計界人物誌	
會計研究報告	
創刊一年之回顧	
資料：過份利得稅施行細則	
★ 第三卷 第二期 要目預告	
會計師道德問題之商榷	金宗城
我國法定投資之商榷	朱斯煌
再論戰事損失	沈立人
工商業定進期貨與幣制不同之會計處理	貝祖翼
會計研究報告	黃履申
出版業會計制度	黃文彥
	倪關全

上海公信會計師事務所編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出版
 每冊二角 全年二元

承印本刊之：

華豐印刷鑄字所

本所承印中西書籍雜誌
 報章等件定價低廉交貨
 迅速並發售各種鉛字如
 老宋字真宋字楷書字方
 頭字等無不精美清晰且
 原料配合非常堅韌故能
 經久耐用

地址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電話 九〇三五八

論遺產會計

嚴以霖

會計之發達，以企業經濟之萌芽與發展爲其表裏，信託會計之發生，則繫於信託事業之日益重要。蓋會計之爲一種學術，乃服役於企業者也，企業之性質恆爲決定會計內容之要素。此所以信託會計有別於其他各種會計之理由也。所謂信託會計，即以信託事業爲其主體之會計也。依廣義解釋，則舉凡房地產之買賣，證券之發行，財產之保管與經營，遺囑之執行以及保險租務之代理等各種信託業務中所應有之會計事務及其處理，均可包括在內。就狹義解釋，則信託會計，當指信託基金會計而言。所謂信託基金，即以定額之財產爲本金，將其收益作一定用途，此種會計即對於運用本金及孳息之情形，加以明確表示。本篇所論遺產會計，爲廣義信託會計之一種，大抵爲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信託之會計。此種會計事務包括遺產之接收，遺債之清償，遺產之保管與經營，以及剩餘遺產之分配。

遺產信託之成立，以契約爲其基礎，以其遺產價值爲其信託之標的，其委託人受益人與信託人之間，有一定權利義務關係。當信託事務進行之際，信託人有作明確會計之必要，蓋所以表示其處理財產之進程及其結果，俾作正確之報告。

一、

所謂遺產者，有積極消極之別，其積極者指被繼承人所遺留之資產 (Assets) 而言，其消極者指負債 (Liabilities) 而言。資產減負債後之數值，始爲遺產之淨值。遺產會計之鵠的，在於表示遺產淨值之正確狀況，此與商業會計之表示企業財產淨值，並無二致。惟遺產會計初不爲損益計算耳。遺產會計之原則，約有下列諸端：

(一) 遺產會計有採取權責發生制之必要。

會計上計算基礎，原有收付實現制及權責發生制之別，前者以現收現付之數額為會計記錄之對象，後者除現收現付外，兼以其權責業已確定之數額為會計記錄之對象。會計學中對於遺產會計有認為其事務較簡，不妨採取收付實現制。此種意見，雖屬不無理由，然權責發生制實更能表示真實之狀況。在會計未甚發達之日，工商業恆採收付實現制為已足，今則業已公認非採取權責發生制，實不足以言會計之正確，現代規模較宏之企業，蓋無不採用權責發生制為其計算之基礎焉。為表示正確之遺產淨值計，遺產會計之須採用權責發生制，自不待言，是以在被繼承人死亡或遺產接收時，不能不有應收應付項目之記錄，以示正確遺產及遺債之狀況，同理，在遺產管理期中或管理結束時，亦必須將應收應付各項目，加以記錄，始能與實際狀況相符，是不可因遺產會計事務之較簡，而不用權責發生制也。

(2) 本金 (Principal or Corpus) 與收益 (Income) 之劃分：

在法律上，遺產繼承人有終身享益人或限期享益人及餘產繼承人之別，為遺產會計中所以須分別處理遺產本金與遺產收益之第一理由。蓋終身享益人或限期享益人可在生存期內或在若干年限之內，享有其收益，而餘產繼承人則在終身享益人死亡後或限期享益人期滿後享有其本金。是以苟被繼承人在遺囑中分別指定其終身享益人或限期享益人及餘產繼承人者，則遺產保管人對於遺產，必須嚴分其中何者為遺產本金。何者為遺產收益。至於在稅制上，因稅法不同之適用，遺產本金為遺產稅徵課之客體，所得稅則以收益為徵課之對象；此即為必須嚴分本金與收益之第二理由也。此項本金與收益之劃分通則，即為被繼承人死亡時所有遺留之財產，屬於本金帳戶，而死亡後所獲之收益，歸屬遺產收益帳戶。本金與收益之具體項目，其劃分原則，列舉如下：

遺產本金之部份：

(甲) 視為本金增加之部份：

- a. 被繼承人死亡時所有一切資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b. 最初點收遺產時，未經列入，但事後發現之資產。
- c. 被繼承人死亡時業已發生之應收項目，如應收股息，應收債息，及應收房租等。
- d. 被繼承人死亡時業已發生之各項貿易上之利益。

- e. 出售本金項下資產超過原來估值之數額。
- f. 被繼承人之壽保險金額。

(乙) 視為本金減少之部份：

- a. 被繼承人死亡時業已發生之債務。
- b. 未經列入但事後發現之債務。
- c. 被繼承人死亡時業已發生之應付項目，如應付利息、應付捐稅等。
- d. 處理本金項下資產所發生之損失與費用。
- e. 被繼承人之最後醫藥費及治喪費。
- f. 財產保險費之支出。

g. 遺產稅我國法律明定，遺產稅應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繳納，故不必問其是否由本金中支付之，就情理言，苟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無力付稅，則勢必自遺產本金中支付之，且因繼承遺產而納稅，從遺產中支付，甚為合理也。

h. 管理遺產或執行遺囑之費用，(亦有由收益分担者)

遺產收益之部份：

(甲) 視為收益增加之部份。

- a. 被繼承人死亡後，所有由遺產上孳生之收入，
- b. 運用既有之收益所發生之收入。
- c. 被繼承人死亡後所發生應收項目。

(乙) 視為收益減少之部份：

- a. 處理收益所發生之費用。

b. 運用收益所發生之損失。

c. 被繼承人死亡後所發生應付項目。

d. 所得稅。

(3) 遺產估價原則：

除上述權責發生制之採用及本金收益之劃分二原則外，遺產會計之第三項原則，實為遺產估價問題之處理，為表示正確遺產總額，而作為計算遺產稅之基礎，及作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分派遺產之根據，遺產估價之實施，均屬必要之事。蓋按我國遺產稅法之規定，以遺產總額為稅基，即根據總額減去必要之扣除項目而計算之。是以必須先行確定遺產總額然後始足言稅基之正確。至於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分派遺產，與遺產總額亦有深切之關係。凡此俱足徵遺產估價之重要也。

遺產估價云者，即在確定被繼承人所遺留資產總額之謂，舉凡被繼承人死亡日所遺留之全部資產，均應包括在內。換言之，凡資產所有權之屬於被繼承人者，不問其是否為具有物質抑或為無形之權益，亦不問其資產是否在同一區域者，均屬之。按我國遺產稅暫行條例為限制逃稅起見，抑有更進一步之規定，凡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三年內分折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是可知法律上所稱之遺產總額，其涵義較廣。

遺產之內容，依暫行條例之規定，分為三類：(1) 動產 (2) 不動產 (3) 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此種分類，與商業會計中將資產分成

(1) 流動資產 (2) 固定資產 (3) 其他資產三類者，未盡相同。蓋法律上所謂不動產者，指土地及其定着物而言，稱動產者，指不動產以外之財產而言，且二者恆以有形物為限。是以法律上不動產與會計上固定資產有別，一如法律上動產與會計上流動資產有別。例如機器、器具設備二者，依法律解釋，屬於動產之中，在會計上則為固定資產；又如會計上將長期金錢債權認為固定資產，短期金錢債權認為流動資產，而法律上則不問債權期限之長短，當屬於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雖則，有會計上之固定資產即為法律上之不動產，如土地房產等，亦有會計上流動資產即為法律上動產，如現款、商品存貨等是。

由上所述，可見法律上與會計上對於資產之分類，未盡一致，是以苟根據法律上資產分類，不若引用會計上資產分類而加以估價之為愈也。

當進行估價之際，先將個別之資產作一分類分別歸屬於流動資產、固定資產以及其他資產之下，然後引用各類資產估價之通則。作者以為固定資產以繼續使用為目的不妨以原價為估價之基礎，即根據原價扣除相當折舊額，即為現在的價值。此與商業會計中估價法相同，然其原價不可查考者，以重購或重造價格扣除相當折舊額作為現在之價值。流動資產有交易所之市場價格或其他比較客觀之市價可資依據者，當即依據之。苟無上項公開市價者，當以變現價值作為標準，蓋流動資產之真實價值與變現價值，在會計學觀點而言，當最為接近也。其他資產之估價或依原價，或依市價，初無定則，當視資產之性質而定也。

當進行遺產估價之際，尚有一端須待注意，務求資產在數量上之翔實，換言之，凡屬被繼承人所有之資產，是否有漏列，而其所列者是否盡為被繼承人所有，以視其有否虛列。此在編製遺產清冊時，所宜加密切注意者也。至於遺產估價之時間，依暫行條例之規定，應在繼承開始之日，亦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其於繼承日後價值之任何變動，則殊非遺產估價時所加以考慮者也。

三、

自廿七年十月六日遺產稅暫行條例公布後，遺產稅款之計算與繳納，遂為遺產會計中之重要問題。顧此種稅款雖未若所得稅款計算之較為複雜，然亦必須求其正確公允而後可。計算稅款之第一事，為可徵遺產額之確定，第二為應用適當之稅率以計算繳納額。茲據遺產稅暫行條例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1) 可征遺產額之確定，依條例規定，遺產稅之征收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但有合於免稅及扣除之規定，自當依法免扣之，以是言之，則作為課征遺產稅基礎之遺產額或可征遺產額，可以下式推求之：

可征遺產額 = 遺產總額 — 免稅部份 — 扣除部份

上列免稅及扣除部份，均有一定解釋，詳見條例各項規定。

(2) 應納稅款之確定，將可征遺產額乘以相當稅率，即可以求得應納稅額，我國遺產稅率係採取超額累進制，是將求得可征遺產額劃分成若干部份，其中在某數以下採用某一相當稅率，超過某數至某數則又適用另一相當稅率，然後將若干部份應用各相當稅率乘出之各數之和，

即為應納稅額。其稅率詳見條例，茲舉一例如下：設可征遺產額為\$500,000，應用各相當稅率計算如下：

(甲) 應納基額

$$\$500,000 \times .01 = \$5,000$$

(乙) 將遺產總額分成若干級 可征數額 稅率 應納稅額

\$ 50,000—100,000	\$ 50,000	× .01	= \$ 500
\$ 100,000—250,000	150,000	× .02	= 3,000
250,000—500,000	250,000	× .03	= 7,500
應納稅總額 \$6,000 = \$500 + \$500 + 3000 + \$7,500			

四、

(實例) 李仁光於1936年3月31日亡故，其遺囑中指定永生信託公司為遺產管理人，其遺產分配如下：

- a. 住宅、器具及現金\$10,000 由其妻繼承
 - b. XY公司債券面值\$1,000 一作為永生信託公司之信託酬勞
 - c. 所有餘產，交由永生信託公司保管之，所有自該項餘產所孳生之收益，作為其妻之生活費，待其妻死亡後，將此項餘產移捐國家。
 - d. 其夏季別墅之售出之淨收入，為遺產之一項。
- 4 10 永生信託公司受任為李乃光遺產管理人，並執有管理遺產之憑證。
- 4 15 查點各項遺產，有如下示：

住宅	\$ 15,000
器具	3,000

夏季別墅

5,000

XY公司債券

1,000

應收債息(XY債券)

10

P.O.公司股票(100股)

10,000

應收股息(P.O.公司,3月10日公告)

600

S.T.公司債券

25,000

應收債息(S.T.債券)

250

汽車

1,500

人壽保險金額

20,000

現金

700

82,060.00

4 收到人壽保險金額\$20,000.-

17 將住宅與器具轉與繼承人妻

18 付出治喪費\$300.-

30 永生信託公司代購LM公司 6%債券,附有應收債息\$75.-

30 收到P.O.公司債券利息\$600.-

5 1 支付現金\$10,000.-與繼承人妻

5 2 汽車出售得現金\$1,200.-

10 前未經列入遺產總額,茲發現尚有儲蓄銀行存款\$250.-應予加入。

- 15 支付稅捐\$260
- 8 1 XY公司債券利息\$20。收到，其中\$10。歸入遺產本金，其中\$20。則為永生信託公司之酬勞。
- 1 收到S.T.公司債券利息\$750。
- 1 收到L.M.公司債券利息\$150。
- 5 自收益中提付現金\$500。與繼承人妻
- 9 10 P.O.公司股息\$500。已發公告，故列為應收股息。
- 20 支付所有各項遺債\$3,100。
- 22 支付管理費\$235。
- 10 5 夏季別墅農產品收入\$250。
- 7 因上列農產品收入而發生費用\$110。支出之。
- 15 夏季別墅售出得現金\$5800。
- 20 XY公司債券\$1000。及債息\$20。付與永生信託公司。
- 31 記錄S.T.公司及L.M.公司應收債息
- 其餘財產轉入永生信託公司為該項餘產信託人

分 錄 簿

(1) 4.	5.	住宅.....	15,000.-
		器具.....	3,000.-
		夏季別墅.....	5,000.-
		XY公司債券.....	1,000.-

應收債息(XY公司).....	10.-
PQ公司股票.....	10,000.-
應收股息(PQ公司).....	600.-
ST公司債券.....	25,000.-
應收債息(S.T.公司).....	250.-
汽車.....	1,500.-
人壽保險金額.....	20,000.-
現金.....	700.-

遺產本金.....82,060.00

(將全部遺產轉入管理人帳冊)

4. 17 遺產分配——繼承人妻.....	18,000.-
住宅.....	15,000.-
器具.....	3,000.-

(將住宅與器具轉與繼承人妻)

(3) 5. 變產損失.....	300.-
汽車.....	300.-
汽車原來估值.....	1500.-
出售價格.....	1200.-
損失.....	<u>300.-</u>

(4) 9. 10 應收股息.....500.-
 遺產收益.....500.-

(PQ公司股息,可於十一月五日收到)

(5) 10. 15. 夏季別墅.....800.-

遺產利益.....800.-

出售價格.....5,800.-

原來估值.....5,000.-

利息.....800.-

(6) 10. 20. 遺產分配——永生信託公司.....1000.-

XY公司債券.....1000.-

(將該項債券轉與永生信託公司作為酬勞,其利息收入,見現金簿記載)

(7) 10. 31. 應收債息.....450.-

遺產收益.....450.-

(ST公司債息三個月.....(LM公司債息三個月.....75.-)

結 帳 分 錄

(8) 11. 1. 新發現遺產.....450.-

遺產利益.....800.-

遺產本金.....1,250.-

(結轉上列帳目以表示遺產本金之增加)

(9)	11.	1.	遺產本金.....	33,195.-
			變產損失.....	300.-
			治喪及管理費用.....	535.-
			被繼承人債務.....	3,360.-
			遺產分配——繼承人妻.....	28,000.-
			遺產分配——永生信託公司.....	1,000.-
			(結轉上列帳戶, 以表示遺產本金之減少)	
(10)	11.	1.	永生信託公司 信託人.....	40,000.-
			PQ公司股票.....	10,000.-
			ST公司債券.....	25,000.-
			LM公司債券.....	5,000.-
			(將剩餘遺產轉與信託人; 現金\$10,115之結轉, 見現金簿)	
(11)	11.	1.	遺產本金.....	50,115.-
			永生信託公司, 信託人.....	50115.-
			(結轉上列帳戶, 關於本金部份之結帳分錄已完)	
(12)	11.	1.	遺產收益.....	610.-
			費用——遺產收益.....	110.-
			收益金分配.....	500.-
			(結轉上列帳戶, 以表示遺產收益之減少)	

(13) 11. 1. 永生信託公司,信託人..... 950.-

應收股息..... 450.-

應收股息..... 500.-

(將收益部份之資產,轉與信託人,現金\$215.-之結轉見現金簿)

(14) 11. 1. 遺產收益..... 1,165.-

永生信託公司,信託人..... 1,165.-

(結轉上列帳戶,關於收益部份之結帳分錄已完)

現金收入

收 益 本 金 總 額

	遺產清單所列之現金	\$	700.00	\$	700.00
(1) 4.15. 遺產本金	遺產清單所列之現金	\$	700.00	\$	700.00
(2) 16. 人壽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之收入		20,000.00		\$20,000.00
(3) 30. 應收股息	PQ公司股票		600.00		600.00
(4) 5. 5. 汽車	變產損失\$300參閱分錄簿		1,200.00		1,200.00
(5) 10. 新發現遺產	儲蓄銀行存款		450.00		450.00
(6) 8. 1. 應收債息	XY債券三月卅一日應收數		10.00		10.00
(7) 1. 遺產分配——永生信託公司	XY債券三月卅一日以後應收數		20.00		20.00
(8) 1. ST債券利息*		\$500.00	250.00		750.00
(9) 1. LM債券利息		75.00	75.00		150.00
(10) 10. 5. 收益	夏季別墅農產品收入		250.00		250.00

(11) 15. 夏季別墅

變產利益\$800參閱分錄簿

5,800.00

5,800.00

11. 1. 餘額轉下

現金支出\$825.00\$29,105.00\$29,930.00\$215.00\$10,115.00\$10,330.00

收 益

本 金

總 額

(1) 4.18. 治喪及管理費用

治喪費用

\$ 300.00

\$ 300.00

(2) 20. LM公司債券

依面值購入

5,000.00

5,000.00

(3) 30. 應收債息(LM債券)

上列債券利息

75.00

75.00

(4) 5. 1. 遺產分配——繼承人妻

依法分配

10,000.00

10,000.00

(5) 15. 被繼承人債務

未付捐稅

260.00

260.00

(6) 8. 5. 收益金分配

付與繼承人妻

\$500.00

3,100.00

3,100.00

(7) 9.20. 被繼承人債務

見債務細表

3,100.00

3,100.00

(8) 22. 治喪及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

235.00

235.00

(9) 10. 7. 費用——遺產收益

農產收入之費用

110.00

20.00

110.00

(10) 20. 遺產分配——永生信託公司

XY公司債券利息

20.00

20.00

31. 餘 額

215.00

10,115.00

10,330.00

\$825.00\$29,105.00\$29,930.00\$215.00\$10,115.00\$10,330.00

(11) 11. 1. 永生信託公司, 信託人

* 本金欄過入應收債息收益欄過入收益戶

結 帳 前 試 算 表

10. 31. 1936

遺產本金		\$82,060.00
新發現遺產		450.00
PQ公司股票	\$10,000.00	
ST公司債券	25,000.00	
LM公司債券	5,000.00	
應收債息	450.00	
應收股息	500.00	
變產損失	300.00	
變產利益		800.00
治理及管理費用	535.00	
被繼承人債務	3,360.00	
遺產分配——繼承人妻	28,000.00	
遺產分配——永生信託公司	1,000.00	
遺產收益		1,775.00
費用——遺產收益	110.00	
收益金分配	500.00	
現金——遺產本金	10,115.00	

ST公司債券	25,000.00
LM公司債券	5,000.00
現金	<u>10,115.00</u>
	<u>50,115.00</u>

李仁光遺產保管人永生信託公司

遺產收益表

1936,3,31—1937,10,13,

增加部份:

ST公司債券利息

八月一日收入數

\$750.00

減:三月一日應收數

250.00

加:八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之應收數

\$500.00

375.00

\$ 875.00

LM公司債券利息

八月一日收入數

150.00

減:購入時(四月卅日)之應收數

75.00

加:八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之應收數

75.00

75.00

150.00

PQ公司股票利息

已公告而尚未收入者

500.00

夏季別墅農產品收入

250.00

減少部份：

因別墅農產所發生之費用	110.00	
收益金分配	<u>500.00</u>	<u>610.00</u>
遺產收益餘額		<u>\$1,165.00</u>

包括：

應收股息	\$500.00
PQ公司股息	
應收債息	
ST公司債息	375.00
LM公司債息	75.00
現金	<u>215.00</u>
	<u>\$1,165.00</u>

信託人接受餘產為基金，其開始記錄如下：

	現 金	符
11. 1. 信託本金	本 金	總 額
1. 收益	10,115.00	10,115.00

215.00

215.00

分 錄 簿

11. 1.	PO 公司股票	10,000.00
	ST 公司債券	25,000.00
	LM 公司債券	5,000.00
	信託本金	40,000.00
	(將上列資產轉為信託本金)		
1.	應收債息	450.00
	應收股息	500.00
	收益	950.00
	(將上列資產轉入收益)		

日本之信託業

蕭觀耀

本篇係根據日本慶應教授金原賢之助之「金融の常識」一書中而述之，該文所叙日本信託業情形，簡而肯綮，尤其最近日本信託業發展數字之調查，頗為新鮮，爰加譯出，以響關心中國信託業者。

信託公司是金錢，有價證券同其他財產之管理或處分之機關，原來信託係信用他人而將自己財產加以委託，此種觀念或現象之發生，在各國往古以前經已存在，其制度最早法制化，而最盛行利用信託者，首推英國，但是英國信託事業原係行於個人之間，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以之為營利之目的則最初行於美國，即美洲獨立後加內基加德洲有一家信託公司設立，後來接踵而設立者頗多，一九〇〇年有五二五家，一九二五年即達二七一〇家，其見發達，因受美國信託公司發達的刺戟，遂至十九世紀末葉英國德國有以營利為目的的信託公司之產生。

至於日本，在日俄戰爭後始有模倣美國式信託公司之出現。至一九二一年竟超過五〇〇家，然當時因一般信託法規之不完備，而該業之內容亦難盡如人意。迨同年日本制定信託法及信託業規，於是予日本信託業以一大轉機，一方將不穩定的信託業者加以整理，他方將有力的信託公司相繼設立，其發展實為有目共賞。

金融機關中信託公司之活動，在於接受金錢及有價證券之信託，以及將其作適當之運用，但此兩者中之重要業務，則屬金錢信託。金錢信託中，可分為（一）特定金錢信託（二）指定金錢信託（三）單純金錢信託三種。

（一）所謂特定金錢信託，如特定對某公司之放款，或購置某公司之公司債，此種運用特地加以指定者，稱之為特定金錢信託。

（二）不似前種加以特定，但對於資金之運用或為放款，或為購買有價證券則有所指定者。

（三）既不是特定，亦不為指定，雖為單純之金錢信託，其運用方法非任公司之自由，或限定於應募承購公債及特殊公司債，或以之為擔保之放款，或限於向郵政儲金，儲蓄銀行，特殊銀行，普通銀行之存款。

因之，金錢信託普通利用於指定金錢信託，金錢信託頗類似銀行之定期存款，金額須五百元以上，期限又限制在兩年以上。信託公司尙有其他信託業務，如：

(一) 金錢以外的金錢信託。

(二) 有價證券信託。

(三) 金錢債權信託。

(四) 動產信託。

(五) 不動產信託。

(六) 地上權信託。

(七) 土地及貸借權信託。

(八) 擔保品公司債信託等。其中「金錢信託以外的金錢信託」者，承受信託之時，其所收入之財產雖為金錢，信託終了之時，所退還之財產則未必即為金錢或即將所運用之財產交還原主。又所謂擔保公司債信託者，即對於公司債所附之擔保權亦即抵押權之信託也。但此種信託業務非行於信託公司全部者，僅根據擔保付公司債信託法之規定，經政府准許之公司得經營之，再此種信託業務不僅限定於信託公司，日本興業銀行及特許兼營該項業務之普通銀行亦可為之有如上述。

信託公司之資金運用，在信託業法中限定於：

(一) 公司債，有限公司股票之招募及承受買入。

(二) 以上條各物作擔保之放款。

(三) 動產及不動產之買入。

(四) 將上條相等各物及財團抵押之放款。

(五) 對公共團體及產業公會之放款。

(六) 銀行存款及郵政儲金。

(七) 銀行及信託公司承兌票據之買入。

信託公司雖為歷史比較淺短之金融機關，在其為長期運用及公司債之交與機關中，佔重要之地位，亦為金融業同行拆兌資金之供給者，故須加以重視。

茲就信託公司之現狀觀察，一九三七年末，信託公司總數有二十九家，公稱資本額為日金二億五千七百萬元，各種公積金四千八百萬元，又，信託財產有二十三億九千八百萬元，其中金錢信託有十八億六千五百萬元，佔總額約為77%，有價證券有十一億四千一百萬元，佔總額約為47%，各種公債金有十一億一千五百萬元，佔總額約47%。

尚有最近信託公司信託財產概況列表如左：

日本全國信託公司信託財產主要資產負債表(單位日金千元)

資產	一九三〇年末	一九三四年末	一九三五年末	一九三七年末
有價證券	四七九、二四一	九四四、五一三	一、一三五、四二四	一、一四一、七三五
國債	一〇二、七四七	二七七、〇三三	三五九、七九八	四〇九、九八〇
外國債	—	二二、三五二	二五、二〇九	一四、七一六
地方債	六〇、四二八	一三七、〇六一	一八四、二八〇	一七九、三九九
公司債	二八八、六二五	四四三、九二五	四八〇、一〇四	四二四、九〇五
有限公司股票	二七、四三九	六一、〇五八	七六、五四三	九三、一八七
外國債以外之外國證券	—	三、〇八二	九、四八八	九、五四六
各種放款	八八三、〇〇五	九六五、七七七	九八五、〇九〇	一、一一五、三六七
有價證券担保	一五九、五三四	三〇二、六五七	二七六、七三三	三三一、〇〇六

不動產担保	一六〇、〇九四	一一九、六九〇	一一四、〇五八	一一二、六八四
財團抵押	一七五、七二七	一三二、八〇七	一五八、五四九	一七三、六四二
證書放款及貨幣放款	三二〇、二七二	三二五、三二八	三三三、三九二	三八二、〇七四
其他放款	六七、三七六	八五、二九四	一〇二、三五六	一一五、九五九
有價證券放款	二二、四九九	三六、一八三	二六、二四九	五三、一〇三
不動產	—	四二、四二七	四四、二七二	四四、〇六〇
預備金及現金	三九、九六七	四六、一一五	四七、三六四	三六、五五二
負債				
金錢信託	一、二一七、八〇七	一、七三七、九九四	一、八四一、五六三	一、八六五、四七九
金錢信託以外之金錢信託	八、〇一六	九、二五五	七、六八四	八、六九〇
有價證券信託	一九四、七一一	二五五、二三〇	三五六、〇二七	四八〇、四三一
金錢債權信託	一六、一六一	六、〇四二	四、五二八	七、九〇九
不動產信託	二九、〇三三	三二、四七三	三五、三三六	三五、六〇二

從經濟上觀察德國之能力

陳琴

現代戰爭勝敗之關鍵，一方在於軍事上設備之優劣，同時關於經濟上之耐戰能力，亦有相當之關係；故一般觀察家，大都側重於經濟方面，因經濟不充實之國家，軍事上雖佔勝利，結果，不免土崩瓦解，終歸失敗，歐戰時之德國，卽其例也。茲就德國之經濟狀況，分析述之，或亦足供研究國際問題者之參攷歟。

一 德政府之經濟建設

德國自歐戰停止之後，領土割讓，軍備解除，每年復須支付巨額賠款，以致失業者逐漸增加，國內經濟愈形混亂。一九三三年一月，希特勒氏獲得政權之後，卽從事救濟失業，使公共事業計劃，逐漸擴大；對外則停止支付賠款，使行強硬政策，以引起國民之同情；一方則極力擴充軍備，一九三三年十一月脫離軍縮會議與國際聯盟；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公布廢除凡爾賽條約軍事條項，是年五月，制定兵役法；一九三六年三月，侵入萊茵，九月公布第二次四年計劃，公然要求殖民地之歸還；去年併奧，今年滅捷，大有雄視歐洲之趨勢矣！

德國現在之經濟狀況，試與一九三二年比較，誠不免有隔世之感。當希氏就職之初，失業者約達六百萬人，年來國內事業勃興，勞動漸感不足，去年一個年間向意大利及其他國家吸收農業及其他勞動者，達數十萬人。茲就希氏就職以來，德國之財政經濟產業等之變動情形，述之如左：

國民所得額

一九三二年

四百五十二億馬克

一九三七年

六百八十億馬克

工業生產額

一九三二年

三百七十八億馬克

一九三七年

七百五十億馬克

在上列五年中，生產增加額，例如重要工業之增加比率，以及鐵鑛等基本產業之增加額，列之如左：

製紙工業

五成增加

人造絲工業

十成增加

人造纖維工業

二百五十成增加

機械工業

十七成增加

▲基本產業增加額(單位萬噸)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七年

煤產額

二二、六七〇

三六、九〇〇

鐵鑛採掘額

一三〇

九六〇

鋼鐵生產額

五六〇

一、九八〇

銑鐵生產額

四〇〇

一、五九〇

鑛油採掘額

二二三

四五

動力油生產額

三八

一四八

機械油燃料油等產額

二九

六二

就運輸方面觀察之，德國鐵道運輸貨物所使用之貨車，約增加四成七分，輸送貨物之總量，約增加七成八分，鐵道之總收入在一九三二年時為二十二億三千四百萬馬克，一九三七年則增至四十四億八千萬馬克，營業上軍用上汽車道路一九三二年達五十三線，約達一千三百二十軒，至一九三七年末增至四萬六千七百軒；汽車總數由一百五十萬部增至五百萬部，內河之運輸貨物一九三二年計七千三百萬噸，一九三七年增至一億三千萬噸；一九三七年則增至一億三千萬噸。茲就一九三二年與一九三七年農業生產額，手工業品販賣額，零售商品賣出額，以及儲蓄金

庫存款額列表如左：

農業生產額

一九三二年

八十七億馬克

一九三七年

一百二十億馬克

手工業品販賣額

一九三二年

九十五億馬克

一九三七年

二百二十億馬克

零售商品賣出額

一九三二年

二百十八億馬克

一九三七年

三百十億馬克

儲蓄金庫存款額

一九三二年

一百十四億馬克

一九三七年

一百六十一億馬克

上列數字雖估計不免過大，然過去五年德國政府之勵精圖治，以及德國經濟發展之狀況，觀此可知一斑也。

二 德國之金融政策

一九二四年馬克安定以後，德國大都依外債，俾維持國內之繁榮，同時則極力增加輸出；自一九二九年以後，數年間國內產業極為衰落，一九三一年發生金融恐慌，一九三二年生產半減，失業者超過六百萬，政府支出之救濟費，極為增加，反之政府收入一九二九年之國稅總額為九十一億馬克，一九三二年減為六十六億馬克，國民所得額由七百六十億馬克減為四百五十億馬克，外國貿易一九二九年輸出入總額為二百七十

九億馬克，一九三二年減至一百〇四億馬克，雖輸出超過達十億七千萬馬克，但貿易衰落，對於國內產業影響甚大！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希特勒氏獲得政權之後，乃施行擴充軍備，大興土木，作為救濟失業之方策，此為希氏經濟建設偉大成功之基礎！德國金融政策，在統制經濟之下，始得成功。關於通貨安定方策，分為二部：其一為使馬克對外價值之安定，施行匯兌統制，俾保持馬克匯價之安定；其二施行信用擴張政策，其主要者如左：

(一) 熙哈德自就任財長以後，組織金融特別委員會，為金融統制之最高機關，以統制金融市場與資本市場，該委員會復令蘭因銀行以全力參加公共事業融通資金。

(二) 公布資金調整法及其他法律，對於公共事業之融通資金，則與以優先的待遇；民間事業投資，則加以限制；同時一般金融機關對於復興事業之融通資金，不得參加。

(三) 擴充信用極力吸收過剩資金，利用金貼現銀行之單名票據，以及國家事業承包公同之特殊票據等，以吸收短期資金；一九三五年開始募集長期公債，同時對於地方財政則加以嚴重之監督。

(四) 上述各種設施，係具有繼續性，為促進資金流通之圓活起見，一九三五年大規模的強制減低利率。在金融恐慌後之一九三二年時，長期利率竟超過一成，與短期利率相差頗巨。政府乃先將土地為抵押之利率，減為四厘半公債，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債務，亦一律減為四厘半。一九三五年一月公布金融機關減利法，當時各種六七厘利率之債券均減為四厘，同時銀行存款利率亦均減低。

以上各種基礎工作，對於金融之效果如何，亦頗堪注意。一九三三——五年三個月間，政府短期債券達八十億馬克，熙哈德氏之信用擴張政策，頗獲相當之效果。租稅及關稅收入一九三二——三三年為六十六億五千萬馬克，一九三五年——三六年激增至九十六億馬克。此外失業者減少，救濟資金亦隨之減輕。在此時期內國家事業及軍備支出額達一百五十億馬克，其中軍備費用約達百億馬克，近三年來軍備及公共事業消費額達一百四十億馬克。

德國金融政策之中心，為巨額之短期票據如何整理，最初之計劃，原以租稅增收與失業救濟費之減少作為整理之資金，預計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八年之債務完全償還，其後因軍事費之增加，短期信用愈益擴大，於是不得不將短期票據債務掉換長期票據債務。茲就其要點述之如左：

德國政府對於短期債務之整理，施行投資限制政策，即對於公司債及債票之發行，均須經政府之允許，股票投機則絕對禁止，又對於資本市場之改良方案，例如資本市場之改善政策，為交易所之整理，及市場證券之整理，(註一)銀行法之改正，(註二)資本投資法及公司利益分配法之規定，(註三)信用制度法，(註四)等種種。

(註一)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四日公布有價證券，准其在交易所買賣，同時對於交易所市場債券加以整理，俾交易所漸次健全，從前廿一家之交易所，准其在上場者僅有九家而已。

(註二)一九三三年十月廿七日修改銀行法，闡明銀行有行使公開市場政策之權限。

(註三)關於強制的投資於公債，一九三四年三月廿九日公布資本投資法。在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年度終了後，其股息分派在前年度以上者，其增加之金額，應令其購入國債市場債市債，又股息在百分之六以上者，亦有購買公債之義務。

(註四)德國政府曾設立銀行制度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該國信用制度之缺點。據該委員會之報告，公布法律，規定營業狀況，務須公布，以鞏固儲蓄者之信用，商業票據，應以適合担保品之證券作為準備，俾公債之銷路，隨以增加。

德國政府對於資本市場之改善，俾短期債務改為長期國債，在一九三五年以後，則大規模施行矣。

(一)一九三五年一月對於儲蓄金庫承受五億馬克之公債，利率為百分之四·五，發行價格為九八·二五，償還期限為廿八年。一九三四年為掉換公債起見，發行三億馬克以上之公債，此次發行公債，無須公募，直接由貯蓄金庫承受。

(二)同時對於保險公司亦承受公債，在是年末約達三億馬克。

(三)一九三五年九月對於儲蓄金庫以同一條件承受五億馬克之公債，其支付時期十月十五日止為百分之廿五，十一月二十五日止為百分之廿五，一九三六年一月廿五日止為百分之廿五，二月十九日為百分之廿五，共分四次，支付貯蓄金庫之存款，繼續增加。一九三五年一月至七月間純增加額約四億五千萬馬克，(一九三三年度之同期間約二億五千萬馬克)一九三五年中純增加額約十億馬克，對於政府公債之承受該金庫活動能力，愈形增加！

(四)同時以五億馬克之財政部證券，其利率為百分之四・五，發行價格為九八・七五，賣出於一般公衆大規模之企業家，承受者頗多。一般公衆亦多承受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間抽籤償還者約達五分之一。

此外蘭因鐵道公司發行新公債五億馬克，利率為百分之四・五，發行價格為九八・五，在一九四四年償還，一九三六年公募二次，第一次為是年七月之七億馬克，第二次為十一月之六億馬克，發行條件相同，發行價格為九九・七五，利率為百分之四・五，償還時期為十二年。

德國金融上之大問題，為馬克如何安定，上述短期信用擴張，物價漸趨騰貴，對於農村救濟，乃提出農產物之售價問題，同時物價騰貴馬克價格發生動搖，又因公事業計劃與軍備計劃之關係，輸入原料隨之增加，由從前之出超，一變而為入超，政府為安定通貨起見，對於內外加以統制，對外為管理匯兌，防止資本逃避，以限制匯兌之賣出。一九三四年輸入超過，蘭因銀行之現金漸次枯竭，一九三四年九月乃與各國締結「補償協定」，俾輸出入互相抵消，對於輸入則全部的管理，對於輸出，則一部分管理，並採用其他種種手段，於是馬克對於世界通貨完全脫離關係矣！

三 德國對外貿易之狀況

德國對外貿易，近十年來以一九二九年為最盛，除一九三四年外，大都輸出超過。迨至去年，則情勢大變，其入超數額竟達四億三千萬馬克之巨！查其輸出減少之原因，由於世界經濟之衰落，其輸出數額，較前年度約減少六億四千八百萬馬克。同時輸入數額不過減七百萬馬克而已。茲就一九二九年以來德國對外貿易列表如左：

▲近十年來德國對外貿易表(單位百萬馬克)

年 次	輸入額	輸出額	差 額
一九二九年	一三、四七七	一三、四八二	出超三六
一九三〇年	一〇、三九三	一二、〇三六	出超一、六四三
一九三一年	六、七三七	九、五九九	出超二、八七二
一九三二年	四、六六七	五、七三九	出超一、〇七二

一九三三年	四、二〇四	四、八七一	出超六六七
一九三四年	四、四五一	四、一六七	入超二八四
一九三五年	四、一五九	四、二七〇	出超一一
一九三六年	四、二一八	四、七六八	出超五五〇
一九三七年	五、四六八	五、九一一	出超四四三
一九三八年	六、〇五二	五、六一九	入超四三三

德國對外貿易之特點，輸入者大都為食料品及原料品，輸出者大都為製造品食料品，最主要者為穀類，係積儲作為戰時之用，製造品大部分為汽車、飛機、電氣工業製品、精密機械、光學機械等高級工業品。年來對西歐貿易逐漸減少，對東歐及東南美關係則漸次密切。一九三七年度對西歐及美國輸出額達二十一億九千九百六十六萬馬克，去年減為十八億五千七百七十七萬馬克，計減少三億三千九百九十九萬馬克。對日意兩國輸出額去年計減少三千四百萬馬克，對南美輸出額計減少一千六百萬馬克，對東歐各國輸出額，去年度反增加五千八百萬馬克。再就輸入方面觀察之，去年從西歐各國輸入者約減少二千二百萬馬克。從美國輸入之軍需原料約增加一億二千三百萬馬克，從意大利輸入者計增加二千四百萬馬克，從東歐各國輸入者計增加一千五百萬馬克，對於東歐各國輸出品大部分為重工業品以及化學工業品，其輸入者完全為食料品及原料品，例如：從東歐輸入者為穀類、野菜類，從羅馬尼亞輸入者為木材、皮革、銅、煤油、羊毛等類，從希臘、土耳其等國輸入者為煙草、果實、棉花及鑽石等，保加利亞等國大都為輕工業品。自去年以來，漸次注意軍工業方面，其機械設備，完全仰給於德國，其資本則依賴英法兩國。該國對於德國貿易係佔有重要地位，查德國之貿易政策，係適應國內外之情勢，施行地域的種類的價格的之方針。當一九三四年時，赫德氏曾規定輸入必先依輸出獲得外匯為條件，同時德國一切經濟完全由政府加以統制也。

德國去年入超四億二千萬馬克如何清算乎？據各方面之調查，去年德國併吞澳大利、夜、澳大利之現金，外國匯兌資金以及其他資金共達四億馬克，完全為德國所利用。本年佔領捷克、捷克、立、立銀行所有現金二千五百萬鎊，以及向英國借款一千萬鎊中之六百五十萬鎊，亦為德國所利用，故德國利用之外匯，其數額亦頗不少也。

關因銀行之現金及外匯保有額，在一九三一年金融恐慌之時，金貨及生金達二十三億九千萬馬克，外匯資金達一億八千萬馬克，合計二十五億七千萬馬克，近數年來則頗為減少也。

四 德國財政之基礎

德國國家財政之收支，自一九三五年以來，未嘗公布，最為秘密者為軍備支出額，以及與政府有關之特別票據，故德國財政之現狀頗難明瞭。我人應行注意者，一九三八年三月末日為終之年度，即一九三七——八年度之數字，一九三八——九年度即一九三八年四月以後一年間之數字也。

德國自去年以來，一方極力擴充軍備，同時施行第二次四年計劃，採用金融上經濟上之新政策，俾國內產業漸次發展政府收入急激增加。茲就希特勒氏就職以來德國財政之狀況述之如左：

自一九三三年四月
至一九三八年三月 } 五年間(以一九三三年稅收六、六四六百萬馬克為標準)

(1) 租稅收入增加額

一六、九五〇 (百萬馬克)

(2) 失業救濟資金節減額

七、〇〇〇

(3) 公債收入

一六、〇〇〇

上表所列公債一百六十億中，係包含短期債券，據去年四月之調查，德國內債總額，約達三百億馬克。

自一九三八年四月
至一九三九年三月 } 一年間

(1) 較一九三三年稅收增加額

九、九二四

(2) 失業救濟節減額

二、五〇〇

(3) 公債類

六、五〇〇

計

一八、九二四

最近五年間德國收入增加額約達四百億至五百億馬克，是項增加之資金，大部分係使用於軍備及國家土木事業。其中軍備項下約達二百億至二百五十億馬克，國家土木事業約達九十億馬克，一般國費之膨脹額不過二十億馬克而已。

上列數字中本年租稅收入額，合直接稅消費稅及關稅達一百六十五億七百萬馬克。國內流通之貨幣為蘭因銀行之紙幣及其他補助幣。自去年四月至本年一月間，約增加二十五億四千萬馬克，其中因併吞澳捷而增發者實佔大部分也。

五 德國之租稅收入及其財政的地位

德國自希特勒氏就職以來，產業振興，租稅收入逐年增加，資金需要亦亦逐漸增加，公債之募集異常困難，乃極力從事吸收短期資金。自去年以來，財政上租稅之收入為歲入之唯一財源，其金額之巨實佔重要之地位，故租稅歲入之成績如何，可以觀察德國財政之將來。茲就一九二八年以來德國租稅增加之狀況，列表如左：(單位：百萬馬克)

一九二八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至二九年	至三三年	至三四年	至三五年	至三六年	至三七年	至三八年	至三九年

(一) 直接稅 六、一四八 四、〇二二 四、〇六一 四、九七〇 六、一七八 七、八三九 九、八二二

工資所有稅 一、四二五 七四九 七三〇 八九六 一、三六二 一、五四四 一、七六〇

工資外所得稅 一、五二四 五四三 五二〇 七七五 一、〇七五 一、五八四 二、二一九

法人稅 六〇八 一〇六 二一〇 三二〇 五九三 一、〇四七 一、五五三

財產稅 四五一 三三〇 三〇七 三〇三 三〇三 三六〇 三六六

賣出稅 一、〇〇〇 一、三五四 一、五一六 一、八七三 二、〇二〇 二、三八九 二、七五四

其他 一、一五〇 九四一 七七九 八〇〇 八二三 九一五 一、一七〇

(二)消費稅 一、七七二 一、五一八 一、七一九 二、一〇四 二、二二九 二、三二〇 二、五四七

(三)關稅 一、一〇五 一、一〇六 一、〇六五 一、四九 一、二四九 一、三三三 一、五九五

總計 九、〇二五 六、六四八 六、八四七 八、二二三 九、六五四 一一、四九二 一三、九六四 一六、五〇七

希特勒氏就職後，六個年間稅收總額增加率達二倍半，財產稅未嘗增加，關稅收入之增加率，比較的為少，工資所得稅達二倍半，工資外所得稅達四倍，法人稅（即社會利得稅）增加十五倍，賣出稅及消費稅增至一倍半至二倍，德國經濟發展之趨勢，實堪注意！所得稅收入之增加為勞動振興政策之結果，法人團體稅收入之激增為生產之增加；是項租稅收入增加之原因，由於國民所得之增加，同時政府為擴充軍備以及公共事業費龐大之支出，曾數次修正稅制，提高稅率，其設施之概要如左：

(一)德國政府對於稅制極力使中央集權，即對於各州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則嚴密監督，以防止財政膨脹，與地方稅之增加。
 (二)整頓徵稅機關防止脫稅對於虛偽報告者，採用懲罰主義；同時以活動電影講習會，竭力勸導；俾一般國民對於國家社會具有犧牲的精神。

(三)因國家政策之施行而獲得特殊之利益者，其稅率則較重，例如法人稅其稅率，則每年增加。

(四)對於生產增加發生障礙者，則減輕租稅，即汽車稅廢止，賣出稅，屠宰稅補充，機械稅及農村地租等則減輕。

就德國稅制之特點述之，一九三四年十月公布新所得稅法，規定工資分為一百三十二級，課稅最低額為月收入八十馬克，工資外所得稅最低課稅額為年收五百六十馬克，分為一百九十級，子女較多者，由政府加以補助，俾所得稅因之減輕，每年收入達三千六百馬克，其子女達五人者可以免稅，子女十人每年收入在一萬二千四百八十馬克者，亦得無稅。一九三七——八年所得稅收入額達四十億馬克。勞動階級之收入，一九三三年為二百六十億馬克，一九三七年為三百八十億馬克。

法人團體稅最近五年間達一億六百萬馬克，蓋是項稅率從前最高稅率為公司純益百分之二十，一九三四年十月政府規定不論公營私營資本金額之大小，一律改為百分之二十。其後一九三六年八月，又復修改增為百分之二十五，一九三七年增至百分之三十，去年八月改為百分之

四十資本金額在十萬馬克以上者，課以百分之五十，其收益增加係受國家政策之恩惠者，其稅率較重。自去年八月以來，德國股票市價極為跌落，為希氏獲得政權以來，第一次之動搖。政府為促進糧食自給起見，曾於一九三三年九月，規定農產品賣出稅，由從前百分之二減為百分之一。一九三四年十月一般稅制改革之際，對於農產品則採用待遇優良政策，對於一般商品之賣出稅，由百分之二增至百分之五，而對於棉花、羊毛、金屬類、煤及煤油，則完全免稅。關於各種企業之賣出稅，其調節權限則操於財政部長。一九二八年稅收額達十億馬克，迨至今日，則已增至三十億馬克矣！

政府對於地方稅為保持中央稅收起見，則施行限制，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公布地方稅整理法令。地租及營業稅，由各州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其稅率由中央政府許可後決定，對於各州則由政府給以資金，以補歲入之不足。茲就一九二八年以來德國人民所負擔之稅，列表如左：

(單位億馬克)

年 度	國民所得	國民負擔總額	國稅	地方稅	失業保險費	合計
一九二八——二九年	七五四	九〇	四二	八	一四〇	一八六
一九三二——三三年	四五二	六六	三五	一三	一一四	二五四
一九三三——三四年	四六六	六九	三七	一五	一一一	二六〇
一九三四——三五年	五二七	八二	三六	一五	一三三	二五二
一九三五——三六年	六七九	九七	三六	一四	一四七	二五四
一九三六——三七年	六二六	一一五	四〇	一五	一七〇	二七一
一九三七——三八年	六八五	一三九	四五	一六	二〇〇	二九三

六 租稅證券之運用與德國財政之禍根

自去年以來，德國政府關於財政之調撥大都以公債及財政部證券等吸收短期資金，政府對於短期資金之融通，完全依賴租稅證券以一般

對於國民所得之比率

市場金融調節民間資金。是項政策，對於德國政策之將來，其弊害若何，實一疑問。茲就現在德國之金融政策述之。

德國租稅證券分爲二種，甲種租稅證券經發行後六個月，持有證券者，當納稅之時，得以是項證券代替現金。乙種租稅證券經三十七個月後，其價格較額面增加一成二分，亦得作爲納稅之使用，而政府發行之租稅，中央政府姑勿具論。各州及其他地方自治團體、鐵道、郵政、汽車道路等公共企業，因擴充事業之場合，對於申請人得給以四成之租稅證券，其中二成爲甲種租稅證券，其他二成爲乙種租稅證券，申請人輸入之材料，亦得以其代價之四成，支付租稅證券。茲就租稅證券對於德國經濟上之影響述之：

德國政府在本年度假定公共事業費及軍備共達一百五十億馬克，其中九十億爲現金，六十億爲租稅證券。三年以後，乙種證券三十億馬克，復流入於政府。此時現金收入額因之減少，政府不得不發行租稅證券，以資填補，財政之基礎隨之薄弱，物價以及其他方面所受之影響，不難推測而知。去年一年間，通貨增加三十億馬克，流通總額竟超過百億馬克，若租稅證券亦繼續濫發，則對於經濟界之影響實非淺鮮也。

七 結 論

以上所述，爲德國最近之產業、經濟、金融、貿易、財政等狀況，一旦發生戰事，德國將如何發揮其國力，實堪注意。德國現在產業組織及其規模，較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時，實無遜色。惟國內人士最爲懸念者，爲食糧及天然資源之供給問題，茲約略述之：

（一）食糧供給問題 當歐戰之時，德國關於食糧供給，頗爲困難結果，不免失敗。迨至今日，關於食糧供給問題，尙無若何之改善，現在德國食糧消費總量之八成二分爲國內所生產。一九三七——八年度德國穀類生產額達三千五百餘萬噸，去年度食糧輸入總額達二十一億馬克，佔輸入總額百分之四成。自併吞奧大利以後，食糧問題愈形嚴重，蓋奧國每年輸入之食糧，約達一億六千萬馬克，奧國食糧不足之部分，完全由德國所負擔，故德國關於食糧自給問題尙未解決。本年三月，政府乃與羅國締結通商協定，羅馬尼亞亞供給德國農產品及礦物資源，德國則儘量供給開發上之機械也。

（二）礦物資源之供給 德國礦物資源除煤、銅、鉛等生產外，其他大部分大都仰給國外。其一九一四年歐戰之時，鐵礦從阿爾薩斯、魯林兩地開採者達三千萬噸，一九三七年國內開採之鐵礦，達八百五十萬噸，從國外輸入者達二千餘萬噸，銅礦在一九三七年輸入者達五十五萬噸，國內

生產者達一百十餘萬噸，此外輸入之製品達十七萬噸，其輸入國爲法、比、丹麥、挪威、美國、智利等國。自併吞奧捷以後，奧國所生產之鐵礦，每年不過一百八十萬噸，捷克不過一百三十萬噸而已，故奧捷所生產，尙未能充分滿足德國之要求也。

(三)液體燃料問題 德國液體燃料極爲缺乏，煤油國內生產者不過四十五萬噸，去年各種油類需要額達六百九十萬噸，國內自己生產者達三百二十萬噸，國外輸入者達三百七十萬噸，其金額達二億二千萬馬克也。

(四)重工業生產力 去年德國重工業之生產額達五十五億馬克，其中輸出國外者達八億二千五百萬馬克，在國內消費者達四十七億馬克，德國重工業之發達，觀此可知！

本 刊

第 四 卷 第 二 期 合 刊

目 要

我國信託業之新氣象……………	朱斯煌	歐戰時及戰後法德意俄之統制通貨……………	李蔭南
信託事業與我國遺產稅制……………	袁際唐	工商企業機關秘密準備問題之檢討……………	張更生
論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信託……………	鄭保華	上海信託業調查	
我國銀行匯款記帳制度之比較研究……………	顧 準	附 錄	
現行破產法之研究……………	王孝通	中國公債一覽表	
論收益……………	潘銜甲	我國之貨幣政策與戰時金融	
我國戰時金融政策之檢討……………	張萬里	全國生產會議	
上海票據交換之過去與現在……………	呂仁一	其他參考資料	

上海法學院 復旦 暨南 大夏教授

褚鳳儀著 速算

上冊 定價國幣一元六角
下冊 定價國幣一元四角

職工之應用尤廣，且日常生活所不可缺，而對於在學學生與在
無則精一學科，節省不少。今日此法，其大算，專書簡捷與
投每有附帶，亦因無適宜，惟以法便於算，學授者見其簡捷
講海法學附屬中學與新書，就中學除與開平方之練習，去歲
算一編成，由著者講授，因就中學除與開平方之練習，去歲
法均每週一，以十法之節，內可全書中，下兩冊，若
能每分一授，共四章，第一節，內可全書中，下兩冊，若
上冊每分一授，共四章，第一節，內可全書中，下兩冊，若
算表之速算，其法與上冊相同，第一節，內可全書中，下兩冊，若
平方法之速算，其法與上冊相同，第一節，內可全書中，下兩冊，若
餘題之速算，其法與上冊相同，第一節，內可全書中，下兩冊，若
三算表之速算，其法與上冊相同，第一節，內可全書中，下兩冊，若
倒數之速算，其法與上冊相同，第一節，內可全書中，下兩冊，若
假除本專為應用，即無可教，在職職員，業餘自修，與在學學生，

總代售處

中國圖書服務社
上海福州路二百八十一號
電話購書九四七一〇

日經濟新特年大號目錄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出版 每冊定價三角

- 一年來之中國經濟(代序).....王海洵
- 一年來之中國信託業.....朱斯煌
- 一年來之中國銀錢業.....魏友棧
- 一年來之中國國際貿易.....武培幹
- 一年來之上海外匯市場.....張素民
- 一年來之公債.....王宗培
- 一年來之中西股票.....張一凡
- 一年來之上海房地產事業.....陳炎林
- 一年來之棉紡織業.....汪孚禮
- 一年來之上海標金市場.....吳文英
- 一年來之生活與感想.....各界領袖
- 一年來之經濟統計：數十種：研究部

美商環球信託公司研究部

發行

地址：匯豐銀行大樓一四〇號
電話：一七六〇四 一八八三五
代售處 福州路：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上海各大書店及報攤

從歷史上觀察我國經濟之變遷

劉仲廉

一 概說

我國經濟發展之情形，可分爲五期，第一期，爲周及春秋時代。殷以前年代湮遠，史料缺乏，其經過情形無從參考，周及春秋時代，國民主要產業爲農業，國家對於人民，給以一定之土地，使其耕種，老死則收回，此時牧畜與養蠶事業，以及工商事業，亦已萌芽，在此時期內，可稱爲農業時代，土地國有時代，又可名爲自給自足時代。（但土地國有在春秋時代即已廢止）第二期，爲戰國秦漢至唐之中葉計一千餘年間。戰國時代土地國有制度完全破除，土地歸於人民所私有，同時貧富階級，業已發生，地主之外，於是遂有一種佃戶之名稱矣。奴婢在春秋以前，因種種原因，業已存在，迨至戰國，出賣子女，或賣身爲奴婢者，逐漸增加，迄于漢代，土地與奴婢，成爲二大政治問題，學者與政治家均加以不斷之研究，武帝及哀帝之時，乃限制土地所有，成效頗著，王莽因此問題而失敗，後魏孝文帝時，樹立均田法，於是土地國有制度，因之復活，至唐之中葉二百六十七年間，是項制度，繼續施行，次就商業言之，自戰國以至秦漢，商業業已發達，資本漸次集中，豪商業已發現，於是壟斷買賣等事情，業已增加，魏晉之際，國內混亂，人口減少，商業衰落，迨至隋唐，又復發達，但當時商店大都設於都會，商業區域，以市內爲限，其營業時間，亦有限制，至於工藝，隋唐之時，已大進步，例如精巧之絲製品漆器，器均已發生，關於貨幣，隋唐之時，錢之外使用金銀，亦頗發達，在此時期內，商工業發達，貨幣普及，自由競爭之風盛起，當時執政者爲限制其競爭救濟貧富懸隔之弊，使財產平均，人人自給自足，俾恢復上古之俗，對於農業商業，均加以一定之限制矣。第三期，爲唐之末葉至明之時代。查唐之均田制，經安史亂後，完全破壞，及至宋代耕地人口完全增加，商業區域，以市爲限之制度，至唐末始漸廢弛，至北宋末期，完全廢止，商店到處設立，營業時間亦不限制，於是商業逐漸發達，工藝漸次進步，其中如漆器漆器極爲著名，同時外國貿易亦異常發達，以迄於明代，惟元明之工藝品，不及唐宋之精巧，但其製品則逐漸增加，各種貨幣使用白銀者，逐漸發達，在此時期內，各種產業任國民自由競爭，故生產特盛，國力異常充實也，第四期，爲明末清初之間。在此期間內，佔重要地位者爲外國貿易，最初輸出多額之茶，獲得巨額之銀，繼因輸入鴉片，現銀源源流出，國民之身心，均被

無限之毒害，蓋從前我國為自給自足之國家，至此始陷入於國際經濟之漩渦矣。第五期為中日戰爭以後，我國機械工業漸起之時代。從前我國工業大都為家庭工業與手工業之類，前清道光二十年鴉片戰爭，及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之後，清政府感於製造新式軍械之必要，同治初年在北平、上海、天津、設立兵工廠，又於福州、上海、設立造船廠，實為我國工業之嚆矢。光緒中葉，依據直隸總督李鴻章湖廣總督張之洞之建議，在上海武昌等處設立紡織公司，同時人民經營之機械工業，亦逐漸增加，中日戰爭之後，我國通商口岸各國商人均得自由開設工場，故長江沿岸外人開設工場者為數頗多，我國舊式工業因之而受重大之壓迫，於是我國商人相率設立機械工場，迄於今日，生絲、紡織、製粉、製煙、煉瓦、榨油等工場，各埠均有設立，新式之投資經營方法，亦漸採用，惜年來內憂外患，交迫而來，工商事業，未能有長足之進步，實為可惜耳。茲就我國歷史上經濟變遷情形，述之如左，俾供我國關心國內經濟事情者之參攷焉。

二 人口

我國人口統計，秦以前無從查攷，今日所稱為最古者，為漢平帝元始二年之統計，即戶一二、二、三三、六六二、口五九、五九四、九七八。漢時每年八月舉行調查人口一次，其目的使人頭稅之賦課正確公平，人頭稅為算人賦課，故稱為算稅，元始二年之戶口統計，即係是年所調查者，在我國歷代戶口統計中較為正確，後漢之戶口，見於續漢書郡國志，茲列之如左：

光武中元二年

戶四、二七九、六三四

口二一、〇〇七、八二〇

明帝永平十八年

戶五、八六〇、五七三

口三四、一二五、〇二一

章帝章和二年

戶七、四五六、七八四

口四三、三五六、三六七

和帝永興元年

戶九、二三七、一一二

口五三、二五六、二二九

桓帝永壽二年

戶一六、〇七〇、九〇六

口五〇、〇六六、八五六

光武明帝等時代，即後漢初期，戶口頗少，因王莽之時，飢饉疫癘相繼而至，加以羣雄割據，紛爭不已，故人口隨之減少，其後和平成立，戶籍及人口調查漸次準確，人口亦隨之增加，戶數遂超過千萬，口數在五千萬以上，三國及晉代之戶口統計見於續漢書郡國志，晉書地理志，及通典所載，南

北朝及隋代之人口統計，見於隋書地理志、魏書地理志。三國時代之戶數，約達一百五十萬戶，人口約七百五十萬人。晉武帝太康元年國內統一，據當時之調查，戶數二百五十萬，人口計一千六百餘萬。南朝宋孝武帝大明八年，戶九十餘萬，口四百八十餘萬。陳末戶五十萬，口二百餘萬。北朝後魏末戶三百三十七萬，後周末年戶三百五十萬，口九百萬。隋代後周雄據我國北部，繼滅陳統一全國，煬帝大業二年，戶約八百九十餘萬，人口計一千六百餘萬人。

據上述自三國至南北朝末人口統計，較之後漢中葉以後，非常減少。至隋代則激增。據一般人之觀察，三國戰亂之後，晉統一天下，未幾五胡侵入，戰爭殺戮盛行，實為我國歷史上最黑暗時代。人民相率流徙江南，人口因之減少，南北朝時代，社會秩序漸次恢復，人口復因之增加，實際上宋陳後周後魏等之人口，較上述數字為多。當時人頭稅廢除，戶口調查制度不行，戶籍亦頗紊亂，政府之統計與實際人口之統計，不免發生差異，迨及隋代戶口統計急速增加，高穎氏設輸籍之法，以整理戶籍，同時對於力役之賦課，公平辦理，一洗富輕貧重之惡習，一般人民多登錄戶籍，故此時戶口極為增加也。參觀通典及隋書食貨志。

唐代戶口載於通典、舊唐書本紀、新唐書食貨志、六典唐會要等書。唐之初元，承隋末爭亂之餘，脫漏戶籍者頗多，戶口統計，因之減少。高祖武德年間，達二百餘萬戶，太宗貞觀中計三百萬戶，其後戶籍漸次充實，茲列之如左。

中宗神龍三年

戶六、一五六、一四一

玄宗開元十四年

戶七、〇六九、五五六

玄宗天寶十三年

戶九、六一九、二五四

肅宗乾元三年

戶一、九三三、一七四

代宗廣德二年

戶九三三、一二五

同大歷中

戶一、二〇〇、〇〇〇

德宗進中元年

戶三、〇八六、〇七六

憲宗元和二年

戶二、四四〇、二五四

穆宗長慶中

戶三、九四四、九五九

文宗太和中

戶四、三五七、五七五

上列統計，以玄宗天寶十三年爲最高紀錄，杜佑氏謂當時實際之統計約一千三四百萬戶，并謂我朝以文藝取士，實權操之胥吏之手，以致賂賂公行，戶籍缺乏確實統計，籍外之浮浪日多，故戶口統計之數字，僅此而已云云。查杜佑在德宗時代掌理財政爲期頗久，其說大體可信，肅宗代宗之時，戶口統計激減，因安史亂後，人民流亡，戶籍紊亂之結果，德宗之時，稍爲增加，此時施行兩稅法，土戶客戶一律登錄戶籍，惟因當時朝廷威力衰替，法令不行，各制度使所管轄區域大都對於戶口調查，不大注意，故當時戶口統計，與實際戶口統計，其間不免發生多大之差異也。

宋代戶口統計，見於宋史地理志，文獻通考，玉海，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包孝肅奏議，候鯖錄，楓窗小牘等書，茲列之如左：

太祖開寶九年

戶三、〇九〇、五〇四

眞宗天禧五年

戶八、六七七、六七七

仁宗嘉祐八年

戶一、四六二、三一七

神宗熙寧八年

戶一、五、六八四、五二九

哲宗元祐六年

戶一、七、九五七、〇九二

徽宗大觀四年

戶二〇、八八二、二五八

孝宗乾道二年

戶一、二、三〇二、八七二

太祖之時，戶口統計數額頗少，其情形與唐初相同，其後逐漸增加，大觀四年，戶約二千餘萬，口達四千六百餘萬，我人不能不加以懷疑，若人口

對於戶數之比率異常減少耳。南宋孝宗時代有孝心傳者，著有「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一書」，對於宋代人口與戶籍比率亦頗懷疑，大致謂西漢戶口十戶，平均計有四十八口，東漢戶口十戶達五十二口，唐代最盛時，其戶口統計十戶達五十八口，本朝元豐至紹興間之戶口，大概十戶約二十一口，今則一家僅有二口，實無是理，其脫漏之多，於此可見，今假定一家平均五人，就大觀二年之戶數統計，以計算人口，達一億零四百四十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八人，是項數字，雖非準確，實際上較爲接近，孝宗時代戶口之減少，大抵由於南渡後領土縮小之結果云。」元明清各朝戶口之統計，見於元

史本紀及地理志，明史食貨志明會典續文獻通考，東華錄，大清會典事例，皇朝通考，續皇朝通考，戶部則例等書，其大略如下：

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

戶一三、一九六、二〇六

口五八、八三四、七一

明太祖洪武二十六年

戶一六、〇五一、八六〇

口六〇、五四五、八一二

明孝宗弘治四年

戶九、一一三、四四六

口五三、二八一、一五八

明神宗萬曆六年

戶一〇、六二一、四三六

口六〇、六九二、八五六

清世祖順治十八年

口二一、〇六八、六〇九

清聖祖康熙五十年

口二四、六二一、三三四

清高宗乾隆十四年

口一七七、四九五、〇三九

同廿七年

口二〇〇、四七三、二七五

同五十七年

口三〇七、四六七、二七九

清文宗咸豐元年

口四三二、一六四、〇四七

明代戶口與歷代不同，國初最多，其後反為減少，蓋因太祖之時紀綱整飭，其後漸次廢弛，脫漏戶籍投依豪族者甚多，清代乾隆以後，人口逐漸增加，由一億七千增至三億，咸豐年間遂增至四億，此為康熙五十二年稅制改革之結果，即從來計算人口對於成年者，課以人頭稅，稱為丁銀，是年依據康熙五十年之丁數作為丁銀數額，其後產生之人民永不加賦，僅報告數額而已，此法施行以後，人口調查較為正確，故其結果人口遂有巨額之增加。

以上所述，為我國戶口變遷之大概情形，前漢末葉約一千二百餘萬戶，五千九百餘萬口，至晉末國內大亂，人口曠之減少，其後復漸次增加，唐代盛時達一千三四百萬戶，宋代達二千餘萬戶，人口在一億一上，清代末葉，人口增為四億，民國以還，內亂頻仍，人民直接間喪失者，不可勝計，民國十七年據內政部之調查，我國人口統計達四億七千四百七十餘萬人，民國二十年據海關所調查，是年人口達四億三千八百九十餘萬人，近數年來，中日戰事發生，人口常有巨額之減少，惟無確實之統計以資依據耳。

三 農業

我國農業起源何代，渺不可攷，迨及周代頗為發達，而古代所稱為農業者，大抵專指穀類之生產而言。周禮三農生九穀，漢書食貨志開土殖穀曰農，對於蔬菜果樹等之栽培，稱之為圃，列在農業範圍之外，及至周代，農有廣狹兩義，狹義已如上述，所謂廣義者，例如栽桑養蠶以及其他依土地而獲得衣食者，均稱為農，降及隋唐，養魚牧畜，亦為農業之一部分也。

我國古代栽培穀類之名稱，最初見於詩經，其主要者為黍稷、稻、粱、麥、麻，其中稻之主要產地，在揚子江沿岸以南，即今之江蘇安徽湖北等地。其他穀類大都產生於黃河沿岸地方，穀類以外之產物較為重要者為桑，見於詩經鄘風鄭風魏風秦風豳風等篇，在今之河南山西陝西等處栽培，此外史記貨殖列傳有齊魯千畝桑麻之句，書經禹貢兗州（今之河北南部及山東西北部）青州（今之山東中部以東）徐州（山東之南部及江蘇安徽之北部）豫州（今之河南及湖北北部）揚州（今之江蘇江西及安徽中部以南）荊州（湖北中部以南及湖南）貢絹製品，可知當時養蠶業已經流行南北各地未栽桑者可謂絕無。秦漢之際，山東河南等處栽桑最盛，同時各該地為絲製品之生產市場，其後栽桑之消長，常與養蠶業製造業相表裏，唐代河南江蘇浙江安徽四川最盛，宋代略同，自明至清以江蘇浙江為最盛，廣東四川湖北等處次之，桑之外為茶甘蔗木棉罌粟等物，茶作飲用，在漢魏之際最先行於蜀，其後在蜀栽培，自晉至南北朝飲茶之俗盛行於揚子江沿岸之南，唐之中葉以後，流行於南北各都會，設立茶肆，田夫野人均有飲茶之嗜好，周時栽培亦頗發達，主要產地為今之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四川等地方，入宋以後，栽培製造益盛，政府為增加稅收起見，設立專賣制度，迄於今日，茶之輸出已成為國際貿易上之主要地位矣。其次為甘蔗，當戰國之末，開始栽種於湖南，其後各地亦有栽培，南北朝時代，江蘇浙江江西等處極為發達，迨至唐宋，四川福建始行栽植，其初係就其莖榨汁而飲之，梁代始在廣州製造砂糖，唐代四川江蘇等處亦均製造，其後福建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地漸次設廠製造，木棉當漢魏時代，嶺南及福建地方業已栽培，其後傳入中原，至宋末元初移植於江蘇之松江，繼傳於江蘇各地，以及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等處，其流傳最廣者實為元代，迨至明清栽培益盛，以上各種產品，對於我國國民經濟上生活上有多大之貢獻。至於罌粟完全不同，查罌粟為鴉片之原料，鴉片為明阿拉伯人輸入，最初係供醫藥之用，迨至清代，康熙年間，始作為吸食之用，乾嘉之際，極為流行，當時吸食之鴉片完全從印度輸入，自嘉慶末年至道光初元，國內各地栽植罌粟製造鴉片者漸多，最多栽植者為雲南陝西

江蘇、福建等處，其後各省亦均普及，清政府下令禁止仍無效果，迨及民國以後，各省嚴厲禁止，近數年來始逐漸絕跡。我國耕地畝數據前漢書地理志所載，平帝元始二年定墾田八二七〇五三六頃，是項數字，比較的為確實，又據續漢書郡國志所載，後漢和帝永興元年之墾田計七三二〇、一七〇頃。安帝順帝冲帝質帝時代之墾田，計六百餘萬頃，據通典所載，隋文帝開皇九年之墾田達一九、四〇四、二六七頃，煬帝大業中之墾田計五、八五四、〇四〇頃，據一般人之觀察，大業中墾田之數不免過大，開皇九年之數字事實上較為切近，又據通典所載，唐玄宗天寶中之耕地計一四、三〇三、八六二頃，宋史食貨志所載，真宗天禧五年耕地計五、二四七、五八四頃，英宗治平中計四百四十餘萬頃，據明史明會典大清會典等書所載，明清兩代耕地之統計均如下表所列：

皇帝	耕地面積
明太祖洪武二十六年	八、五〇七、六二三頃
孝宗弘治十五年	四、二二八、〇五八頃
神宗萬曆六年	七、〇一三、九七六頃
清世祖順治十八年	五、四九三、五七六頃
聖祖康熙二十四年	六、〇七八、四三〇頃
高宗乾隆三十一年	七、四一四、四九五頃

四 土地制度

我國土地制度之變遷，可分為四時期。第一期為土地國有時代，在周之前後。第二期為土地私有時代，為戰國秦漢至後魏中葉。第三期為土地國有制復興之時代，為後魏中葉至唐之中葉。第四期為土地私有確定之時代，自唐之中葉以迄現在，均包含在內。周代土地國有制度在我國文獻上均有攷證，例如「周禮」「孟子」「荀子」「穀梁傳」「禮記」「呂氏春秋」「漢書」「食貨志」等書亦有記載，迨及春秋時代，土地國有制度，完全廢止，戰國之時土地完全歸於私有，據一般之觀察，其變遷之原因，大抵由於社會經濟之發達，自由競爭勃興之結果也。自秦漢至三國晉代，土地私有制度，仍行繼續，於是佔有土地者發生不均等與複雜之現象，所謂富者阡陌相連，貧者無立錫之地，當局者雖屢加救濟，終無效果，漢武帝嚴禁土地歸

商人所有，哀帝立限田之法，規定于公以下視依其地位限土地所有數額，但不久即行廢止，王莽代漢，建設新國時，號天下之田爲王田，停止買賣，一家之田，規定不得超過一井九百畝，未幾即行取銷，晉漢武帝時欲恢復土地國有之古制，因國家紊亂，成爲具文。後魏孝文帝之太和九年，頒發均田之詔，於是土地國有之制，因之復興，該制規定人民年達十五，如爲男子，政府給以露田四十畝，女子則給以露田二十畝，稱爲止田，通常更添給同數之田，名爲倍田，故露田正倍合計男子爲八十畝，女子四十畝，露田如耕種五穀類，人民年達七十凡身死時則還之於官，男子除上述正倍田外，復給桑田二十畝，栽植樹木，規定植桑五十株，棗五株，榆三株，身死不還之於官，得傳之子孫，若桑田比家口不足時，再行補給，若自行購買，凡有餘賣出均可自由，對於奴婢與良民給以同額之露田，牛一頭，給以露田三十畝，但以四頭爲限，每年正月調查人口狀況，舉行土地之授受，與收回地廣人稀之地方，人民依定制受田外，視其能力所及借耕公田，地狹人衆地方酌量減少，所受之田，若移耕空荒之田，政府亦得聽其自由，若田地足敷耕種，不得任意遷移，人民組織新家庭者，每三口給以一畝之宅地，奴婢每五口給以一畝，人民負擔之租稅，自十五歲受田後，即行負擔，至七十還田後始行解除云。

土地國有制之復興，爲漢以來政治上急欲施行之事，迨至魏孝文帝始得實現，其原因何在實有研究之必要。蓋當時承晉末大亂之餘，土地戶籍租稅徭役之制，極爲紊亂，土豪奸吏，武斷鄉曲，結果人民留亡，土地荒廢，關於土地之訴訟及爭鬥，繼續發生，政府若無救濟之方策，吾人觀於李安世之奏議，當時情形。大致可以明瞭（魏書食貨志所載）其後孝文帝採用李安世之奏議，斷然採用均田制度，其採用之動機略如下述：蓋文厭魏之國俗，慕漢王之文化，造明堂辟雍，制郊廟之禮樂，大和九年下詔禁止同族，大和十七年從平城遷都洛陽，十八年禁止胡語胡服，人民均用中國言語衣服，畫孝文之志在於與漢土文化同化，躬行先王之道，凡此均爲孝文施行均田制度之動機。

均田制度實際上對於國民土地使用，未能均等，已如上述，奴婢與良民雖同給露田，但奴婢爲主人私有物，與牛馬相同，無獨立之人格，與給予奴婢之田，實際上不啻給予主人，自土地制度廢止之後，奴婢數額隨之增加，魏代大官富豪使用奴婢達數十人至數百人，是項使用多數奴婢之大官富豪，同時兼併廣大之田園，故給田奴婢，直接增加主人之土地，觀此可知土地均一土地制度，實際上不易施行，當時大官富豪收容流亡之民，給以土地耕種，稱爲客戶蔭人，據識者之觀察，均田法之作用，原以使中等人民均有使用土地之機會，但實際反使大官富豪造成優良之機會，完全失去立法之真精神也。

隋之田制，男子給以露田永業田，諸王以下都督以及官人給以百頃以下之永業田，唐之田制與隋略同，男子十八歲給口分田八十畝，永業田六十畝至六十歲還口分田四十畝於官，傳之子孫亦聽之，廢疾者亦給以口分田四十畝，婦人不給以田，惟寡妻寡妾則給以口分田三十畝，廢疾以及寡妻寡妾另立一戶，除上述給予口分田之外并補給田達丁男之半與十七歲以下之男子同等辦理，又一鄉土地分給住民其較為寬裕之地稱為寬鄉，分給不足之處稱為狹鄉，寬鄉照上述數額給田，狹鄉則給以一半口分永業之外，又有所謂園宅地者，每家族三人給以一畝，景項規定係指農民而言，其對於工人商人所給予之口分永業僅達農民之半，僧道給以口分田三十畝，尼二十畝，隸屬於官之賤民有雜戶官戶奴婢三種，其中雜戶給以與農民同等之土地，官戶給以半額私有之奴婢則不給以土地，王公以下之有爵者以及職事官散官勳官依其土地給以永業田，其額最高為百頃，最低為六十畝，給予人民之土地，不論買賣抵押一律禁止，如貧困不能營葬以及其他特殊情形，得准其買賣，王公以下之永業田其買賣則不加以禁止。

唐之田制，其初非完全實行，其後漸次發生窒礙，蓋當時大官富豪，占據土地之慾望，逐漸增加，人民保守口分永業田之能力漸次失墜，於是漸有將給予之田抵押或賣出逐漸入於富豪之手中，以致受均田法支配之土地，日漸減少，一方因戶籍之整頓，人口之繁殖，土地分配額較為增加，其結果發生兩種之現象，其一依照均田法之規定，收回土地，極為困難，對於享受新土地之男子，僅給以土地幾分之幾，漸有舉天下入於狹鄉之趨勢，維持固有制度，異常困難，且亦無強行維持之意義，其一受均田法支配之土地，減少不能，依照法定數額，給以土地，徵收租稅，亦頗困難，於是政府收入減少，財政之基礎危殆，因此二種原因，開元天寶時代，均田法漸次廢弛，僅具有形骸而已，迨及安史之亂，均田法遂完全破壞，土地歸於私人所有，同時稅法亦從事改革，於是兩稅法遂因之發生。

唐之均田法破壞之後，土地兼併之風漸盛，同時農人漸次增加，此時大地主所有之土地，稱為莊，莊田，莊園，唐之中葉以後，佃農稱為客戶，莊戶，所謂莊者，係包含主人住宅田園佃農之住宅而言，其面積頗大，佃農往往達數百戶，居然成一大村落，交通便利，商賈往來較多之處，自成一小都市，此種村落與小都市，迨至宋代遂異常發達矣。

土地國有制度至唐之中葉漸次破壞，其後土地私有制度牢不可拔，土地私有制度以上述莊園為最先，至宋之經界公田，金之猛安，謀克，土元之經理，明之勸戚，莊田，衛所屯田，清之旗地等，其情形亦殊複雜也。

五 商業

吾國商業之發生，有悠遠之歷史，古時日中爲市，聚天下之民以相交易，是項紀載，業已膾炙於人口，春秋戰國之際，各國交通便利，競尚奢侈，商業極爲發達，迨及秦漢，政治統一，人民安居樂業，商業愈益興盛，自三國至五胡十六國之時代，商業曾一時衰替，南北朝時代，尙未能完全恢復，隋唐之後，逐漸發展，宋代尤爲興盛，其後繼續發展，以迄於今日，蓋我國幅員廣大，各地產物各異，貿遷有無，實爲必要，人口增加，商業發達，實爲當然之結果，唐以後商業之發達，殆受外國貿易之影響也，研究吾國商業之歷史，應從「市」方面攷察，查「市」爲公定之商業區域，據「說文」之解釋，爲園地買賣之場所，上古之時，所謂市者，均有一定物資之供給者，與需要者均在此，一定場所，實行買賣，其後各地之市有定期開放，或每日開放，即定期與常設者是也，最初開設之時，大都爲定期之市，其後商業發達漸次改爲常設之市，戰國時代各國首府開始設市，重要都市均有常設之市，各種商店，大都依據原則在市內設立，各種買賣，即在商店內行之，其有肩負貨物買賣者，稱爲行商，查商之解釋，就廣義言，係指一般商人而言，就狹義言，係指行商而言，其開設商店買賣者，係指行商而言，其開設商店買賣者稱之爲買，當時各種商業，雖無強制完全在市內經營，然主要商業大部分在市內，故市之地位，頗爲重要，又商店設立以市內爲限，其主要原因爲戰國之時，市內商店大都課稅，爲便利稅收起見，禁止市外設立商店，市內商店之稅，併關門橋梁之稅稱爲關市之征，實爲一種惡稅，孟子荀子等學者均表示反對，迨及漢興，關梁之稅雖除，而市內商店之稅，仍繼續徵收，改市租而爲市籍組，爲此時主要財源之一，其後經魏晉南北朝以及隋唐，市租制度雖經多少之變遷，但仍繼續增加，同時商店以市內爲限制之習慣，仍得保持，關於市之營業時間歷代均有限制，唐時正午擊鼓閉市，漢時長安之東市西市吳市燕市臨淄之市，唐時洛陽之南市北市，長安之東市，市內市其場所與時間均有限制也。

市內商店所買賣之商品，大都依其種類，聚集同一區域，是項習慣起源甚古，春秋至漢對於是項同業商店，稱之爲肆，左傳有羊肆之句，卽含此意，自隋唐至宋稱之爲行，唐代文獻如劇談錄等書載有肉行，鐵行，衣行，鞞轡行，緝行，藥行，魚行，金銀行等，行有行首，負監督行內商店之責，稱爲行頭，或稱爲行首行老。

查市卽商業區域，唐代制度，縣城以上之都會均設市，縣城以下之小都會或村落等雖加以限制，但仍徵收市租，吾人觀於唐宋之文獻，所謂草

市者屢見不鮮，此蓋指村落之市而言，是種草市大部分在大都會郊外，查草市意義頗不明瞭，大概含有粗末與下等之意義，至其起源，亦無從查攷也。

市之制度至宋代發生重大變化，北宋末年都城內各處均可設立商店，同時營業時間不加限制，即深夜亦可買賣，其後所稱爲市者，係指商業繁盛之地而言，其意義已與前大異，宋代草市極爲發達，小商業都市爲數甚多，當時最下級之官廳爲縣，縣之管轄區域，唐代分之爲鄉，北宋多數之縣，其管轄區域之中與鄉相等者稱之爲鎮，大概鄉爲大村落，鎮爲小都市也。

上述宋代縣城以上之都會，關於從前市之制度，業已破壞，其營業區域與營業時間，均不加以限制，以致小商業都市極爲發達，市之名稱，僅使用於小都市，此實商業史上空前之變化也。

市之制度變革，同時行之制度亦發生變化，當市制破壞之後，行之制度仍繼續存在，同業商店集中同一場所之主義，完全失墜，當市制存在之時，同業之商店共同動作之機會極多，此時各業公會進步極爲遲遲，其後市制破壞，各種公會團結形勢鞏固，依公會之力，繼續某種商業獨佔，公會或稱之爲行，會長稱爲行頭，行首，同業商業組織之「行」，經元明至清代仍行繼續，實含有公所之意義，并含有某種商業之意義，同時同業商店稱之爲行者，業已廢除，同業商店之場所，反有市之名稱也。

清代同鄉同業之商人所組織之會館或公所，爲數頗多，其情形一般人大都明瞭，會館與公所爲一般商人之團體，其中計有兩種：一爲同鄉之同業商人在他鄉組織者，一爲本地同業商人所組織者，最初同鄉之同業鄉人與本地商人競爭起見，乃組織會館或公所，其本地鄉人亦皆組織公會與公所，查同鄉之同業商人組織公所，吾國古代未有所聞，清代初期因內地商業進步之結果，始有是項組織，本地鄉人之團體，非起源於會館公所，唐宋之「行」性質亦頗相同，故本地商人之商館公所，實亦以古代同業商人團體「行」爲基礎，而古代之「行」與現任會館公所不同之點，雖不得而知，但會館方面之團結力，較爲充實也。

吾人就市制存在時代觀察之：市雖爲消費者與本地商人交易之場所，同時又爲生產者或經紀業者之外來商人與本地商人交易之場所，其中最可注意者，爲外來商人，是項商人稱爲客商，或單稱爲客，其唯一任務，爲辦運各地貨物而買賣，內地商業之中心，實爲是項商人，客商與本地商人之間，遂發生一種經紀業者（即中間商人）是項商人，起源甚早，漢代稱之爲僮，或謂單僮，其後稱爲牙人，牙僮，牙行，其地位係立於客商與坐賈之

間，媒介買賣，評定貨物之價格，依據貨物價格，徵收手續費，客商自己以舟車運輸貨物，為便利起見，設立堆棧，查堆棧發生由來已久，古稱為邸，或稱為店，宋代稱為堆棧場，又稱為棧房，現在稱為棧房或堆棧，為客商坐買依牙行運轉買賣貨物而組織，其起源在於市制存在時代，初以市為中心，其後市制崩壞，仍繼續存在以迄於今日。

茲再就官業專賣與商業之關係言之，查專賣制度之創始者為漢武帝，當武帝之時，鹽、鐵、酒，均歸官辦，昭帝時雖曾一時停止，迨至元帝鹽鐵復行官賣，其後至漢末三國完全停止，唐肅宗乾元元年，鹽之專賣復興，經宋元明以迄清代，其間辦法雖不同，但專賣未嘗變更，酒之專賣亦在唐德宗時復興，文宗時停止，宋興則設周密之制度，元亦倣之，至明代始廢，茶之專賣自宋以來至清代，仍行繼續，觀此可知鹽鐵茶酒在某時期業已官賣，其法規大都因時不同，或官自行製造買賣，或購入人民之製品，再行賣出，其情形極為複雜，要之不外專賣而已。

六 工藝

本章所述，為古來主要工藝品，如金屬器具，漆器，瓷器，絲製品等物，金屬器具之中，銅器在周代前後鑄造最盛，現在遺存之鐘鼎彝鼎在當時係作為儀式之用，或作用實際之用，且當時所用之武器，亦均以銅製造，戰國之時鐵器異常流行，漢武帝施行鐵器專賣政策，此時鐵器使用之盛可想而知，但鐵係作為武器及農具，與其他日常日用品之用，關於裝飾賞玩，仍為銅器，嗣因受漆器之影響，漸次衰微，唐宋之時，製造技術雖佳，但使用不多，迨至明清，各種工藝物與銅器製造，亦漸次增加，其中以湖北江蘇製造者為額最巨，錫器在元以前，已有製造，明以後流行最盛，湖南山東等處均有優良之製品，金銀器自南朝佛教最盛之時，使用頗多，自唐至宋極為流行，其中以首飾食器酒器茶器等鑄造最盛，至南宋時代殆已登峯造極，其後金器漸次衰微，現在銀器，廣東及其他各處使用尚多。

漆器在戰國時代已有使用，兩漢時代極為發達，經唐至宋其技術極為進步，剔紅堆紅，雕犀，攢犀，餛金螺鈿等之技術，漸次發明，其中以金銀作底，塗以紅漆，雕畫山水人物，極為精妙，唐代襄陽製品最為著名，宋代浙江各地製品亦盛，以溫州製品為最佳，明代由日本輸入者頗多，稱為倭漆，現在浙江福建仍為漆品主要生產地。

瓷器即陶瓷器起源甚古，周禮考工記亦有記載，其初因受銅器漆器之壓迫，未能發達，至晉代漸次進步，至唐稍盛，迨至宋代愈形發展，蓋其進

步發展，由於茶業發達，使用茶器之增加，唐宋著名產地爲邢州（今之河北省邢臺縣）越州（今之浙江省紹興縣）其中，以越州之窯器爲最著名。迨及宋代，鄭州（今之河南省鄭縣）定州（今之河北省定縣）汝州（今之河南省臨汝縣）汴京（今之河南省開封縣）處州（今之浙江省麗水縣）吉州（今之江西省吉安縣）以及其他南北各縣，均產優良之貨品，鄭州所製者稱爲柴窯，聞在周世宗時代製造，世宗姓柴，故取爲名，色青如天，其明如鏡，其薄如紙，其聲如磨，爲諸窯之冠。定州所製之品稱爲定窯，色白滋潤，有畫花繡花印花等三種。以宣和政和所製者爲佳，汝州之製品稱爲汝窯，淡青色，常有蟹爪紋，其無蟹爪紋者爲最佳。政和年間政府在汴京置窯燒造，稱爲官窯，色白而薄，處州有哥窯，與龍泉窯哥窯色青濃淡不一，有斷紋，龍泉窯係翠青色，吉州之產品稱爲吉州窯，有白色紫色，宋亡元興之後，使用漸多，明代亦頗繁盛，上述各產地其中以江西景德鎮所製造者最爲著名，迨至清代，技術雖不及古，但其數額極爲增加也。

吾國絲製品，古代已有其種類頗多，有錦、繡、綾、綺、紗、紬、絹、緞、縐、等種種名稱，漢代臨淄（今之山東省臨淄縣）襄邑（今之河南省睢縣）等處均爲是項絲製品之著名產地，其中錦爲四川所產，蜀錦之名，中外共知，至唐代其技術極爲進步，錦、綾、羅等製造極爲精巧，種類愈益增加，其產地以宋州（河南省商丘縣）亳州（安徽省亳縣）潤州（江蘇省鎮江縣）常州（江蘇省武進縣）越州、成都等處最爲著名，至宋又復進步，自明至清，江浙兩省已成爲絲織業之中心區域，不惟製品精良，即其產額亦較前代爲增加也。

上述各種製品之外，如製紙、竹木、家具等，茲姑略而不述，要之吾國工藝品最先爲銅器，其次爲漆器，漆器又次之，迄於近代，其技術雖間有不及古代，但各種製品銷路均佳，而絲製品迄今仍無消長，就大體以觀，仍趨向於發展之途徑也。

七 外國貿易

吾國外國貿易分爲陸路貿易與海上貿易兩種，陸路貿易在滿州、蒙古、西藏、雲南等處，海上貿易最初在廣東，其後漸次及於浙江、福建方面，各方面之貿易，係依時代而有消長盛衰，大概兩漢時代與西域各國陸路貿易頗盛，其次爲南方之海上貿易，亦占優越之地位，當時與西域貿易之發達，實始於張騫遊歷安息身毒之後，我國政治勢力漸及於波斯等國，波斯之珍珠、東羅馬之織品，以及種種珍奇之貨物，逐漸輸入於我國，南方之海上貿易，最初在秦代統一之前，我國商人此時在印度、南方貿易者頗多，埃及希臘商人亦有來華，西曆一世紀中葉，埃及商人來華經商者頗多，我國

與埃及波斯之交通，逐年發達，後漢延熹九年東羅馬之使節，海路至交趾，陸路入長安，貢獻象牙犀角玳瑁等物，自晉代至南北朝海路貿易凌駕陸路之上，唐代阿拉伯人雄飛海上，亞洲南方之貿易極爲興盛，宋元之際，更爲進展，其貿易港唐代以廣州明州揚州等爲最著名，廣州設有管理貿易之船舶司，宋代除上列區域外，并有杭州温州秀州（即今之江蘇松江縣）江陰密州板橋鎮（即今之山東青島）及澠浦（即今之浙江海鹽縣）等處，是等地方大都設有船舶司，或市舶務，往來商人計有阿拉伯人，錫蘭人，南洋各國人，是項商人居住之區域稱爲番坊，其經過印度而經我國者，大都乘我國商船，因我國商船船身頗大，商人頗爲歡迎，故自唐以來，海上貿易極爲繁盛，迨至明代因防禦倭寇關係，禁止商人遠渡外洋，但其禁令未能施行，阿拉伯人南洋人源源而來，貿易曾一度發生停頓，然一方歐洲此時冒險航海之風大起，喜望峯美洲漸次發現，歐洲人來亞洲者漸次增加，葡萄牙人於明正德十二年，西班牙人於萬歷三年來華通商，明末清初，荷蘭人英吉利人亦來，而美法瑞典丹麥等商人至乾嘉道光之時始來，吾國南方貿易之霸權，此時由阿拉伯人之手，移於歐人，對外貿易極爲發展，清代貿易區域，最初爲廣州福州廈門等處，康熙五年僅限於廣州一港，廣州之西關設一外僑居留地，康熙五十九年對外貿易之機關，稱爲公行，或稱爲行商，由十三家商人獨佔，凡與歐美人貿易必經行商之手，同時行商對於政府保證歐美人遵守國法與納稅，是項行商制度其後繼續施行，迨至光緒二十二年，締給南京條約始行廢止，依照條約裁定開放廣州廈門上海福州甯波等五港，其後通商區域，漸次增加，清末達九十餘處之多。

以上所述爲吾國國外貿易之經過情形，其輸出入之貨物因時代而有變遷，歐人未來之前，輸出貨物大部爲絲製品磁器金銀及其他礦物銅錢等，輸入品大部分爲香料藥材象牙犀角珍珠玳瑁等，是項輸入品大部分爲奢侈品，實非國民生活上之必需品，而輸出品之中含有多量之制錢，學者以及一般政治家均謂國外貿易以有用之物易無用之物，實爲有害無益，應行廢止，蓋我國國民之經濟生活，可以自給自足，無須外國品之輸入，自絲織品磁器輸出之後，製造愈行增加，又各種奢侈品輸入後，買賣頗盛，一般商業上受重大之刺激，足以助長其發達，我國輸出之貨物，除生絲等外并輸出多量之茶，巨額銀元滔滔流入其後鴉片輸入激增，於是由從前之出超一轉而爲入超，每年常有巨額現銀流出，經濟界因之而受重大之影響也。

八 貨幣

我國上古貨幣爲貝、短刀、錢、織物等，其中短刀及錢係以銅製造，作爲授受之用。據考古家之傳說，現在我國各地發掘之刀布即是，在刀布之後爲錢，其起源大概在西周末期，戰國時代，流通最盛，秦漢之時，廢除刀布，專使用錢，秦之錢重半兩，錢面鑄有半兩之文字，漢初變更錢之重量，武帝時鑄造五銖錢，因其重量適宜，成爲錢之標準重量，秦漢公認黃金爲貨幣，秦時黃金一枚重一鎰，即二十四兩，漢爲一斤，即十六兩，金之使用，漢代中葉以後，漸次衰替，武帝爲救濟財政窮乏起見，以白金銀貨鹿皮作爲貨幣，白金爲銀錫混合而成，重八兩、六兩、四兩等三種，嗣因僞造盛行，卽行廢止，鹿幣爲白鹿之皮製造，值錢四十萬文，王莽之時，鑄造錢貨六品，黃金一品，銀貨二品，龜寶四品，貝貨五品，布貨十品，共計二十八種，迨及滅亡，是項貨幣亦卽廢止。自後漢以迄隋代錢之限度，幾經變更，三國之時爲補助軍費不足起見，魏鑄當百錢之大錢，吳鑄當五百錢，當一千錢等幣，宋鑄四銖錢及二銖錢，并鑄造巨額之五銖錢，後漢魏晉梁後魏隋時代皆鑄造行使，宋孝武帝鑄造四銖錢，幣面有孝建二字，其他一面有四銖之文字，又梁武帝禁止使用銅幣鑄造鐵錢，是爲鑄造鐵錢之始，唐高祖武德四年鑄造開通元寶，每枚重量計二銖四絲，高宗乾封元年鑄造開通當十六錢，肅宗之時鑄造乾元重寶，代宗之時鑄造大歷元寶，德宗之時鑄造建中通寶，開通元寶，較五銖錢約重二分之一，開通元寶盛行之後，一兩十分之一稱之爲錢，宋以後則爲一枚之重量單位矣。

布帛爲上古交換物媒介之一，秦漢時代，一部分繼續使用，魏晉南北朝之際，國內混亂，貨幣鑄造澁滯，於是以前不作爲貨幣，大宗使用，唐之中葉以後，始稍衰微，金之使用至魏晉前後一旦衰替，喪失貨幣之地位，自南北朝中期漸次恢復勢力，銀在秦以前不作爲貨幣之用，前漢武帝及王莽之時，雖一時作爲貨幣，但不久卽廢南北朝之時，使用漸次發達，至唐代與金同等使用，不過金銀均爲上流階級所使用，并爲大宗交易之用，查唐代貨幣有錢、絹、金、銀三種，其中流通最廣者爲錢，織品次之，金、銀又次之，宋太祖卽位之初，鑄造宋元通寶，其重量與開元通寶相同，太宗之時，鑄造太平通寶、淳化通寶、至道元寶等銅錢，嗣後每次改元大都鑄造新年號之錢，仁宗年間，因連年與西夏交兵，財用不足，鑄造慶曆重寶，以一當十，其後復鑄當十鐵錢，仁宗時代鑄造熙寧重寶，以一枚當小錢二文，號爲折二錢，徽宗鑄造折十銅錢及夾錫錢，寧宗復鑄當五大銅錢，計宋一代間所謂標準之錢者，卽宋元通寶型之小錢，此時金銀使用益盛，其中銀最通用租稅俸祿之一部，均使用之，當時之金銀與前代相同，大都爲生銀，未嘗鑄爲銀幣，民間金銀商店所鑄造者，其形式計有錠、餅、牌等種種，每枚之重量銀貨計有五十兩、二十五兩、十二兩五錢等三種，金貨則不詳，普通爲十兩，大宗交易，尙使用絹，惟較前代爲衰，紙幣此時業已發生最初蜀地專用鐵嗣因運輸不便，由富商十六人合資發行交子證券，每紙值錢一緡，卽千文三年爲一時期。

滿掉換新券，是項證券得隨時掉換現錢，其後富商實力衰替，不能掉換現錢，糾紛屢起，仁宗之時，據轉運使薛田之計劃，在益州（今之四川成都）設立交子務，發行交子，每期發行額達一百二十五萬六千緡以三十六萬錢作為準備金，禁止民間私造犯者以偽造官印文書處刑，是項我國紙幣之起源，徽宗崇寧四年做假交子發行錢引，除福建西浙（今江蘇大江以南及浙江）湖廣（湖北湖南）外，其餘各路均可流通，其後四川之交子亦改為川引，南渡之後，發行紙幣，稱為會子，一時交子會子頗為流行，會子分會一貫文（千文）五百文，三百文，二百文，四種，一期規定為三年，一期發行額為一千萬貫，交子創設之初，頗遵守法規，成績頗佳，其後因準備缺乏成為不兌換紙幣，價格下落，流通阻滯，迨及北宋末葉一緡錢引之市價僅值數十文，南宋之時，惟據黃河沿岸之金國，發行紙幣，稱為交鈔，嗣因濫發即行停止，一方鑄造正隆通寶之錢，章宗之承安三年，鑄造一兩至十兩五種銀幣，稱為承安寶貨，當時鑄造之錢，因銅貨缺乏鑄造不易，銀幣後因質料惡劣，私鑄盛行，即行停止，自宣宗貞祐三年以迄末年計十九年間，政府禁止使用錢幣，專用交鈔，但因政府之命令不行，銀塊使用頗盛，日常零星支代，均使用銀貨，元代貨幣制度大體模倣於金，太宗之時發行交鈔，迨至世祖印造中統寶鈔（自十文至一貫文共九種）及至元寶鈔（自五文至一貫文共十一種）各路設平準庫，凡金銀之買賣必就平準庫行之，禁止民間私相交易，而平準庫以中統至元之紙幣買賣金銀，其買入金銀則賣出紙幣，其賣出金銀，則收入紙幣，若人民大多數往平準庫買賣金銀，則以吸收之民間金銀充作紙幣之兌換準備金，俾謀紙幣流通之圓活，至元十四年禁止江使用銅錢，二十三年各地一律禁止，凡持有銅錢者官廳得沒收之，迄武宗至大二年計二十三年間，繼續禁止，至大四年四月仁宗接位之後，是項禁令始行解除，世祖之紙幣專用政策，至此始完全失敗矣。

明代之通貨為錢鈔，金銀等，錢在太祖之時有洪武通寶，成祖之時有永樂通寶，宣宗之時有宣德通寶，其後歷代依其年號鑄錢，其重量在一錢至一錢五六分之間，太祖之時鑄造當二至當十四種大錢，熹宗鑄造當十當百當千三種大鐵錢，未幾即行停止，洪武八年發行大明寶鈔，鈔作為完納租稅，因當時禁止人民買賣金銀間接足以助長寶鈔之流通，成祖以後，繼續發行鈔，鈔面仍用洪武年號，查寶鈔最初純為不兌換之紙幣，人民多不歡迎，政府雖用種種方法救濟，仍無效果，孝宗以後，隨即廢除，金銀在洪武之時禁止使用，其後成祖仁宗宣宗雖重申禁令，但使用已多其中銀之使用特盛，英宗正統中禁令漸弛，以銀為繳納租稅之用，因是銀之使用，遂逐年增加矣。

清代之貨幣為錢與銀，錢稱為制錢，表面有年號及通寶文字，其重量每枚為一錢二分，原料為銅，加以若干之鉛，咸豐三年太平天國大亂之際，為救濟財政窮乏起見，鑄造當千當百，當五十當十等之大錢，數年間即廢止，但當十錢為光緒年間北京附近各地所流通，鈔之發行始於順治八年，

十八年停止，咸豐三年發行大清寶鈔及戶部官票，前者有五百文，至二千文等四種，後者為銀一兩至十兩等四種，嗣與大錢同時廢止，銀自明以來使用益廣，其勢力凌駕大錢之上，其種類有三，一為銀兩，自前清繼續流通，兩為主要單位，其次為洋銀，即明末以來經歐美之手至輸入之外國銀貨，最主要者為墨銀，其次為銀元，光緒十四年間廣東湖北等七八省均為鑄造，光緒末年流通特盛，光緒二十七年以後鑄造銅元以代替制錢，於是從前流通之制錢，漸次消滅矣。

自入民國以來，銀行設立漸次增加，流通貨幣除各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外，有銀元、銀角、銅元等種種，最初各省所鑄造之銀元，因成色之不同，其價值亦頗差異，其後鑄幣之權，完全操於中央，各省造幣廠逐漸停閉，所鑄造之銀元，成色重量均有嚴格之規定，從前雜亂無章之幣制，至是漸次整理。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間政府公布新貨幣制度，規定自是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代，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於是我國之流通貨幣，完全為中外交之鈔券，實為我國幣制史上之新紀元也。

桐油茶葉豬鬃礦產由政府統籌購運

▲商人不得自由報運轉口

▲購運機關亦須憑證放行

關於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項，應由國營機關購運。早經當局飭遵在案。財部特再電令各海關暨各購運機關，切實遵照。原電云：查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貨物，業經指定由政府統籌購運。商人不得自由報運轉口。嗣後上項四類貨物，如須轉口內銷，應適用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十二、第十三兩條之規定，實行限制轉運。海關如查有上項四類貨物，未經依照上項規定轉口，運往指定限制區域者，應即由關扣留，送由指定購運機關依照當地物價全數收購。至上項四類貨物，其由指定購運機關報運轉口者，亦須驗憑各該指定機關所填本部印發之准運單，方准放行。除飭總稅務司知照，並分電各購運機關外，仰即遵照辦理。

銀行實務

商務印書館
發行

潘恆勤著

定價玖角七分

本書爲銀行學家潘恆勤氏近著，全書共分（

- 一）通則，（二）存款，（三）各種放款押款及國內
- 押匯，（四）匯出匯款，（五）匯入匯款，（六）外埠
- 同業往來，（七）代理收付款，（八）代理本埠支行
- 收付款，（九）代收到埠押款等九章，對於各項問
- 題，靡不列論周詳。而編制之新穎，文字之簡潔
- ，猶其餘事，誠爲從事銀行業者所必備之參考書
- 也。

介紹王孝通著

票據法精義

法學權威王孝通教授以精通商事法知名當世積二十年

講學著書之經驗近著票據法精義一書共十萬言取材新

穎文筆簡明法條中稍涉艱深者俱用圖表說明舉例甚多

最切實用洵金融界之良好參考書也書分精裝平裝兩種

特價期內精裝每冊國幣壹元捌角平裝每冊國幣壹元貳

角在上海律師公會及會文堂等書局寄售

戰後值得改良的宜興陶器業

儲可坊
徐中介 合著

一 前言

戰爭的火焰，摧殘了中國脆弱的工業。但破壞即是建設的先聲，戰爭即是催促進步的表現；這是歷史告訴我們顛撲不破的真理。中國的復興，新的建設和新的工業，將隨着時代急遽的進展。同時各業因為受了戰事的摧毀，把一切都破壞殆盡，因此為欲應市場的需要，必須有大量的生產來補充牠，於是呈現出供求不相應的怪現象，成為鐵一般的事實擺在我們眼前，所以目光遠大的企業家，都在計劃着戰後工業的企發。

但普通工業品的經營，以前的實業家，都有着過去的豐富經驗，和大量的經濟，以及殘留的廠基和機械，來做他們着手經營的基礎。所以他們的經營，也就易於措施。而以一般初入工業之途的新企業家，假使把他們的希望和有限的經濟，來經營普通的化學工業，或棉織等工業，要和經驗豐富的企業家，互相抗衡，並不是一件十分聰明的事情。同時到了市場的需要衰落，購買力薄弱的時候，必予新創工業很大的障礙，更容易得到失敗的後果。

現在正有許多舊的工業，因為沒有新的經營方法，而致沒落的，比比皆是。只要有心的實業家，把他加以改良，用新的管理和新的推銷方法，加以細心經營，即將盛大的傾銷到市場裏來，而獲得重利，是絕對可能的事實。所以目光深遠的企業家，並不要一定拘泥於舊式工業的經營。

那末，那種舊工業，可以給予我們利用呢？宜興的「陶器業」（Potter's Enterprise），正是我們經營的新途徑。現在筆者把宜興「陶器業」的概略，給關心於企業的諸君簡單的介紹一下。

二 宜興陶業概況

宜興是位處太湖流域的一個城市，居於長江之南部，和武進無錫等縣為毗鄰。那裏有着美麗清秀的佳山麗水，和豐富的物產。物產的大宗當

推「陶業」一把名貴的紫砂茶壺，是名聞全國的。「陶器」(Earthenware or Pottery)的實用和銷路，實可與江西景德鎮的「瓷器」(Porcelain)並列的。

「陶器」可以分爲「粗貨」和「細貨」兩種。「粗貨」的產地，爲鼎山湯渡和盞墅等地，離城約二十餘公里，有京杭國道可通。出品有「溪貨」(如酒甕、菜甕等)、「黑貨」(如鉢盂、砂埴、夜壺等)、「砂貨」(和黑貨略同)、「粗貨」(是粗笨的大件，如七石缸，因容積七石以上，故名花缸等)等分別。原料大都爲白泥和黃泥，泥質初頗粗劣，必須上釉後，方可應用。「細貨」的產地，在蜀山一帶，離鼎山約三公里。出品爲古玩、紫砂茶壺、杯碗、碟、花瓶、花盆、文具等等，原料爲朱泥、紫泥，質地細膩勻薄，不須上釉，經過燒窰手續後，即可應用。而「瓷器」出窰後，必須上釉後方可應用，這是「陶器」的優點。

燒窰的人家，普通稱做「窰戶」，專門以做坯、燒窰爲務。這就是「陶器業」的主幹。住在鼎山蜀山附近的農人，在農務完畢後，就把山上出產的柴草、松枝、木炭……供給「窰戶」作燒窰的燃料，或開採山中的「陶土」(Clay)供給「窰戶」作爲製造「陶器」的原料，這種工人稱爲「山戶」，是以「陶業」爲副業的。還有以船隻運輸燃料，陶土或「陶器」的人，普通稱爲「船戶」。他們的職業，都是無形中世襲的。他們各不侵犯，互相主宰「陶器」的命脈。

每年達到端陽、中秋和除夕等節時，便是他們的結賬時期。「窰戶」陶器的主宰，開銷「山戶」，「山戶」開銷「船戶」，「船戶」再開銷各項下級工人。但大批的利益，都爲主持各戶的小資本家所操縱，工人們僅得小數的工資。他們的管理，都因襲封建時代的風尚，所以至爲不良。

以上所講的是「陶業」社會的大概情形，現在把陶器(Pottery)的銷路再說一說：從前宜興陶器，因出產的多是實用品，並且製造精良，故銷路遠達歐美和日本。牠的經銷路線，可以歸納如下列四條路：(一)長江流域——由南京深入贛皖湘川雲貴等省。(二)長江下游——江浙一帶，(三)閩廣——由上海或江西傾銷至閩廣桂等省。(四)國外——由上海傾銷至日本南洋和歐美。每年收入，在清末估計，總值約在二百萬元以上。這是「陶器」的全盛時代。但因爲製作上的墨守陳法，不加改良。故在今日，玻璃器、搪磁器、電木器和珞珞器等侵奪了他「細貨」的地位。但「粗貨」則仍照樣的傾銷着。在現在的估計，每年的總收入，約在一百三十萬左右。

三 陶器的製造

現在再把「陶器」製造的舊法，介紹給讀者，以便作爲着手改良的參考。

剛從山中採出的陶土，質地並不純粹，需要加以選擇。鍊製陶土的過程，是先把較大成塊狀的陶土研碎，放在一個水坑中，不時用力攪拌，務使陶土完全溶解於水，雜質沉積坑底。晒乾以後，坑中上層的泥土，就是純粹合用的陶土。

製造「陶器」的第一步手續，就是製坯。製坯的手續最爲複雜和繁雜。工人不僅要有精巧熟練的技能，還要有創造的匠心。獨出心裁，製造出新穎的式樣。如果不是如此，將要失去顧客的歡迎。現在就拿茶壺一項來說，牠的式樣，已不下數百種。能根據古典藝術，別具一格的獨立新幟，製成各種不同式的技師，方稱個中名手。製坯的方法，約有下列數種：(甲)「把製」：先將練淨的陶土，捏成器皿的底部，再放在特製的圓盤上旋轉加高；並用木杵在四周敲拍，使之平滑，就成爲坯。凡是「粗貨」，都用這個方法製造。(乙)「片製」：牠的方法大致和「把製」相同，因爲物件較小，所以不用那特製的圓盤。凡砂鍋、痰盂、夜壺等砂貨，都用這個製法。(丙)「細製」：全憑經驗豐富的技師，用熟練的手法，捏成粗坯，然後用牛角光布等用具，慢慢修刷，使牠輪廓明顯，表面光滑，或再雕刻些書畫，製成細坯。凡茶壺、碗、碟等「細貨」，都用這種製作方法。(丁)「印製」：用陶土製成模型，將泥土在型中印成器皿狀，一半，逐一配合，塗上泥漿，加以修飾，使成整個坯形。

製造「陶器」的第二部手續是燒窰，就是將已經製好的坯，放到窰中去燒煉，使陶土變硬，成爲合用的「陶器」。舊式的窰大都是依着低山的斜坡而建築的。式樣頗像「蒙古包」。新式的直立地面，像雞蛋型。窰內是個一丈開闊的地穴，暗得可怕。燒窰生火的地方，就在窰的下部低處。生出的熱量，沿着山坡，經過窰的內部，在烟囪中發散出來。燃燒的原料，大都用木炭、山柴和松枝。燒窰的人完全靠經驗。少燒了火力不足，「陶器」顏色不勻；多燒了火力過度，「陶器」就要破碎。因此經營「陶業」的盈虧，都須在燒窰上決定。

窰中燒出的「陶器」，表面仍是粗糙，不甚美觀，須用棕刷摩擦，刮去表面不平的砂粒。再塗上一層石蠟，用布竭力揩擦，就變成光潔異常的「陶器」，潤滑而又可愛，到這步手續完成，「陶器」就可以在市場上出售了。

倘使是「粗貨」，還得要來一次上釉的工作，因爲粗貨泥質粗劣而且蘇鬆，表面缺少光澤，所以必須上釉後，方可使用。釉的原料，是用白泥、長石、石英、鉛粉混合研細加水而成。上釉的方法，是用尚有熱度的器皿，浸入釉水中，四面轉盪，這樣，釉水便附在器皿上了。

四 如何改良陶器

今日宜興陶業的所以沒落，是基於製造管理推銷不得法的三大原因。關心今「陶器」的企業家，我們將如何設法改良呢？管見所及，系統的寫在下面：

(一)製造方面：陶土的性質，是由最純粹的矽酸鋁所成，係得自數千年前的長石分解而來。陶土的所以別於普通黏土，乃緣於其他黏土均為不純粹的矽酸鋁，鬆脆而不耐久。唯獨陶土質地純粹，堅固耐用。但產量很少。除了河北磁縣有少數陶土的產額外，便推絕無僅有的宜興了。宜興土居，雖能利用陶土，但製作永沿舊法，至今不能發展。所以改良製造是，是很值得注意的問題，茲逐一加以討論：

(A)陶土的改良——上面已說過，陶土為長石分解而來，長石本為鋁及鉀的矽酸鹽，經長時期的風化作用，徐徐變為陶土。普通的陶土便是宜興陶業中製造「粗貨」的白泥和黃泥。陶土如雜有鐵化合物者，顏色略呈黑紫赤，便是製造紫砂茶壺等的朱泥和紫泥。而朱泥和紫泥的價值，數倍於白泥和黃泥。同時細貨的比例價格，亦數倍於粗貨。所以我們可以利用黃泥和白泥，加入鐵的化合物化合，來製造朱泥和紫泥。製造出來的「陶器」，不僅經久耐用且色澤美觀。

(B)製作的改良——在製作方面，除了少數細貨，須要細製外，其餘的物件都可用大規模的科學方法，改良為印製，非但時間節省，產量亦可增加很多的比率。同時陶土的溶化，亦可用科學方法，加以改良，增加產量，假使經濟寬裕，更可用機器代理人工，來開發陶土。

(C)燒窯的改良——舊法製陶的大損失，前面已經說過，乃由於燒窯時溫度的關係。所以我們可以用溫度計，來決定適中溫度，這樣既不會因溫度太低而顏色不勻，亦不會因溫度過高而破裂。如此則產額可以提高一倍以上，減少了許多無謂損失。同時如燃料改用煤來燃燒，溫度既可提高，消耗量亦較減少。

(二)管理方面：在現在的「陶器」界，都散漫無組織，如有正式的工廠組織，和當地小資本家合作，一切加以統制，工人生活給予安定和改善，產量的增加可無疑義。這一點在乎將來投資時，事實上加以整頓，毋庸多述空洞的理論。

(三)推銷方面：如果將「陶業」加以整頓，用新式管理，並數用廣告力量，加以宣傳。陶業的銷路，更將欣欣向榮。出路更加宏遠。另用藝術化的裝

璜，將更受顧客歡迎。此亦與上述相同需要將來事實上逐步行之。

三 結 論

看看戰事一天有利一天，中國最後的勝利快到了。到得戰後，正是我國各業復興的時機，我們切莫放棄這機會，應乘此提倡實業，來改良我們的舊工業。就是像我說的「陶器」，確是值得企業家來改良，所以把他概括的介紹給讀者，致於如何去着手改良，方稱完善，那必須加以實地的調查，和仔細的研究，還要踴躍的投資，和嚴密的管理，這樣方能達到美滿的結果。

經濟部制定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不得任意移轉抵押變更

▲禁止擅與外商訂立合約

經濟部為維持戰後營利法人原有組織，曾制定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公布施行。該辦法規定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營利法人，應維持原有狀況，股東會之召集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均暫延期舉行。原有之董事監察人，在延期內不得解除責任。其目的在防止奸人竊入，致事業因有破壞之虞。施行以來，尚有相當成效。惟僅就營利人維持其固有組織，對於各項事業之權益，移轉抵押或變更，尚未一律加以限制。其資產之運用範圍，及限制擅與外商訂立合約，亦尚未於規定。仍未盡維持保護之能事。復經呈奉行政院核准，規定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五項：(一)各漁業權人礦業權者之更名，或其權益之移轉抵押變更，及林業承領人國營礦權承租人或取得特種營業者之更名，應一律呈經本部核准。凡未經核准者，均為無效。(二)各農場林場牧場漁場礦場工廠或公司之場所及設備，與其投資之不動產，非呈經本部核准，不得移作別用，或抵押於他人。(三)各公司股份移轉抵押或股東更名，應一律呈報本部備案。凡未經報部者，均無效。(四)各公司應依法按屆提足公積金。所有積存之公積金，非呈經本部核准，不得提支動用。並應存放國家銀行。其已存放於已註冊之商業銀行或地方銀行，不便改存者，亦應呈部核准備案。(五)各公司或其他事業主辦人或代表人，與外商訂立關於權益之合同或契約，非經本部核准，一律無效。除已函請司法行政部轉飭各級法院知照，並分令各省建設廳遵照辦理矣。

銀行學會出版刊物

叢書

- | | | |
|--------------|------|-------|
| (一)經濟新聞讀法 | 楊蔭溥著 | 黎明書局 |
| (二)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 | 周仰汶著 | 商務印書館 |
| (三)銀行實務 | 潘恆勤著 | 商務印書館 |
| (四)中國之新貨幣制度 | 林維驅著 | 商務印書館 |

叢刊

- | | |
|---------------|--------|
| (一)支票 | 每本壹角 |
| (二)匯票及本票 | 每本五分 |
| (三)貼用印花問題(一) | 每本壹角 |
| (四)倉庫單據 | 每本貳角 |
| (五)放款單據 | 每本壹角 |
| (六)承兌貼現單據 | 每本壹角 |
| (七)貼用印花問題(二) | 每本壹角 |
| (八)貼用印花問題(三) | 每本壹角伍分 |
| (九)國外匯兌業務規則 | 每本貳角 |
| (十)存單存摺轉讓問題 | 每本貳角 |
| (十一)特種現金保證辦法 | 每本四角 |
| (十二)會計科目名詞及說明 | 每本貳角 |

期刊

- | | |
|-----------|--------|
| (一)金融導報 | 每期定價叁角 |
| (二)銀行實務 | 每期定價叁分 |
| (三)銀行學會會刊 | 每期定價壹角 |

會址：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電話：一四七〇六

「無記名股」雜論

夏高波

一、緒論

股份 (Share) 者，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或股份兩合公司中有限責任部分資本之均分單位也。凡認購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中有限責任部分之股票，概須以「股份」計數，我公司法有明文規定，該法第一一一條：「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即屬此意也。每股金額，法律上有消極的規定，即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同法同條）。惟股份一詞，絕非若是簡單，種類甚多，且依分類標準之不同而迥異也（恕略）。

吾人如按股份所有人名分而言股份之種類，則可別為「記名式」與「無記名式」二種。記名式者，股票上記載股份所有人之尊姓大名，非依法（公司法）及該公司之章程規定向公司登記過戶不得轉讓。無記名式之股份則反是，股票上並不記載股東姓名，以股票之當時持有人為股份之所有人（股東）焉。

無記名式股份在我國並不多觀，社會上對之亦殊忽視，實則無論發行之公司或投資之個人，均有透澈瞭解之必要，以便發行或投資時可以斟酌考慮，否則以好奇而卒然從事，致生麻煩，良非偶然。茲不揣謏陋，為文而拉雜論之。彥云：愚者千慮，必有一得，余草斯文，誠恐一得之不如也，幸乞名達教正耳。

二、無記名股之法律根據

無記名股之可否發行，隨各國立法例而異，非可一語論斷。我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無記名式股票，惟有相當之限制焉。公司法第一一八條規定：「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例如某公司發行股本計六千股，每股一百元，共計股銀六十萬元，如決定

酌發若干無記名股票，則至多發行無記名式二千股，計股銀二十萬元，餘則必須爲記名式矣。如公司于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于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數改爲記名式也。公司法施行第十二條，「無記名式之股票弊債殊多」（詳本文第三節）發行過多，流弊與困難更顯，故我公司法有此項限制，以爲防止耳。立法本旨，允稱的當。惟筆者以爲「三分之一」之規定似尙嫌過鬆，蓋持有無記名式之股東，朝秦暮楚，對於公司發展每甚模視，此於公司業務之進行不利殊顯，此其一；又所發行之無記名式股票於開始發行或中途被某大股東（尤其是發起人）搜集，則表決權仍有被操縱之可能，對於法律上大股東表決權遞減之原則（公司法第一二九條）殆將破壞，此其二。故筆者以爲此項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若干成之限制，似尙可削減，卽定爲五分之一，亦未始不可。

股票既無較固定持久之股東，平日公司催繳股款（參閱公司法第九七、九八、一二一、一二三各條）固甚困難；又法律規定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公司法第一一二條），故認股人自有照所填認股單繳納股款之義務（公司法第九五條），惟通常各公司每僅僅實收二分之一後即開始營業，且餘款亦並不急于催繳，然依法當公司清算或破產時，來繳足股款之股東自應履行該項法定義務（公司法第九五條所定之義務），故公司自有向股東催繳足額之權，惟此於無記名股票之股東事實上絕不可能，則無記名股票之股款開始時卽須一次繳足，自屬當然，奚待法律之明文規定。然此點亦不妨在法律上獲間接之參證，如公司法第一二五條第一項云：「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惟股票原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同法條第二項），是則當然之理，不待贅述矣。

公司法雖准許公司發行限度以內之無記名式股票，然亦有例外焉。查銀行、保險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註）依各該單行法之規定，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銀行法第八條，保險業法第三十一條，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則自應遵照各該單行法之規定，此則不可不注意也。

無記名股票在法律上之根據大致如上，至於其他有關無記名股之法律規定，當于下節略論無記名股之利弊時引證之。

三、略論無記名式之利弊

無記名式之股票，利弊互見，惟細辨之，流弊似遠較利點爲劇也。茲因篇幅有限，恕擇要而略論之。

無記名式股票之利點如下：(一)其股款以一次繳足為原則(詳本文第二節)，故於公司財力言，絕無如單發記名式股票有虛張聲勢之嫌；(二)無記名股票以握有股票為憑，故一任股東，股票持有人自由轉讓，可免登記過戶之煩；(三)無記名股票對於股東之名分既甚忽視，故向公司購買時亦可便捷不少，絕不如認購記名式股份之花樣多端也；(四)股票轉讓既免登記過戶之煩，故較易流通市場也；(五)記名式股票其股東之責任以認購股額為準，無記名式則以出資額為限，故俟後毫無麻煩也。

至其弊憾，亦屬不少，自股東方面而言：(一)股票雖免轉讓過戶之勞，然萬一遺失，亦無從公告掛失，不易向公司聲請補發；(二)公司章程例有此項規定；(三)無記名式股票既無較固定之股東可言，故持有人例無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資格；(四)公司法第一三二條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凡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故麻煩甚多，倘因此而不出席會議，則對於公司改進之動議討論議決之權即行放棄矣；如在公司方面言之：(一)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參閱公司法第一一五條第二項及同法第一二九條)；蓋防止大股東之操縱也。惟公司如發有無記名式股票時，此弊仍不可或免，蓋甚易被大資本家搜買集中於一人或少數人也；(二)無記名股票之持票人既可任意轉讓，故更易被投機商人之作弄；而對公司業務與營業方針漠不關心；(三)無記名股票一出公司之門，即任其流轉于社會，因此甚易被奸人偽造，此則不但對於公司信譽及股票流轉不利，且亦使投資者蒙受不利也；(四)按公司法第一三四條規定，公司如發行無記名股票者，召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時，應提前(常會四十日前，臨時會二十日前)公告之，致公司處理業務更顯遲滯，不僅此也，上述公告及因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而召開股東會議，其不足法定人數(按即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時產生之假決議，均須將內容(召集事由，提議事項以及假決議之內容)公告之，故公司之業務殊難保守秘密。有時因同業競爭關係，致因此而受損失，殊屬可能，此殆發行無記名股票之最大流弊也。

由是觀之，無記名式股票之流弊甚大，尤于公司為甚。故公司之發行無記名式股票時，不可不慎重考慮也。

四、無記名股票之會計問題

無記名股票之在我國立法上之身分及其利弊已約述如上，今請略論其在會計處理上之問題，以結束本文。

無記名式股份在會計處理上毫無困難，或曰簡易多矣，蓋無記名股票對於股東既甚忽視，以股票之持有人為股東，故股東名簿，股東分類簿 (Stock Ledger)，股票登記簿，Stock Certificate Register) 等補助簿冊均可省去不用，或將格式化簡之。無記名股一任持有人自由轉讓，故股票轉讓登記簿 (Register of Transfer) 絕無設置之需要也。

查無記名股以按面值 (或溢價) 亦可折價發行，為我公司法所禁止也。將股款一次繳足為發給股票之原則，故未收股款科目 (Subscription to Stock or Subscription a/c) 及分期應收股款科目 (Installment a/c) 亦不必設置也。又如發行無記名股票時，即不經認股之手續者，則記帳時亦不必應用認繳股款及已認股本二科目，而省去不必要的備忘性質之分錄也。

至于其他關於會計處理上之方法，實無特殊之處可言，凡諸公司會計者，當不難舉一反三，自行理會也。惟上述各點，亦屬筆者握筆時所思及者，且為篇幅關係，未克詳細討論，當俟諸他日另為專文論述矣。

(註) 修正交易所法第五條：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財部電復市商會土貨運滬免結外匯

▲除專案指定限制者外

▲毋庸請領內銷特許證

上海市商會為土貨由甬轉滬，浙海關令結外匯，疊據各業請求，前後電請財政經濟兩部准予免結。業奉財政部復電云：江佳文電均悉。土貨報運轉口，由沿海各關起運，運往上海租界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各項貨物，均應照章售結外匯。或請領內銷特許證。其餘未經指定限制轉口各貨，如花邊、刺綉品、紹箔、紹酒、紡綢、木板、明礬、烟葉、蛋品、土紙、土糖、瓷器、國藥 (當歸、大黃、桂皮除外) 及其他等項目，可一律准予免結外匯運滬。並毋庸請領內銷特許證。惟各項貨品中，如係經政府指定為禁運物品者，仍應照經濟部公布之禁運物品運滬審核辦法辦理。除電海關遵照辦理外，仰即併轉各同業公會一體知照。

附錄

我之貨幣政策與戰時金融

本刊第三卷第一、二期合刊，第四期合刊，及第四卷第一、二期合刊，曾將自二十四年管理通貨以來，迄於二十八年六月為止，所有關於我國貨幣政策戰時金融諸重要法令材料，分門別類彙載於該三合刊之附錄中。茲再自二十八年七月起關於該項法令及材料，續刊於左，俾讀者得與前三合刊之附錄相連續而有通盤之參考焉。

一 統制外匯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七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一) 凡進口商經營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為國內所必需者，得依照本規則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

(二) 申請購買外匯時，應先將所購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入口及運銷地點，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送請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由銀行代轉。

(三) 外匯審核委員會核准購買外匯時，應填具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分別通知申請人

及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辦理。

(四) 凡經核准購買之外匯，由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法價售給，但申請人須繳納按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衡費。

(五) 申請人應於外匯購竣時，將原發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繳送外匯審核委員會註銷。

(六)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即日廢止。

申請書式

(一) 申請人(字號)

(二) 用途，(A) 稅則號數，(B) 貨物品名，(C) 何國出品，(D) 數量或重量，(E) 價值，(F) 起進口埠及日期，(G) 進口地點，運銷地點及日期。

(三) 請購外匯幣別金額，(A) 幣別金額，(B) 需用日期，(或開候用狀日期)，(C) 匯交處所。

(四) 證件。

(五) 備考。申請人簽字(蓋章)日期地點。

孔院長對於財政部公布進口物品申請購

買外匯規則宣言

抗戰以來，本部對於鞏固金融，穩定匯市，迭經規定辦法，積極實施，一方面規定出口貨物銷售外匯辦法，以充裕外匯基金，一方面對於必需品之進口，仍供給以應需之外匯。本年春間並由中英合組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平衡匯市工作，對於商民裨益匪淺。但在此非常時期，凡屬國民，均應勵行節約，所有奢侈品及非必需品，應節省消費，以供建國之用，至國內土產則應力謀輸出，以維持國際收支之平衡，而利國民經濟。惟近來運輸困難，出口貨物成本加劇，同時奸商套取外匯之技術反復，外匯市場發生不正常之波動，平衡基金雖有充分實力，而感受此不正常之威脅，自應防止套取額全正常需要，俾利國民經濟之原則上，妥籌辦法，爰將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進口貨物下旨禁止。出口貨物，除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因與易貨價值有關，由貿易機關以優惠價格收購，貨物只須依照法價應得之外匯，再於中國或交通銀行，即憑結匯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中交兩行會同掛牌價格之差額，以鼓勵其踴躍經營，而謀生產之發展，藉謀進出口於均衡。同時顧全正當商人需要，凡確屬購買國內必需品進口，所需之外匯，准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經核准後，由指定之銀行，依照法價售給。但出口貨物既享受匯價差額之利益，進口貨物自當收受與銀行掛牌市價差額之平衡費，以期一律，而昭公允，如此辦理，既於穩定匯市有利，於國內需要並可供應，奸人套取亦可嚴為防止，實為非常時期應付環境暫時必要之措施。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發生於友邦援助之熱誠，實行以來，證明為中外合作之良好機構，實於安定匯市具有裨益，此項審核規則施行後，外匯平衡管理委員會工作仍照舊進行，務使其作用得以充分表現，此又堪為中外人士吉者也。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

七月二日財政部公佈

(一) 所有出口貨物應結外匯，除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因與易貨價值及儲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觀察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以優惠價格統籌收購運銷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予中國或交通銀行。其售價應得之法幣，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二) 前項依照法價結匯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清匯額後，得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結匯銀行得向結匯人收取銀行向例應得之手續費，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三) 前項差額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附財政部發言人關於上項辦法之談話

關於禁止非必需進口物品意義及辦法，既已另行發表聲明，同時促進進出口貿易問題，本部向極認為重要，自抗戰開始，即擬定促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組織調整貿易機構，頒佈各項調整辦法。上年六月，復頒行維護生產促進進出口辦法，除用豁免捐稅，代保兵險，便利運輸，融通資金等方法協助商人經營出口貿易外，復由政府貿易機關，盡量收購，以期增進輸出，振發生產，惟近來因交通困難，國產輸出無由增多，出口數量因而減少，商民在此種情形之下，成本加重，實力不充，對於經營外輸，不免動懷憂慮，而向在國內經

禁出口之外國商行又以非通常貿易阻礙輸出非本部維護國民經濟之本旨兼以最近外匯市場變動為擾動平衡工作以減輕其困難起見為由本部擬定「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除與易貨價值儲料有關之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外其餘出口貨物所得之外匯應按照法價結得外匯售予國家銀行同時由中央銀行給予相當於法價及銀行掛牌價格之差額如此辦理大多數出口貨物均可自由運銷所得鉅額匯價除支付運費外尚可獲得其餘是商民所有困難政府悉為解除政府所需外匯仍得大量集中於維持法幣安定金融之中復能促進外銷增加生產對於國計民生洵屬兼顧並顯。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七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一)依照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物品十八組二百三十四稅則號列由財政部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禁止進口。

(二)上列禁止進口物品禁令頒佈後同時不許報運轉口。

(三)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請者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特許證其檢證辦法另訂之。

(四)禁止進口物品凡用郵包由外洋寄遞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遞轉口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禁止進口物品表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稅則號列

信託季刊 第四卷 第三、四期 附錄

名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八〇 花邊、裝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第二類 亞麻、苧麻、火麻、蒙麻及其製品

一〇二 花邊、裝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捲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捲雜絨絨者不在內)

一一五 花邊、裝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一二〇 純毛或雜毛剪絨同絨。

一二二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甲)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乙)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丙)每平方公尺重過四百公分。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一二六 氈呢帽、便帽(甲)帽、便帽(乙)便帽(一)已成型(二)其他。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捲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一二九 蠶絲。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一 廢蠶絲。

一三二 廢人造絲。

一三三 絹紡蠶絲。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織在內)

一三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一三七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一三九 襪底。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同絨。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甲)蠶絲(乙)人造絲(丙)蠶絲夾人造絲(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戊(蠶絲夾棉)己(人造絲夾棉)庚(其他。

一四三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絲。

一四四 未列名衣服及其零件。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二七五 鮑魚(甲)散裝(乙)罐裝(丙)其他。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二七七 蛤蚧(甲)乾(乙)鮮。

二七八 江瑤柱(干貝)。

二七九 蟹肉乾。

二八〇 魚骨。

二八一 乾蟹魚(無骨者在內)。

二八二 魷魚墨魚。

二八三 乾魚、烟薰魚、乾蟹魚、魚鬚魚不在內。

二八六 魚肚(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乙)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

〇公斤)

二八七 鹹鹽門魚。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二九〇 淡菜乾、蛎乾、蝦乾。

二九一 散裝蝦乾、蝦米。

二九二 海帶絲。

二九三 海帶。

二九四 海帶片。

二九五 紅海藻。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

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二九九 蘆筍(罐裝或瓶裝)。

三〇〇 鹹猪肉、火腿(甲)散裝(乙)罐裝或他種裝。

三〇二 鹹牛肉(甲)桶裝(乙)罐裝或他種裝。

三〇三 燕窩。

三〇四 餅乾。

三一二 糖食。

三一一 小葡萄乾、葡萄乾。

三一四 野鳥蛋家禽蛋。

三一五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 三一六 蜂蜜。
- 三一七 菓醬、菓汁凍。
- 三一八 豬油。(甲)散裝。(乙)罐裝或他種裝。
- 三一九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 三二一 乾肉、鹹肉。
- 三二八 豬肉皮。
- 三二九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 三三〇 臘腸。
- 三三二 糖汁(糖膠)。
- 三三三 茶葉。(子)紅茶末(乾)其他。
- 三三六 蘋果。
- 三五二 梨。
- 三五三 肉桂。(甲)散裝。(乙)其他。
- 三五四 丁香。(甲)散裝。(乙)其他。
- 三五五 母丁香。
- 三六〇 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甲)椰子乾肉(散裝)。(其他)
- 三六四 花生。(甲)帶壳花生。(乙)花生仁。
- 三六六 洋菜。
- 三六七 檸檬。
- 三六八 荔枝乾。
- 三六九 金針菊。

信託季刊 第四卷 第三・四期 附錄

- 三七〇 桂圓肉。
- 三七一 桂圓。
- 三七五 香菌。
- 三七六 散裝肉豆蔻。
- 三七七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 三七九 橘子。
- 三八〇 散裝陳皮。
- 三八一 散裝胡椒。(甲)黑胡椒。(乙)白胡椒。
- 三八二 山薯。
- 三八九 松子。
- 三九二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甲)散裝。(乙)其他。
- 三九三 甘蔗。
- 三九四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甲)散裝。(乙)其他。
- 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憑商銷准運單進口)。(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乙)其他(粗糖在內)。
- 三九九 方糖、塊糖。
- 四〇〇 冰糖。
- 四〇一 糖精。
- 四〇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 四〇四 他種汽酒。
-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九 啤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四一一 日本清酒(甲)桶裝。(乙)瓶裝。

四一二 溫啤,啤酒,黑啤,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果汁酒。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四 具士忌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五 杜松燒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六 糖酒(甲)瓶裝。(乙)桶裝。(工業用不在內)。

四一七 甜酒。

四一八 汽水,泉水。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第七類 烟草類

四二〇 紙烟(甲)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乙)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二十金單位(丙)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丁)每千枝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戊)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己)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一 雪茄烟(甲)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乙)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丙)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丁)每千枝

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戊)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二 鼻烟,嚼烟。

四二三 烟葉(甲)每百公斤值過一七五金單位(乙)每百公斤值一七五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四 烟絲(甲)罐裝或包裝(乙)散裝。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第九類 燭皂油臘膠膠松香類

五二〇 礦質,汽發油,石臘,汽油,腐酸,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甲)罐裝(乙)散裝。(意商銷准運單進口)。

五三二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〇·七八至〇·九〇者(甲)箱裝(乙)散裝。(意商銷准運單進口)。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料

五四五 上臘或未上臘,報紙或未報紙,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版(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版,多層紙版。

五四六 紙烟紙(甲)捲筒者(乙)其他。

五四七 單面上臘,雙面上臘,白或染色,印刷紙(上臘美商印刷紙在內)。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五五〇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臘光紙,薄面花紋紙。

五五四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賽發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五五七 糊膠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紙或其他加花紙。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五五七 糊膠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紙或其他加花紙。

五六六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外，其餘照辦）

五六七 皮貨（甲）未硝，（乙）已硝或染色。

五六八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甲）裝飾用毛羽，（乙）其他毛羽，（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製品。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甲）馬髮，（乙）馬尾，（丙）其他毛髮，（丁）未列名毛髮

製品。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甲）牛角，（乙）鹿角，（丙）老嫩鹿茸，（丁）犀角，（戊）羚羊角，（己）未列名角製品。

其他角（己）未列名角製品。

五七六 麝香。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藤、草及其製品

五八九 柚木（棧板）

五九二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甲）竹竿，（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丙）未列名竹製品。

竹製品。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丙）棕莛（門口用），（丁）棕地蓆，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分，（戊）未列名棕製品。

包蓆（保護機軸之蓆在內）

五九五 包蓆（保護機軸之蓆在內）

五九六 未列名蓆（甲）花蓆，（乙）台榻蓆（床用），（丙）睡蓆，（丁）蒲草蓆，（戊）草蓆。

（己）日本蓆（度）其他。

五九八 藤及未列名藤製品（丁）未列名藤製品。

六〇〇 木（甲）毛柿木，（丙）樟木，（丁）紅木，（戊）花梨木，（己）檀香，（庚）香木，（辛）香木，（壬）香木，（癸）香木，（子）香木，（丑）香木，（寅）香木，（卯）香木，（辰）香木，（巳）香木，（午）香木，（未）香木，（申）香木，（酉）香木，（戌）香木，（亥）香木。

（辛）其他樟木、烏木、鐵木等在內。

六〇一 各種木品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丙）傢具，（戊）檀香水，（癸）日本水絲，（子）鏡飾木，（夾木在內），（丑）其他。

飾木（夾木在內），（丑）其他。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器

六〇八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六〇九 搪磁鐵器（甲）面盆、碗、盃、有耳盃，（一）徑不過十一公分，（二）徑過十一公分，（三）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四）其他，（乙）其他。

（三）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四）其他，（乙）其他。

六一〇 厚玻璃鏡片（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尺，（未磨邊），（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尺，（一）磨邊，（二）未磨邊，（丙）每片過半平方尺，（一）磨邊，（二）未磨邊。

六一一 厚玻璃白片（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尺，（未磨邊），（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尺，（一）磨邊，（二）未磨邊，（丙）每片過半平方尺，（一）磨邊，（二）未磨邊。

六一二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六一四 具有色彩、花紋或繪有金屬絲之薄玻璃片。

六一五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六一六 鏡子。

六二四 瓦及磁磚（甲）油面磚及馬賽克磚，（乙）其他。

第十六類 雜貨類

六二七 琥珀、珊瑚球項及其未列名製品（甲）製品，（乙）其他。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鍍金器具、鍍銀器具、磁器、漆器。

信託季刊 第四卷 第三・四期 附錄

1101

- 六三三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綫、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 六三八 扇。(甲)葵扇。(乙)紙扇、布扇。(丙)其他。
-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髮妝盒。
- 六五二 樂器。(甲)整個。(乙)零件、附件。(一)琴、(二)象牙紙版、(三)其他。
- 六五三 眞假珍珠。
- 六五五 香水、脂粉。(其他不禁)
- 六五八 眞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乙)其他。
- 六六六 烟用雜貨。
-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 六六八 玩具及游戲品。
- 六六九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 六七〇 象、羆、日象。(甲)象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金屬、象牙、雲母、玻璃、瑪瑙等製成飾有寶石者。(乙)他類柄布傘、雜質布傘(非絲織)。(丙)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丁)他類柄紙傘。(戊)他類柄其他。(己)零件、附件。
- 六七一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版、油畫、畫造像、彫刻與摹仿、復寫、或重製者。

附財政部發言人關於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之

談話

維持國際收支平衡，為任何國家經濟政策中之要義，而在作戰期間，貿易易趨逆勢，

尤應由政府採用種種方法，維持平衡，俾不致影響國民經濟，妨礙戰事進行。我國入超素鉅，而戰時所需國防用品，及工業交通器材等品，仍多仰賴輸入，設不挽回國際收支之逆勢，必不免影響外匯市場，妨礙經濟。本部有鑒於此，前於二十六年九月，擬定促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並另撥資金開辦兵險，實為戰時經濟要策。同時並擬具禁止限額特許之管理進口方案，呈請核定，以種種原因管理進口方案，未能核准實施。嗣於上年三月，實行管理外匯時，復經提出管理進口方案，擇定若干種類奢侈品，及半奢侈品，擬予分別禁限入口，其為抗戰建設，及日用必需之品，則准由政府銀行照法價售給外匯，復因外界橫生疑沮，未能付諸實行。此年餘以來，敵偽利用我之稅款，及掠奪我之物資，所得之鉅額法幣，大量套換外匯，致引起外匯市場上數年來未有之激變。自平衡基金成立，英方銀行加入平衡工作，原為英方援助之盛意，亦屬便利國際貿易之道，乃平衡工作受意外之威脅，既感困難，而在抗戰期間，國民既應勵行節約，減少不必要之消費，並應增強購買必需品之力量，以符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旨，經瀛密商討，以禁止一部份物品進口，為戰時必要之措施，亦必為中外人士所共諒。即凡非抗戰建國及人生日用所必需，或有部份需要，而可覓本國產品代用，或可由敵國產製輸入時，容易冒牌侵銷之一切物品，均應禁止輸入。特即依照上列標準，選定禁運物品，擬定禁運辦法，舉如洋酒、洋菸、海產絲貨、化妝品、裝飾品、玩具、樂器、一部份糖品、掌食、罐頭菓實、蔬菜，以及帶有奢侈性之毛貨、棉貨、木材、紙張、竹木藤器、土石銅品，以及可覓代用品之液體燃料等類，都凡二百三十四稅則號列，均在應禁之列。業經本部電令總稅務司，分電各關，自令之日起，一律禁止進口。綜計上項物品，禁止進口以後，照二十七年進口額推算，約可省下二萬三千餘萬元，約合美金六千八百萬元，英金一千三百萬鎊。此項鉅額外匯支出，即可移用於購買抗戰建國必需之物料，是在我國不過變更外匯用途，在各國不過轉換其輸入

物品實質上其對華貿易之統計，仍不至大減，當可獲得各友邦之充分諒解。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廿八號七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一) 政府統籌運銷之桐油、茶葉、猪鬃、礦產四類，由財政部填發「准運單」，憑向海關報運出口，並繳由出口海關送部查核。

(二) 不屬於前四類之一切出口貨物，於啓運前須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照法價售結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憑向海關報運出口。

(三) 出口貨物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

(四) 承購外匯證明書內應填結匯款額，除拋售貨物依其實售價格填列外，其餘貨物有香港行市者，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依照香港行市估填，無香港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外加運港一切用費及什一毛利，以法價折合港幣估填之。

(五) 結匯出口貨物運達目的地後，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登記。

(六) 結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成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檢其成交證件，送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明售價實數，填發「實售貨價證明書」，憑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清結匯價。

(七) 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應悉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填實售匯額九成結算，其餘一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運儲等一切費用。

(八) 商人向銀行清結匯額後，得向該行領取相當於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匯價差額。

(九) 商人結匯應得款項及應領匯價差額，均在結匯人同意之內地以法幣支付之。

(十) 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或商人結匯運銷貨物，悉准豁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關章辦理。

(十一) 出口貨物無論由政府機關運銷或商人運銷，投保兵險時，均須自納保費。

(十二) 為防轉運逃匯起見，若干種應結外匯貨物，應予限制轉口。其限制區域及品名，隨時由財政部酌量情形，專案指定，飭由海關佈告週知。

(十三) 限制轉口貨物，如確有內銷之必要時，得由銷用省份建請，應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

(十四) 現行售給外國章程則及辦法，凡與本辦法抵觸者，均作為無效。

(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稅則號 貨名

〇二三〇〇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〇二四〇〇 粗硝熟牛皮(鉛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〇二七〇〇 未列名牛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〇二五〇〇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 狗皮

乙 山羊皮(豬皮在內)

丙 旱獺皮

丁 羴皮

戊 羔羊皮(羔皮在內)

已 灰鼠皮	〇二六
廣 黃鼠皮	〇五六
辛 其他	〇八六
已製成皮貨	〇七七
五格子	〇八八三〇
大黃	一七六
桂皮	一八八
當歸	一八九
山羊皮	二〇〇
山羊絨毛	一七〇
絲羊毛	一七二
毛紗、絨線	一八〇
家蠶繭(同官繭在內)	一八一
野蠶繭	一八二
同官絲	一八三
白絲(絲繭、廢絲在內)	一八六
灰絲(廢絲在內)	一九九
黃絲(絲繭、廢絲在內)	一七九
絲棉	
絲紗、絲線	
芋麻	

李麗紗、縐	一九八
火麻	一七七
藥麻	一七八
腸	〇〇八
盒毛	〇〇四
菜油	〇九八
茶油	一〇〇
棉子油	〇九三
花生油	〇九四
柏油	一〇三
芝麻油	〇九九
棉子	一〇八
菜子	一一四
芝麻	一一五
花生	一〇五
棉花	一七四

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起運關卡

限制報運轉口區域

順慶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湖南貴州雲南及戰區或鄰近戰區各省
宜昌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宜昌以東各路線

荆沙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沙市以東及以北各關線

長岳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長沙以北及以東

南甯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雲南省廣東省

梧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雲南廣東

浙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口岸前往沿海各口岸

匯津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滬漢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閩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潮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甯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北邊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

廿八年七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一、本辦法係依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凡關於申請證禁止進口物品及核發進口特許證事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進口特許證分為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適用範圍照左列之規定。

甲、進口專用特許證適用範圍。

(子)政府機關為調劑國內市價，對於若干禁運物品，須自行採購或委託商家代辦者。

宣統季刊 第四卷 第三、四期 附錄

(丑)公私機關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對於禁運物品有確實需要者。

(寅)其他經政府認為應發進口專用特許證者。

乙、進口商銷特許證適用範圍。

(子)糖類 海關稅則列第三九七甲乙兩項。

(丑)煤油等 海關稅則列第五三二甲乙兩項。

(寅)汽油等 海關稅則列第五二〇甲乙兩項。

四、屬於專用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關別，需要數量，確切用途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經由中央主管部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專用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五、屬於商銷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關別，估銷數量，銷用區域等，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商銷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六、特許進口之上述物品，須由海關驗明專用特許證，或商銷特許證，方准搬運進口。是項特許證於物品驗放後，並應由當地海關轉送財政部備核。其由水陸邊境轉運內地經銷者，並須由進口海關換發分運單，以便稽查。

七、特許進口之禁止進口物品，如照現行有效之關章或專案應行徵稅減免稅者，仍照關章專案辦理。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廿八年八月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特種物品指左列各項物品而言。

- (甲)關於出口者(一)金銀(二)金製成品、銀製成品(三)鈔票(包括法幣及外鈔)
- (四)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五)禁止出口物品。

(乙)關於進口者(一)禁止進口物品。

第二條 凡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及郵航機、其他交通工具運輸物品、以及旅客之隨身行李、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國際慣例辦理外、其餘均應照本辦法規定、受海關檢查。

第三條 海關檢查應就所轄區域內、擇定貨運起卸地點、及衛要站口之卡所、及進出口卡所、並運出口郵航機起落站執行、隨時驗放、不得留滯。前項檢查場所之出入口及通過海關、應嚴密設計、杜絕繞越傳遞等弊。

第四條 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汽車、卡車、船舶行駛公路或水道、暨郵航機航行各線者、均應註册牌號號碼、通知海關存查、如有違章私運及抗拒檢查等情事、應由所屬之機關公司商號或個人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裝運客貨進出口之車輛、船舶、郵航機、除洋貨進口仍應於進口時照海關規定、備圖手續辦理外、凡裝載洋貨轉運內地及土貨運出口轉口、均應備具所載物品目錄或行李清單、向起運地關卡或經過第一關卡、報請驗放、並備沿途關卡查檢之用。

第六條 車輛、船舶、郵航機裝運或旅客攜帶特種物品、應由進出口海關、按照禁運法令、及限制轉運各辦法、分別查禁驗放。其攜帶金銀、金製成品、銀製成品、鈔票及應給外匯貨物、由邊省各地運往邊界、或由內地省份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經專

案指定者、應受左列之限制。

- (一)應結外匯貨物、應照各項管理外匯章程及辦法呈驗單、方准報運。
- (二)金銀非經財政部特許、領有護照、或持有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這金銀證明書者、不准報運。

(三)金製成品、祇准旅客攜帶、每人所帶、以所含純金量不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即關秤一兩為限。

(四)銀製成品、商號報運、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旅客攜帶、每人以所含純銀量不超過一八八·九九七公分、即關秤五兩為限。

(五)鈔票旅客攜帶、每人以五百元為限、(外鈔以折合法幣五百元為限、其折合率應照中央銀行規定行市計算)。商號運鈔至不通匯地點、數在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應向領鈔銀行取具證明書、其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方准報運。

第七條 私運禁止出口貨物、應按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沒收貨物、並予處罰。其報運應結外匯貨物、或金銀金銀製成品、鈔票等、有違反第四條規定之行為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 (一)應結外匯貨物、不照章結匯者、作私貨論、依海關緝私條例各項規定處罰。
- (二)運送未領有部照或運送金銀證明書者、查獲後、應予沒收充公。

(三)攜帶金銀製成品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送金銀製成品未領部照、及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規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份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酌其兌換法幣、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

(四)旅客攜帶鈔票商號運鈔逾額、未持有證明書或護照、及持有書照而超過書照

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份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本條各項，其情節重大，如組織團體，經營或包庇私運，數量鉅大者，除貨物概予沒收充公外，並分別報由軍法機關或法院，將有關人犯，依法從嚴懲處。

第八條 由財政部撥派稅警，分駐指定地點，受海關指揮調遣，派往關員執行查驗處所，協助查驗私運之貨。

第九條 由軍事委員會酌派憲兵，分駐進出口鐵路各運輸要地點，協助查驗運貨，並指派專員，巡迴視察，其在各地之水陸運輸機關及管理軍運機關，均應一體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售貨價證明書核發及使用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貿易委員會擬定財部核准

一、本辦法遵照財政部頒佈出口貨物結匯運銷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出口結匯貨物，運至香港，或運經香港銷售者，由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核發「實售貨價證明書」。非運經香港銷售之貨物，其「實售貨價證明書」由貿易委員會隨時指定代理機關核發之。

三、商人向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請求發給「實售貨價證明書」時，應繳驗「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證」，「承購外國證明書」，各項成交證件，及貨物成交情形報告表。

四、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應將商人所繳各件詳細查核，經核明無誤後，

即填發「實售貨價證明書」，並將登記證及成交情形報告表收存，其他各件批明「實價證書已發」字樣後，還發商人。

五、前項「實售貨價證明書」，係一式三份，其用法如次。

(1) 第一份為正本，填交商人持向銀行辦理售結外國手續，所附銀行通知書，由買入該項外國之銀行，隨即填送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出具該證明書之其他機關。

(2) 第二份為副本，填送重慶貿易委員會外國處。

(3) 第三份為存根，由填發機關存根，所附報告書，應於接得銀行通知書後，即匯送重慶貿易委員會外國處。

六、中國及交通銀行，在香港或其他地點，向商人買入其承購之外匯時，應於驗明「承購外國證明書」後，依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載應給外匯數額，全部購買，並將該兩證明書收存，除填銀行通知送交出「實售貨價證明書」之機關外，仍照以前手續轉知出且「承購外國證明書」之原銀行填送「買入外匯報告書」。

七、所有「申請外國證明書」，「保證書」，「承購外國證明書」均須於辦理承購外國手續時，分別批明，「此項外匯實結數額，另憑實售貨價證明書辦理」，並於「買入外匯報告書」上，註明實售貨價證明書號次。

八、本辦法內所有「實售貨價證明書」，「銀行通知書」，「香港富華貿易公司報告書」等式樣，均由貿易委員會製發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指定機關依式印用。

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貿易委員會擬定財政部核准

一、本港通關財政部頒佈「出口貨物結匯轉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商人將出口結匯貨物，運至香港或運經香港銷售者，於運達香港時，均須向香港富華貿易公司辦理登記。

其運經香港銷售之出口貨物，其登記機關，由貿易委員會隨時指定之。

三、商人向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辦理登記時，應繳納「承辦外國證明書」費額，填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表。

四、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接到商人所填之登記表，核與「承辦外國證明書」所載情形相符，應即將該登記表收存，另填「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表」，連同「承辦外國證明書」一併交商人。

五、前項「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表」，應由商人於請領「實售貨價證明書」時繳銷之。

六、本辦法內所有登記表及登記式樣，均由貿易委員會擬發香港富華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備式印用。

出口貨結匯補充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電

(一) 土貨報運轉口由沿海各關起運，運至上海租界區域，或由內地各關起運，經外國口岸轉往上海租界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各項貨物，均應照章結售外國，或請領內銷特許證，方准報關起運，其餘未經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均毋須留結外國，並毋庸請領內銷特許證。

(二) 土貨報運轉口由沿海或內地各關起運，經上海或外國口岸，運往各省戰區游擊區以外各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應先領章結售外國，俟運抵目的地後，

准予檢齊證件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註銷結匯，由會轉呈財政部核定，其餘未經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准免辦理結匯手續，并毋庸請領內銷特許證。

(三) 轉口貨品中如屬禁運物品，除運往上海，准照上列一項辦法及禁運物品運滬審核辦法辦理外，絕對禁止運往禁運區域。

修正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

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經濟部公布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凡華僑在非常時期投資國內經濟事業，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辦所稱經濟事業，指農礦工商及與國防有關之經濟事業而言。

第三條 凡經濟事業，華僑資金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呈請經濟部予以左

列各款之獎勵。

一、經營上及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

二、捐稅之減免。

三、運輸之便利及運費之減低。

四、公有土地之使用。

五、資本及價票之保息。

六、補助金之給予。

七、安全之保障。

八、榮譽紀念品之頒給。

第四條 國營之經濟事業，得由經濟部於呈准後，特許華僑投資或合辦。

第五條 準備投資之經濟事業，如遇特殊困難時，得呈請經濟部救濟。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事項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準備為第三條之呈請時，應由債務委員會證明其確為準備。

第八條 經濟部得指定經濟事業，擬定計劃，商同債務委員會勸導海外華僑投資。

第九條 準備設立之公司，其本店在居留地者，在國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公司登記規則

第四十三條規定之證明得由本店所在地之中國領事或華商商會為之。

第十條 職事結束後準備依本辦法既得之權利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部通告辦理外幣定期存款

二十八年十月

重慶卅一日電 財部為舉辦外幣定期儲蓄存款，頃發出通告云：查儲蓄為養成國

民之優德，發展經濟事業之要因，歐美各國，採之最早，用治集成巨款，調劑農礦工商各業

之儲蓄，我國儲蓄，向不發達，自二十三年七月公布儲蓄銀行規則，各銀行儲銀日有增加

誠歐美儲蓄普遍國家，仍覺嗟乎其後，且所辦儲蓄，僅限於普通儲蓄，而於特種儲蓄，尙待

辦理，茲抗戰建國艱進之時，提倡儲蓄，以獎勵國民節約，運用儲蓄，以開發資源，實為刻不

容緩之舉，且近據各地報告，旅外華僑及國內商民，或以業務關係，或為籌辦經濟事業，恆

欲於國家銀行預存外幣，以備將來按期支付，而減少匯價隨時上落之危險，本部核此情

形，既屬正當之需求，自可特予便利，特規定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由中交農四行辦

理，而由政府特為保障，俾上述旅外華僑及商民，得以安心經營事業，實於發展經濟有裨，

其法律折合外幣儲蓄存款，除中交農四行辦理外，並准凡經本部核准辦理儲蓄存款

之銀行，亦得呈准本部辦理，四行應予轉存之便利，除函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轉知

四行就日開辦外，特將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開列於後，俾衆周知，特於通告，外幣定期

儲蓄存款辦法：(一)外幣定期儲蓄存款(甲)此項存款，存戶得以美法及其他政府

核准之外幣，存入銀行，到期時，照所存外幣支取本息。(乙)此項存款利率如左：期限二年

三年四年五年，利率四厘五厘六厘七厘。(二)存摺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甲)此項存

款，存戶得以法幣按照銀行商議為價，折騰外幣存入銀行，作為外幣儲蓄存款，到期時，照

向原存款地點之原銀行支取本息。(乙)此項存款期限三年四年五年，利率二厘二厘半

三厘(丙)此項存款最高額每戶以法幣兩萬元折騰存儲為限。

二 統制黃金

收兌金銀通則

民國廿八年一月四日收兌金銀辦事處印行

第一條 本通則係依照兌換法幣辦法，兌換法幣補充辦法，收兌雜幣雜銀通則，金類兌

換法幣辦法，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實施收兌金類辦法(即財政部廿七

十·廿一渝錢字第三五八八號公函)及監督銀樓業辦法業總修訂。除本通則未

載條款仍各依上述各項法令之條文辦理外，所有收兌金銀事宜統按本通則辦理

之。

第二條 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金塊、金條、金葉、沙金等金類兌換法幣等，均按所含純

金量以新銜制每市兩核定牌價收兌。

第三條 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幣及廠鑄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兌

給法幣一元，以前江南各省通用之銀角(即粵錢七·八·九·十年雙毫)每十

三角兌換法幣一元，其他生銀雜銀及成色較差之銀幣銀角，均按其所含純銀量收兌，即每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市平〇·七五一七九兩）兌換法幣一元。

第四條 收兌金銀事宜，統由收兌金銀辦事處，秉承四聯總處主任之命，督促並指揮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分行處辦理之。

第五條 四行分行處除直接收兌金銀外，並得委託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及郵政電報各局代理收兌金銀事宜。

第六條 代理收兌機關，除由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託者外，須有四行分行處或由四聯分處洽請陳准收兌金銀辦事處後，訂約辦理之。

第七條 各地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收兌金價，均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由當地中央銀行或四聯分處會集銀樓業共同議定，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核准牌價。收兌銀樓不得私議市價。在中央銀行未設行地方，應由中國或交通農民銀行會同銀樓業公定陳准牌價收兌。其無四行分行處地方，應依照附近四行掛牌行市為標準，仍不得私行議價。

第八條 各地掛牌金價每旬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彙報財部備查。

第九條 收兌黃金除照第二條規定兌換法幣外，依照左列規定手續費率給予請兌人。

- (一)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 (二)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 (三)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

第十條 代兌機關收兌黃金，除照第九條給予請兌人之手續費外，得再給予同數之手續費，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代兌機關收兌黃金，如須經過煉鑄工作者，得於第九條第十條應給之手續費外，再給予煉鑄費千分之五。

費外，再給予煉鑄費千分之五。

第十二條 收兌白銀，除照第三條規定兌換法幣外，給予手續費百分之十五，即每值法幣壹百元之白銀給予手續費十五元，如代兌機關請求彌補費用時，應在上述規定範圍內，以百分之十二給予請兌人，百分之三歸由代兌機關支領。

第十三條 收兌行處收兌金銀，得按照價額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為估色秤量運輸保險之用。

第十四條 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手續費煉鑄費及運送費等均歸財政部負擔，由收兌行處隨時報由總行按月彙付部帳。

第十五條 代兌機關在訂約以前兌存金銀，應於訂約後一次送繳委託行，按價兌換法幣。

第十六條 代兌機關每日收兌金銀，均須當日送交委託行兌收。如委託行不在當地，則應將每日收兌數量價格填表報告委託行，並俟積有相當數目，即行送兌。

第十七條 代兌機關所收黃金應鑄成條，並出具水單，載明每條號碼成色重量戳記等項，隨同送交委託行，憑照驗收。如將來化驗不足時，即由委託行責成該代兌機關照原開成色如數賠補。

第十八條 各地銀樓業除代理收兌外，門市收售祇以具有飾物器具形狀之金類為限，所有金條、金塊、金葉、沙金、鑽金等均應歸代理收兌範圍，分立帳簿登記，備委託行隨時往查，一概不准私自收售，如違，即由委託行報請當地軍政機關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十九條 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得向委託行請發運送證明書，載明每次運送金銀種類、數量、日期、起迄地點及運送機關等項，自行負責運送，其費用亦由該代兌機關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代兌機關收兌黃金，除照第九條給予請兌人之手續費外，得再給予同數之手續費，以資鼓勵。

第二十一條 代兌機關收兌黃金，如須經過煉鑄工作者，得於第九條第十條應給之手續費外，再給予煉鑄費千分之五。

第二十條 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均得請由當地軍警機關查照財政部二十五年四月懸鐘通電予以保護，不得攔截。

第廿一條 各地商業銀行押存金類及典當業典存金類，滿期不贖者，應悉數送交當地或附近之收兌行處，兌換法幣，並得按代兌機關例，照給手續費，但不得私行出售，違者，報請沒收。

第廿二條 各產金區域應由收兌金銀辦事處遴員分別前往，酌定相當價值，予以收兌，或由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就近四行分行處委託代兌機關辦理之，不得售予私人或商販，違者報請沒收。

第廿三條 收兌金銀辦事處得隨時派員前赴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視察督促改進其收兌事務，並檢閱其帳簿。

第廿四條 收兌行處對於當地及附近地方有關金銀之收售與押各業（如銀樓典業及商業銀行錢莊等），得邀請地方軍政機關派員會同調查其實際狀況，並照下列表格交該業據實增報，彙轉收兌金銀辦事處查核。

收售與押金銀各業調查表

(一)名稱

(二)營業所在地

(三)資本數額

(四)有無聯號及其所在地

(五)經理及股東

(六)金銀存量(1)押存、收存、典存飾金(2)押存、收存、典存生金(3)押存、收存、典存銀類

(七)以前每月收售押贖金銀數量(細目同前)。

(八)以後估計每月收押金銀數量(細目同前)。

第二十五條 收兌金銀辦事處每半年應考核各收兌行處辦理成績，彙陳四聯總處主任分別獎懲之。

第二十六條 代兌機關成績優異者得由委託行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請由四聯總處主任函請財政部，給獎獎勵之。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一、本辦法所稱金類，包括鑛金沙金、金條、金葉、金塊等生金，及一切金器、金飾、金幣。

二、金類之收購，專由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四行之分支行處，及其以書面委託之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郵電局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

三、受委託者收購金類，應切實遵守中央銀行，及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公定牌價收兌，不得抬高抑低。收購之金，依照委託契約所訂條件，繳納於原委託之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約定之四行分支行處，領取兌價及獎金，不得遲繳。

四、受委託收購金類者，應專立賬簿，隨時接受委託行及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派人員之檢查或詢問，不得有隱匿虛偽之記載。

五、各地銀樓業，原存造製器飾之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應於本辦法頒佈之日，由所在地或就近之中交農四行，或並由四行會同該管地方政府查點封存。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查點封存，不得有絲毫隱匿，封存後，即由當地

及附近之四行或其委託收兌機關，俟實含純金類，照公定牌價收入。

六、各地銀樓，遵照本辦法交出存金，特准照代兌機關俟金類兌換法籌辦法第四款規定應得之手續費及獎勵兌換辦法交出大量存金應得之特獎金，連同金價一併給予。

七、各地銀樓，遵照停止製售金質器飾後，均得申請當地或附近中交農四行委託為代換金類機關，四行審核認可，訂立委託契約，實行代為收兌，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八、各地銀樓業（原稱金店金號者視同銀樓業）經奉頒到本辦法後，將原存金料及製成品與牛製品廠匪不肯交出收兌，或僅交出一部份，或拒絕隨時檢查賬簿，或為虛偽之記載者，經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即時勒令停業，並將其所有金料或製成品牛製品，交由四行強制收兌，除給應得之金價外，手續費及獎金停給。

九、自本辦法公佈後，若有規避銀樓業名義，而私自收購金類，或私自製售金飾、金器者，經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處以所值價格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并沒其金類及金製品，交由當地或附近四行任何一行之分支行處接收，並由接收行專案報部上項罰鍰，得以五成充實，五成解庫，其充實部份，并得酌提若干獎給原查獲人及密告人。

十、本部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定之特准銀樓業收售具有器飾形狀之金之規定，應即廢止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增加金產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 (一) 就每省產金地方，分別若干區域，由採金局於每一區域內設立國營金礦區，派員開採，對於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之收金工作，應切實協助，或受其委託代為收購。
- (二) 人民開採金礦，應依法設權，或依照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呈准備案，其辦理手續，由採金局指導協助。
- (三) 對於富集之國營金礦，應從事大規模開採者，除先行施工生產外，由採金局擬定計劃，購置機械，大量開發，以期從速增加產量，其預算另行擬定。
- (四) 在產金區域內人民開採之金礦，應由該區域內中央採金機關予以指導獎勵，促進生產。
- (五) 採金局為協助民營金礦，得視必要情形，貸予資金，此項貸款基金，由政府審定撥給組織委員會保管。
- (六) 在產金區域內各民營產金礦金數，應由該區域內中央採金機關，按月切實調查，報部考核。
- (七) 金產稅暫予免繳，以示鼓勵。
- (八) 在產金區域內中央採金機關所產之金，均隨時交納於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
- (九) 為供給新式機械大量開採起見，如有必要時，可指適當區域與外商合資經營，所產之金，全量歸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收購。
- (十) 產金礦金地方，應由當地軍警負責切實保護。

收購生金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財政部公布

(一) 行政院令各省省政府，凡各地生金，應悉數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其委託收金機關，按照規定價格，以法幣收購。

(二) 各省省立銀行或私立銀行不得收購生金，但受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 各銀樓概不得收購生金，(財政部已定有監督銀樓辦法)

(四) 各典當業不得收購生金。

(五) 違反第二、第三、第四條規定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處分。

(六) 各產金區域所產生金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四行分支行或委派採金局及其

他代兌機關按照核定牌價收購。

(七) 專行收買生金之店舖或金販，應悉行禁止，不准再行存在。

(八) 產金地方與運金經過沿路地方，由當地軍警切實保護。

(九) 本辦法所指定生金，係包括礦金沙金金葉金塊等而言。

取締質押金類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財政部公布

(一) 自本辦法施行後，各地金融業(銀錢行號)典當業，不得再行質押金幣金質器飾或生金、金幣金質器飾生金以下統稱金類)

(二)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未施行前質押之金類，應於本辦法頒佈後即依照規

定表式，據實按戶填列分報該管地方政府暨當地或就近之中央農四行，或其委託之代兌機關查核。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專報該管地方政府查核，不得有絲毫隱匿。

(三)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屬質押期滿無力贖取，例應變價者不得自由變賣，應由該金融業典當業送交當地或最近之四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於應得兌價外，並得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四)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其所含純金重量在兩平一兩(三七·七九四公分)以內者，准由原質押人贖取。

(五) 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金類，其所含純金重量超過兩平一兩者，原質押人請求贖取時，其超過部分之金類，應即由受押之金融業典當業會同物主點看，派人執持，一同前往當地或附近收兌金銀機關兌換法幣，除原受押者收回應收之本息外，其餘兌價暨手續費特獎金仍歸原質押人領取。

(六) 金融業典當業如違反前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之規定經查獲或告發屬實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就私行質押或隱匿或私行變賣或交付之件按其價值處以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收沒其金類，俟本辦法所處之罰鍰及沒收物變得之價得以五成獎給查獲及告發人，五成解繳國庫。

(七) 金融業典當業如違反本辦法，經處罰三次仍有違反情事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呈報最高主管官署，予以勒令停業之處分。

(八) 各地方政府暨四行收兌機關，於金融業典當業表報質押金類後，應即按照所列數，逐一查核登記，並得調對各該業帳册登記，辦齊後應造具報表，呈轉財政部查核，但至遲不得逾本辦法頒佈後一個月，原登記情形有變動時，如兌換或取贖仍隨時

登記各地政府依照本辦法執行處分案件，應隨時具報主管官署，轉部查核。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限制提存及領用同業匯劃辦法

財政部馬電限制支付存款

二十八年六月

銀錢業議決辦法七項

外匯變動以後，上海市面，正深惶慮，銀錢兩業公會於廿一日上午九時，先接宋子文
錢新之葉承堂聯名之私人電報，謂為防止上海之錢購外國，而免資金之逃避，財政部正
考慮辦法，望靜候部電辦理，及至是日下午十二時，接得財政部馬電如下。

近因錢購外匯，希圖資金逃避，亟應予以防止，以安金融，茲將規定自六月二十二日
起，上海銀錢業支付存款，除發放工資者外，每週支取數目，在五百元以內者照付法幣，超
過五百元者以匯劃支付，專供同業轉賬之用，上海以外各埠，仍照舊辦理，其有將存款移
存內地者，不受此項限制，此項辦法，原為維持目前滬市金融之措施，上海各界素具愛國
熱忱，務仰共體此意，即日遵照施行為要。

銀錢業緊急通告

銀錢兩業公會接到財政部馬電後，當於二十二日晨二時召集緊急會議，除議決連辦
外，並召開銀錢業大會，集議一切，茲錄其通告云。

逕啟者，刻奉財政部馬電（中略見部電）本會各會員行莊，應遵照辦理，除八一三以
前存款，仍照安定金融辦法外，特此通告，務希查照辦理為要。

銀錢業召開大會

銀錢兩業公會復於廿二日上午九時，在香港路銀行公會召集會員行莊，及非會員
銀行舉行大會。到潘久芬，葉扶霄，秦潤卿，李復璠，徐寄頤，金宗城，吳蘊齋，等百餘人，列席者
銀行公會秘書長林康侯，秘書顧誠庵，由吳蘊齋主席，報告財政部之馬電，繼即討論實行
限制支付存款後之手續問題，當將各銀行及錢莊所提出之意見，彙集成為七項，議決提
交兩公會執行委員會審查之。至上十時四十五分始散會。

銀錢業決定七項辦法

銀錢兩業公會再於廿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銀行俱樂部召集執行委員會，
到吳蘊齋，徐寄頤，李復璠，潘久芬，秦潤卿，王廷松（茅震初代），吳尉如（王子厚代），葉扶霄
等，由吳蘊齋主席，顧誠庵紀錄，當將大會各議案分別審查通過如下。

(一)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各銀行已開出本票及撥款單，又已通知之匯款解條，到期
支取統照向例辦理。

(二)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到期未收支票，概照部令辦理。

(三)六月二十二日起存入法幣款項，支取時不在限制之列。

(四)同業存款依照向例辦理。

(五)八一三以後定期存款，如作押款其數量仍照前安定金融辦法辦理。

(六)存款人發放工資其數目在一百元以上者，亦得愛照前安定金融辦法辦理

(七)略。

上海銀錢業調整同業匯劃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廿六日銀錢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議決

一、凡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各銀行各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結存銀行聯合準備會及錢業準備庫之匯劃存款約計二千二百萬元，由準備會按百分之九十五准予調換法幣。

二、由前項匯劃存款調成之法幣，自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起，分十二個星期支付，每行莊每星期至多調取十二分之一，但各行莊結存餘額在一萬元以下，而該行莊為應付存款須提前調取者，經準備會審查屬實，得酌量提前調付之。

三、自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起，準備會開始辦理各行莊領用同業匯劃事宜，各行莊均得提供擔保品，向準備會申請領用同業匯劃，其領用辦法另訂之。

四、本辦法經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決議施行。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領用

辦法

六月廿六日銀錢兩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議決

第一條 本會為調劑上海市銀錢業資金，供應工商業之需要起見，依照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之決議，辦理各行莊同業匯劃之領用事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莊，包括左列之金融業。

一、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二、其他本會委員銀行，交換銀行，委託交換銀行，存款銀行及信託公司。

三、錢業同公會會員錢莊。

第三條 同業匯劃以財產為準備。

第四條 各行莊提供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財產，得向本會領用同業匯劃。

第五條 領用同業匯劃之擔保品，以左列種類為限：

一、主要貨物。

二、上海市場有正式市價之有價證券。

三、上海租界內有收益之房地產。

第六條 擔保品之審擇評價由本會評價委員組辦理。

第七條 擔保品之保管由本會保管委員組辦理。

第八條 上海市銀錢兩業同業公會，應組織匯劃準備檢查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對每一行莊，領用同業匯劃，不得逾擔保品評價額百分之七十，如遇市價

低落，得隨時追繳擔保品。

第十條 各行莊向本會領用同業匯劃，由本會轉收各行莊匯劃往來戶，並發給支票簿

以憑支用。

第十一條 本會為便利同業匯劃之授受起見，得發行同業匯劃證，其種類數額及發行

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同業匯劃得轉匯內地，供採辦土貨之用。

第十三條 本會同業匯劃領用事宜，由本會經理商承務委員辦理之。

第十四條 領用本會同業匯劃之利率及匯劃存款利率，由經理商承務委員隨時訂

定，在本會挂牌揭示。

第十五條 各行莊匯劃欠息及存息，由本會按月結算之。

第十六條 本會對各行莊匯劃存款放款情形，得於必要時舉行檢查。

第十七條 本會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所訂同業匯劃拆放暫行辦法，於本辦法施行日廢止。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常務委員會同銀錢業同業公會代表，決議修正之。

附廿六年八月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

同業匯劃拆放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陳報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本會為調劑同業匯劃款項起見，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八月十五日全體銀行緊急會議之決議，兼辦銀行同業匯劃拆放事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同業，係指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及會員銀行以外之銀行。

第三條 拆放基金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準備之。

第四條 本會拆放事宜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處理之。

第五條 本會對於每一銀行之匯劃款項拆放數額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訂定之。但拆放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該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六條 拆放擔保品以左列種類為限。

- 一 主要貨物。
- 二 商業期票。

前項期票其到期日自本會取得之日起不得過九十日，並應有拆款銀行之背書。

三 政府債券公司債票及股票（依最近市價評定價值）。

四 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有收入者為限）。

五 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之財產。

第七條 前條擔保品之審定及評價由本會及承兌所評價組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收受擔保品其折扣由本會常務委員隨時訂定之，但拆放金額至多不得超過期票票面或財產評價百分之八十。

第九條 本會拆放利息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隨時議定之，每月底結算一次。

第十條 拆放期間定為十日，但得提前歸還。

第十一條 同業申請拆放手續及拆放契約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正之。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匯劃準備檢查委員會

規則

六月廿六日銀錢兩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議決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準備會）備用同業匯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同業匯劃準備之檢查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 一、上海市商會代表一人。
- 二、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合派代表一人。
- 三、洋商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 四、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五、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對於準備會收受各行莊領用同業匯劃之担保品，每月應至少舉行

檢查一次，並將領用數額及担保品種類數額，分別公告。

第四條 本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就準備會酌調人員，襄助辦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準備會担任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全體委員之決議修正之。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發行匯劃證簡則

第一條 本會依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及錢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之決議，發行匯劃證。

第二條 匯劃證以各行莊繳存本會之財產為準備。

第三條 前條之財產，以左列種類為限。

一、主要貨物。

二、上海市場有正式市價之有價證券。

三、上海租界內有收益之房地產。

第四條 匯劃證發行總額不得超過財產評價總額百分之七十。

第五條 匯劃證票面金額分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四種。

第六條 本會對於匯劃支票之付款，除轉帳外，以匯劃證支付之。

第七條 匯劃證持有人不得於證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

第八條 各行莊所領匯劃證，遇有污損破爛，得申請本會銷燬換發新證。

第九條 匯劃證除領用行莊外，不得申請掛失止付。

第十條 本簡則經本會常務委員決議施行，函達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及錢業同業公會備案，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錢業票據集中交換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起實行

自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起，由錢業準備庫與銀行聯合準備會商定，由錢庫以委託代理交換方式參加交換，遂由銀聯會擬訂辦法，通告各會員銀行矣，其辦法如左。

(一)自七月四日起，各會員錢莊收入本會交換銀行委託交換銀行及本會自身付款票據，應由各莊存入錢庫，由錢庫存入本會，(即由各莊直接用錢庫戶名之本會存款對數單存入本會，除本會自身付款票據及其他本會代理交換之委託行付款票據外，均由本會代為提出交換。

(二)自七月四日起，各交換銀行及委託交換銀行收入各會員錢莊付款票據，在交換銀行，應由各行在交換所向本會提出交換，在委託交換銀行，應由各行用存款對數單存入本會，本會在交換所換回之錢莊付款票據，連同委託行存入本會之錢莊存款票據，彙送錢庫，由錢庫轉送各錢莊。

(三)錢庫參加交換各項手續，除前項規定外，均照本會代理會員銀行票據交換辦法辦理。

(四)錢莊與錢莊同業間之票據交換，仍照向例辦理。

附錄銀行準備會編定之錢庫及各莊交換號次一覽表

參加交換號次

第五〇號泉

莊名

錢業準備庫

會員退票收付辦法

關於各交換銀行委託交換銀行與各會員錢莊間退票收付辦法，茲規定如左，於七月四日起實行。

(一) 各銀行對於各錢莊提出票據，如有退票，應由各銀行用存款對數單送交本會，由本會直接退還各別提出錢莊。

(二) 各錢莊對於各銀行提出票據，如有退票，應由各錢莊用錢庫戶名之本會存款對數單送交本會，由本會直接退還各原提出銀行。

(三) 其他關於退票手續，仍照本會票字通函之規定辦理。

改訂票據交換時間

銀錢業票據交換時間，亦經銀聯會改訂通告云：「查銀業準備庫定於七月四日起，以委託代理交換方式，參加本會之票據交換，茲為便利交換起見，自七月四日起，特將本會每日交換時間，改訂為下午三時三十分起，至各行莊對外收票時間及本會代收交換範圍以內及外行票據時間，均仍照舊。」

四 集中金融機構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九月八日國府公布

甲、法幣準備金及檢查公告辦法

(一) 法幣準備金，於原有之金銀及外匯外，得加入左列各款充實之。

(1) 短期商業票據。

(2) 貨物棧單。

(3) 生產事業之投資。

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充作準備金，不得超過準備金全額十分之四。

(二)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應遴聘各重要省市之商會銀錢業公會代表，參加公開檢查，將發行數額準備金實况公告之。

乙、審核預算標準

(一) 黨政軍機關不必要之事業費暨枝節機關，應嚴格裁減，將其事務，集中於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節省支出。

(二) 各主管機關應節省不必要之支出，但其薪俸公費，不再折扣。

丙、切實辦理外匯之審核

(一) 由外匯審核委員會，依照公布之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核給外匯，使正當需要獲得外匯供給，以穩定外匯市價。

丁、吸收社會游資擴充金融網

(一) 財部督促各銀行依照法令種種辦理儲蓄存款，並以其儲蓄金投放於生產事業。

(二) 擴充四西北金融網，期於每縣區設一銀行，以活潑地方金融，發展生產事業。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九月八日國府公布

甲、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合組聯合辦事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種業務，其組織如左。

(一) 聯合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及中文兩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暨財部代表組織之。

(二)聯合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由國府特派之，主席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

(三)聯合總處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任命之。

(四)財部授權聯合總處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可為便宜之措施，並代其職權。

(五)聯合總處詳細組織及各項章程，由理事會擬具，報由財部核定。

乙、中中交農四行，各依其法或條例所規定之職權及業務，分別發展。

丙、中中交農四行總行之未移設於國府所在地者，應由聯合總處理事會規定日期，在最近期內，實行移設。

丁、中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應逐日將收支日結表，發行數目，市場利率，並於每月上旬，將上月實財實况報告財部查核。

戊、中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對於財政金融重大事項，得隨時向財部密陳意見，但凡經財部決定施行事項，出令四行總行或聯合總處辦理者，應立即依照切實辦理，不得違反或遲誤，並應指定專員負責督導各分處推行並制定進行綱要及報告表式，按月將辦理成績報告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彙報財政部查核。

己、財政部會同聯合總處理事會，設置視察十人，至二十人，輪流分往四行總分支行考查各該行奉行政府政策有無違反或遲誤，及其執行一般業務能否適合抗戰需要，隨時密報財部查核，分別獎懲。

庚、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通令各省奉行財政金融政策

財政部為適應環境需要，已確定財政金融政策，內謀充實活動，外謀抵抗優異，今已通令各省一致奉行，(一)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並督促各地方金融機關，通設分支行處，以利金融流通，(二)獎勵儲蓄，督促開辦建國儲蓄，吸收遊資，投放生產業，(三)改良匯票辦法，督促遍布備匯全融網，以利便僑民，一面充實外匯，(四)准許戰區省地方金融機關，酌量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以節制法幣之發行，而防日人之套換，(五)利用省地方金融機關及外商，收買戰區物資，以杜絕戰區物資為日人所利用，並裕外匯之收入，及後方軍民之食用，(六)加強收集金銀工作，並努力開發鑛金，以厚準備，(七)設立戰區經濟金融推動連繫之機關，策劃該區經濟金融事項，(八)運用外交以制止日偽鈔券之流通及外匯之侵奪，希望各省政府切實奉行，以期達到圓滿之目的，從各方面之努力，務使日人計謀，不得稍逞，並盡量宣傳，喚起民衆，一致奮鬥，凡有妨害政府財政金融政策之施行者，應予努力防止，節省物力，財力，以其力量貢獻國家，為抗戰建國之用。

五 幣政

津魯漢地名鈔票中交總行指示收兌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報載

圖付給原發行地或逾期匯票

匯旨在防止取巧鼓勵資金內流

華北地名之鈔票，自經中交兩行對於零星少數儘量收兌後，已漸見平定，現聞兩行為防止投機者取巧，並鼓勵資金流入內地起見，已奉總行通知，改訂辦法兩則如下，(一)凡以中交津魯地名及交行漢券未兌者，一律以原發行地或以重慶付款之即期匯票付給，(二)為便利持券人向內地採辦土貨起見，並得的量收匯內地，經此措施之後，想對於

已持有華北漢口鈔票者，得一疏解辦法，而搬運鈔票到滬者，亦將無利可圖也。

各行考慮流通辦法 在此政府苦心維持法幣之時，社會對於內地匯款，極感困難，記者昨向銀行界探悉，各銀行現正考慮疏通辦法，聞新華銀行信託部刻已受若干國貨廠商及內地學校之委託，代為辦理購貨及交納學費調撥工作，故凡有款項匯至重慶昆明貴陽桂林及平津者內地者均可照市匯率優予申水，最近更收受華北漢口鈔票匯款，如以華北漢口鈔票整數往兌者，亦可通融照各該地區匯水收受，以際此內地土產登場之時，廠商中極多須持現鈔往內地收貨，如各銀行能同樣辦理，則內地匯兌困難，可稍見鬆動，而於漢口華北鈔票在市之流通性，亦得幫助不少。

除津魯漢地名外鈔票滬市十足通用

二十八年八月報載

■各銀行錢莊並無拒用情事

■商業銀行鈔票與法幣同權

中國政府以其全力維持法幣價值後，法幣準備依然充足，現金終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深得全國人民以及友邦之信譽，對於津魯漢地名之鈔票，現防止投機取巧，並鼓勵資金流入內地計，規定收兌辦法兩則後，上海之兌換風潮平息，匯款入內地者激增，記者昨向銀行界探悉，關於外埠地名之鈔票，除津魯（包括山東濟南青島烟台威海衛等）漢者外，上海市場一律十足通用，各銀行錢莊並無拒收情事，至於浙興中實四明通商農工商，業中中等各商業銀行鈔票，除津魯漢地名與中國交通同樣辦理外，因各行發行準備早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接收，所以與法幣同樣行使，故凡持有各商業銀行之津魯漢地名以外之鈔票，可向指定之中中交三行兌換，上海地名之鈔票，總而言之，除津魯漢

地名外之鈔票，既可十足通用。持券人不應有所歧視，惟投機份子貶價收買津魯漢地名之鈔票，望持券人切勿受其愚。

中中交農四行法幣發行額

二十八年八月報載

■二十六萬萬餘元

■現金準備四成四

據美聯社重慶七月廿九日電，中國政府昨晚宣布，中國四大銀行中央、中國交通、國農民所發法幣，迄六月底止，共計二·六二六、九二九、三〇〇元，此項法幣之發行，以價值一、一五六、〇八八、九七四·三三元之金銀及外匯暨價值一、四七〇、八四〇、三二五·六七元之政府發行或担保之公債或庫券準備金，此外，以財政部認為可能接受之財產及短期商業票據作為發行法幣之準備金，公告聲明，現金及有價證券準備金之比例，為百分之四十四及百分之五十六。中央銀行發行法幣佔第一位，計發一、〇四八、八八三、一四五元，次之為中國銀行，計發七〇三、五七〇、七四〇元，交通銀行佔第三位，計發五四八、四五六、〇七〇元，中國農民銀行佔末位，計發三二六、〇一九、三四五元，公告宣稱，中日戰事爆發前，中國法幣現金為百分之六十，現在減至百分之四十四，公告指示，該項比率，仍較多數國家現金準備為高，現金準備金之減少，係法幣發行增加之故，戰前法幣發行之數，為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財政部公佈

一、根據無照私運之銀幣或銀類應依照「運輸銀幣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幣處罰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前項充公之銀幣或銀類送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掉換法幣後照下列辦法支配獎金。

甲、如為海關或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照海關「無眼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即異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六十，尋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四十，例如偷運錢幣一萬元緝獲沒收，後軍警或關員有異常勞績者，給獎六千元，尋常勞績者給獎四千元。

乙、如海關得眼線人告密，因軍警機關協助而緝獲者，照海關有眼線提獎辦法「加倍給獎，軍警及眼線人各得百分之四十，關員得百分之二十，（如前例軍警及眼線人各得四千元，關員得二千元）」

丙、如軍警機關得眼線人告密因而緝獲者，眼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

丁、如海關得眼線人告密（無軍警之協助）因而緝獲，眼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戊、如海關因軍警之協助無眼線人告密，而緝獲者，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眼線人姓名應為代守秘密。

三、海關或軍警機關緝獲私運銀幣充公，或助送法院處治案件，均應按月彙報財政部查核。

提高銅元兌率防止鎔化牟利

每二百枚兌換法幣一元 從嚴查禁私運囤積居奇
財政部通令各省市遵照

財政部對於市上流通之銅元，早經通令查禁私運出口，並准中央銀行及各地方銀行，發行分幣券，以資流通，自歐戰發生後，銅價飛漲，為防止鎔化牟利，特提高當十銅元兌率，並從嚴查禁私運私燬，以及囤積居奇，茲詳情形如左。

查禁私運囤積居奇

(一) 財政部擬渝錢電各省云，查各地市面上流通之銅元，與民生日用，關係密切，應常保持一定數量，藉以調劑供需，安定生活，關於私運私燬銅元，早經本部懸為厲禁，通行切實制止在案，近因歐戰發生，銅價逐步上漲，奸商因之乘機收兌，鎔化牟利，當此抗戰時期，安定人民生活為當前要政，除分電外，特再電請照轉飭所屬，務須從嚴查禁私運私燬銅元，並取締囤積居奇，一經查覺，亟應從嚴法辦，以儆奸宄而維幣政。

新定當十銅元兌率

(二) 財政部寄渝錢電各省政府云，查各地市面上流通之當十銅元，與民生日用關係密切，本部為劃一兌換杜絕提縱起見，曾於二十四年施行法幣時，規定每法幣一元，兌換當十銅元三百枚為率，通令照辦在案，近因歐戰發生，銅價逐步上漲，奸商乘機收兌，鎔化牟利，亟應從新規定兌換價格，以資防止，茲經酌核情形，從新規定，當十銅元兌換率，為每法幣一元，兌當十銅元二百枚，在流通當十銅元省區，一律照此規定價格兌換不得任意高低，以杜私燬，而便民用，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外交農合組國內匯兌管理會

廿八年八月二日新聞報

防止內地法幣外流

快訊社重慶一日電 據華方消息，中國財政部業已飭令中交農四銀行，合組「國內匯兌管理委員會」，以資統制國內匯兌業務，並防止內地法幣外流，大約下星期

其他參考資料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一)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二)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三)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而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

第二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或五年，(三)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二)有同一之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在先者，(三)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軍旗公印勳章為新型或新式樣構造之全部或一部者。

第四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一)飲食品，(二)醫藥用品。

第五條 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內即可實行，屆時將特別注意於匯款前往沿海各城市，尤其是上海區域，並將以購買日用必需品為限，凡欲匯款前往沿海各城市者，須先向「匯兌管理委員會」申請，書明作何用途，並須呈示買賣商行之證明書。

第六條 因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七條 凡利用他人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獎勵，但再發明人新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發明或新型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再創作新型或再創作新式樣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一條 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三條 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四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人或僱用人為官署時，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與委託人或僱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前項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決定，不得行使其專利權。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呈請經濟部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備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訟。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四)以詐偽方法申請核准者。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款之專利權期限，得呈請經濟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為限，並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經濟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四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偽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仿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二十八年十月修正)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徵稅外，依本條例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二) 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前項過分利得稅，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征，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第一條第二款財產之折算，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四)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五)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六)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二)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五。

(三)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十。

(四)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十。

(五)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十。

(六)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廿八年九月十二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節約建國儲蓄券(以下簡稱儲蓄券)由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發行局)依照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之規定，經財政部核准後發行。

政部核准後發行。

第二條 發行儲蓄券之行局，由其總分支行局，或辦事處辦理，其由郵政儲蓄匯業局發行者，並得指揮監督各級郵政局所辦理之。

第三條 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蓄領購，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及紅利，其兌付表，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於儲款領購，預計利息，期滿按面額兌付，其

購類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為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六類，甲種

概為記名式，憑簽名蓋章，或畫押兌付，不得轉讓贈與，乙種概為不記名式，持券人得自由轉讓贈與。

第五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六個月後，持券人得隨時向原售券行局，或其

分支行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兌還券額之一部時，其每款兌還本數目，至多為國幣五元，或五元之倍數，乙種儲蓄券到期時，而面額全部兌還，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兌還，由原發行行局各自負責。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日起，存滿六個月，周息六厘，存滿一年，周息七厘，自第二年

起，周息五厘半，每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並於第五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十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一角，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為一年周息七厘，二年周息七厘半，三年至五年周息八厘，五年以上，周息八厘半。

第七條 發行行局辦事處應將其資產負債之會計獨立處理，不與其他營業資金混合，

並應於每半年，造具表報，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儲蓄券除以儲金投資之資產，為第一保證準備，並由發行行局直接向儲付員

實外，由政府擔保其本息之安全。

第九條 儲蓄券儲金之運用，應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甲種儲蓄券及乙種到期儲蓄券，得用以繳納公務上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標準

二十八年八月四日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審查標準，依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本

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編者按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載本刊第

四卷第一二期合刊附錄）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重要工礦業，如左列各種：（一）電氣，（二）機械，（三）化學，

（四）紡織，（五）農產製造，（六）採礦，（七）冶煉，（八）其他經濟部認為重要者。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之實收資本必要數額，除呈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九款之

獎勵，得由經濟部隨時核定外，其呈請保息之工廠礦場，應以實收資本在二十萬元

以上者為限。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款所稱之債票，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第五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有盈餘，其逐年餘利，合計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

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即停止，並於次年起攤還原領保息金。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款所稱補助，應將各工廠礦場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

比較，如其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其差額補助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款所稱之原料，以必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第六款所稱之運輸費，指所產物品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

而言。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二款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礦業發展之程度，及其需要之情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協助向銀行貸款，指規模較大所需資金較鉅之工廠礦場，必須向銀行方面貸款者而言。

同案同款所稱，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以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核定廠礦請求協助借款原則，或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或其他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呈請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七款之獎勵，應視其需要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凡專家特許給予獎勵者，依其特許之條件辦理之。

第十三條 工廠礦場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或礦場未經設定礦業權者，不得對本條例之獎勵。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糧食調節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經濟部公布

(一) 凡各省之糧食調節，除戰區應遵照各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辦理外，依照辦法規定。

(二) 凡接近戰區之各地方至非常緊急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適用本辦法並得參照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之規定酌辦。

(三) 非戰區之各省政府應依下列各點，查明所屬各縣市之糧食，分別呈報行政院並地方務部備查。

甲、現存糧食之數量。

乙、統計三個月應需糧食之數量。

丙、所需額與實存額比較有餘或不足之數量，前項報告送達以後，應按月繼續查

明統計，分別報告一次。

(四) 食糧有餘之地方，應以餘數盡量供給不足地方，各省市縣間不得過難。

(五) 各省政府所在地及其所屬之較大縣市，或糧食發散重要區域，應設立糧食運銷機關，辦理運銷事宜。

(六) 各省市實際上有特殊需要時，得由政府設立糧食調節機關，如已設主管機關者，應併入調節機關內，以調濟糧食供求，並辦理其他有關糧食管理事宜，其組織章程及進行計劃，應送經濟部備核。

(七) 各省市縣政府應依據境內有餘不足之實際情形，確定輸出及購儲之數量，對於境內糧食盈虧之調濟，應負責處理，糧食不足之區域，應由糧食運銷機關或地方政府會同糧商及金融機關購運儲備，其有全國性及涉及兩省以上者，並得由省政府函請經濟部農業調整處合作辦理，或貸予運銷基金。

(八)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舉行糧食行商工廠及倉庫堆棧之登記，並令其隨時報告購銷及積存數量，或予以檢查，前項登記不得收費。

(九) 業經登記之糧食行商工廠及倉庫堆棧，非呈經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核准，不得廢業停業或停工。

(十) 交通機關及軍事運輸機關，對於下列糧食之運輸，應與軍需品之運輸同等重視，及時充分供給運輸工具。

一、軍糧。

二、戰時糧食管理處購運之糧食。

三、經濟部農業調整處購運之糧。

四、中央及省市縣政府或其他糧食調節運銷機關採購輸運糧食。

五、商民爲調劑民食騰銷之糧食，經所在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代爲申請者。
(十一) 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得會商地方主管運輸機關訂立舟車運輸。糧食辦法以利運輸。

(十二) 地方政府糧食調節機關，對於商民購運糧食之應儘量予以協助指導，遇運輸停滯時，應設法予以交通之便利。

(十三) 各種糧食價格，如因奸商投機操縱，致發生漲落情事，由地方政府或糧食調節機關施行適當處置，予以制止，並得在糧食重要市場，斟酌國際情形，妥慎規定糧食最高或最低價格，以防止操縱。

(十四) 爲調劑軍民糧食，由本辦法規定之機關收購糧食，或由其委託核准之機關團體辦理時，各地方政府應予以充分協助，如有奸人壟斷操縱情事，地方政府應即立行制止必要時，得依照戰時農礦工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則辦理。

(十五) 糧食行商二販倉庫堆棧，或私人屯積大宗糧食，致妨害軍糧民食之供給時，地方政府或糧食調查機關，得令其出賣，必要時，得平價收買之。

(十六) 各省政府如以省內糧食缺乏，該糧有免稅或減稅運進洋米麥以資調劑，必要時，請財政、經濟兩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購運之。

(十七) 接近戰區之需要國防區域，應充分儲備軍糧民食，除軍糧數量由軍事委員會規定辦理外，其民用糧食，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照人口比例，確定數個月所需之糧食數量，負責儲備。

(十八) 經濟部農本局應就各省重要地點，積極舉辦，經營糧食儲用及運銷事務。

(十九) 各省市縣政府或其糧食調節機關，應於適當地點，設糧食倉庫，辦理糧食之收穫，加工，存儲及運銷，以調劑盈虧，平衡價格，但不得以營利爲目的，省市縣糧食倉庫

之資金，除由各該政府籌措一部份，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綱要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商請其他金融機關貸予不足之資金。

(二十) 各地方政府，應依照農倉辦法積極倡導，督促人民團體普通組織農倉，以儲押糧食，在未完成以前將施行舉辦前單農倉，及鄉村公共房屋寺廟，或農家高燥房屋，作爲糧食倉庫，辦理儲貸業務。

(廿一) 農倉及簡易倉所儲押之糧食，將依改善地方調劑機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商請當地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得委託鄰近農本局，自營倉庫，或省市營倉庫代爲辦理。

(廿二) 農本局自營倉庫，施行市縣糧食倉庫農倉及簡易農倉，應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廿三) 各省政府應依照內政部公布之各地方糧穀倉辦法大綱，及各省建倉積穀實施方法規定分期儲存辦法之雜糧應依照募集，以儲足其額定標準。

(廿四) 各省政府業經行政院核准後，禁止或限制主張糧食釀酒，及其他不正當消耗。
(廿五) 省市政府或省市糧食調節，於必要時得規定碾米程度及麥類磨粉之組織。
(廿六) 地方政府應節糧食調節機關積極倡導人民自動節約糧食及提倡食料儲積或成分之變更。

(廿七)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華銀行信託總部

辦理活期信託存款

特備新式 **小型** 支票

輕便美觀 歡迎開戶

總行 北京路河南路口

生大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國幣一百萬元辦理
一切信託業務兼營銀行業務
本公司業務提要

信託部

各種信託款項之收存
證券物品之買賣介紹及其保管事項
房地產之買賣介紹及其管理事項
財產之保管經理及會計
公司股票債票之代募及發行
執行遺囑管理遺產
代理保險業務
代理租務
特約信託投資
其他信託業務

銀行部

定期活期存款
往來存款
抵押放款
滬港粵快捷匯兌
國外匯兌

地址 上海青波路八〇號
電話 一〇六二六
經理室 一一三六二
電報掛號 三九三二
"SENGDAH"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

地址

業務撮要

▲銀業部

▲信託部

往來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國外匯兌
四鄉匯兌
各種放款

代理買賣證券
代理買賣房產
代理發行債票
代理保險租務
代理華僑辦貨
代理執行遺囑

上海 四川路五二四號

香港 南北行街三十七號

廣州 十三行六十四號

台山 台山城台西路八號

THE TRUST QUARTERLY

Issued January, April, July, October

All rights Reserved

章 簡 稿 投

- 一、本刊歡迎關於信託理論及實務中關於金融財政及一般經濟問題之稿件
- 二、稿件不須文字或語體惟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並加標點符號
- 三、稿件請附原稿如不便寄來則請詳示書名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四、投稿如附圖表請用墨墨繪成其他顏色不便印刷
- 五、投稿時請列詳細姓名住址並另紙書具印號以便領稿
- 六、費時核對稿登載與否不能預先奉覆原稿亦不寄還但滿五千字之長篇稿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附退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 七、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刪之權
- 八、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量酌酬但預先商酌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 九、投稿按定期結算由本社酌量酌酬但預先商酌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 十、本稿對印領取酬費在通知書所附之地址通知投稿人
- 十一、投稿請郵寄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中一信託公司轉本

刊 季 託 信

刊合期四三第 卷四第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版

編輯人 朱 斯 煌
 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

發行人 王 志 莘
 上海江西路三六一號

發行所 信託季刊社
 上海北京路二六六號五樓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不許轉載

付分	期次	頁數	種類	特別地位
\$162.00	\$144.00	1	全年	(四期)(二期)(一期)
97.20	86.40	1/2	半年	(二期)(一期)
54.00	48.00	1	半年	(二期)(一期)
85.50	81.00	1/2	半年	(二期)(一期)
51.30	48.60	1	半年	(二期)(一期)
28.50	27.00	1	半年	(二期)(一期)
	45.00	1	半年	(二期)(一期)
	27.00	1/2	半年	(二期)(一期)
	15.00	1/4	半年	(二期)(一期)

付分	期次	頁數	種類	普通地位
102.00	\$96.00	1	全年	(四期)(二期)(一期)
61.20	57.60	1/2	半年	(二期)(一期)
34.00	32.00	1	半年	(二期)(一期)
57.00	54.00	1/2	半年	(二期)(一期)
34.20	32.40	1	半年	(二期)(一期)
19.00	18.00	1	半年	(二期)(一期)
	30.00	1	半年	(二期)(一期)
	18.00	1/2	半年	(二期)(一期)
	10.00	1/4	半年	(二期)(一期)

半寸五寬半寸八長面全

二角以下之木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

訂購辦法	零售	價目	國內及日本	香港澳門	國外
預定全年	四元	壹元	無	六角四分	一元六角
零售	四角	壹元	無	六角四分	一元六角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一)定單號數(二)定戶姓名(三)原寄何處(四)項詳細開明寄上海北京路二六六號信託季刊社方可逕辦

上海 外埠 代售處

- 浙江實業銀行信託部
-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 通商信託公司
- 國華信託公司
- 國華銀行信託部
-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 通商信託公司
- 東南信託公司
-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 以上各公司分公司各分行各書局分局
- 上海信託公司
- 上海銀行信託部
- 中一信託公司
- 中國信託公司
- 生大信託公司
- 久安信託公司
- 環球信託公司
- 交通銀行信託部
- 作者書店

中內
華政
郵部
政登
特記
准證
掛警
號字
認第
爲五
新六
開三
紙一
類號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 中國歷史最悠久之儲蓄銀行 ★

辦理儲蓄及信託業務

新華生活儲蓄金

隨時存取	非常方便	利率累進	給息優厚	滿洋一元	即可開戶	存戶票據	代收入帳	每戶總額	可達五千
------	------	------	------	------	------	------	------	------	------

◀ 詳章備索 ▶

總行上海江西路

分行

重慶	昆明	廣州	廈門	南京	天津	北平
----	----	----	----	----	----	----

總辦事處

棟斐德路

戈登路

霞飛路

靜安寺

南京圖書館藏